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统计文件

M辑第4号，修订本第4版

所有经济活动的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修订本第4版



联合国
纽约，2009年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全球政策与国家行动之间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该部的工作主要涉及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一) 汇编、制作和分析范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与信息，供联合国会员国在审查共同问题和评价政策抉择时加以使用；(二) 促进会员国在许多政府间机构内就采取什么联合行动方针应对现有的或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进行谈判；及(三) 就将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制订的政策框架转化为国家一级方案的方式方法向有关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并通过技术援助协助国家能力建设。

说 明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地区。

使用“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等名称是为了统计上的方便，未必表示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进程中所处发展阶段做出判断。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ST/ESA/STAT/SER.M/4/Rev.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8.XVII.25

ISBN 978-92-1-730163-6

版权©联合国，2008年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由联合国印刷，纽约

前 言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是生产性经济活动的国际基准分类。其主要目的是提供一套能用于根据此类活动编制统计数据的活动类别。

自1948年《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一版通过以来，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或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制订自己的国家分类。因此，《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为各国制订国家活动分类提供了指导，成为在国际一级比较经济活动统计数据的一项重要工具。无论是在各国还是在世界范围内，《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都在经济和社会统计领域内按经济活动进行数据分类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如国家账户统计、企业统计、就业统计等。另外，《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也越来越多地用于非统计用途。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历经数年审查，它是国际分类专家及用户贡献的结晶。经过修订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前一个修订本相比，在结构上更为具体详细，适合众多新兴行业的需要。这一点在服务行业中尤为突出，而且通过引入全新的高级分类，使分类的关联性更强了，因而能够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经济现象。名为“信息和通信”的新设门类（见第三部分门类J）就是此类创新的一个例子。这大大增强了本修订本与一些其他区域性活动分类间的可比性，也使其在国际数据比较用途方面有了长足的进展。

出版物还包括一些备选归并。这些备选归并为那些无法根据现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框架进行分类的领域提供了分析工具。本修订本的备选归并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非正式部门和非营利性组织的归并，还包括两个为国民账户类型分析提供的归并（一个较为笼统，一个较为详细）。

统计委员会在2006年3月召开的第三十七届会议¹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结构，使之正式成为国际公认的标准。现在它将取代自1989年和2002年以来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版²及修订本第3.1版。³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4号》（E/2006/24），第一章第3段第37/105项（a）。

² 《统计文件》，第4号，修订本第3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0. XVII. 11）。

³ 《统计文件》，第4号，修订本第3.1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3. XVII. 4）。

目 录

	页 次
前言	iii
历史背景	ix
致谢	xii
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用户的支持	xiii
简称和缩略语表	xiv

第一部分

导 言

章	段 次	页 次
一、 概述	1-21	3
二、 分类的基本原则	22-54	7
A. 分类的目的与性质	22-37	7
1. 一般考虑	22-27	7
2. 分类范围	28-29	8
3. 与其他分类类型的差别	30-37	8
B. 建立分类所采用的原则	38-45	10
C. 分类的结构和编码制度	46-54	11
三、 分类的应用	55-157	13
A. 主要、次要和辅助活动	55-63	13
B. 统计单位	64-102	14
1. 总论	64-75	14
(a) 法定实体	71-72	15
(b) 机构单位	73-75	15
2.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统计单位	76-83	15
(a) 企业	77-79	16
(b) 基层单位	80-83	16
3. 其他统计单位	84-89	16
(a) 活动种类单位	85	17
(b) 地方单位	86-87	17
(c) 同质生产单位	88-89	17

	段次	页次
4. 统计单位的划定	90-99	17
5. 统计单位选择上的国家差异	100-102	19
C. 统计单位的分类	103-154	19
1. 一般指导原则	103-112	19
(a) 增加值的替代指标	107-109	19
(b) 使用产出替代指标的问题	110-111	20
(c) 使用投入替代指标的问题	112	20
2. 混合活动的处理	113-131	21
(a) 独立的多重活动的处理	115-116	21
(b) 纵向整合处理	117-119	21
(c) 横向整合处理	120-122	22
(d) “自上而下”的方法	123-131	22
方框1 示例：利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单 位的主要活动		23
方框2 示例：在批发与零售贸易行业中， 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		26
3. 电子商务	132-134	27
4. 修理和维护	135	27
5. 外包/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活动	136-145	28
(a) 承包商的分类	139	28
(b) 委托人的分类	140-145	28
6. 政府活动	146-147	29
7. 企业的分类	148-149	29
8. 住户分类	150-151	29
9. 单位分类的变化	152-154	30
D. 收集单位活动信息和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155-157	30
四、 其他问题	158-198	31
A. 在进行有关的国家分类方面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的运用	158-169	31
1.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类别归并和分解	162-167	31
2. 国际可比性水平	168-169	32
B. 利用不同的分类级别提供统计数据	170-171	33
C. 与其他分类的关系	172-192	33

	段 次	页 次
1. 概述	172	33
2. 与产品分类的关系：《产品总分类》、《协调 制度》和《国贸分类》	173-175	34
3. 其他派生和相关的活动分类	176-184	34
(a) 派生分类	179-181	35
(b) 相关分类	182-184	35
4.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其他国际分类的关系 ..	185-192	36
D. 分类索引	193-194	37
E. 对应表	195-197	38
F.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备选归并	198	38

第二部分

总体结构与具体结构

章

一、 总体结构	41
二、 具体结构	43

第三部分

具体结构与解释性说明

门类

门类A 农业、林业及渔业	63
门类B 采矿和采石	76
门类C 制造业	82
门类D 电、煤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157
门类E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158
门类F 建筑业	162
门类G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169
门类H 运输和储存	183
门类I 食宿服务活动	189
门类J 信息和通信	192
门类K 金融和保险活动	201
门类L 房地产活动	206
门类M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207

	段次	页次
门类N 行政和辅助活动.....		214
门类O 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225
门类P 教育.....		228
门类Q 人体健康和社会工作活动.....		232
门类R 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237
门类S 其他服务活动.....		241
门类T 家庭作为雇主的活动；家庭自用、未加区分的物品生产和服 务活动.....		247
门类U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248

第四部分

备选归并

概述.....	199-202	251
A. 《国民账户体系》数据报告的两项备选归并.....	203-216	252
1. 高级《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 归并.....	204-208	252
2. 《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中级 归并.....	209-216	253
B. 信息经济的备选归并.....	217-222	255
1.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定义.....	218-220	255
2. 内容和媒介部门的定义.....	221-222	256
C. 非正式部门数据报告的备选归并.....	223-232	257
D. 非营利机构部门数据报告的备选归并.....	233-237	259

第五部分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变化

一、方法的变化.....	238-243	267
二、结构上的变化.....	244-260	267

历史背景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1版⁴于1948年正式通过。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1948年8月27日第149 A(VII)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关于经济统计需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建议，

“又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听取各会员国政府意见后并在它们协助下编制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建议所有会员国政府以下列方式利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a) 采用这一分类体系作为国家标准，或

“(b) 按照这一体系重新汇编统计数据，以便于国际比较。”

各国和国际上已广泛使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根据经济活动的种类对经济统计、人口、生产、就业、国民收入和其他领域的数据进行分类。许多国家已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用作制订本国产业分类的基础。其他许多国家尽可能切合实际地确保国家分类细目仅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一个类别，从而在实质上实现了其行业分类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之间的可比性。越来越多的国家按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调整其国家活动分类，或者能按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提供统计数列。联合国、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在发布和分析统计数据时都采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使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经验显示，有必要定期审查其各个类别的结构和定义以及基本原则。经济活动的组织发生了变化，新的经济活动类型变得重要起来。因此，目前需要对按照经济活动种类分类的数据进行新的分析。在使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不断取得的经验和相应的国家分类揭示了应加以扩展、澄清或以其他方式改进的方面。出于这些原因，统计委员会于1956年、1965年、1979年，随后又于2000年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进行了审查和修订。尽管连续性，即修订本与今后版本间的可比性一直是统计委员会较为关心的问题，但世界各地经济结构和生产方式的不断变化，要求在实现连续性的同时，加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相关性及其与现有其他产业分类的可比性。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1版经统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后于1958年印发。⁵修订本第2版在1968年统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查和批准了修

⁴ 《统计文件》，第4号，纽约成功湖，1949年10月31日。

⁵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统计文件》，M辑，第4号，修订本第1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58. XVII)。

⁶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统计文件》，M辑，第4号，修订本第2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 XVII. 8)。

⁷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统计文件》，M辑，第4号，修订本第3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0. XVII. 1)。

⁸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统计文件》，M辑，第4号，修订本第3.1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3. XVII. 4)。

订建议后于当年印发。⁶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查和批准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版，该版印发于1990年。⁷2002年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第3版更新版(修订本第3.1版)，并于2004年印发。⁸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版和第4版不同于以前各修订本，它要求与其他活动分类和货物分类保持协调。这一要求大大增加了分类的复杂性和限制因素，这种情况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早期版本中是不存在的。由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在对广泛的统计数据进行国际比较和分析中占据了中心地位，因此人们十分注意确保《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世界不同国家的经济结构及统计惯例和需求相兼容。这两版修订本的类目分得更细了，尤其是涉及服务活动的部分，反映出世界大多数国家这一经济部门的增长。同其他分类的协调统一，在诸如《产品总分类》中服务进一步细化的背景下，改进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对许多分析性和描述性用途的实用性。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

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版印发以来，许多国家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史无前例的变化。新技术和组织之间新分工的出现创造了新的活动类型和新的产业形式。这对统计数据的提供者及用户提出了挑战。为满足数据提供者和用户日益增长的需要，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在其1999年第四次会议上建议更新《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版，以更好地反映已经发生变化的结构和分析需求。由于全面修订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此专家组建议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版进行更新，以解决与分类有关的规模较小但需迫切解决的问题，同时着手准备《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定于在2006年完成。《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于2002年印发。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目标在于保持其连续性的同时，改进与增强与其他分类的相关性及可比性。相关性反映了整合新兴的经济生产结构和活动的需要，而可比性则决定了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行业分类》(《澳新标准行业分类》)、《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北美工业分类制度及世界上其他活动分类体系相统一的必要性，这一点已得到确认。可比性将是《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连续性则反映了修订上的明显的局限性，即只有相关性或可比性的好处超过分类修订的成本时，才会进行修订。连续性对许多国家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在修订过程的后期，这一重要性越来越明显。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多个不同版本草案的制订、问卷及相关材料的制作，由联合国统计司与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技术分组协商进行。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了统计委员会和专家组的指导。统计委员会和专家组在2001年6月到2005年间共举行了三次会议。每次会议上，统计委员会与专家组对修订过程进行审核，考查修订进展，并为修订过程下一阶段工作制订或肯定新的指导原则。

技术分组一共举行了10次会议(一般为期一周),详细阐述分类的细节。在此过程中联合国统计司还发起/主办了7次地区性研讨会,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信息社会指标工作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撒哈拉以南非洲统计和经济观察组织就具体问题举行会议,同时统计司还参加了北美工业分类制度-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融合项目的几次会议,并从中获得很多启发。会议和研讨会,成为各国和专业化机构提供信息的平台,也成为交流《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及取得的进展的渠道。

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在修订过程中,与各个成员国的协商成为重中之重,统计委员会对此表示肯定。协商不仅包括参加上述的研讨会和会议,还包括在修订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向成员国发放问卷、寻求建议。一方面,协商还允许所有主要利益相关者直接参与修订过程,特别是那些已经参与过行业分类统一研究工作的利益相关者;另一方面,协商为表达不同经济环境下产生的不同观点提供平台,为保证《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作为国际参考分类的相关性,务必要将不同的经济环境考虑在内。

国家协商共进行三轮,每轮都准备了详细的调查问卷,内容涉及大量细节问题,范围从概念性问题、大体结构问题到界定问题、具体分类结构和解释性说明。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对部分应用规则作了改动,并对制定分类框架和解释性说明的标准进行了审核,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总体性质仍然保持不变。分类的详细程度大大提高。对服务提供活动来说,每个级别的分类(包括高级分类)的详细程度都有了十分明显的提升;但对其他活动来说,如农业活动,详细程度主要在较低级别的分类中有了较为明显的提升。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在国际及各国现有活动分类的统一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世界各国的分类执行情况与制订工作都对本次修订做出了重大贡献。解释性说明十分详细,使得对各组的界定与内容的解读更为精准,从而使本修订本的应用更加明确。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定稿的结构及分类解读图例将在即将发布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必读指南中详细阐述。

致 谢

在修订过程中，统计委员会、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技术分组的积极参与对修订本制订工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与国际和地区机构，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信息社会指标工作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撒哈拉以南非洲统计和经济观察组织等共同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和会议以及北美工业分类制度-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融合项目进一步促进了修订工作。

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定稿的关键几年里，修订过程中得到了技术小组主席，加拿大统计局Paul Johanis及其组员的协助与支持：Mara Riestra(阿根廷)、Carlos Rossi(阿根廷)、Mike McGrath(澳大利亚)、Gillian Nicoll(澳大利亚)、Branco Vitas(澳大利亚)、Norbert Rainer(奥地利)、Alice Born(加拿大)、Emile Bruneau(法国)、V. Arora(印度)、Vijay Goel(印度)、A. C. Kulshreshtha(印度)、Rajeev Lochan(印度)、Ajay Mehra(印度)、Swaraj K. Nath(印度)、Akira Genba(日本)、Kazuhiko Matsuo(日本)、Koki Toida(日本)、Kenichi Takenaga(日本)、Hans van Hooff(荷兰)、Albert Jacques(荷兰)、Khalid Al Mudhafar(阿曼)、John Murphy(美国)、Niels Langkjaer(欧盟统计局)、Alice Zoppè(欧盟统计局)、Xiaoning Gong(粮农组织)、Robert Mayo(粮农组织)、Margaret Fitzgibbon(国际货币基金组织)、Nataliya Ivanik(国际货币基金组织)、William Cave(经合组织)、Shaila Nijhowne(世旅组织)。

联合国统计司的Ivo Havinga负责《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最终协调，他与统计司工作人员进行了紧密合作。Ralf Becker直接负责修订的各个阶段：分类的编排、解释性说明文本的准备以及各轮会议和协商的组织。统计司其他一些工作人员，包括Karen Cassamajor、Jurgen Schwarzler、Gulab Singh、Adriana Skenderi和Herman Smith等协助Becker先生进行了上述工作。

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用户的支持

联合国统计司负责编制和维护《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国家活动分类的制订者和使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其他机构或许乐意同统计司建立联系。因此，《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用户可能会收到有关更新或修订计划的通知、有关解释和规定的资料，以及从总体上讲，对应用本分类的技术支持。我们鼓励用户将他们在执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遇到的种种困难通报统计司，提出澄清要求，交流他们的经验及对分类适宜性的看法，并为增强分类的实用性提出构想或建议。

作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补充材料，《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必读指南会详细说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范围以及目前分类结构的选择依据，并就规则应用及分类结构提供解释(也可能是图解)。同时还会详细介绍一些新定义的领域，以及对分类中涉及到的活动及生产、交易的产品进行总体描述，详细说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之间的联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必读指南将会成为协助各国统计局及其他用户执行分类的有效工具。

关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索引、修订建议和修订过程的最新情况可查阅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网站上的分类登记<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

信函可用邮件、传真或用电子邮件通过分类热线发至：Director,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Attention: Economic Statistics, Classification Section。
邮件地址：

2 United Nations Plaza
Room DC2-1670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传真：
1-212-963-1374
电子邮件信箱：
chl@un.org

简称和缩略语表

AFRISTAT	撒哈拉以南非洲经济和统计观察所
ANZSIC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行业分类》（《澳新标准行业分类》）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COFOG	《政府职能分类》
CPC	《产品总分类》
EBOPS	《服务国际收支扩展分类》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GDP	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
HS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
ICNPO	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SCED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教育分类》）
ISCO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业分类》）
ISIC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NACE	《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一般工业分类》（《欧共体一般工业分类》）
NAICS	北美工业分类制度
SINAP	《活动和产品分类统一系统》
SITC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国贸分类》）
SNA 93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TSA	旅游卫星账户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UNWTO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一章 概述

1.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由一系列国际认可的概念、定义、原则及分类规则的经济活动的一致分类结构构成。它为统一收集和提供经济数据确定了一个完整的框架，统一格式专为经济分析和决策设计。分类结构提供了根据经济原则及认识对经济状况的具体信息进行整理的格式。

2. 从实践角度出发，分类可提供持续不断的信息流，这对长期监控、分析及评估经济情势是不可或缺的。分类主要用于统计和随后进行的经济分析（需要根据严格定义的经济活动（也可称为“行业”）提供信息），除此之外，《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还越来越多地用于行政用途，如税收、商业经营执照的发放等。

3.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更好地反映了当前世界经济的结构，认可在过去20年间出现的新兴产业，并通过增加与现有地区性分类的可比性使得国际间比较更为方便。

分类的主要特点

4.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范围一般包括生产活动，即在《国民账户体系》⁹生产领域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活动分类中有几项特例超出了生产领域，但对多种其他类型的统计来说十分重要。¹⁰

5. 这些经济活动按四级互斥类别的结构分层划分，便于在详细划定的经济等级上按国际上可比较的标准化方式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第一级为门类，按字母顺序对各个类别进行编码，便于进行经济分析。各个门类将所有生产活动分成大组，如“农业、林业和渔业”（门类A）、“制造业”（门类C）、“信息和通信”（门类J）的门类。门类进一步划分到更小的类别，以数字编码：第二级为类，编码为两位数；第三级为大组，编码为三位数；第四级为组，划分最详细，编码为四位数。

6. 分类主要用于根据统计单位（如基层单位和企业）从事的经济活动进行归类。每个分类层级上的各个统计单位都有且只有一个《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代码，如下文所示。划入同一《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类别的统计单位通常被称之为一个行业，如“家具业”即指所有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31类的所有单位（家具的制造），或如“建筑业”即指归入门类F的所有单位。这种对经济

⁹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于2008年进行了修订。《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准备过程中也考虑到了《国民账户体系》中引入的新概念。所有引用《国民账户体系》的概述均引用的是《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修订本。但是在本文件准备时，《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未印刷出版，因此无法给出引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具体页数或段落。

¹⁰ 见下文第29段。

中所有生产单位的标准化分类或细分使得《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成为需要根据经济生产体系进行安排的社会经济统计的重要工具。

原则、定义及分类规则

7. 分类中每一层级的所有类别都必须是非此即彼、相互排斥的。用于界定和划分这些类别的定义及限定类别的原则及标准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之前版本保持一致，是建立在产品、服务及生产要素投入、生产工艺及技术、产出特点及产出的用途等基础之上的。相似的经济活动按这些标准被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有关类别。在最为详细的分类层级上，在界定各个组时，更优先考虑生产工艺及技术，这一点在与服务业相关的组别上尤为明显。在较高的层级上，建立便于分析的类别时，产出的特点及用途更为重要。出于分析用途的考虑和一些历史连续性的原因，这些标准并不十分适用。因此，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各个类别中，每个标准的权重都有所不同。此外，一些实际考虑，如大多数国家经济生产的组织以及对分类稳定性的要求，都会影响到在不同分类层级对各种类别进行界定的方式。

8.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每个类别的内容及范围都在详细的解释性说明中作了界定，说明中还通过提供一些看似相同但却划分在其他类别的例子来强调界定问题。

9. 要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应用于某一特定的统计单位，首先要获得该单位的活动信息。基于解释性说明中的定义，这些信息可用于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确定与该单位活动相对应的类别。

10. 实际上，经常出现这种情况：一个统计单位(不论范围多么狭窄)从事多种活动，这些活动可能相互联系，也可能完全独立。为确定这些统计单位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单一代码，《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提供了一系列规则，应在对特定单位进行分类时加以运用。下文第二节C概述了这些规则，并举例说明了具体运用这些规则的情况。

与其他统计分类体系的协调

11.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在现有经济活动分类以及其他经济分类(如产品分类)中占据中心地位。《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提供用于经济中生产单位分类的国际公认的通用标准，有助于进行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数据比较。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修订过程中，特别注重改善现有经济分类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地区性经济分类间的关系，便于今后进行国际数据对比。修订过程中还对其他活动分类进行了审查，在此基础上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和改动，以使现有分类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更加统一。在这方面，已将其他分类中形成并经过检验的各种新概念纳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并审查了各个类别的定义(则《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其他分类)，以提高这些分类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之间的可比性。

12. 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编写过程中也考虑了与其他有概念性联系的分门之间的统一，这一点特别适用于产品的分类。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归并

13.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将经济分解为较为详细的产业与产业大组，以及更为概括的类与门类。这一分类可用于核定特定产业或产业大组，或对经济进行分析。对分析来说，在较低层级上应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有利于观察与分析不同活动间的经济交往，因而可以更好地理解经济生产的内部联系。

14. 将整个经济按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类别(特别是高层级的类别)划分为相关行业群，已成为公认的划分方式，据此划分出来的行业也得到了公认，并被运用于经济分析中，成为经济活动指标数据的分类方式。

15. 尽管《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提供了经济活动的标准分类办法，但是根据其他经济活动分类提供数据的需求仍然存在。这里的其他经济活动可能超出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高层级分类，但也因此成为统计学家、经济学家和决策者的兴趣所在。举例来说，衡量信息经济的表现是人们较为关注的焦点，信息经济涉及到多个《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类，如门类C(制造业)、门类J(信息和通信)等等。但由于信息经济无法融入到现有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结构中去，因此创建了备选归并来满足此类特殊的数据需要，同时为该类数据的表示提供了标准办法。本文提供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一系列国际通用的备选归并。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国际认可

16.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是在所有利益相关者——各国统计署、国际组织、学术机构等等——严密磋商与合作下制订的。此修订过程较为全面，基本涵盖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所有特色，使之对世界多数国家来说较为适用且具有吸引力。《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已经成为一种国际标准，以及制订和/或修改各国活动分类的范例。

17. 尽管在制订之初，《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是以服务于国家账户经济活动分类和其他经济分析为目的，但目前其应用已经延伸到各种社会和环境方面的数据收集、制表、分析和提供，如经济、教育及卫生各行业与国家及世界环境之间的关系。而且，在国家层面，《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以及各国根据需要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基础上制订的本国行业分类越来越多地用于行政和商业领域，如收入与支出的分类等。

18.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已通过各国兼容的改编本直接或间接地采用了以往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各种修订本。预计《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将继续发挥作为唯一完全得到国际公认的活动分类的作用。目前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对本国活动分类进行改编或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提供统计序列的国家数目也越来越多。除此之外，许多国际组织在按照经济活动种类发布和分析统计数据时，也均采用了本分类，其中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

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机构。

19. 作为国际公认的经济活动分类参考文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现有其他活动分类关系密切，也因此成为统一经济统计数据的有效手段。

本出版物的结构

20.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出版物共分为如下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对本分类构建的基本原则进行了说明。这不仅便于理解目前的分类结构，而且有助于应用与相关标准来制订国家活动分类。对于如何将任一生产单位正确地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应用原则也在第一部分有所说明。

第二部分概要介绍了整个分类的结构，便于了解《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对经济活动划分类别的格式架构。

第三部分是对分类的具体描述，对每一个类别的内容都有详细的说明。

第四部分主要是一些国际通用的备选归并，这些备选归并提供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框架内无法解决的一些专项数据表示。

第五部分主要将本修订本与前一版本(第3.1版)对比，说明主要变动(包括理论上与结构上的变动)。

21. 尽管用户可以直接利用第三部分的详细定义，但仍强烈建议用户首先熟悉一下第一部分中所规定的的应用规则，以保证对分类的正确理解与使用。

第二章

分类的基本原则

A. 分类的目的与性质

1. 一般考虑

22. 在研究经济现象时，并不总是能同时考虑所有要素。为进行分析，需根据具体特点选择某些要素并对它们进行分组。因此，所有以统计数字形式说明的经济过程需作系统分类。可以说，分类就是在对有关现象进行沟通和从统计角度处理这些现象时使用的语言系统。它们将浩瀚的统计数据划分成就有关统计对象的那些特点而言尽可能同质的类别。

23.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旨在成为生产性经济活动的一种标准分类。其主要目的是提供一套能用于根据此类活动收集和提供统计数据的活动类别。因此，《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旨在以一种能按照单位所从事经济活动对单位进行分类的方法提供这套活动类别。界定《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各个类别应尽可能结合各单位组织经济过程的方式和在经济统计中描述这一过程的方式来进行。

24.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在各个单位活动的基础上对单位进行划分，但本身并不为具体单位提供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仍然保留着这种概念基础，原因主要有二：第一，如果不同的国家使用同一名称，那么以名称划分的具体单位的含义就可能模糊不清。例如，在不同的国家中，“教育委员会”的功能可能就完全不同，从事的活动也完全不同。另一个例子是“网上咖啡馆”一词的使用。一些情况下，这个词指的是可以向客户提供(有线或者无线)网络服务的餐厅；但有些情况下，它指的是计时出租电脑和网络服务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商务服务中心；还有一些情况下，它指的是提供网络游戏的娱乐服务单位。因此，以“教育委员会”或是“网上咖啡馆”为名建立门类可能会导致同类单位无法进行比较。第二，一个单位的名称或称号并不能代表它所进行的活动。例如，“船坞”通常进行造船活动。但是同时多数也可进行船的拆卸。如果这个船坞主要从事船的拆卸，那么它就不能同主要从事造船的单位分在一类。因此，根据单位的特点(如根据现有资本设备)对单位进行分类，这样的分类含义是模糊的。再举一例，加油站经常开设便利店。但将其定为“设有便利店”的加油站，这样使分类变得容易，但却不能反映出单位所从事的实际活动。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这样的单位会根据其主要活动(见下文第三节C)，把这个加油站列入“汽车燃料的零售”或“以销售食品、饮料或烟草为主的非专门商店的零售”类别中。两种选择各有优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一致采用

了根据所从事的活动进行分类的办法。尽管如此，在一些情况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对超出之前版本分类范围的全新组进行了单位类别描述。

25.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类别与可能进行的活动一样多，或者每个生产单位只从事一项活动，那是最好不过的。只有这样，才能将一个单位明确划入某一特定类别。但是，由于实际原因，《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只能列出数量有限的类别。只从事一项活动往往会与活动安排相抵触，结果也会与簿记做法相抵触。此外，某些类型的数据，如财务数据等，一般只能提供给从事若干活动的单位，因此它们在经济活动方面是不同质的。另一个同质方面是地域分布，它对地区统计工作尤为重要。虽然地域方面原则上与活动分类关系不大，但对统计单位的形成确有影响。因此，活动和活动地点与某些单位的同质性有关。

26. 同质性与数据可供性这两项要求经常相互冲突，因为单位越小(或同质性越强)，可获得的数据也越少。下文第三节B，建议用下列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对不同的统计数据采用不同单位，但在界定单位时应注意每一较大单位应包括若干完整的较小单位。这样，即使不同的统计数据采用的是不同单位，也仍可以对之进行比较。

27. 按经济活动种类进行数据分类所需的资料详细程度因国而异。由于地理和历史环境方面的差别、工业发展程度和经济活动组织程度的差别，各国认为根据经济活动种类进行数据分类是必要的或可行的。国家分析所需的详细程度一般高于国际比较所要求的详细程度。下文第四节将说明如何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用于或适用于国家分析。

2. 分类范围

28.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是根据经济活动种类进行的分类，因此过去分类范围曾受到《国民账户体系》中规定的经济生产活动的单位分类的影响。

《国民账户体系》中规定：“经济生产是根据所承担的责任对机构单位进行控制与管理的活动，在此过程中使用劳动力、资本、产品服务来生产产品与服务。”¹¹

¹¹ 《国民账户体系》仅对产品与服务进行分类，但并未明确承认那些不符合该分类中对产品和服务的严格定义的产品。但《产品总分类》的修订本目前对这些活动予以承认，并对其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讨论。当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提到产品或经济生产时，我们使用的是扩展后的“产品与服务”的定义。

29. 本修订本的范围根据《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界限确定，但9820组中的活动(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我服务提供活动)是一个例外。这类活动与9810组(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用物品生产活动)一起，用于衡量未另分类的家庭生存活动。但是这些类别仅涵盖所有家庭的一部分，而其他从事较易识别的经济活动(无论是出售还是自用)的家庭则被划入其他类别。这两个类别主要用于特殊用途，来涵盖那些很难划入其他类别的综合家庭活动，如劳动力调查。这两个类别一般不用于商业调查中。

3. 与其他分类类型的差别

30.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是一种按照经济活动种类划分的分类，而不是一种货物和服务分类。一个单位所进行的活动就是它所从事生产的类型。

这就是单位的特性，根据这一特性，将它与其他单位归成一类，组成产业。产业定义为主要从事同样或类似种类的生产性经济活动的所有生产单位的集合。

31. 无论是从本质上还是从目的上，《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都与产品分类、劳务分类、所有制分类、机构单位分类或其他分类有着显著的差别。

32. 由于活动与产品之间不可能，甚至在原则上也不可能建立相互对应的关系，因此，《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不是专门用于衡量详细产品数据的。为此，便另外制订一种分类，即《产品总分类》。虽然《产品总分类》的每个类别都注明主要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组别(工业原产地标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生产产品或服务单位都包括在这个分类中。相反，产品的分类是根据产品特性或服务性质进行分类的(另见下文第四节C)，因而其分类结构也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结构不同。

33. 尽管如此，用《产品总分类》中的产出分类作为识别某一单位的主要活动，这种方法也是可以采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必读指南中对二者之间的关系都作了较为详尽的讨论。¹²

34.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不以所有权种类、法定组织类型或者经营方式进行区分，因为这类标准与活动本身的特性无关。从事同一种类经济活动的单位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同一类别，不管它们是公司企业、个体业主，还是政府(的一部分)或外国控股企业，也不管母企业是否由一个以上的基层单位构成。因此，《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机构部门分类中并不存在严格的联系。

35. 同样，制造单位是按它们所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种类归类的，不论工作是由动力推动的机械还是手工进行的，也不论是在工厂还是在家庭内完成的；现代与传统并不是《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标准，即使这种区分对一些统计数字可能是有用的。但在一些情况下需要进行特殊考虑，如某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出售制造品，但却将实际生产(部分或全部)外包给其他单位。此类情况指导原则见下文第三节C.5。

36. 另外，《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不区分生产的正式与非正式，或合法与非法。可以在按经济活动种类划分的类别之外建立按法定所有权种类、组织类型或经营方式划分的类别。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交叉分类中可获得另外一些有益的信息。

37. 总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不区分市场与非市场活动。但应强调的是，这种区分依然是《国民账户体系》的一个重要特点。按这一原则细分的经济活动类别凡是为在市场和在非市场基础上发生的活动收集增加值数据的情况下都是有用的。因此，这一标准应该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类别交叉分类。非市场服务往往是由教育、卫生、社会工作等领域的政府组织或非营利组织提供的。

¹²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必读指南，《统计文件》，F辑，第101号(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B. 建立分类所采用的原则

38. 划分任一层级的类别的原则与标准取决于许多因素，如分类的潜在使用和数据的可供性。这些标准会随着所得类别的层级而变化。在活动分类中，对详细层级的分类要考虑到实际生产过程的相似性；而对较为概括的层级的分类，这种相似性就不太重要了。

39.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是建立在以生产为导向或供应为导向的理论框架内的，该框架根据经济活动的相似性——考虑到投入、工艺、生产技术、产出的特点及产出的应用等，将生产单位分成各个具体行业。类与类之间，各层级分类之间，这些标准所占的权重都不相同。这些标准的制订，是为了保证在大多数情况下能够实际运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对企业单位进行行业分类，同时保证列入各组的单位及其所从事活动具有相似性和合理性。

40. 总体而言，《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力求采用一种更统一的方法，即在最细微的层面以生产工艺来界定各个类别。因此，在生产产品、提供服务方面采用相同工艺和类似技术的活动就划分在一起。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出于对连续性的迫切需求，即与之前版本各分类间可比性的需求，可能会避免做出改动。

41. 此外，在一些情况下，如食品制造、机械和仪器生产或服务行业，活动的很多方面都具有高度相关性。在这种情况下，就不需要再根据生产技术界定分类或指定标准权重。

42. 由于相关活动及产出之间关系较密切，《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定义尽量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a) 生产和提供的具有某一类的特点的货物和服务类别占归属该组的单位的产出的大部分；

(b) 组包含生产和提供具有该类特点的大多数货物和服务类别的单位。

为保证对相似单位根据经济活动进行分类的唯一性及便捷性，需满足以上条件，且各组中的单位应尽可能相似。

43. 这两个条件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各组中的分类细目作了限定。这些组应按从世界各国基层单位通常从事的各种活动加以界定。企业基层单位实际上可能从事若干不同的活动；这些活动的范围可能依单位而各异，即使它们从事的是同一普通种类的经济活动。这些差别存在于同一国家之内的企业基层单位；不同国家各企业基层单位之间的差别更为显著。应强调的是，由于生产的组织形式依国家而各异，因此《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各组可能反映不出各个国家具体的经济结构。

44. 在确定《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各个类别时所考虑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活动的相对重要性。一般而言，对多数国家常见的活动种类或对世界和地区经济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活动才被单独分类。

45. 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不同的是,在更为简略的分类级别上,实际生产工艺及技术的重要性并不十分突出。在门类级别上,类与大组水平上,所产的产品及服务的一般特点,及统计数据的潜在使用(如《国民账户体系》的使用)更为重要些。在划定《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类别时,也注意了在同一所有权或控制之下经常进行的各类活动,以及各企业的活动规模和组织与资本需求和财政之间存在的潜在差别。最后,现有不同级别的国家分类模式已被用来确定《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大组和类别的补充标准。

C. 分类的结构和编码制度

46.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分类无论在哪个层级上都比过去的版本更加详尽。这一变化也是为应统计数据编制者及用户的需要进行的。然而分类的基本编码制度没有变化。

47. 在修订本第4版编纂期间出现了许多新的需求,因而在最高层级——门类一级增加了许多新的类别,特别是服务活动方面。同修订本第3.1版一样,第4版的门类数目也超过了10,因此继续延用大写字母对门类进行编码,以避免改变《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编码办法而增至五级结构。

48. 需要增加最高级类别,这一点十分重要,同时出于某些具体的用途,减少高级分类结构中的类别数目(十个左右)也成为必要。尽管这仍然是《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进一步追求的目标(见下文第四部分),但仍决定分类不将高级结构列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编码系统,并继续采用前分类版本中的四级编码办法。

49.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不同层级的类别名称仍与前版修订本保持不变。第一级为门类,以字母顺序排序;编码为两位数字的类别表示“类”,三位数字的为“大组”,四位数字为“组”。同上一版修订本一样,门类的划分用字母表示,与在类(两位数字)、大组(三位数字)和组(四位数字)水平上的单纯数字体系的使用互为补充。¹³

50.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前版修订本中有些类别保持不变,但对其他类别进行了拆分;同时对新的活动给予一定重视,这样做往往能够提升现有类别的层级。

51. 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最高层级,有些门类可以较容易地与前修订本进行对比。然而,由于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门类层级上引入了一些新的概念(如门类J,“信息和通信”),因此在本修订本与前修订本之间进行整体分类对比可能并不容易。为配合这项工作制作的对照表将单独提供。

52. 由于二位数类别数目的增加,类仍然连续编码。但是也向国家提供一些“空档”便于引入类分类,而不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整个编码体系作改动。在国家层面上最可能出现额外分类的门类中引入了这些“空档”。出于这个目的,下列类编码数字未在分类中使用:04、34、40、44、48、54、57、67、76、83和89。

¹³ 门类、类、大组与组之间的联系并非随意而定,但可以保留《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四级结构。本系统只在高级门类上用字母表示,而编码与数据录入则完全根据数字体系进行。其他选择,如单纯数字编码体系将编码体系扩大到更多层级或五位编码上来,将门类与组别编码相结合的系统(如“A0111”)则会使字母数字混合编制在基本数据录入过程则显得较为困难。

53. 由于门类以大写字母编码，因此《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特定类别可用如下阿拉伯数字表示：第1位和第2位数字一起表示类；前3位数字表示大组；所有4位数字表示组。目前《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共含21个门类，进一步分为88个类，238个大组和419个组。与修订本第3.1版相比，详细程度的提高大大增加了这些类别的数目。

54. 在特定的分类级别上，当无法对下一个更详细的类别进行分类时，可在该类别的编码位置上使用“0”。如由于“其他个人服务活动”（编码96）不能再进一步分为各个大组，因而“其他个人服务活动”的大组编码为960。而“家具制造”组的编码为3100，这是因为“家具制造”（编码31）既不能再分为大组，也不能再分成组。“纸浆、纸和纸板的制造”编码为1701，是因为“纸和纸制品的制造”（编码17）无法再分成大组，而“纸和纸制品的制造”（编码170）仍然可以进一步分成组。¹⁴

¹⁴ 计算机应用中，“0”也表示更为详细的分类。因此，编码2810适用于2811-2819的类别，而2000代表了2011到2030的类别。当然，也可以通过更高级的分类来达到这个效果，但在一些情况下所有编码使用同一格式（即相同位数）较为合适。

第三章

分类的应用

A. 主要、次要和辅助活动

55. 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活动”指的是生产活动。生产活动定义为使用投入(如资本、劳动力、能源及原材料)来产生产出的行为。从活动中得到的产出可以(在市场或非市场交易中)向其他单位转移或销售、储存或者由生产单位自行利用。

56.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一些单独认定的活动是将投入转化为产出的简单工艺，如面料的染色，而其他活动则以十分复杂的整合工序为特点，如汽车制造或电脑系统兼容。

57. 按自上而下分类的方法，一个经济实体的主要活动是指对该实体增加贡献最大的活动(见下文第三节C)。因此，主要活动并不一定非要占一个实体增加值总额50%或以上，或其增加值超过该实体任何其他活动的活动。主要活动产生的产品既可以是主要产品也可以是副产品。后者是生产主要产品时必然产生的产品，如在屠宰牲畜生产肉类时产生的兽皮。第三节C将解释在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进行分类时实际上应如何确定一个统计单位的主要活动。

58. 次要活动是最终为第三方生产产品的各种单独活动，这种活动不是有关实体的主要活动。次要活动的产出必然是次要产品。大多数经济实体至少会生产某些次要产品。

59. 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如果没有若干辅助活动(诸如簿记、运输、贮藏、采购、推销、清洁、维修、安全等)的支持是无法进行的。至少每个经济实体都会从事部分这类活动。因此，辅助活动是实际存在的提供全部或主要供一个实体使用的非耐用品或服务以支持一个实体主要生产活动的那些活动。

60. 应将主要活动与次要活动区分开来，同时还应将辅助活动区分开来。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的产出最终将成为主要产品和次要产品，生产这些产品是为了在市场上销售，或用于事先未规定的其他用途，例如，有可能将它们储存起来供今后出售或进一步加工。从事辅助活动是为了推进实体的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

61. 实际上辅助活动通常有许多特征是可以观察到的，这些特征有助于对辅助活动加以确认。其产出一项是供同一实体内作中间消耗的，因此，通常不单独记录。虽然大多数辅助活动提供的是服务，但是作为例外，有些货物的

生产活动可能被视为辅助性活动；但是，由此生产的货物可能并不是主要活动产出的有形部分（例如工具、台架等）。辅助活动与它们所支持的主要活动相比，规模通常较小。

62. 如果一个基层单位从事的辅助活动可以从数据中观察出来，即其生产有独立的账目，或者与其服务的基层单位所在地并不相同，那么将其视作一个独立单位，并划入与其主要活动相同的行业分类中，这种情况比较理想。但是推荐统计师在没有合适的基础数据的情况下，不要付出大量努力，人为地为这些活动建立独立的基层单位。

63. 根据上述第59段中赋予的定义，以下活动不应视为辅助活动：

(a) 生产的货物或服务成为固定资本形成的一部分。受影响最大的单位为其母公司做建筑工作的单位。这种分类方法符合《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对自用建筑单位的分类，其数据可供建筑业参考；

(b) 产出虽然供主要活动或次要活动中消耗，但大部分是在市场上出售；

(c) 生产的货物成为主要活动或次要活动产出的有形部分，例如一个企业部门生产供自身包装用的箱盒、罐头盒等；

(d) 研究和发展活动。这些活动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被视为固定资本形成的一部分。

B. 统计单位

1. 总论

64. 经济统计所表明的是经济交易者的活动和在他们之间发生的交易。在现实世界中，生产货物和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其法律、会计、组织和经营结构方面情况各异。为了对各实体的情况进行统一的、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有必要界定和划分标准的统计单位，作为收集和汇编数据的观察单位或分析单位。当汇编统计数据所涉及的单位用类似的方式加以定义和分类时，统计数据的可比性就会大大增强。

65. 经济实体有许多特征，有关这些实体情况的各种必要数据可用多种方法加以分类，其中最重要的是按(a) 机构部门、(b) 活动和(c) 地理区域进行分类。按经济实体特征对统计单位进行分类，要求它们在机构部门、经济活动或地点方面尽可能是同质的，这一点在对它们进行界定时至关重要。

66. 统计单位可以定义为信息搜集及数据编制所围绕的经济实体。这些实体可以是便于识别的法定实体或物理实体或者是统计结构。

67. 统计单位的定义标准有很多，如法律、会计或组织标准，地理标准和经济标准。这些标准的相对重要性取决于所涉及的单位类型。法律或机构标准有助于确定经济中可识别的单位。一些情况下，法律上独立的单位没有充分的自主权，因而需要划分在一起。会计及财务标准在某些单位类型的界定上也

有应用。会计标准的可供性要求机构单位保存完整的账目。至于企业的组织标准，决定性的特点在于组织单位应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

68. 也可以根据地理标准识别一个单位。观察单位及分析单位的定义便于地方、地区和国家经济的数据汇编。地理标准规定可以进行数据整合，避免遗漏或重复计算单位。

69. 根据活动标准，从事相似经济活动的实体可划为一类，这样使得对经济中使用同一生产技术所生产的产品与服务的分析更为容易。

70. 不同的用户为进行各种类型的分析都需要经济统计资料。《国民账户体系》是一个主要用户，它有特定的要求，但还有其他一些用户，包括政策分析人员、商业分析人员和企业本身，使用经济数据研究产业业绩、生产率、市场份额和其他问题。当一个经济实体内的不同单位适合汇编不同类型的数据时，所要求的数据类型还成了确定和划定统计单位的另一因素。

(a) 法定实体

71. 社会大多都对经济实体予以法律上的承认，经济实体可根据法律将自己视为法定实体并登记注册。法定实体是为法律或社会承认的实体，独立于其所属的个人或机构。一个法定实体具有以下特征：它们拥有货物或资产，发生债务并签订合同。法定单位往往单独或与其他法定单位共同构成统计单位的法律基础。

72. 法人公司就是法定实体的一个例子，它拥有或管理该组织的财产、签订合同、接受或处置收益，保持一套独立完整的账户，包括损益账目和资产负债表。

(b) 机构单位

73. 机构单位是《国民账户体系》的核心单位，随后的定义均体现了这一基本单位的定义。机构单位是该体系中的交易者，因此必须有能力凭自身的资格和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全部交易。

74. 一个机构单位只有具备以下条件才能称为经济实体，即拥有资产，产生债务，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它可以拥有并交换货物和资产，在法律上对它所进行的经济交易负责，并能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机构单位的一个重要属性是拥有一套经济账户，或能为自己编制经济账户。这套账户包括合并的财务账户和(或)资产负债表。

75. 机构单位包括以住户和法定实体或社会实体形式的个人或群体，它们的存在得到法律或社会的承认，不管拥有或控制它们的是个人还是其他实体。

2.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统计单位

76. 《国民账户体系》在对经济的系统描述中，对两类互相关联的交易者和需要两级统计单位参与的交易作了分析。在生产账户中，一般使用企业基层单位、《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的概念来分析货物和服务交

易。在编制损益表、累积账户、资产负债表和经济实体机构门类方面，企业起着统计单位的作用。

(a) 企业

77. 一个能够为生产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机构单位称为企业。企业是在财务和投资决策方面具有自主权，并在分配用于生产货物和提供服务的资源方面拥有权力并负有责任的经济交易者。它可能从事一种或多种生产活动。

78. 一个企业可能是一个法人公司(或准法人公司)，一个非营利机构，或者一个非法人性质的企业。法人企业和非营利机构是完整的机构单位。另外，“非法人企业”一词系指只能生产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机构单位——住户或政府单位。

79. 说企业起着统计单位的作用，是指企业保存有与财务和资产负债表账户等交易相关的所有信息，从这些信息中可以了解国际交易、国际投资状况(在合适的情况下)、综合财务状况和净价值等。

(b) 基层单位

80. 按《国民账户体系》所下的定义，统计单位应是能够进行产业统计或生产统计的企业单位。企业单位是位于某个地点并在该地点只从事单一(非辅助性)生产活动，或其主要生产活动占增加值大部分的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

81.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专用来对从事类似活动的单位进行归类，目的在于分析生产和汇编生产统计数据。尽管可以针对企业的主要活动，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方法对企业进行分类并将它们归入相关行业类别，但是当企业从事的有一些次要活动完全不同于其主要活动时，在由此形成的行业中有些行业可能完全是非同质的。因此，有必要将大型联合企业划分成更为同质，能为其汇编生产数据的单位。当大型企业占了经济或特定行业增加值的大部分时，这一点显得尤其重要。

82. 虽然企业单位的定义考虑到了从事一种或多种次要活动的可能性，但是它们的规模与主要活动相比应该是很小的。如果某个企业内部的次要活动同主要活动一样重要，或基本上一样重要，则这个单位更类似于地方单位(见下文第86-87段)。应对次要活动进行细分以将企业单位从事的这类活动与主要活动区分开。

83. 在大多数中小企业中，企业和企业单位是同质的。从事多种经济活动的各类大型联合企业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被划分为不同的行业，由一个以上的企业单位构成，不过，在能够为其汇编生产数据的情况下，还应确认那些规模较小且更具同质性的生产单位。

3. 其他统计单位

84. 企业单位的概念融入了活动和地点这两个方面。它是以下列假设为

依据的：统计方案的目标是汇编按活动和地理区域分类的数据。若不同时对地理和活动这两个方面的准确性提出要求，则一些其他单位就有可能被当作统计单位从事生产或生产相关数据的汇编工作。

(a) 活动种类单位

85. 活动种类单位指的是仅从事一种生产活动或其主要生产活动增加值占企业增加值大部分的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与企业单位相比，这类单位的活动场域不受限制，并以活动同一性为特征。

(b) 地方单位

86. 一些企业经常在多个地点从事生产活动，出于某些考虑，将其相应分开较为有益。因此，地方单位定义为在一个地点或从一个地点开展经济活动的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如车间、厂房、仓库、办公楼、工矿或停车场)。这个定义只涉及了一个方面，因为它并未指出企业所从事活动的种类。

87. 按有关标准，将活动种类单位与地方单位相结合，所产生的概念就能与基层单位的操作定义相一致。

(c) 同质生产单位

88. 每种类型分析所选取的最佳单位即为分析单位。对于生产技术起重要作用的生产分析而言，基层单位是较为合适的单位。然而，对于投入产出分析而言，同质生产单位则是合理的分析单位，即只从事单一(非辅助性)生产活动的生产单位。同质生产单位与活动开展地点无关。

89. 在需要按地区编制生产账户及投入产出交易表的情况下，尽管不同地区同质生产单位从事的生产活动相同，但仍需视作独立单位，且属于同一机构单位。

4. 统计单位的划定

90. 各种各样的经济实体由大型联合企业和小型企业组成，大型联合企业从事多种横向或纵向综合活动，这些活动可能是在许多地域进行的，而小型企业则从事一种或很少几种活动，活动则是在一个地域进行的。

91. 企业设有生产单位，从事货物生产和服务提供等经济活动。生产通常是在一个特定地点进行的，如一座矿山、一家工厂、或一所农庄或者从某一地点进行的服务生产。举例来说，运输服务可能是从农庄或工厂直接将产品运送给购买者，也可能是通过一个覆盖广泛的地理区域网进行。但无论属于哪种情况，该项服务都是源自某一特定地点。另外，其他一些服务，如工程咨询服务等，是在客户所在的某个地点提供的。

92. 当大型联合经济实体所从事的活动列入标准产业分类的不同类别，或者组成这些实体的生产单位位于不同地理区域时，就出现了划定统计单位的需要。

93. 在大型复杂联合实体中，其生产单位是按管理、行政和决策目的归入统属结构的。高级组织单位拥有、控制或管理从事生产决策或生产的低级生产单位。与生产经营管理相比，企业的财务管理通常是在较高的组织层级上进行的。企业的会计系统通常通过明确的企业经营管理责任等级来体现这种管理结构。加强管理和决策职能所需要的账户，不管是财务方面的还是生产方面的，通常是针对相应等级的管理责任设立的。

94. 企业还有一种法定架构。这些依法构成的单位或单位集团形成了企业的法律基础。一个企业的自主权来自于对其资源的共同所有和控制，不论它注册资源时所依据的法定单位有多少。

95. 在小型企业中，经营结构与法定架构往往是重合的，甚至有可能包含在一个单位中。对于大型企业来说，经营结构可能不同于法定架构，仅在企业的最高层是重合的。在此情况下，企业经营结构中的组织单位和生产单位可能不同于其法定架构中的单位。

96. 大型联合企业的统计单位可通过一种称为“特征分析”的过程加以划定。特征分析的作用在于界定企业、企业的法定架构、企业的运行架构，以及形成统计单位的生产和组织单位。被界定的企业及其下属基层单位将构成统计架构内的单位。在划定统计架构时，组织架构中的职能组别或其他组别可能会被忽略，子单位重新分类，形成统计架构中的单位。对于下辖多个基层单位的企业，统计架构可能与注册了资产所有权的法定架构不同。

97. 生产统计和劳务收入统计的信息来源往往是管理和成本账户。这些账户记录着从销售货物和服务中得到的经营收入，以及相关成本、工资和薪金、折旧和经营利润。有些国家比较关心单位在决策方面的高度自主性，而不是活动地点，它们可能更乐意划定和使用活动种类单位。然而，如果需要国内各地理分区的详细生产统计，则有必要划定尽可能在活动和地理上同质的可为其汇编或估计销售货物和服务收入、相关成本及增加值的最小单位。在这个层级上的基层单位(当地活动类别单位)为统计单位。

98. 在基于生产单位的法定架构和统计架构不相合的情况下，统计部门需要阐明统计架构并借助调查来汇编数据。法定架构可能由完全为税收目的而创立的单位构成，这些单位不能代表企业生产单位。然而，在需要根据税收记录编制必要的的数据，或者调查数据需要用税收数据加以补充的情况下，统计部门就必须做出以下决定：(a) 它们是否能够找到一种详细制定企业法定架构和统计架构的方法，或者(b) 它们是否应有选择地用法定架构替代统计架构。

99. 统计架构将划定和确定所需汇编数据的单位。然而，数据可能必须从更高一级(或更低一级)单位收集，因而这些单位被称为收集实体。随着全球化的日益发展，某些全球性跨国企业正在设置全球和地区一级的综合会计记录，因而，在无法从全球性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获得数据的情况下，对载有各国经济实体内部所有活动的全部账户进行分离和选取变得越来越困难。

5. 统计单位选择上的国家差异

100. 企业单位在某一地点或从某一地点开展活动。因此，企业单位的概念包含两层含义——活动方面和地理方面。它是以下列假设为依据的：统计方案的目标是汇编按活动和地域分类的数据。然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可以用于对许多变量进行分类，包括分析生产和产业业绩所需的那些变量。在审查企业的会计和经营架构时，有可能会发现一些生产单位在活动和地域的准确性方面同质程度是有差别的，它们有可能适合汇编与某些特定变量有关的数据，如雇用的人数，甚至适合汇编生产统计数据，因为可以提供所需的与实际经营利润有关的所有信息。

101. 在为一种特定的数据收集形式确定最佳统计单位时起作用的因素有很多，特别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结构(包括对组织企业的监管)、所涉行业的特定结构、所涉数据收集的类型、数据收集的目的及针对程度等。本部分中讨论的统计单位可以作为模型，但实际上各国对统计单位类型的选择都取决于国家的具体情况以及数据收集的类型和目的。

102.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为了保证统计单位划定的可靠性或可比性，这些单位的定义应当统一。统一的单位定义与准确的单位分类同样重要。

C. 统计单位的分类

1. 一般指导原则

103. 以下段落给出了若干一般性的解释规则，这些规则可能适用于对较复杂的统计单位进行分类。应该指出的是，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某些门类 and 类的解释性说明(见下文第三部分)也指出了处理此类情况的方法。

104. 一个单位从事的一种或多种经济活动，在本修订本第4版中可能划入一个或多个类别。单位是根据其主要活动进行分类的。实际上，大多数生产单位从事的活动都具有混合性质。主要活动的鉴别对将单位划入某一类别十分必要。

105. 每个单位的活动分类是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组别决定的，组中包括单位的主要活动或活动范围。确定一个单位的主要活动时需要考虑到它所从事的全部活动，但对一个单位进行分类时以其主要活动为主。单位的主要活动大体可以从它出售或运载的货物或向其他单位或顾客提供的服务来决定。应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对单个类别的描述和解释性说明以及《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类别来确定一个单位所进行的活动，包括产出结构、投入结构和生产工艺。

106. 最好的办法是根据一个单位所出售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的增加值来确定该单位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价值概念是基本价格基础上的总增加值，即为以基本产出价和购买者中间消费总额的差值。

(a) 增加值的替代指标

107. 为确定一个单位的主要活动，须首先了解该单位从事《国际标准行

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所得不同类别活动所获得的增加值比重。但是从实际上看，很难获得不同活动所得增加值的相关信息，因而必须通过使用替代指标确定活动分类。

(a) 产出的替代指标，如：

- (一) 可归于与这些活动种类相关联的货物或服务的单位总产出比例；
- (二) 每类活动的产品组合的销售价值及载运货物价值；

(b) 投入的替代指标，诸如：

- (一) 为不同活动分配的薪资；
- (二) 为不同活动分配的劳动时间；
- (三) 按一个单位各类雇员比例确定的就业率。

108. 这些替代指标可以代替无法取得的增加值数据，以获得与增加值已知情况下应得结果最为接近的结果。替代指标的使用并不改变确定主要活动的方法，也并不改变自上而下排序的规则。替代数据只是在可行性范围内与增加值最为相近的结果。

109. 但是，在替代指标的结构与(未知的)增加值不成正比的情况下，以上替代指标的使用有时可能会引起误解。

(b) 使用产出替代指标的问题

110. 使用销售额(营业额)或装载量代替增加值时，在有些情况下，营业额与增加值明显不成正比。例如，贸易额通常所占增加值的比例要低于制造活动增加值。运输代理公司和总承包商的营业额也是如此。即使同在制造业，各种活动之间以及同种活动内部的销售额与得到的增加值比例也不尽相同。如果同一报告期内，产量的大部分未进行销售而是进了仓库，那么以销售价值计算，则增加值在很大程度上会被低估。此外，在一些情况下，营业额数据没有意义，或根本不存在，例如金融中介活动或保险活动。在使用总产出数据作为替代指标时，应对类似情况进行考虑。

111. 很多单位都从事贸易及其他活动。在此情况下，以贸易额作为未知增加值的指示数据通常并不合理。更好的办法是确定总利润(贸易营业额与货物采购待转销的差异以存货的变化进行调整)。但是，同一批发商或零售商的贸易差额也不尽相同，且随着不同的贸易活动产生变化。此外，也应当考虑下文所述及的零售贸易具体分类规则。

(c) 使用投入替代指标的问题

112. 在适用投入的替代指标时也需注意以下事项。如果不同活动的资本密集程度不同，则工资、薪水或员工人数与增加值之间的比例关系也并不十分可靠。例如，人工生产活动的资本密集度会比工厂中大规模生产同一产品的资

本密集度要低。但是，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二者却划入同一个组中。

2. 混合活动的处理

113. 有些例子可能是在以下情况下出现的，即一个单位的活动有很大一部分列入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一个以上的组。这些事例可能是活动的纵向整合造成的，例如，伐木与锯木结合，纺织面料与服装制造结合；或者不能分离成独立的统计单位的活动的横向整合，例如屠宰场的皮革制造；或者不能在统计单位一级分离的任何活动的组合。在这些情况下，单位应该根据下面陈述的规则加以分类。

114. 尽管以下规则一般在组的层面上应用，但是下列规则可用于编码办法的任一层面上的类别划分。

(a) 独立的多重活动的处理

115. 如果一个单位从事多种类型的独立活动，但单位本身不能分离成单独的统计单位(例如当面包产品的制作同巧克力点心制作结合在一起时)，则该单位应当根据下文第123-131段中所述的“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增加值最大的活动(即主要活动)，并依此将单位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相应组别中。

116. 当一个单位只从事一种活动，或者这种活动对该单位的贡献超过了50%，这种情况下也可以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单位的分类较为直接，不需要逐步应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该单位的活动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相应的类别中，或划入增加值贡献超过50%的活动类别中。

(b) 纵向整合处理

117. 如果同一单位相继从事不同阶段的生产，一个过程的产出作为下一过程的投入，例如伐木与锯木结合，粘土坑与砖厂结合，或者合成纤维的生产与纺织厂相联合，则这类生产活动就属于纵向整合活动。

118. 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纵向整合活动的处理应与其他多样化活动的处理相同，从事一系列相关纵向整合活动的单位应根据该活动链中主要活动(即根据自上而下顺序确定的、该单位中贡献增加值比例最大的活动)的类别进行分类。这与之前版本的处理方式有所不同。应当注意的是，“活动”一词在这种语境下指的是《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单独划入组的、生产过程中的每个步骤，尽管每个步骤的产出并不是以出售为目的。

119. 如果不能直接从单位所保存的账目中得到纵向整合工艺各个阶段的增加值或替代指标，则可(以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该单位和其他单位进行对比。上文提到的使用替代指标的预防措施这里也适用。如果仍不能确定生产系列活动中各个阶段的增加值(或其替代指标)，还可以采用典

型纵向整合缺省赋值。《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必读指南中对这种情况作了具体说明。¹⁵

¹⁵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必读指南，《统计文件》，F辑，第101号（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c) 横向整合处理

120. 横向整合一般发生在同一活动产生各具特点的最终产品的情况下。从理论上讲，是指使用相同生产要素同时进行的几种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在统计上将它们分成不同的过程和分配给不同的单位，或为这些活动单独提供简易数据，依靠增加值分配或类似尺度的规则也适用。备选指标，如总产值等，有时或许也是适用的，但是由于缺少一般规则，无法确定能充分体现这种横向整合综合情况的单一活动。由于在着手进行分类时考虑到了横向整合模式，因此一般应将经过一般整合的活动列入同一组中，或是为它们的处理提供明确的规则。

121. 例如，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天然甘油的生产划在2023组（肥皂和洗涤剂、清洁剂和抛光剂、香水及盥洗用品的制造）中，而合成甘油的生产则被划入2011组（基本化学品的制造）中。天然甘油是肥皂生产的副产品，因而天然甘油的生产过程不能与肥皂的生产过程分割开来；两种生产活动都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同一组中，即使有形产品差别较大。而合成甘油的生产在化工工艺上与天然甘油的生产差别较大，因此，尽管有形产品十分相似，两种活动仍然分别属于不同的组。另一个例子是以垃圾焚烧工艺发电。在这种情况下，废物处理活动与发电活动不能分开，根据传统，这两种活动均被划入了3821组中。

122. 在一些情况下，有些活动的生产要素相同，但却独立存在，即不能彼此提供投入，也不能将其中一个视为另一个活动的副产品。一个例子是客运与货运的结合。在多数经济体中，两种独立进行的活动规模都较大，出于统计上的需要，未将它们划入同一个组。就此而言，如果一个单位同时从事两种活动，则可采用增加值替代指标来确定其主要活动。

(d) “自上而下”的方法

123. 自上而下的方法所依据的是层级原则：对最低层级单位的分类须与对较高层级单位的分类相一致。按这项要求，首先要确定较高层级的相关类别，并采取以下办法按顺序进行：

第1步：确定增加值比例最大的活动所属门类。

第2步：在该门类内，确定增加值比例最大的活动类别。

第3步：在该类别内，确定增加值比例最大的活动所属大组（下文中批发和零售业活动除外）。

第4步：在该大组内，确定增加值比例最大的活动所属组别。

方 框 1

示例：利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

报告单位可能进行以下活动：

门类	类	大组	组	组 描 述	增加值比例 (百分比)
C	25	251	2512	油罐、水箱和金属容器的制造	7
			281	2816	起重及装卸设备的制造
	28	282	2821	农业和林业机械的制造	3
			2822	金属成型机械和机械的制造	21
			2824	采矿、采石及建筑机械的制造	8
29	293	2930	汽车及其发动机零件和配件的制造	5	
G	46	461	4610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批发	7
		465	4659	其他机械、设备的批发	28
M	71	711	7110	建筑和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	13

随后，确定主要活动如下：

第1步 确定门类

门类C	制造业	52
门类G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车和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	35
门类M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车和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	13

第2步 (在门类C内)确定类

25类	金属制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除外)	7
28类	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40
29类	汽车、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5

第3步 (在28类内)确定大组

281大组	通用机械的制造	8
282大组	专用机械的制造	32

第4步 (在282大组内)确定组

2821组	农业和林业机械的制造	3
2822组	金属成型机械和机械的制造	21
2824组	采矿、采石及建筑机械的制造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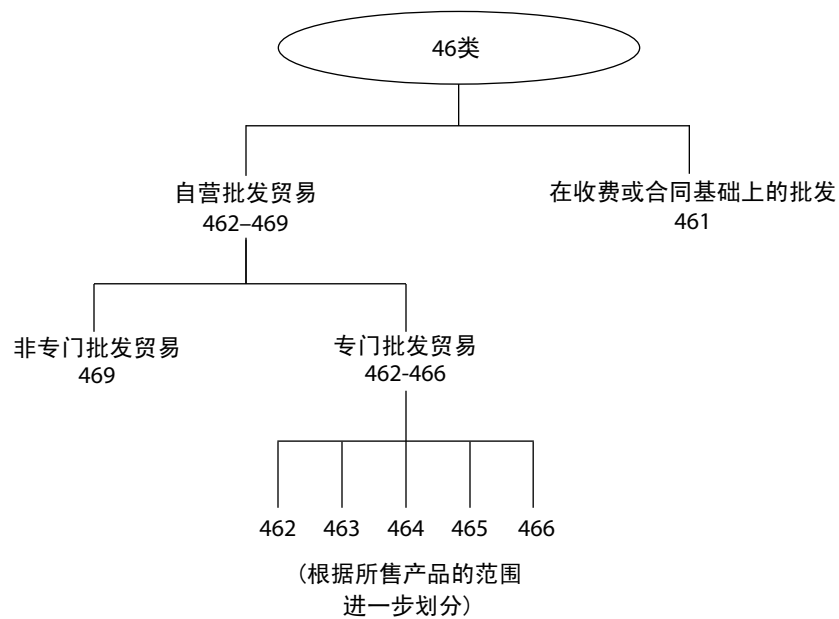
因此主要活动的编码为**2822(金属成型机械和机械的制造)**，尽管该单位中所占增加值比例最大的组是4659组(其他机械和设备的批发)。

如果采用的是“由下而上”的方法，根据组层面上增加值单一份额最高的活动，则该报告单位应划入编码为4659的批发贸易组(其他机械和设备的批发)中。由于这一原因，增加值份额占制造业52%的报告单位未被划入制造业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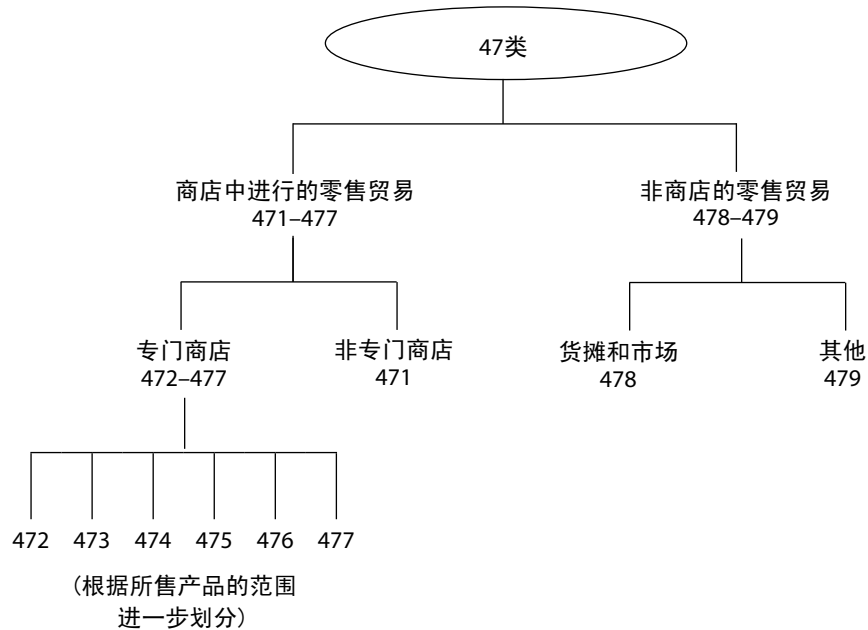
根据统计单位门类，自上而下的方法仅适用于统计数据整体的一小部分，特别是在所选单位只进行一种活动时。

124.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而言，如果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所有组别中，没有一个增加值占到50%，则在上述流程的第3步中，需要考虑附加一些步骤，这样就可以与分类的附加层级相对应。出于现实原因的考虑，这些层级并未作为单独的层级在分类结构中反映出来，而是包含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大组中。对批发活动，这些附加步骤与下列因素相关：(a) 委托贸易与自营贸易的区别；(b) 专门贸易与非专门贸易的区别。对零售贸易活动而言，附加步骤则与下列因素相关：(a) 实体店零售与无店零售的区别；(b) 专门贸易与非专门贸易的区别(对店内零售贸易活动而言)；(c) 通过货摊和商场的贸易和其他类型贸易的区别。这些差异必须作为附加层级来考虑(在第3步中)，而且在使用自上而下方法的时候必须用到。第3步确定了大组后，需要在第4步中根据主要活动确定组别。

125. 上文第124段提到了附加标准，下图所示为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46类(批发贸易，汽车和摩托车除外)中确定某个单位的决定权力：



126. 上文第124段提到了附加标准，下图所示为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47类(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除外)中确定某个单位的决定过程：



127. 除此之外，不准备列示零售活动的其他方面，如服务种类(传统服务或自助服务)、自愿服务店或采购合作社店，也不对合作社和其他零售贸易进行区分。以增加值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商店外零售贸易的单位必须划入4711至4774组中。

128. 当在472-477大组中的专门零售贸易与471大组中的非专门零售之间进行选择时，结果取决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有关组别的数目，不论大组层级有多重要。可按下列规则确定(在考虑专门与非专门批发贸易活动时也要进行类似的考虑)：

(a) 如果一个单位所售产品分别属于472-477大组中的四个组，且任何一个组的增加值都未超过或达到50%，但是所有组的增加值都大于或等于5%，则该单位所从事的贸易仍属专门贸易。这时，只需要根据增加值确定这些活动的重点。首先确定主要大组，其次确定组，这样即可确定主要活动的类别划分；

(b) 如果所售商品分别属于472-477大组中的五个或五个以上的组，每个组的增加值都大于或等于5%，但均未超过50%，则该单位应作为非专门商店划入471大组。如果食品、饮料、烟草占到增加值的35%，则应列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的4711组，其余的均应列入4719组。

(c) 上述划分规则总是以单位的零售活动来确定的。如果一个除了从事零售贸易外，还从事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的次要活动，则该单位应划入47类中相关的组，且只能根据其零售活动的组成来决定。换言之，上文中5%的规则只适用于一个单位所有零售活动中5%的增加值，而不是该单位所有活动中增加值的5%。

方 框 2

示例：在批发与零售贸易行业中，利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

报告单位可能进行以下活动：

门类	类	大组	组	组 描 述	增加值比例(%)	
G	46	465	4651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和软件的批发	10	
			474	4741	专门商店中的计算机、外部产品、软件和电子通信设备的零售	8
				4742	专门商店中的音像设备的零售	15
	47	475	4759	专门商店中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和其他家用物品的零售	4	
			476	4761	专门商店中书籍、报纸和文具的零售	3
				4762	专门商店中音乐和录像产品的零售	12
			479	4791	通过邮购商行和因特网进行的零售	35
N	77	772	7722	录影带与光盘的出租	13	

应通过以下步骤确定该单位的主要活动：

第1步 确定门类

门类G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87
门类N	行政和辅助服务	13

第2步 (在门类G内)确定类

46类	批发贸易，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10
47类	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77

第3步 (在47类内)确定大组

第3a步 确定是商店贸易还是非商店贸易(在47类内)

471-477大组	商店零售贸易	42
478-479大组	非商店零售贸易	35

第3b步 确定是专门贸易还是非专门贸易(在471-477大组内)

重新计算与零售贸易总额有关的增加值：

4741组	= 8% / 77%	10
4742组	= 15% / 77%	19
4759组	= 4% / 77%	5
4761组	= 3% / 77%	4
4762组	= 12% / 77%	16

只有四个组的增加值在5%以上。因此该单位应划入专门零售。

第3c步 确定大组(在专门零售贸易内)

474大组	专门商店中信息和通信设备的零售	23
475大组	专门商店中的其他家用设备的零售	4
476大组	专门商店中文化娱乐用品的零售	15

注：在确定最大份额时，既可以使用是原始数据，也可以使用重新计算的数据。

第4步 确定组(在474大组中)

4741组	专门商店中的计算机、外部产品、软件和电信设备的零售	8
4742组	专门商店中的音像设备的零售	15

因此主要活动分类为**4742(专门商店中的音像设备的零售)**。

129. 如果无法确定所涉活动的增加值，可使用上述近似值，但适用于不同活动时要保持一致。

130. 自上而下的方法符合这样一项原则，即较低一级的活动分类应从较高级的活动分类入手，与该单位的主要活动相一致。在分类的较低层面，根据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有关类别增加值比例不一定会超过该单位增加值总额的50%。理论上讲，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最高分类层级上，可能没有任何一个类别的增加值会超过一个单位增加值总额的50%。

131. 原则上讲，自上而下可以确认一个单位的主要活动到分类等级的最低层级；而实际上，只有在较低层级上才需要使用这种方法，如类或大组层级上，这取决于所采用的相应规则。无论如何，自上而下的方法都要保证单位分类在每一个层级上都能保持一致。

3. 电子商务

132. 生产单位通过各种手段，如电话、传真、电视和因特网等，接受定单和洽谈所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销售。当交易通过因特网或其他电子手段进行时，许多国家选择了描述转移货物或服务所有权的商业交易方式。

133. 货物或服务所有权的转让分为三个阶段：(a) 下定单，(b) 付款和(c) 发送货物或服务。根据定义，电子商务交易可包括如下情况，即只能在第一阶段，或只有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或是在所有三个阶段利用因特网或其他电子手段进行交易。

134. 对许多企业单位而言，电子商务只是销售手段之一。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对这类单位进行分类的规则保持不变，即按它们的主要活动将它们划入相关行业类别。然而，专门通过因特网出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正在增加。这类单位也应按其主要活动划入相关行业类别。因此，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任何行业中都能发现从事电子商务的生产单位。应该指出的是，这一规则有一个明显的例外，即在零售交易中，专门通过或主要通过因特网进行销售的生产单位被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4791组(通过邮购商行和因特网进行的零售)。

4. 修理和维护

135.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对各类货物的修理单独作了分类。但是没有一个高级类别涵盖所有维修活动。根据所维修货物的种类，对维修活动作了如下分类：

- 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分别划入4520组和4540组中。
- 电脑和通信设备的修理和维护划入951大组。
- 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划入952大组。
- 其他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划入331大组。
- 楼宇和其他建筑的维护划入43类。

5. 外包/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活动

136. 在一些情况下，单位以其名义进行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但是实际生产，如制造业中的物理变化过程是根据具体的合同安排完全或部分由其他单位进行的。本节讨论如何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划分有类似安排的单位。

137. 本节中使用了下列术语：

¹⁶ 有时也称作“承包商或转包商”。

(a) 委托人¹⁶是与另一单位(此处称为承包商)缔结合同关系，由另一单位负责部分(或全部)生产过程的单位；

¹⁷ 有时也称作“分包商”。

(b) 承包商¹⁷是指根据与委托人的合同关系进行特定生产的单位。由承包商进行的活动被称为“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活动)”；

¹⁸ 有时会使用“内包”和“外包”(指的是相关单位的关系)或“离岸外包”(强调的是不同经济区域的交易)等术语；区别对本节原则没有影响，因此在此并未列明。

(c) 外包是委托人要求承包商进行特定的生产加工所依据的合同协议。有时也会用到“分包”这个词。¹⁸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过程也包括辅助活动。

138. 委托人和承包商可能来自相同或不同的经济区域。实际所在地并不会影响这两种单位的分类。

(a) 承包商的分类

139. 承包商，即那些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实际进行生产活动的单位，经常与那些进行自营生产的单位划分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同一类别中。这条规则在贸易活动中有一些例外，即对不同的外包活动划分了不同的类别。

(b) 委托人的分类

外包部分生产过程

140. 如果只有部分生产过程被外包，则委托人应被划入与完整生产过程活动相对应的组中，即按照本身完成了全部生产过程来进行分类。

141. 这不仅适用于生产过程支持功能(如会计与计算机活动)的外包，而且还适用于部分核心生产过程(如制造过程)的外包。

外包全部生产过程

142. 一般来说，如果委托人将产品或服务的整个生产过程全部外包，就应按照其自身进行生产过程的情形进行分类。这也适用于服务提供活动，如建筑业。但是，对制造业来说，应当考虑以下情况。

143. 在制造业中，委托人给承包商规定制造活动的技术规格。委托人可以提供或不提供投入材料(原材料和中间产品)。

144. 将整个生产过程外包出去的委托人应当且仅可以按照委托人只拥有生产过程的投入材料、且对最终产品有所有权的情况来分类。

145. 将整个生产过程外包但不拥有原材料的委托人实际上是以转售为目的购买承包商手中的成品。这类活动归入门类G(批发和零售业)，具体来说是根据销售类型和所售产品类型进行分类。¹⁹

¹⁹ 委托人最终的类别划分也取决于该单位从事的其他活动。

6. 政府活动

146. 对于统计单位所属的机构部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不作任何区分。例如，没有一个类别对政府单位的所有活动进行描述。专门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其他领域的政府单位活动，应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相关的组中，而不应划入84类(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例如，公立医院应在8610组中。

147. 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84类中，确实包括通常由公共管理机构进行的政府性活动，如法律及相关法规的执行和司法解释、在此基础上的项目管理、立法活动、税收、国防、公共秩序和安全、移民服务、外交事务、政府项目管理等。然而，法律或机构地位本身并不是决定一项活动是否属于该类的要素。

7. 企业的分类

148. 由于一个企业的活动有时会涵盖《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多个大组或组，因此，某些统计单位只能按类进行划分。在任何情况下，当对这样的单位进行较低一级的分类时，应采用上文第123-131段提出的“自上而下”的方法。

149. 对从事多种活动的企业进行分类时，应按其子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来确定。换言之，应采取自上而下的办法，根据子单位活动种类占增加值的主要比重来确定该企业应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哪个类别。

8. 住户分类

150.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有一类是雇用家政人员的住户。这类住户中包括雇用女佣、园丁、厨师等的住户。在形成雇用的情况下，收集这些单位的数据是为了进行各类统计，但通常不包括一般商业统计，即收集数据时，采取抽样的方式，以家庭而不是企业为收集单位。

151. 除现有的这一类别外，在数据收集中，如在劳动力调查中，还需要描述住户生产自用的活动。市场活动一般应根据现行规则来描述，以便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给一种活动确定正确的编码，不过事实证明，将这些规则适用于生产自用产品和提供自我服务的活动是困难的。这些活动可能包含由家庭企业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如农业活动、建筑、纺织品制造、维修和其他服务

活动。总的说来，给这些活动订定增加值比率并合理地确定其主要活动是不可能的。为了在分类中给这些混合性活动提供一个位置，指定了98类(私人家庭自用、未加区分的生产货物及服务的活动)两个大组。这个类通常与商业统计数据无关，但适用于住户和生存活动的数据收集。

9. 单位分类的变化

152. 统计单位的主要活动可能会一次性变化，也可能会逐渐改变。主要活动可能在一个统计期到下一个统计期内就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可能是由于季节因素的影响，也可能是管理层改变产出模式决策造成的。无论哪种情况，都有可能引起各种活动平衡的急剧变化。产出或销售模式的变化也可能在几年内逐渐完成。所有这些都要求改变单位的分类，但如果分类变化太过频繁，统计解读则十分困难，因而统计结果也会失实。

153. 为了避免变化太过频繁，必须制定一条固定规则。没有这条规则，企业经济人口的明显变化不过是统计数字的变化了。这种规则适用于同时从事多种活动但又保持相对平衡的单位，这些单位可能会受到主要活动变化风险的影响。因此，在确定一个单位的主要活动时，需要考虑到该单位过去两至三年的活动比例。

154. 出于统计需要而进行的单位分类的变化，频率不应超过一年一次，或者在固定日期或者在信息可获得的情况下进行变更。频率过高的变更可能会导致短期(月度或季度)统计与长期统计之间的不一致。

D. 收集单位活动信息和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进行编码

155. 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编制的统计数据的质量及可比性取决于统计单位编码的准确性，还取决于确定正确编码所使用的信息、工具和程序。

156. 在某种程度上，信息质量取决于统计资料来源的类型。为行政登记收集的信息，其质量将取决于这类信息在办理行政登记手续时能发挥多大作用，以及这种作用所需区分的种类，例如，税则、社会保障条例、投资信贷细则，或就业机构提供的服务，是否要求准确登记所从事的活动的类型。因此，统计机构经常需要直接从单位收集确定单位活动编码所需的信息，即使用作调查基础的登记册来自一个或多个行政部门或是在它们的合作下编制的。

157. 鉴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性质，对登记册和有关调查进行编码所需的信息必须描述单位生产活动的主要投入、工艺和产出。对于生产各类产品的单位，与之有关的信息对确定它们对增加值的贡献或其他用于确定单位主要活动的相关因素是十分必要的。这类信息必须从单位获取，还必须谨慎从事，确保代表单位提供这类信息的那些个人了解所需的信息类型，使他们能在单位的记录或从他们自身掌握的知识中获得信息。因此，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核证，与对基层单位和住户进行调查一样重要。应针对登记册和这两类调查制作一种周密严谨的综合编码索引，这对依据产品信息寻找正确编码十分有利。

第四章

其他问题

A. 在进行有关的国家分类方面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运用

158. 作为一种国际标准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是按照经济活动种类收集和提供国际可比性统计数据的主要工具。因此，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和分类方法的使用应符合《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要求，这一点至关重要。

159. 但是，对国际可比性的要求并不意味着各国必须完全照搬《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而是说各国在根据国际标准调整其国家分类时，应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为指导。国家可以选择直接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用于国家统计，也可以制订本国家的分类标准。那些在制订和坚持适用本国活动分类标准方面缺少必需的基础设施的国家，可以稍作修改或原封不动地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作为其国家活动分类标准。所作修改通常是在保持总体结构的前提下，提高或降低相应分类的详细程度。也有一些国家可能已经制订了适应其特定需要的分类。这些国家应当努力对其分类进行调整，使数据提供符合《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要求，又不会导致严重的信息损失。

160. 为了实现国际可比性，建议所有国家在个体要求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产业分类方案中采用同样的原则和定义。上文阐述了为此目的制订并列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原则和定义(见上文第二节)。因此，较为可行的做法是重新排列国家分类的全部类别并将它们组合在一起，使得它们符合《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一个或多个类别。但是这也不是始终可行的，因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最细一级的某些类别在一些国家的产业分类中可能无法区分。

161. 要使《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适应国家经济的具体情况，同时又保持国际可比性，就需要遵守下述若干规则。

1.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类别归并和分解

162. 为使《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适应国情，其类别可作归并或作进一步细分，以便更好地反映该国的国家经济结构。如果特定的经济部门在经济上十分重要，或者实行了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未认定的重要的专业化，则分类的相关部分可作进一步分解。如果经济中某些其他部门并不存在，或者还处于不发达状态，或在整个经济中不占重要地位，则分类的相关部分可以作进一步归并。这里并不打算就类别的数据收集提出建议，因为它将要求对现有统计单位作各种人为的或任意的分割。同质比的计算可作为确定分类更细类别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工具。²⁰

²⁰ 关于同质比率更详细的讨论，见《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必读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163. 为了使国家活动分类向《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转化，国家分类方案中最细一级的类别，应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单个组或其分支完全一致。换句话说，国家分类中任何一个最详细的类别都不应包括《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的选定部分。当国家类别必须体现《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两个或两个以上整组的组合时，这些组应是同一个大组的一部分。这样一来，国家分类向《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转化的可能性，就不会受国家分类方案中类别细目归类状况或方式的影响。

164. 为实现各国的不同目标，可以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架构中的类别作进一步细分，将相关的组进一步分为亚组。这可以采取如下办法：在表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每一组的四位数编码后加小数位。另一种办法是，可用更多、更详细的类别取代现有的组，进一步扩展《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大组到组的划分。为了保持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各组的可比性，较为详细的组应进行归并。

165. 为满足本国需要，需要再细分的组只是那些等同于大组的组，因此不需要扩展《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四位数编码。《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以“0”结尾的四位数编码来表示的组，可用以具体的四位数编码表示的组替代，最多为9组。

166.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类别可以归并，例如将某些大组中的组进行合并，或者将这些组完全归入大组。在国家分类最详细层级上，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一些类别中的组合并，这在某些情况下是可取的或是必要的。这或许是因为在某一个国家中，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选定的组划分的活动种类不太重要，也可能是由于统计单位活动的专业化程度，大大低于为在国家方案中使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某些组所需要的程度。例如，一些国家可能无法在它们的国家分类中建立类似于26至28类(机器制造)的单个类别，因为从事X组活动的绝大多数基层单位也进行Y组活动，反过来，由此将国家分类中的这些活动分离开也是不切实际的。它们可能需要将某些或全部的大组或组合并成其国家分类中最低层级的单一类别。

167. 应当注意的是，将组划为大组或更高层级归并，会使国际一级的数据可比性局限于该层级甚至或更高级的归并类目。如果国家决定归并，如281大组内的某些四位数的组，就会出现后一种情况。如果有两个国家将一些组并入281大组，则是各自归并层级上的数据就不可能具有可比性，只有281大组这一更高层级上的数据才具有可比性。因此，在将一些组合并到一起时应着重考虑它在可比性方面可能对根据这些新类别汇编的数据造成的影响。

2. 国际可比性水平

168. 理想情况下，出于国际比较的考虑，各国应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各层级的分类提供数据。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并不是所有的具体类别都适合所有国家，各国可能希望根据本国的优先等级制订国家分类。但是，这

样会影响国际可比性。因此，各国都应尽力采用一种尽可能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相符的分类方法进行数据收集与报告。

169.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建议各国对其国家分类进行改编，使其能够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两位数字水平上报告数据，而不会发生任何信息的损失。²¹显然，对具国际可比性的具体信息则是具体研究的主要任务。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4号》(E/2006/24)，第1章，第3段项目37/105(b)。

B. 利用不同的分类级别提供统计数据

170. 对某些统计类型使用与其他系列相比不太详细的经济活动种类的分类类别，这或许是可取的。而为提供可靠统计数据所使用的类别，其数量和规模可能取决于统计数据来源的类型以及对机密性的考虑。例如，提供在住户调查中收集的就业数据，要像从基层单位调查中获得就业数据一样详细，这或许难以实现。在国民核算中，可能不需要像在产业统计中那样详细地按经济活动种类提供数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规定了四级分类(门类、类、大组和组)，从而为详细程度不同的数据比较分类提供了框架。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组一级定义的某个类别，在国民经济中应比在大组一级定义的类别，甚或在类或门类一级定义的类别更大，在许多国家，03类(渔业和水产业)对8521组(普通中等教育)的情况就是这样。

171. 同样，就对少数产业进行专门调查来说，《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提供的细目，甚至在其最详细的一级，往往也不足以满足所需要的分析。在这些情况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组在必要时可以为具体的目的作进一步细分。但为了便于比较，仍建议将新的细目类别并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现有的组中。

C. 与其他分类的关系

1. 概述

172. 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编制一套分类资料，这套资料将构成对活动、货物和服务进行分类的综合体系，并可用于各类经济统计。这项工作以《活动和产品综合分类体系》作为基础，修订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国贸分类》)，制订了《产品总分类》。这三种分类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是该体系的活动方面，《产品总分类》是用来对货物和服务进行分类的主要工具，而《国贸分类》是以分析为目的的国际贸易统计的可运输货物综合分类。《产品总分类》和《国贸分类》都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的品目和子目作为其类别的结构单位。因此，与其他分类的关系也要求其他分类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比性。

2. 与产品分类的关系：《产品总分类》、《协调制度》和《国贸分类》

173.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以《协调制度》、《产品总分类》和《国贸分类》等产品分类之间的关系是以下列事实为基础的：产品分类原则上将通常只是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所界定的一个产业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组合在一个类别中。《协调制度》中尽可能遵守这种原产地标准。在有些情况下，如海关官员不可能做出区分时，就不适用这一原则。但是，《协调制度》中的大多数品目和子目所包含的产品，通常只是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一个类别中生产的货物。在某些生产并不大量进行贸易的情况下，也通常会出现例外。例如，由于农业原产品及未加工产品的国际贸易可以忽略不计，因而《协调制度》将农产品中的原产品及加工产品合并到一个类别中。但是，农业原产品及加工产品也是《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不同行业的产物，因此，使这两个类别严格对应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另外，《协调制度》中品目和子目的划分标准与工业原产地和《产品总分类》或《国贸分类》的架构大不相同。

174. 《产品总分类》、《协调制度》和《国贸分类》之间的差异是因分类的编制目的不同造成的。《协调制度》是对可运输货物国际贸易的详细分类，而《国贸分类》是出于分析目的而进行的归并程度较高的分类，其范围与《协调制度》相同，即可运输货物的贸易。《产品总分类》的范围超过了《协调制度》和《国贸分类》，为的是涵盖所有货物和服务的生产、贸易和消费。《产品总分类》和《国贸分类》修订本第3版都对《协调制度》的类别进行了重新分类，但采用的方法有所不同。《国贸分类》遵循的是传统编序方法，以产品、加工阶段和最终用途为主要。《产品总分类》大组中的类别类似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类别。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产品都是按其工业原产地来分类的。

175. 虽然工业原产地是制订《产品总分类》的重要标准，但它是作为一种适合于本身情况的分类方法制订的，分类依据的是货物的物理特性和固有性质或所提供服务的性质。例如，虽然畜肉和畜皮都是屠宰场的产品（《国际标准行业分类》1010组“肉类的加工和保藏”），但它们在《产品总分类》中出现在不同的门类中。然而，《产品总分类》内对所区分的每种货物或服务均应做出界定。应尽可能设法在两种分类之间建立起对应关系，《产品总分类》中的每一类别都提到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主要生产这种货物或提供这种服务的组别。

3. 其他派生和相关的活动分类

176.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编制工作是在提高世界各活动分类的可比性的背景下展开的。在此过程中，从新近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国家和地区分类修订本中获得了许多经验，并运用到《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但仍然明显的一点是，对分类的详细程度与结构的需求，仍然因国而异，因地区而异，特别是在分类的较低层级上。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一直都未停

止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的协调工作。统计委员会再次强调了确保对现有活动分类趋同的需要，它将成为今后分类工作的关键部分。

177. 趋同的需求并未降低对区域性分类的需求。以作为国际标准的基准分类为基础、改善和量身制订区域性活动分类的工作，是促进《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应用的重要途径。这些区域性分类应该派生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且经过调整可以适合一批国家的区域性特点。这些区域性分类将考虑到区域内数据的可比性，并用作制订国家分类的指导原则，这种指导原则更适合当地国情。

178. 《国际家庭经济社会分类》序言部分揭示了基准分类(如用于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派生和相关分类之间关系的基础。

(a) 派生分类

179. 《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一般工业分类》(《欧共体一般工业分类》)修订本是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制订的，因此这两种分类之间的联系仍然十分紧密。《欧共体一般工业分类》中所有层级的类别或者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单一类别完全相同，或者涵盖在同一《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类别之下。

180. 此外，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的分类所采用的编码体系基本相同。因此两个跨政府组织的数据都具有较强的兼容性。一直到分类的两位数一级(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欧共体一般工业分类》都是统一的。在较低的分类层级上，《欧共体一般工业分类》建立了适用于欧洲分类用户的更详尽的细目。补充细目始终可以在同一架构内并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三位数和四位数的类别。

181. 目前其他地区制订类似的派生分类的工作也正在进行之中。

(b) 相关分类

182. 《北美工业分类制度》制订于1990年代中期，已经为增强该分类三个保管人之间的可比性做了一些调整。《北美工业分类制度》形成过程中开展的研究工作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修订提供了重要依据。其他国家对《北美工业分类制度》的结构与概念的评论，引起了反映一些北美工业分类制度第一级别类别(如《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信息行业”)的愿望的出现，同时还引发了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原则的修改，并且推动了对现有分类界定标准的详细讨论。

183. 为两种分类制订第一级分类共同构架的工作也体现了分类在满足各国具体需要方面的局限、在每个分类中保持连续性的要求、以及对所涉分类进行彻底修改的成本/利益分析。因此，《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北美工业分类制度》的结构是有很大不同的。然而，各类别的定义又使得根据《北美工业分类制度》收集的数据，可以重新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

二位数的类中，保证了上文第168段中所说的数据可比性。很多情况下，还可能出现更低层级上的对应与联系。

18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产业分类》（《澳新标准产业分类》）于2006年进行了修订，并在较低层级上也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大部分保持一致。《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也对《澳新标准产业分类》的概念研究重新进行了评估。修订后的《澳新标准产业分类》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经济单位中的活动全部包括在内。《澳新标准产业分类》基本上采用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结构，这样，类层级上以及更低层级上的类别就可以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二位数类别中。

4.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其他国际分类的关系

185. 下列由联合国或其附属机构制订的分类，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略有关系，或使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一部分来定义其范围或类别，用于描述职业、就业、经费支出、教育、旅游和环境等统计：《政府职能分类》、《国际标准教育分类》、²²《国际标准职业分类》²³和《旅游账户活动分类》²⁴和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²⁵

²²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1997年教育分类》，巴黎，教科文组织，1997年11月）。

²³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1988年职业分类》，日内瓦，劳工组织，1988年）。

²⁴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及世界旅游组织：《旅游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统计文件，F辑，第80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VII.9）。

²⁵ 见《国民核算手册：国民账户体系中非营利机构手册》附件A1，统计文件，F辑，第9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VII.9）。

186. 《政府职能分类》是由前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主要为在《国民账户体系》中使用而制订的，于1980年首次印发，2000年作了修订。其分类标准——《政府职能分类》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活动在概念上更为类似。然而，《政府职能分类》比《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更适合于政府开支分类，因为政府的职能分类清单比《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活动清单更为详细，是专门针对政府活动的范围和多样性制订的。尽管两种分类之间存在着相似性，但是，当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政府职能分类》对数据进行比较时就出现了问题。例如，《政府职能分类》不仅涵盖了对公立学校的直接支出，而且还包括对私立学校的补贴和教育辅助服务的支出，如学校中学生的接送、食宿等。

187.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制订的，用于国家内部和国际上收集、汇编和提供教育统计数据的一种工具，最近一次更新是在1997年。该分类是一种多用途的教育方案分类，用于进行学生入学率统计和教育中投入的人力或财力统计，以及从人口普查或劳动力调查中获得的人口受教育程度的统计。《国际标准教育分类》内最小的统计单位是方案或方案组。

188. 教育机构的分类是根据《国际标准教育分类》和教育机构提供的方案的类型进行的。这些机构原则上可能等同于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归类的基本单位。《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教育服务类别的定义与《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最近一版中的更改保持一致。

189.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是由国际劳工组织制订的，它不仅为比较不同国家职业统计和通报其他职业信息（例如聘用或接纳流动工人的信息）提供了基础，而且还可以供各国在制订本国职业分类或修订现有分类时参照使用。

190. 应划入《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主要单位是职业。根据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型，即应履行的任务和职责将各个职业划入《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由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职能和概念基础完全不同，换句话说，它们衡量的是经济的不同方面，因此根本无需“统一”它们的结构。然而，当《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中某些大组的相似性和差别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区别类型(即生产或出售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有关时，《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中的类别定义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中的产品和服务定义应相一致。

191. 世界旅游组织制订了两条相互关联的关于旅游统计的国际建议：2008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1993年关于旅游统计的相关建议》修订本——新版《2008年关于旅游统计的国际建议》；²⁶并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了《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更新版。用于基本旅游统计的概念、定义和分类符合《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的要求，这些概念、定义和分类在《2008年关于旅游统计的国际建议》²⁷中作了说明。旅游者所购买的旅游典型产品和此类产品的生产活动概念第一次出现在《2000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中。²⁸旅游典型活动被定义为生产一种或多种旅游产品，作为该类活动生产过程的一种典型产出的活动。根据《产品总分类》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编制旅游典型产品和活动清单的更新版见《2008年关于旅游统计的国际建议》附件2和3，这些清单可用于编制基本旅游统计数据 and 旅游卫星账户，已经取代了原《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版第二部分附件二中旅游相关活动列表。

²⁶ 《统计文件》，M辑，第83/Rev.1号(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²⁷ 《统计文件》，F辑，第80/Rev.1号(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²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4》(E/2008/24)。

192. 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是在《国民账户体系非营利机构手册》中划定非营利的推荐分类。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最初由一组非营利机构专家团队制订的，由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版并不能充分区分非营利机构的重要类别，而且也无法根据非营利机构行业处理的常规分类结构进行重新归并。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作为约翰霍普金斯比较性非营利行业项目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世界40个国家非营利机构行业系统实证数据的编制。这一《手册》经过11个统计局的试验进一步得到了证实，继续在各国家统计局数据收集和《手册》执行活动中使用。

D. 分类索引

193. 字母和数字索引是很有用的工具，可用于进一步详细说明划分的类别并大大简化它们的应用。编制索引有助于调整《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使之适应各国的分类要求，还有助于对国家分类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进行对比，以及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对数据进行分类。索引还应为正确划分统计单位提供指导。

194. 对分类所作的新的解释通常与新的活动有关，可以很容易地反映在索引中，而通常没有必要对分类或其相关文本作任何改动。新版《国际标

准行业分类》的索引只能机器查阅，它登载在联合国统计司网站分类登记上 (<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

E. 对应表

195. 在对采用不同分类方式收集的统计数据进行比较时，对应表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工具。当分类随着时间发生变化，或者不同的基础框架不允许分类紧密相关的时候，对应表的使用就非常必要了。同一分类不同版本间的对应表用于描述分类过程中的细节变化。《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和第3.1版详细完整的对应表用电子手段提供，不列入本出版物。

196. 由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用于收集和编制诸多领域的统计数据，因此迫切需要制订《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其他分类对应表。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和《产品总分类》第2版的起草过程中，确定了两者之间的密切关系。根据《产品总分类》中各类别的行业来源对其进行重排，并运用《产品总分类》、《国贸分类》、《协调制度》之间的联系，制订了这三者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对应表。

197. 其他对应表的电子版见联合国统计司网站<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

F.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备选归并

198. 对涉及具体对象的统计数据的经济分析以及数据提供，往往要求以一些不同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架构所提供的归并方法，对按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收集的数据加以归并。出于这些特殊目的，现已为满足这些需求建立了标准归并，如在本出版物第四部分所介绍的那些。这些备选归并可使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全部的组；如果归并的基本概念不能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采用的原则相比较的话，也可以只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部分的组；或者现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组的类来改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专门应用(见下文第四部分)。

第二部分

总体结构与具体结构

第一章 总体结构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单个类别归并为以下21个门类：

门类	类	说 明
A	01-03	农业、林业及渔业
B	05-09	采矿和采石
C	10-33	制造业
D	35	电、煤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E	36-39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F	41-43	建筑业
G	45-47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H	49-53	运输和储存
I	55-56	食宿服务活动
J	58-63	信息和通信
K	64-66	金融和保险活动
L	68	房地产活动
M	69-75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N	77-82	行政和辅助活动
O	84	公共管理和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P	85	教育
Q	86-88	人体健康和社会工作活动
R	90-93	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S	94-96	其他服务活动
T	97-98	家庭作为雇主的活动；家庭自用、未加区分的物品生产和服务活动
U	99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第二章 具体结构

门类A 农业、林业及渔业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01			作物和牲畜生产、狩猎和相关服务活动
	011		非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0111	谷类(水稻除外)、豆类和油籽类作物的种植
		0112	水稻的种植
		0113	蔬菜、瓜类、根类、茎类的种植
		0114	甘蔗的种植
		0115	烟草的种植
		0116	纤维作物的种植
		0119	其他非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012		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0121	葡萄的种植
		0122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的种植
		0123	柑橘属水果的种植
		0124	仁果类和核果类的种植
		0125	其他树木、灌木水果及坚果类的种植
		0126	含油水果的种植
		0127	饮料作物的种植
		0128	调味料、香料及药用作物的种植
		0129	其他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013	0130	植物繁殖
	014		牲畜生产
		0141	奶牛和水牛的饲养
		0142	马和其他马类动物的饲养
		0143	骆驼和骆驼科动物的饲养
		0144	绵羊和山羊的饲养
		0145	猪的饲养
		0146	家禽的饲养
		0149	其他动物的饲养
	015	0150	农牧混合
	016		农业及收获后的辅助活动
		0161	作物生产的辅助活动
		0162	牲畜生产的辅助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0163	作物收获后的辅助活动
		0164	繁殖用种子的加工
	017	0170	狩猎、捕捉及相关服务活动
类02			林业与伐木业
	021	0210	造林及其他林业活动
	022	0220	伐木业
	023	0230	非木材林业产品的采集
	024	0240	林业辅助服务
类03			渔业与水产业
	031		渔业
		0311	海洋渔业
		0312	淡水渔业
	032		水产业
		0321	海水养殖
		0322	淡水养殖

门类B

采矿和采石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05			煤炭和褐煤的开采
	051	0510	硬煤的开采
	052	0520	褐煤的开采
类06			石油及天然气的开采
	061	0610	原油的开采
	062	0620	天然气的开采
类07			金属矿的开采
	071	0710	铁矿的开采
	072		有色金属矿的开采
		0721	铀及钍矿的开采
		0729	其他有色金属矿的开采
类08			其他采矿和采石
	081	0810	石、砂及粘土的采掘
	089		未另分类的采矿和采石
		0891	化学矿物及肥料矿物的开采
		0892	泥炭的开采
		0893	采盐
		0899	未另分类的其他采矿和采石
类09			开采辅助服务活动
	091	091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辅助活动
	099	0990	其他采矿和采石的辅助活动

门类C
制造业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010			食品的制造
	101	1010	肉类的加工和保藏
	102	1020	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类的加工和保藏
	103	1030	水果和蔬菜的加工和保藏
	104	1040	动植物油和油脂的制造
	105	1050	乳制品的制造
	106		谷物磨制品、淀粉、淀粉制品的制造
		1061	谷物磨制品的制造
		1062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
	107		其他食品的制造
		1071	烘烤食品的制造
		1072	糖的制造
		1073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的制造
		1074	通心粉、面条、方便面和类似的粉面制品的制造
		1075	熟肉和熟食的制造
		1079	未另分类的其他食品的制造
	108	1080	牲畜精饲料的制造
类011			饮料的制造
		1101	烈酒的蒸馏、精馏及勾兑
		1102	葡萄酒的制造
		1103	麦芽酒和麦芽的制造
		1104	软饮料的制造；矿泉水和其他瓶装水的生产
类012			烟草制品的制造
	120	1200	烟草制品的制造
类013			纺织品的制造
	131		纺织品的纺纱、编织和精加工
		1311	纺织纤维的纺前加工和纺纱
		1312	纺织品的编织
		1313	纺织品的精加工
	139		其他纺织品的制造
		1391	针织及钩针编织物的制造
		1392	纺织制成品的制造，服装除外
		1393	地毯和小地毯的制造
		1394	索具、绳子、合股线和网具的制造
		1399	未另分类的其他纺织品的制造
类014			服装的制造
	141	1410	服装制造，但毛皮服装除外
	142	1420	毛皮制品的制造
	143	1430	针织和钩针编织服装的制造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15			皮革和相关产品的制造
	151		皮革的鞣制及修整；皮箱、手提包、马鞍和挽具的制造；毛皮的整制和染色
		1511	皮革的鞣制和修整；毛皮的整制和染色
		1512	皮箱、手提包和类似物品，马鞍及挽具的制造
	152	1520	鞋靴的制造
类16			木材、木材制品及软木制品的制造(家具除外)、草编制品及编织材料物品的制造
	161	1610	锯木和刨木
	162		木材、木材制品及软木制品的制造、草编制品及编织材料物品的制造
		1621	薄板和木基板材的制造
		1622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元件的制造
		1623	木容器的制造
		1629	其他木制品的制造；软木制品、草编制品及编织材料物品的制造
类17			纸和纸制品的制造
		1701	纸浆、纸和纸板的制造
		1702	瓦楞纸和瓦楞纸板以及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1709	其他纸制品和纸板制品的制造
类18			记录媒介物的印制及复制
	181		印刷和与印刷有关的服务活动
		1811	印刷
		1812	与印刷有关的服务活动
	182	1820	记录媒介物的复制
类19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191	1910	焦炭炉产品的制造
	192	1920	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类20			化学品及化学制品的制造
	201		基本化学品、化肥、氮化合物、初级塑料和合成橡胶的制造
		2011	基本化学品的制造
		2012	化肥及氮化合物的制造
		2013	初级塑料和合成橡胶的制造
	202		其他化学制品的制造
		2021	农药及其他农业化工制品的制造
		2022	颜料、清漆和类似涂料、印刷油墨及胶粘剂的制造
		2023	肥皂和洗涤剂、清洁剂和抛光剂、香水及盥洗用品的制造
		2029	未另分类的其他化学制品的制造
	203	2030	人造纤维的制造
类21			基本医药产品和医药制剂的制造
	210	2100	药品、药用化学品及植物药材的制造
类22			橡胶和塑料制品的制造
	221		橡胶制品的制造
		2211	橡胶轮胎和内胎的制造；橡胶轮胎的翻新和再造
		2219	其他橡胶制品的制造

类	大组	组	说 明
	222	2220	塑料制品的制造
类23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231	2310	玻璃和玻璃制品的制造
	239		未另分类的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2391	耐火制品的制造
		2392	黏土建筑材料的制造
		2393	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
		239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的制造
		2395	混凝土、水泥及石膏制品的制造
		2396	石头的切割、成形和精加工
		2399	未另分类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类24			基本金属的制造
	241	2410	基本钢铁的制造
	242	2420	基本贵重有色金属的制造
	243		金属的铸造
		2431	钢铁的铸造
		2432	有色金属的铸造
类25			金属制品的制造，但机械设备除外
	251		结构性金属制品、油罐、水箱和蒸汽锅炉的制造
		2511	结构性金属制品的制造
		2512	油罐、水箱和金属容器的制造
		2513	蒸汽锅炉的制造，但中央供热锅炉除外
	252	2520	武器和弹药的制造
	259		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为金属加工提供的服务活动
		2591	金属的锻造、压制、冲压和轧制；粉末冶金
		2592	金属的处理和包覆；机加工
		2593	刀具、手工工具和普通金属器具的制造
		2599	未另分类的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
类26			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光学产品的制造
	261	2610	电子元件和电子板的生产
	262	2620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制造
	263	2630	通信设备的制造
	264	2640	电子消费品的制造
	265		测量、检验、导航和控制设备的制造；钟表制造
		2651	测量、检验、导航和控制设备的制造
		2652	钟表的制造
	266	2660	辐射、电子医疗和电子理疗设备的制造
	267	2670	光学仪器和摄影器材的制造
	268	2680	磁性媒介物和光学媒介物的制造
类27			电力设备的制造
	271	2710	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制造以及配电和控制设备的制造

类	大组	组	说 明
	272	2720	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
	273		配线与配线设备的制造
		2731	光纤电缆的制造
		2732	其他电线和电缆的制造
		2733	配线设备的制造
	274	2740	电力照明设备的制造
	275	2750	家用电器的制造
	279	2790	其他电子设备的制造
类28			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281		通用机械的制造
		2811	发动机和涡轮机的制造(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除外)
		2812	液压设备的制造
		2813	其他泵、压缩机、旋塞和阀门的制造
		2814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2815	烘炉、熔炉及熔炉燃烧室的制造
		2816	起重及装卸设备的制造
		2817	办公机械和设备的制造(计算机及外部产品除外)
		2818	电动手工工具的生产
		2819	其他通用机械的制造
	282		专用机械的制造
		2821	农业和林业机械的制造
		2822	金属成型机械和机械的制造
		2823	冶金机械的制造
		2824	采矿、采石及建筑机械的制造
		2825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机械的制造
		2826	用于纺织、服装和皮革生产的机械的制造
		2829	其他专用机械的制造
类29			汽车、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291	2910	汽车的制造
	292	2920	汽车车身的制造(车身的设计、制造和装配)；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293	2930	汽车及其发动机零件和附件的制造
类30			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301		船舶的建造
		3011	船只和浮动设施的制造
		3012	游船和运动船的建造
	302	3020	铁道机车及其拖曳车辆的制造
	303	3030	飞机、航天器和相关机械的制造
	304	3040	军用战车的制造
	309		未另分类的运输设备的制造
		3091	摩托车的制造
		3092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的制造
		3099	未另分类的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31			家具的制造
	310	3100	家具的制造
类32			其他制造业
	321		珠宝、小件装饰物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3211	珠宝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3212	仿真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322	3220	乐器的制造
	323	3230	体育用品的制造
	324	3240	游艺用品及玩具的制造
	325	3250	医疗和牙科工具和用品的制造
	329	3290	未另分类的其他用品的制造
类33			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和安装
	33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的修理
		3311	金属制品的修理
		3312	机械的修理
		3313	电子及光学设备的修理
		3314	电力设备的修理
		3315	运输设备的修理，机动车除外
		3319	其他设备的修理
	332	3320	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安装

门类D

电、煤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35			电、煤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351	3510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352	3520	煤气的制造；通过主管道输送的气体燃料
	353	3530	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门类E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36			集水、水处理与水供应
	360	3600	集水、水处理与水供应
类37			污水处理
	370	3700	污水处理
类38			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活动；材料回收
	381		废物的收集
		3811	无害废物的收集

类	大组	组	说 明
		3812	有害废物的收集
	382		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3821	无害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3822	有害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383	3830	材料回收
类39			补救活动和其他废物管理服务
	390	3900	补救活动和其他废物管理服务

门类F 建 筑 业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41			楼宇的建筑
	410	4100	楼宇的建筑
类42			土木工程
	421	4210	公路和铁路的修建
	422	4220	配套工程建设
	429	4290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
类43			特殊建筑活动
	431		建筑物的拆除和场地的准备
		4311	建筑物的拆除
		4312	场地的准备
	432		电气、管道和其他构件的安装活动
		4321	电气安装
		432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4329	其他建筑设备的安装
	433	4330	建筑装修和装饰
	439	4390	其他专门的建筑活动

门类G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45			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451	4510	汽车销售
	452	4520	汽车的修理与保养
	453	4530	汽车零件和附件的销售
	454	4540	摩托车及有关零件和附件的销售、修理与保养
类46			批发贸易，但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461	4610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批发
	462	4620	农业原料和活畜的批发

类	大组	组	说 明
	463	4630	食品、饲料和烟草的批发
	464		家庭用品的批发
		4641	纺织品、服装和鞋靴的批发
		4649	其他家庭用品的批发
	465		机械、设备和物资的批发
		4651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和软件的批发
		4652	电子和电信设备与零件的批发
		4653	农业机械、设备和物资的批发
		4659	其他机械和设备的批发
	466		其他批发
		4661	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有关产品的批发
		4662	金属和金属矿物的批发
		4663	建筑材料、五金制品、管道设备和供暖设备及物资的批发
		4669	未另分类的其他产品、废料和碎屑的批发
	469	4690	非专门批发贸易
类47			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471		商店的非专门零售
		4711	以销售食品、饮料或烟草为主的非专门商店的零售
		4719	其他非专门商店的零售
	472		专门商店中食品、饮料和烟草的零售
		4721	专门商店中食品的零售
		4722	专门商店中饮料的零售
		4723	专门商店中烟草的零售
	473	4730	专门商店中汽车燃料的零售
	474		专门商店中信息和通信设备的零售
		4741	专门商店中计算机、外部产品、软件和电信设备的零售
		4742	专门商店中音像设备的零售
	475		专门商店中其他家用设备的零售
		4751	专门商店中纺织品的零售
		4752	专门商店中金属、油漆和玻璃的零售
		4753	专门商店中地毯和小地毯、墙纸和地面铺设物的零售
		4759	专门商店中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和其他家用物品的零售
	476		专门商店中文化娱乐用品的零售
		4761	专门商店中书籍、报纸和文具的零售
		4762	专门商店中音乐和录像产品的零售
		4763	专门商店中体育设备的零售
		4764	专门商店中游艺用品和玩具的零售
	477		专门商店中其他产品的零售
		4771	专门商店中服装、鞋靴和皮革制品的零售
		4772	专门商店中药品和医疗用品、化妆品及盥洗用品的零售
		4773	专门商店中其他新产品的零售
		4774	旧货的零售

类	大组	组	说 明
	478		通过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零售
		4781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食物、饮料和烟草产品的零售
		4782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的零售
		4789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其他商品的零售
	479		不在商店、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零售
		4791	通过邮购商行和因特网进行的零售
		4799	其他不在商店、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零售

门类H

运输和储存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49			陆路运输与管道运输
	491		铁路运输
		4911	城际铁路客运
		4912	铁路货运
	492		其他陆路运输
		4921	市内与近郊的陆路客运
		4922	其他陆路客运
		4923	公路货物运输
	493	4930	管道运输
类50			水上运输
	501		远洋和沿海水上运输
		5011	远洋和沿海水上客运
		5012	远洋和沿海水上货运
	502		内陆水运
		5021	内陆水上客运
		5022	内陆水上货运
类51			航空运输
	511	5110	空中客运
	512	5120	空中货运
类52			运输的储藏和辅助活动
	521	5210	储存和入库
	522		运输辅助活动
		5221	陆路运输附属服务活动
		5222	水运附属服务活动
		5223	空运附属服务活动
		5224	货物装卸
		5229	其他运输辅助活动
类53			邮政和邮递活动
	531	5310	邮政活动
	532	5320	邮递活动

门类I
食宿服务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55			住 宿
	551	5510	短期住宿活动
	552	5520	露营地，娱乐车辆停车场和活动停车场
	559	5590	其他住宿
类56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活动
	561	5610	餐馆和移动餐车食品供应服务活动
	562		活动餐饮和其他食品供应服务活动
		5621	活动餐饮
		5629	其他食品供应服务活动
	563	5630	饮料供应服务活动

门类J
信息和通信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58			出版活动
	581		书籍和期刊的出版及其他出版活动
		5811	书籍出版
		5812	名录和邮寄名单的出版
		5813	报纸、杂志和期刊的出版
		5819	其他出版活动
	582	5820	软件的发行
类59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制作、录音及音乐作品出版活动
	591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制作活动
		5911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制作活动
		5912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后期制作活动
		5913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发行活动
		5914	电影放映活动
	592	5920	录音和音乐作品发行活动
类60			电台和电视广播
	601	6010	电台广播
	602	6020	电台和电视广播
类61			电信
	611	6110	有线电信活动
	612	6120	无线电信活动
	613	6130	卫星电信活动
	619	6190	其他电信活动
类62			计算机程序设计、咨询及相关活动
		6201	计算机程序设计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6202	计算机咨询服务和设施管理活动
		6209	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活动
类63			信息服务活动
	631		数据处理、存储及相关活动；门户网站
		6311	数据处理、存储及相关活动
		6312	门户网站
	639		信息服务活动
		6391	新闻机构的活动
		6399	未另分类的其他信息服务活动

门类K

金融和保险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64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641		货币媒介活动
		6411	中央银行业务
		6419	其他货币媒介活动
	642	6420	控股公司的活动
	643	6430	信托机构、基金和类似的金融实体
	649		其他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6491	金融租赁
		6492	其他信贷活动
		6499	未另分类的其他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类65			保险、再保险和养恤金，但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651		保险
		6511	人寿保险
		6512	非人寿保险
	652	6520	再保险
	653	6530	养恤金
类66			金融保险服务及其附属活动
	661		金融服务附属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6611	金融市场的管理
		6612	证券和商品合约经纪
		6619	其他金融服务附属活动
	662		保险和养恤金的附属活动
		6621	风险和损失评估
		6622	保险代理人 and 经纪人的活动
		6629	其他保险和养恤金的附属活动
	663	6630	基金管理活动

门类L
房地产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68			房地产活动
	681	6810	用自有或租赁财产进行的房地产活动
	682	6820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房地产活动

门类M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69			法律和会计活动
	691	6910	法律活动
	692	6920	会计、簿记和审计活动；税务咨询服务
类70			总公司的活动；管理咨询活动
	701	7010	总公司的活动
	702	7020	管理咨询活动
类71			建筑和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和分析
	711	7110	建筑和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
	712	7120	技术测试和分析
类72			科学研究与发展
	721	7210	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的研究及试验发展
	722	7220	社会学和人文学的研究与试验发展
类73			广告业和市场调研
	731	7310	广告业
	732	7320	市场调研和民意测验
类74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741	7410	专业化设计活动
	742	7420	摄影活动
	749	7490	未另分类的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类75			兽医活动
	750	7500	兽医活动

门类N
行政和辅助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77			出租和租赁活动
	771	7710	汽车的出租和租赁
	772		私人 and 家庭用品的出租和租赁
		7721	娱乐和体育设备的出租和租赁
		7722	录影带与光盘的出租

类	大组	组	说 明
		7729	其他私人和家庭用品的出租和租赁
	773	7730	其他机械、设备和有形商品的租赁
	774	7740	知识产权和产品的租赁，版权作品除外
类78			就业活动
	781	7810	就业安置机构的活动
	782	7820	临时就业机构的活动
	783	7830	提供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类79			旅行社、旅游经营者、预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791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活动
		7911	旅行社的活动
		7912	旅游经营者的活动
	799	7990	其他预订及相关活动
类80			调查和安全活动
	801	8010	私人保安活动
	802	8020	安全系统服务活动
	803	8030	调查活动
类81			为楼宇和院落景观活动提供的服务
	811	8110	设施综合支助服务活动
	812		清洁活动
		8121	楼宇的一般内部清洁
		8129	其他楼宇和工业清洁活动
	813	8130	院落景观的保养和维护服务活动
类82			办公室行政管理、办公支持和其他企业辅助活动
	821		办公室管理和辅助活动
		8211	办公室综合管理辅助活动
		8219	复制、文件准备和其他专业化办公支持活动
	822	8220	呼叫中心的活动
	823	8230	会议和贸易展览会的举办
	829		未另分类的商务辅助服务活动
		8291	收款公司和信贷局的活动
		8292	包装活动
		8299	未另分类的其他商务辅助服务活动

门类0

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84			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841		国家管理及社区经济和社会政策
		8411	一般公共行政管理活动
		8412	对提供保健、教育、文化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社会保障除外)的机构的活动的监管

类	大组	组	说 明
		8413	为提高企业经营效率进行的监管和促进活动
	842		为整个社会提供服务
		8421	外交事务
		8422	国防活动
		8423	公共秩序和安全活动
	843	8430	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

门类P 教 育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85			教育
	851	8510	学前教育 and 初等教育
	852		中等教育
		8521	普通中等教育
		8522	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
	853	8530	高等教育
	854		其他教育
		8541	体育和文娱教育
		8542	文化教育
		8549	未另分类的其他教育
	855	8550	教育辅助活动

门类Q 人体健康和社会工作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86			人体健康活动
	861	8610	医院活动
	862	8620	医疗和牙科治疗活动
	869	8690	其他人体健康活动
类87			留宿护理活动
	871	8710	留宿护理机构
	872	8720	面向有智障、精神疾病和药物滥用问题的人群的留宿护理活动
	873	8730	面向老年人与残疾人的留宿护理
	879	8790	其他留宿护理活动
类88			不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
	881	8810	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不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
	889	8890	其他不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

门类R

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90			艺术创作和文娱活动
	900	9000	艺术创作和文娱活动
类91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活动
		9101	图书馆和档案馆活动
		9102	博物馆活动以及古迹和楼宇的运营
		9103	动植物园和自然保护区活动
类92			赌博和押宝活动
	920	9200	赌博和押宝活动
类93			体育、娱乐和文娱活动
	931		体育活动
		9311	体育设施的运营
		9312	体育俱乐部的活动
		9319	其他体育活动
	932		其他娱乐和文娱活动
		9321	游乐园和主题公园的活动
		9329	未另分类的其他娱乐和文娱活动

门类S

其他服务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94			成员组织的活动
	941		企业、雇主和专业成员组织的活动
		9411	企业和雇主组织的活动
		9412	专业成员组织的活动
	942	9420	工会活动
	949		其他成员组织的活动
		9491	宗教组织的活动
		9492	政治组织的活动
		9499	未另分类的其他成员组织的活动.
类95			电脑及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
	951		电脑和通信设备的修理
		9511	电脑和外部设备的修理
		9512	通信设备的修理
	952		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
		9521	电子消费品的修理
		9522	家用用品、家庭和园艺设备的修理
		9523	鞋履及其他皮革商品的修理

类	大组	组	说 明
		9524	家具和家庭摆设的修理
		9529	其他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
类96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9601	纺织品和皮毛制品的清洗和干洗
		9602	理发和其他美容活动
		9603	殡葬及有关活动
		9609	未另分类的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门类T

家庭作为雇主的活动；家庭自用、未加区分的物品生产和服务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97			家庭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活动
	970	9700	家庭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活动
类98			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用物品生产和服务活动
	981	9810	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用物品生产活动
	982	9820	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我服务活动

门类U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类	大组	组	说 明
类99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990	9900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第三部分

具体结构与解释性说明

门类A

农业、林业及渔业

门类A涵盖对蔬菜和牲畜自然资源的利用，其中包括作物种植、牲畜饲养、伐木及从农场或自然生境获得其他动植物。

01 作物和牲畜生产、狩猎和相关服务活动

01类区分两种基本活动，即作物产品的生产和畜产品的生产，其中包括有机种植、转基因作物的种植和转基因动物的饲养。

本类还包括一些农业附属服务活动以及捕猎等其他相关活动。

015大组(农牧混合)按鉴别主要活动的通用原则分类。它认可将许多农用地合理用于作物和家畜均衡生产的做法，反对武断地将它们划入一个或另一个类别。

农业活动不包括超出为初级市场加工所需产品的任何后续农产品加工(分在10和11类(食品和饮料的制造)和12类(烟草制品的制造)项下)。然而，作为综合活动分类一般规则的一种例外，本门类包括为一级市场进行的加工。

本类不包括列入门类F(建筑业)中的农田建设(如：修建梯田、排水系统、整理稻田等)和列入门类G的从事农产品市场营销的买主协会和合作组织。

011 非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本大组包括非多年生作物即不超过两个生长期的作物的种植。其中包括以种子生产为目的进行的此类作物种植。

0111 谷类(水稻除外)、豆类和油籽类作物的种植

本组包括户外进行的各种谷类、豆类和油籽类作物的种植，其中包含有机种植和转基因作物的种植。这些作物的种植通常在农业生产单位内结合进行。

本组包括：

- 谷类作物的种植，诸如：

- ◆ 小麦
- ◆ 燕麦玉米
- ◆ 高粱
- ◆ 大麦
- ◆ 麦
- ◆ 燕麦
- ◆ 粟米
- ◆ 其他未另分类的谷类

- 豆类作物的种植，诸如：

- ◆ 豆类
- ◆ 蚕豆
- ◆ 鹰嘴豆
- ◆ 豇豆
- ◆ 扁豆
- ◆ 羽扇豆

- ◆ 豌豆
- ◆ 木豆
- ◆ 其他豆类作物

- 油籽作物的种植，诸如：

- ◆ 大豆
- ◆ 落花生
- ◆ 蓖麻子
- ◆ 亚麻籽
- ◆ 芥菜籽
- ◆ 皂角籽
- ◆ 油菜籽
- ◆ 红花籽
- ◆ 芝麻籽
- ◆ 葵花籽
- ◆ 其他油籽

本组不包括：

- 饲用燕麦的种植，见0119

0112 水稻的种植

本组包括：

- 水稻的种植(包括有机种植和转基因水稻的种植)

0113 蔬菜、瓜类、根类、茎类的种植

本组包括：

- 叶类蔬菜或茎类蔬菜的种植：

- ◆ 洋蓍
- ◆ 芦笋
- ◆ 卷心菜
- ◆ 花椰菜和甘蓝菜
- ◆ 莴苣和菊苣
- ◆ 菠菜
- ◆ 其他叶类蔬菜或茎类蔬菜

- 果类蔬菜的种植，诸如：

- ◆ 黄瓜和青瓜
- ◆ 茄子
- ◆ 番茄
- ◆ 西瓜
- ◆ 哈密瓜
- ◆ 其他瓜类和果类蔬菜

- 根类、鳞茎类或块茎类蔬菜的种植：

- ◆ 胡萝卜
- ◆ 大头菜

- ◆ 大蒜
- ◆ 洋葱(包括青葱)
- ◆ 韭菜和其他蒜味蔬菜
- ◆ 其他根类、鳞茎类或块茎类的蔬菜
- 蘑菇和块菌的种植
- 蔬菜籽的种植, 甜菜种子的种植除外
- 甜菜的种植
- 其他蔬菜的种植
- 根类和茎类的种植:
 - ◆ 马铃薯
 - ◆ 甜薯
 - ◆ 木薯
 - ◆ 山药
 - ◆ 其他根类和茎类

本组不包括:

- 蘑菇菌柱的种植, 见0130
- 辣椒与胡椒的种植及其他调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见0128

0114 甘蔗的种植

本组包括:

- 甘蔗的种植

本组不包括:

- 甜菜的种植, 见0113

0115 烟草的种植

本组包括:

- 未经加工的烟草的种植

0116 纤维作物的种植

本组包括:

- 棉花的种植
- 黄麻、洋麻和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作物的种植
- 亚麻和大麻的种植
- 剑麻和其他龙舌兰类的种植
- 马尼拉麻、苧麻和其他蔬菜纺织纤维作物的种植
- 其他纤维作物的种植

0119 其他非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本组包括其他类别中未提到的非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本组包括:

- 瑞典甘蓝、饲用甜菜、饲用根类、苜蓿、紫花苜蓿、红豆草、玉米和其他草类、饲用甘蓝及类似饲用产品的种植
- 甜菜籽(糖用甜菜籽除外)的种植和饲用植物籽的种植

- 花类的种植，包括插花和鲜花蓓蕾的种植
- 花籽的种植

本组不包括：

- 葵花籽的种植，见0111
- 非多年生的调味料、香料及药用作物的种植，见0128

012 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本大组包括多年生作物即生长期在两年以上的植物的种植，以及以种子生产为目的的作物种植。

0121 葡萄的种植

本组包括：

- 葡萄园中酿酒用葡萄和普通食用葡萄的种植

本组不包括：

- 葡萄酒的酿造，见1102

0122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的种植

本组包括：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的种植：
 - ◆ 鳄梨
 - ◆ 香蕉和大蕉
 - ◆ 海枣
 - ◆ 无花果
 - ◆ 芒果
 - ◆ 木瓜
 - ◆ 菠萝
 - ◆ 其他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0123 柑橘属水果的种植

本组包括：

- 柑橘类水果的种植：
 - ◆ 葡萄柚和柚子
 - ◆ 柠檬和酸橙
 - ◆ 柳橙
 - ◆ 桔子、鲜柑桔和克莱门氏小柑橘
 - ◆ 其他柑橘类水果

0124 仁果类和核果类的种植

本组包括：

- 仁果类和核果类的种植：
 - ◆ 苹果
 - ◆ 杏
 - ◆ 樱桃和酸樱桃
 - ◆ 桃和油桃

- ◆ 梨和楸枳
- ◆ 梅和李
- ◆ 其他仁果类和核果类

0125 其他树木、灌木水果及坚果类的种植

本组包括：

- 浆果类的种植：

- ◆ 蓝莓
- ◆ 加仑子
- ◆ 鹅莓
- ◆ 猕猴桃
- ◆ 覆盆子
- ◆ 草莓
- ◆ 其他浆果

- 果种的种植

- 食用坚果的种植：

- ◆ 杏仁
- ◆ 腰果
- ◆ 栗子
- ◆ 榛子
- ◆ 开心果
- ◆ 核桃
- ◆ 其他坚果

- 其他树木和灌木水果：

- ◆ 洋槐豆

本组不包括：

- 椰子的种植，见0126

0126 含油水果的种植

本组包括：

- 含油水果的种植：

- ◆ 椰子
- ◆ 橄榄
- ◆ 油棕榈
- ◆ 其他含油水果

本组不包括：

- 大豆、落花生和其他油籽的种植，见0111

0127 饮料作物的种植

本组包括：

- 饮料作物的种植：

- ◆ 咖啡
- ◆ 茶

- ◆ 马黛茶
- ◆ 可可
- ◆ 其他饮料作物

0128 调味料、香料及药用作物的种植

本组包括：

- 多年生和非多年生的调味料及香料作物的种植：
 - ◆ 胡椒(胡椒属)
 - ◆ 辣椒与胡椒(辣椒属)
 - ◆ 肉豆蔻仁、肉豆蔻和小豆蔻
 - ◆ 茴香、八角和小茴香
 - ◆ 肉桂(白桂皮)
 - ◆ 丁香
 - ◆ 姜
 - ◆ 香草
 - ◆ 蛇麻子
 - ◆ 其他调味料及香料作物
- 药用及麻醉性作物的种植
- 用于香水、医药或杀虫杀菌用途的植物的种植

0129 其他多年生作物的种植

本组包括：

- 橡胶树的种植
- 圣诞树的种植
- 树液提取用树的种植
- 编织用的植物材料的种植

本组不包括：

- 树液或类似于橡胶的树胶的野外采集，见0230

013 植物繁殖

见0130组。

0130 植物繁殖

本组包括所有植物种植材料，包括植物直接繁殖用的枝条、吸管和籽苗等的生产，以及植物嫁接用立木的制作(确保所选枝条嫁接成功，最终用于作物生产)。

本组包括：

- 种植用植物的种植
- 装饰用植物的种植，包括移植用的草皮
- 为取得块茎、球茎和根进行的植物种植；为取得插条和枝条进行的植物种植；为取得蘑菇菌柱进行的植物种植
- 苗圃的经营，森林苗圃除外

本组不包括：

- 以种子生产为目的进行的植物种植，见011大组和012大组
- 森林苗圃的经营，见0210

014 牲畜生产

本大组包括除水生动物以外的所有动物的饲养(畜牧)与繁育。

本大组不包括:

- 繁育辅助活动, 如种马的繁育, 见0162
- 牲畜的饲养, 见0162
- 屠宰场所产兽皮和毛皮的生产, 见1010

0141 奶牛和水牛的饲养

本组包括:

- 奶牛和水牛的饲养及繁育
- 奶牛和水牛的鲜奶生产
- 牛精液的生产

本组不包括:

- 奶加工, 见1050

0142 马和其他马类动物的饲养

本组包括:

- 马(包括赛马)、驴、骡或驴骡的饲养与繁育

本组不包括:

- 赛马饲养训练场和驯马场的运营, 见9319

0143 骆驼和骆驼科动物的饲养

本组包括:

- 骆驼(单峰驼)和骆驼科动物的饲养与繁育

0144 绵羊和山羊的饲养

本组包括:

- 绵羊和山羊的饲养与繁育
- 生绵羊奶和生山羊奶的生产
- 粗羊毛的生产

本组不包括:

- 收费或按合同进行的剪羊毛活动, 见0162
- 熨羊毛的生产, 见1010
- 奶加工, 见1050

0145 猪的饲养

本组包括:

- 猪的饲养和繁育

0146 家禽的饲养

本组包括:

- 家禽的饲养和繁育:
 - ◆ 家鸡(小鸡与阉割鸡)、鸭、鹅、火鸡和珠鸡等家禽
- 蛋类的生产

- 家禽孵化厂的经营

本组不包括：

- 羽毛或羽绒的生产，见1010

0149 其他动物的饲养

本组包括：

- 半驯化或野生动物的饲养与繁育：

- ◆ 鸵鸟和鸕鹚
- ◆ 其他鸟类(家禽除外)
- ◆ 昆虫
- ◆ 兔及其他毛皮动物

- 牧场经营的兽皮及爬行类动物或鸟类毛皮的生产

- 虫类饲养场、土中软体动物饲养场、蜗牛饲养场的经营

- 蚕的饲养和蚕茧的生产

- 养蜂及蜂蜜和蜂蜡的生产

- 宠物动物的饲养与繁育(鱼类除外)：

- ◆ 猫和狗
- ◆ 鸟类，如长尾小鸕鹚等
- ◆ 仓鼠等

- 各种家畜的饲养

本组不包括：

- 捕猎所得的兽皮和毛皮的生产，见0170

- 青蛙饲养场、鳄鱼饲养场、海洋虫类饲养场的经营，见0321和0322

- 养鱼场的经营，见0321和0322

- 宠物的训练，见9609

015 农牧混合

见0150组。

0150 农牧混合

本组包括作物及牲畜的混合生产，而不是作物或牲畜的专业化生产。整体农业经营规模不是农牧混合的决定性因素。某个单位中，如果作物或牲畜的生产超过标准毛利的66%，那么这样的混合生产就不应归入本组，而应归入作物种植或是动物饲养。

本组不包括：

- 混合作物种植，见011和012大组

- 混合动物养殖，见014大组

016 农业及收获后的辅助活动

本大组包括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农业生产附属活动以及非生产性的农业活动(农产品收获)。同时还包括为初级市场预加工农产品进行的收获后辅助活动。

0161 作物生产的辅助活动

本组包括：

- 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农业活动：

- ◆ 田地整理

- ◆ 作物定植
- ◆ 作物处理
- ◆ 作物喷药, 包括空中喷药
- ◆ 果树和葡萄的修剪
- ◆ 水稻的移植, 甜菜的间苗
- ◆ 作物的收获
- ◆ 与农业相联系的有害生物控制, 包括野兔
- 农业灌溉系统的经营

本组还包括:

- 提供配备操作人员和班组的农业机械
- 以保持良好农用状况为目的的土地维护

本组不包括:

- 作物收获后的辅助活动, 见0163
- 农学家和农业经济学家的活动, 见7490
- 景观设计建造, 见7110
- 园林艺术和景观绿化, 见8130
- 以保持良好生态状况为目的的土地维护, 见8130
- 农业展览会和博览会的举办, 见8230

0162 牲畜生产的辅助活动

本组包括:

- 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农业活动:
 - ◆ 促进牲畜繁殖、生长和产出的活动
 - ◆ 牧群检验服务、驱赶服务、代人放牧、家禽阉割、笼棚清扫等
 - ◆ 与人工授精有关的活动
 - ◆ 种马服务
 - ◆ 剪羊毛
 - ◆ 为牲畜提供食宿和照料服务

本组还包括:

- 蹄铁匠的活动

本组不包括:

- 仅为动物提供食宿空间的活动, 见6810
- 兽医活动, 见7500
- 动物的疫苗接种, 见7500
- 动物的出租(如兽群), 见7730
- 商业性狩猎和诱捕推广活动, 见9499
- 为宠物提供食宿服务, 见9609

0163 作物收获后的辅助活动

本组包括:

- 作物供应初级市场前的预加工, 即净化、修整、分级、除虫

- 轧棉
- 烟草叶的预加工
- 可可豆的预加工
- 水果的涂蜡处理
- 水果和蔬菜的日光暴晒

本组不包括：

- 生产者对农产品的预处理，见011大组和012大组
- 水果与蔬菜的保存，包括使用人工干燥的方法，见1030
- 烟草的嫁接与二次干燥，见1200
- 代销商和合作社进行的市场营销活动，见46类
- 农业原材料的批发，见4620

0164 繁殖用种子的加工

本组包括所有以提高种子繁殖质量为目的进行的收获后辅助活动。本组活动通过移除非种子材料、去除自身或虫害原因造成的颗粒过小的不成熟种子、降低种子湿度，使种子得以安全储存来提高种子繁殖质量。活动包括干燥、清洗、分级、处理直至种子上市销售。转基因种子的处理也包括在本组中。

本组不包括：

- 种子的种植，见011和012大组
- 以榨油为目的进行的种子加工，见1040
- 新型种子的开发与转基因研究工作，见7210

017 狩猎、捕捉及相关服务活动

见0170组。

0170 狩猎、捕捉及相关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商业性狩猎和诱捕
- 获取死的或活的动物用作食品、毛皮、皮革，或者用于研究，或充置动物园或供玩赏
- 狩猎、诱捕活动中毛皮、蛇皮或鸟皮的生产

本组还包括：

- 海象、海豹等海洋哺乳动物的陆上捕捉

本组不包括：

- 来自牧场经营中的兽皮、爬行类动物或鸟类毛皮的生产，见014大组
- 属于牧场经营的野生动物饲养，见0149
- 捕鲸，见0311
- 屠宰场所产兽皮和毛皮的生产，见1010
- 体育或娱乐性狩猎及相关服务活动，见9319
- 狩猎和诱捕推广活动，见9499

02 林业与伐木业

本大类包括为以森林为基础的制造业（《国际标准行业分类》16大类和17大类）进行的圆木生产，以及野生非木制物资的开发及采集。木材生产和其他林业活动的产品几乎

不需要加工，如木柴、木炭、木屑和以未加工形式(如矿用支柱、造纸木材等)使用的圆木。这些活动均可在天然林或人工林中进行。

021 造林及其他林业活动

见0210组。

0210 造林及其他林业活动

本组包括：

- 建筑用材的种植：森林和林地的栽种、再植、移植、间苗和管理
- 萌生林、纸浆木材和薪材用林的种植
- 森林苗圃的经营

这些活动均可在天然林或人工林中进行。

本组不包括：

- 圣诞树的种植，见0129
- 苗圃的经营，见0130
- 野生非木材林业产品的采集，见0230
- 木材削片和碎木料的生产，见1610

022 伐木业

见0220组。

0220 伐木业

本组包括：

- 为以森林为基础的制造业进行的圆木生产
- 以未加工形式(如矿用支柱、栅栏柱、电线杆等)使用的圆木
- 薪材用木的生产和收集
- 森林中(使用传统方法进行的)木炭的生产

此活动的产出形式为原木、削片和薪材。

本组不包括：

- 圣诞树的种植，见0129
- 建筑用材的种植：森林和林地的栽种、再植、移植、间苗和管理，见0210
- 野生非木材林业产品的采集，见0230
- 与伐木业无关的木材削片和碎木料的生产，见1610
- 采用木材干馏方法进行的木炭生产，见2011

023 野生非木材林业产品的采集

见0230组。

0230 野生非木材林业产品的采集

本组包括森林中非木材林业产品和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

本组包括：

- 野生植物的采集：
 - ◆ 蘑菇和块菌
 - ◆ 浆果类
 - ◆ 坚果类

- ◆ 巴拉塔树胶和其他类似橡胶的树胶
- ◆ 软木
- ◆ 紫胶和松香
- ◆ 香脂
- ◆ 植物毛棕
- ◆ 大叶藻
- ◆ 橡树果和七叶树
- ◆ 苔藓和地衣

本组不包括：

- 上述产品的人工生产(除软木树的种植)，见01类
- 蘑菇或块菌的种植，见0113
- 浆果或坚果的种植，见0125
- 木柴的收集，见0220

024 林业辅助活动

见0240组。

0240 林业辅助活动

本组包括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部分林业经营。

本组包括：

- 森林服务活动：
 - ◆ 森林存量估测
 - ◆ 森林管理咨询服务
 - ◆ 木材估价
 - ◆ 森林防火和护林
 - ◆ 森林有害生物控制
- 伐木业服务活动：
 - ◆ 森林内的原木运输

本组不包括：

- 森林苗圃的经营，见0210

03 渔业与水产业

本类主要包括捕鱼业和水产业，涵盖海域、微咸水或淡水环境下渔业资源的利用，目的是捕捉或采集鱼类、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海产品(例如珍珠、海绵等等)。

还包括通常纳入为自身生产过程的(如给牡蛎接种，以生产珍珠)。

03类不包括大小船舶的建造和修理(3011、3315)及体育性或娱乐性钓鱼活动(9319)。也不包括鱼类、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的加工，不论是在岸上工厂还是在加工船上(1020)。

031 渔业

本大组包括捕鱼业，即针对移除或收集活的天然水生生物(主要是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进行的捕捞、收集活动，其中包括对海洋、沿海或内陆水域中供人类消费和其他用途的水生植物进行的人工捕捞收集活动或利用各种打捞装置(如网、线及静态陷阱)进行的捕捞收集活动。此类活动(贻贝或牡蛎等软体动物类的收集)可在潮间海岸线上进行撒网捕捞，或者可在家庭自制的独木舟或商用船在近海岸、海岸水域或者滨外水域进行捕捞。与水产业(032大组)不同的是，不论资源收获是否是在享有利用

权的条件下进行的，被捕捞的水产资源通常属于公共财产资源。同时向水体重新补充渔业资源也包括在内。

0311 海洋渔业

本组包括：

- 在远洋、沿海水域进行的商业性捕鱼
- 捕捉海洋中的甲壳类动物和软体动物
- 捕鲸
- 猎取海洋中的水生动物，如甲鱼、海龟、被囊类动物、海胆等

本组还包括：

- 同时从事渔业和鱼类加工保存的渔船的活动
- 其他海洋生物和材料的采集：天然珍珠、海绵、珊瑚和水藻等

本组不包括：

- 除鲸以外的海洋哺乳动物，如海象和海豹等，见0170
- 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在加工船上或陆上工厂的加工，见1020
- 租用带船员的游艇进行海上及沿海运输业(如捕鱼巡游)，见5011
- 渔业检查、保护和巡逻服务，见8423
- 体育或娱乐性钓鱼活动及相关服务，见9319
- 体育性钓鱼场所的经营，见9319

0312 淡水渔业

本组包括：

- 在内陆水域内进行的商业性捕鱼活动
- 捕捉淡水中的甲壳类动物和软体动物
- 猎取淡水中的水生动物

本组还包括：

- 淡水物资的采集

本组不包括：

- 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的加工，见1020
- 渔业检查、保护和巡逻服务，见8423
- 体育性或娱乐性垂钓和相关服务，见9319
- 体育性钓鱼场所的经营，见9319

032 水产业

本大组包括水产业(或水产养殖业)，即水生生物(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类、植物类、鳄鱼、短嘴鳄和两栖动物)的培育与养殖的生产过程，在该过程中采用各种技术(如定期存量、繁殖、保护使之不受天敌侵害)，使水生生物产量超过环境的自然容量。

培育与养殖是指将蓄养的水生生物养至幼体和/或成熟体阶段。水产业还包括个人、集体或国家对其养育、培植和收获的各种水生生物的所有权。

0321 海水养殖

本组包括：

- 海水鱼类养殖业，其中包括海水观赏鱼的养殖
- 双壳类贝苗(牡蛎、贻贝等)、小龙虾、虾苗、鱼苗和小鱼的生产

- 紫菜和其他食用海藻的种植
- 甲壳类、双壳类、其他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动物在海水中的养殖

本组还包括：

- 微咸水中的水产业活动
- 水槽、水库中咸水水产活动
- (海洋)鱼类孵化场的经营
- 海洋虫类饲养场的经营

本组不包括：

- 青蛙饲养场，见0322
- 体育性钓鱼场所的经营，见9319

0322 淡水养殖

本组包括：

- 淡水中鱼类养殖，包括淡水观赏鱼的养殖
- 淡水甲壳类、双壳类、其他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动物的养殖
- 鱼类孵化场的经营
- 青蛙的养殖

本组不包括：

- 水槽、水库中咸水水产活动，见0321
- 体育性钓鱼场所的经营，见9319

门类B 采矿和采石

采矿和采石包括自然产生的固态(煤和矿石)、液态(石油)或气态(天然气)矿物的采掘。可用多种不同的方法开采，如地上或地表开采、矿井运行、以及海底采矿等。

本门类包括旨在制备用于市场销售的粗加工物资的辅助活动，诸如矿石的粉碎、碾磨、清洗、干燥、分类、选矿以及天然气的液化和固体燃料的粘聚等。这些工作往往是由开采资源的单位和(或)位于附近的其他单位来完成的。

采矿活动按照所生产的主要矿物成分分类、大组和组。05和06类涉及的是矿石燃料的开采(煤、褐煤、石油和天然气)；07和08类涉及的是金属矿石，各种矿产品和石产品的开采。

本门类中的有些技术作业，特别是与碳化合物开采有关的技术活动也可由专门单位作为一种工业服务为第三方提供。09类就反映了这种情况。

本门类不包括所采原材料的加工(见门类C——制造业)，即泉或水井上进行的天然泉水与矿泉水的罐装(见1104组)，或对某些泥土、岩石和矿物进行的与采石无关的压碎、碾磨或其他处理(见2399组)。本门类也不包括所采原材料未经进一步加工在建筑业上的直接使用(见门类F——建筑业)，水的蓄集、净化和输送(见3600组)，采矿中独立场地的准备活动(见4312组)，以及地球物理、地质、地震调查活动(见7110组)。

05 煤炭和褐煤的开采

固体矿物燃料的采掘涵盖地下或露天的开采，包括导致产生可销售产品的作业(例如分级、洗选、压缩和其他运输必要的作业等)。

本类不包括焦化(见1910)，煤开采和褐煤开采的附属活动(见0990)，或煤砖的生产(见1920)。

051 硬煤的开采

见0510组。

0510 硬煤的开采

本组包括：

- 硬煤的开采：地下开采或露天开采，包括通过液化方法进行开采
- 洗选、大小分置、分级、粉碎、压缩等便于分类、提高质量或促进运输或储藏的其他作业

本组还包括：

- 从灰煤堆回收硬煤的作业

本组不包括：

- 褐煤的开采，见0520
- 泥炭的采掘和粘聚，见0892
- 煤矿开采试井，见0990
- 硬煤开采辅助活动，见0990
- 炼焦炉生产固体燃料，见1910
- 硬煤煤砖的制造，见1920
- 为采煤开发或准备场地的的工作，见4312

052 褐煤的开采

见0520组。

0520 褐煤的开采

本组包括：

- 褐煤的开采：地下开采或露天开采，包括通过液化方法进行开采
- 洗煤、脱水、粉碎、压缩，以提高质量、方便运输或储藏

本组不包括：

- 硬煤的开采，见0510
- 泥炭的采掘，见0892
- 煤矿开采试井，见0990
- 褐煤开采的辅助活动，见0990
- 褐煤煤砖的制造，见1920
- 为采煤开发或准备场地的的工作，见4312

06 石油及天然气的开采

本类包括原油的生产、油页岩或油砂矿中油的开采和提取以及天然气的生产和液态烃的回收。还包括经营或开发油气田的活动。此类活动可包括油气井的钻井、完成和设备安装；分离器、破乳器、沉沙设备和野外集油管线的操作；以及涉及从生产场地直到运输点的油气准备的其他一切活动。

本类不包括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辅助活动，如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油气田服务、油气井开采和试井试钻活动(见0910组)。本类还不包括石油产品的精炼(见1920组)和地球物理、地质和地震学调查(见7110组)。

061 原油的开采

见0610组。

0610 原油的开采

本组包括：

- 原油的开采

本组还包括：

- 含沥青或油的页岩和焦油砂的开采
- 从含沥青的页岩和砂中生产原油
- 为获取原油而进行的下列工艺：倾析、脱盐、脱水、稳定化等

本组不包括：

- 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辅助活动，见0910
- 石气勘探，见0910
- 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见1920
- 石油精炼过程中的液态石油气的回收，见1920
- 管道作业，见4930

062 天然气的开采

见0620组。

0620 天然气的开采

本组包括：

- 原气态烃(天然气)的生产
- 凝析油气的开采
- 液态烃的排放和分离
- 天然气脱硫

本组还包括：

- 通过液化或热解进行液态烃的开采

本组不包括：

- 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辅助活动，见0910
- 油气勘探，见0910
- 石油精炼过程中的液态石油气的回收，见1920
- 工业用气的制造，见2011
- 管道作业，见4930

07 金属矿的开采

本大类包括金属矿(石)的地下或露天开采及海底开采等。同时还包括选矿及相关作业，如矿石的压碎、碾磨、清洗、干燥、熔结、煅烧、沥滤、重力沉降分离或浮选作业。

本大类不包括制造活动，如硫化铁矿焙烧(见2011组)，铝的氧化物的生产(见2420组)和高炉作业(见2410组和2420组)。

071 铁矿的开采

见0710组。

0710 铁矿的开采

本组包括：

- 主要含铁的矿石的开采
- 铁矿石的选矿和烧结

本组不包括：

- 黄铁矿和磁黄铁矿的开采与精制(焙烧除外)，见0891

072 有色金属矿的开采

本大组包括有色金属矿石的开采。

0721 铀及钍矿的开采

本组包括：

- 主要含铀和钍的矿石的开采：沥青铀矿等等
- 此类矿石的浓缩
- 铀黄饼的生产

本组不包括：

- 浓缩铀矿和钍矿，见2011
- 从沥青油矿或其他含铀矿石中提取铀的生产，见2420
- 铀的熔炼和精炼，见2420

0729 其他有色金属矿的开采

本组包括：

- 为提取非金属化学成分进行的矿石开采：
 - ◆ 铝矿(铝土矿)、铜矿、铅矿、锌矿、锡矿、锰矿、铬矿、镍矿、钴矿、钼矿、钽矿、钒矿等
 - ◆ 贵金属：金矿、银矿、铂族金属矿

本组不包括：

- 铀矿和钍矿的开采和选矿，见0721
- 氧化铝的生产和镍铈或铜铈的生产，见2420

08 其他采矿和采石

本类不仅包括采石场的开采，还包括冲积层的采挖、岩石破碎和盐碱滩的利用。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如沙、石等)、材料制造(如黏土、石膏、钙等等)、化工产品的制造等。

本类不包括所开采的矿物的加工(粉碎、碾磨、切割、清洗、干燥、分类和混合除外)。

081 石、砂及粘土的采掘

见0810组。

0810 石、砂及粘土的采掘

本组包括：

- 采集、粗加工和用锯切割纪念碑及建筑用石料，诸如大理石、花岗岩、沙岩等
- 石灰石的采集、粉碎和破碎
- 石膏和硬石膏的开采
- 白垩和非煅烧白云石的开采
- 工业用沙、建筑用沙和砂砾的开采和采挖
- 石头、砂砾和沙子的粉碎
- 采沙
- 黏土、耐火土和高龄土的开采

本组不包括：

- 沥青沙的开采，见0610
- 化学及肥料矿物的开采，见0891

- 煅烧白云石的生产，见2394
- 采石场外进行的石头的切割、成形和抛光，见2396

089 未另分类的采矿和采石

0891 化学矿物及肥料矿物的开采

本组包括：

- 天然磷和天然钾盐的开采
- 天然硫的开采
- 黄铁矿和磁黄铁矿的开采和选矿，但煅烧除外
- 天然硫酸钡和碳酸钡(重晶石、毒重石)，天然硼酸盐，天然镁硫酸盐(水镁矾)的开采
- 矿物颜料、萤石和其他主要用作化工原料的矿物

本组还包括：

- 鸟类的开采

本组不包括：

- 盐的生产，见0893
- 黄铁矿的煅烧，见2011
- 化肥和氮化合物的制造，见2012

0892 泥炭的开采

本组包括：

- 泥炭的采掘
- 泥炭的粘聚
- 泥炭的选矿，以提高质量、方便运输或储藏

本组不包括：

- 泥炭开采的附属服务活动，见0990
- 泥炭制品的制造，见2399

0893 采盐

本组包括：

- 地下采盐，包括通过溶解和泵送
- 通过海水和其他含盐水的蒸发生产盐
- 盐的粉碎、净化和精炼

本组不包括：

- 食用盐的加工，如加碘盐，见1079
- 通过含盐水蒸发生产淡水，见3600

0899 未另分类的其他采矿和采石

本组包括：

- 各种矿物及物质的开采及采掘：
 - ◆ 研磨料、石棉、硅质化石粉、天然石墨、块滑石(滑石)、长石等
 - ◆ 天然沥青、沥青岩、沥青质岩；天然固体沥青
 - ◆ 宝石、石英、云母等

09 开采辅助服务活动

本大类包括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采矿相关的专业化辅助活动。主要包括通过传统勘探法进行的勘探活动：即采矿石样本、进行地质观察、钻探、试井或油井、金属和非金属矿的重新钻孔。其他典型的服务还包括石油和天然气沉井基础的建设，石油天然气井套管的水泥胶结，石油和天然气井的清洁、排水和润滑处理、矿的排水和泵吸、矿场地层表土移除活动等。

09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辅助活动

见0910组。

091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辅助活动

本组包括：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油气开采服务活动：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相关的勘探活动，如传统勘探方法：在远景地段进行地质观察
- ◆ 定向钻井和再钻，“掘进”，井架的架设、修复和拆除，油气井套管的胶接，油气井的泵送，油气井的封堵和放弃等等
- ◆ 出于运输目的在矿场内进行的天然气液化和再气化
-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排水和泵吸活动
- ◆ 与石油或天然气开采相关的试钻

本组还包括：

- 油田和气田灭火装置

本组不包括：

- 油田或气田操作人员进行的服务活动，见0610和0620
- 采矿机械的专业维修，见3312
- 出于运输目的在矿场外进行的天然气液化和再气化，见5221
- 地球物理、地质及地震学调查，见7110

099 其他采矿和采石的辅助活动

见0990组。

0990 其他采矿和采石的辅助活动

本组包括：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05、07和08类必需的辅助活动

- ◆ 勘探服务，如采集矿石样本、地质观察等传统勘探方法
-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排水和泵吸活动
- ◆ 试井与试钻

本组不包括：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采矿与采石，见05、07或08类
- 采矿机械的专业维修，见3312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地球物理调查，见7110

门类C

制造业

制造业包括从事将材料、物质或成分经物理和化学处理后转化成新产品的活动的单位，但这并不能成为定义制造业的唯一通用标准(见下文废物处理的评论)。被转化的材料、物质或成分是原料，即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或采石业以及其他制造活动的产品。产品的实质性变化、革新或重建一般认为属于制造业的范畴。

制造门类的单位往往称为车间、工厂或制造厂，其特点是它使用由动力驱动的机器和材料装卸设备。然而，以手工方式或在家庭作坊将材料或物质转化成新产品的单位和向一般公众销售在出售商品场所制作的产品的单位，如面包房和裁缝铺等，也被列入这一门类。制造单位可能是自行加工材料，也可能同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为它们加工材料。这两种类型的单位都列入制造业。

一个制造单位的新产品可能是成品，随时可供使用或消费，也可能是半成品，可用作进一步制造的原材料。例如，炼铝厂的产品是铝的初级生产的原材料。生铝是铝线制造厂的原材料，而铝线是线制品制造的原材料。

按照一般原则，机械设备的专用元件、配件、附件的制造与该机械设备应划分在同一个组。设备的非专用元件和配件的制造，如发动机、活塞、电动机、电子配件、真空管、齿轮、滚柱轴承则划入适当类别，而不考虑使用这些机械设备的种类。但是，通过铸模、挤压制造的塑料专用元件与配件均划入2220组。

制成品各部分的组装被视为制造。这包括用自产的或从外部购买的零件组装制成品。

废物回收，如将废物加工成为二次原料的活动，被划入3830组(材料回收)。尽管这可能会涉及到物理或化学变化，但并不视作制造业的一部分。这些活动的首要目的是废物处理或废物加工，因此属于门类E(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全新的最终产品(与二次原料对比)的制造划入制造业的范围内，即使在此过程中利用废物为原料。例如，从废胶片中回收银的活动被认为属于制造业。

一般来说，工业、商业以及类似的机械和设备修理与保养划在33类(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和安装)中。但是电脑、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被划入95类(电脑、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汽车的修理被划入45类(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机械设备组装和安装，当作为一种专门活动进行时，应划入3320组。

注：分类系统中制造业和其他类的界线在某种程度上是模糊的。作为一般规则，制造业中单位从事的是将材料转化成新产品的活动。它们的产出是新的产品。然而，对新产品的定义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带有主观性。按分类标准，以下活动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被视为制造活动：

- 牛奶消毒和装瓶(见1050)；
- 不是在捕鱼船上进行的鲜鱼加工(牡蛎去壳、鱼的切片)(见1020)；
- 印刷及相关活动(见1811、1812)；
- 预拌混凝土生产(见2395)；
- 皮革加工(见1511)；
- 木材防腐(见1610)；
- 电镀、覆镀、金属热处理和抛光(见2592)；
- 机械的改装或重制(如汽车发动机，见2910)；
- 轮胎的翻新(见2211)。

不同的是，虽然某些活动有时被认为是制造活动，但被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另一个门类(换言之，它们没有被划入制造业类)。这些活动包括：

- 伐木业，划入门类A(农业、林业和渔业)；
- 农产品的筛选，划入门类A(农业、林业及渔业)；
- 矿石和其他矿物的筛选，划入在门类B(采矿和采石)；

- 建筑工地的结构建造和施工作业，划入门类F(建筑业)；
- 拆包和重新分为小批，包括产品(如酒类或化学品等)的包装和重新包装或装瓶；废料分拣；按顾客要求调漆；按顾客要求切割金属，这些活动产生同一产品的修订本，因此划入门类G(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10 食品的制造

食品业将农业、畜牧业和渔业产品加工成人畜用的食物、饮料和饲料，包括不直接食用的各种中间产品的生产。这类活动往往会产生价值或大或小的相关产品(例如，牲畜屠宰产生的生皮，油的生产产生的油渣饼)。

组成本类的活动涉及不同种类的产品：肉类、鱼类、水果和蔬菜、油脂和油、乳制品、谷物磨制品、牲畜饲料、其他食品和饲料。这类产品的生产可能是为了自用，也可能是向第三方供应，如专做定货的屠宰。

某些活动被视为制造活动(例如，面包房、糕点铺和熟肉店等的活动，它们销售自制的产品)，即使生产者在自己的店中零售产品。如果产品加工量很小，不会导致实际转换(例如肉贩、鱼贩等就属于这种情况)，则生产单位应划在批发和零售项下(门类G)。

用屠宰场的下脚料或副产品生产牲畜饲料被划入1080，而将食品和饮料的废物加工成再生原料则划入3830，食品和饲料废物的处置划入3821。

101 肉类的加工和保藏

见1010组。

1010 肉类的加工和保藏

本组包括：

- 屠宰场屠宰、加工和包装肉的作业：牛、猪、家禽、绵羊、兔、山羊、骆驼等其他野兽肉
- 新鲜、冷藏或冷冻胴体肉的生产
- 新鲜、冷藏或冷冻分割肉的生产
- 分部位的新鲜或冷冻肉类生产
- 干制、盐腌或烟熏肉的生产
- 肉制品的生产：
 - ◆ 香肠、萨拉米香肠、布丁、内脏肠、萨维罗干熏肠、大红肠、肉酱、熟肉酱、熟火腿

本组还包括：

- 在岸上或专业船上鲸的屠宰和加工
- 生产来自屠宰场的生皮和毛皮，包括生皮去毛
- 猪油和其他食用动物脂肪的炼制
- 动物下水的生产
- 所褪羊毛的生产
- 羽毛或羽绒的生产

本组不包括：

- 冷冻肉和家禽半成品菜的制造，见1075
- 肉汤的制作，见1079
- 肉类的批发贸易，见4630
- 肉类的包装，见8292

102 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类的加工和保藏

见1020组。

1020 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类的加工和保藏

本组包括：

- 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类的加工与防腐：冷冻、深冻、干制、烟熏、盐腌、盐水渍、制成罐头等
- 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类产品的生产：烤鱼、鱼片、鱼子、鱼子酱、鱼子酱代用品等
- 供人食用或用作牲畜饲料的鱼粉的制造
- 取自鱼类和水生动物的不适合人食用的粉末或溶液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仅从事鱼类加工和保藏的船舶的活动
- 海藻的加工

本组不包括：

- 岸上或专业船上的鲸加工，见1010
- 从海洋物质提取油及油脂的活动，见1040
- 冷冻鱼类半成品菜的制造，见1075
- 鱼汤的制作，见1079

103 水果和蔬菜的加工和保藏

见1030组。

1030 水果和蔬菜的加工和保藏

本组包括：

- 主要成分为水果或蔬菜的食品的制造，以冷冻或罐装形式保藏的成品除外
- 水果、坚果或蔬菜的保藏：冷冻、油浸、醋渍、装罐头等
- 水果或蔬菜食品的制造
- 水果汁或蔬菜汁的制造
- 果酱、桔子酱、餐用果冻的制作
- 马铃薯的加工与保藏：
 - ◆ 冷冻熟马铃薯的制作
 - ◆ 脱水马铃薯泥的制作
 - ◆ 马铃薯零食的制作
 - ◆ 马铃薯片的制作
 - ◆ 马铃薯粉和粗粉的制作
- 坚果烘焙
- 坚果食品和坚果酱的制作

本组还包括：

- 土豆的工业去皮
-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浓缩汁的生产
- 易腐水果和蔬菜熟食的制作，如：
 - ◆ 沙拉
 - ◆ 去皮蔬菜或切段蔬菜
 - ◆ 豆腐

本组不包括：

- 干制豆科蔬菜粉或粗粉的制造，见1061
- 水果及坚果的糖渍保藏，见1073
- 蔬菜熟食的制作，见1075
- 人工浓缩汁的制造，见1079

104 动植物油和油脂的制造

见1040组。

1040 动植物油和油脂的制造

本组包括从动物和植物材料中提取的天然油脂和精炼油脂的制造，但不包括猪油和其他食用动物油脂的提炼和精制。

本组包括：

- 天然植物油的制造：橄榄油、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棉籽油、菜籽油、芥籽油、亚麻籽油等
- 油籽、含油坚果或含油果核的未脱脂粉或粗粉的制造
- 精炼植物油的制造：橄榄油、豆油等
- 植物油的加工：吹风、煮沸、脱水、氢化等
- 人造黄油的生产
- 混合油及类似油品的生产
- 复合烹调用脂肪的生产

本组还包括：

- 非食用动物油和油脂的生产
- 鱼油和海洋哺乳动物油的提取
- 棉籽绒、油渣饼和其他油类生产副产品的生产

本组不包括：

- 猪油及其他食用动物油脂的提炼和精制，见1010
- 湿玉米碾磨，见1062
- 植物芳香油的生产，见2029
- 用化学方法对油和脂的处理，见2029

105 乳制品的制造

见1050组。

1050 乳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制造经过巴氏法灭菌、消毒、均质和(或)高温处理的液态鲜奶
- 乳类饮品的生产
- 用经过巴氏法灭菌、消毒、均质的液态鲜奶制造奶油
- 制造经过干燥或浓缩处理的牛奶，不管是否加糖
- 固体形状的牛奶或奶油的生产
- 黄油的制造
- 酸奶的制造
- 干酪和凝乳的制造

- 乳清的生产
- 酪蛋白或乳糖的制造
- 冰淇淋和其他食用冰制品(如雪糕)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鲜牛奶的生产, 见0141
- 鲜骆驼奶的生产, 见0143
- 新鲜绵羊奶、山羊奶、马奶、驴奶等的生产, 见0144
- 植脂牛奶和奶酪代用品的生产, 见1079
- 冰淇淋店的活动, 见5610

106 谷物磨制品、淀粉、淀粉制品的制造

本大组包括谷物或蔬菜细粉和粗粉的磨制, 大米的碾磨、清洗、抛光, 以及面粉混合物或面团的制造。同时本大组还包括湿玉米和蔬菜的磨粉、以及淀粉和淀粉产品的制造。

1061 谷物磨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谷物碾磨: 将小麦、裸麦、燕麦、玉蜀黍(玉米)或其他谷物碾磨成粉、去壳麦片、粗粉或小粒
- 稻米碾磨: 去壳、碾磨、抛光、上光、蒸成半熟或改形; 大米粉的生产
- 蔬菜碾磨: 干豆类蔬菜、块根或块茎、或食用坚果碾磨成粉或粗粉
- 谷物早餐食品的制造
- 用于制作面包、蛋糕、饼干或薄煎饼的面粉混合物、特制面粉、混合面粉和生面团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马铃薯粉和粗粉的制造, 见1030
- 湿玉米碾磨, 见1062

1062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用大米、马铃薯和玉米等制造淀粉
- 湿玉米碾磨
- 葡萄糖和葡萄糖浆、麦芽糖、菊粉等的制造
- 麸面筋的制造
- 木薯淀粉和用淀粉制作的木薯淀粉代用品的制造
- 玉米油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乳糖的制造, 见1050
- 蔗糖和甜菜糖的生产, 见1072

107 其他食品的制造

本大组包括本大类中上述大组尚未列明的多种食品的生产, 其中包括面包食品、糖与甜食产品、通心粉、面条及类似产品、熟食的制作, 咖啡、茶和调味料, 以及易腐食品和特制食品的制作。

1071 烘烤食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新鲜、冷冻或干制的烘烤食品。

本组包括：

- 面包或面包卷的制造
- 新鲜糕点、蛋糕、派、果馅饼等的制造
- 面包干、饼干和其他“干制”烘烤产品的制造
- 经过防腐包装的糕点和蛋糕的制造
- 甜味和咸味点心制造(曲奇、脆饼、椒盐脆饼等)
- 玉米饼的制作
- 冷冻烘焙食品的制作：薄煎饼、华夫饼、卷饼等

本组不包括：

- 谷粉制品(面团类食品)的制作，见1074
- 马铃薯点心的制作，见1030
- 即时食用的烘焙食品的加热，见56类

1072 糖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甘蔗、甜菜、槭树和椰子汁中糖和糖的代用品的制造或提炼
- 糖浆的制造
- 糖蜜的制造
- 枫蜜和枫糖的生产

本组不包括：

- 葡萄糖、葡萄糖浆、麦芽糖的制造，见1062

1073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可可、可可酱、可可脂和可可油的制造
- 巧克力或其他巧克力配制的甜食
- 糖果的制造：焦糖、口香糖、杏仁糖、软糖、白巧克力等糖果的制造
- 橡皮糖的制造
- 以水果、坚果、水果皮和植物的其他部分制作蜜饯
- 甜味剂和糖锭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蔗糖的制造，见1072

1074 通心粉、面条、方便面和类似的粉面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细条实心面和通心粉等面食的制造，不论是否烹制或装馅
- 方便面的制造
- 听装或冷冻的面食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粗麦粉熟食的制作，见1075
- 含有面食汤类的制作，见1079

1075 熟肉和熟食的制造

本组包括饭菜制成品的制作(腌制、做熟)。这些成品已经过防腐加工，如冷冻或罐装，并且通常经过包装、贴标签进行转售。本组不包括餐厅等提供的快餐食品。一道半成品菜中应含有至少两种不同的成分(调味料等除外)。

本组包括：

- 肉类及家禽半成品菜的制作
- 鱼类成品菜的制作，其中包括炸鱼和薯条
- 蔬菜半成品菜的制作
- 罐装熟肉和真空包装肉的制作
- 备制膳食的制作(如“冷冻快餐”等)
- 冷冻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比萨饼的制作

本组不包括：

- 新鲜食品或只含一种成分的食品的制作，见10类
- 快餐食品加工，见56类
- 食品服务承包商的活动，见5629

1079 未另分类的其他食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咖啡的焙制和脱咖啡因
- 下列咖啡制品的生产：
 - ◆ 磨制咖啡
 - ◆ 速溶咖啡
 - ◆ 咖啡提取物与浓缩咖啡
- 咖啡代用品的制造
- 茶或巴拉圭茶的混制
- 茶或巴拉圭茶提取物的制造
- 汤羹和肉汤的制造
- 特殊食品的制造，如：
 - ◆ 婴儿喂养奶
 - ◆ 补充奶和补充食品
 - ◆ 婴儿食品
 - ◆ 含均质配料的其他食品
- 下列香料、沙司和辛辣调味品的制造：
 - ◆ 蛋黄酱
 - ◆ 芥末粉和粗粉
 - ◆ 制备的熟芥籽等
- 醋的制造
- 人造蜂蜜和焦糖的制造
- 易腐食品的制造，诸如：
 - ◆ 三明治
 - ◆ 新鲜(非烘烤的)比萨饼

本组还包括：

- 草本植物(薄荷属植物、马鞭草、黄春菊等)浸液的制造
- 酵母的制造
- 肉、鱼、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提取物和汁的制造
- 植脂牛奶和黄油代用品的制造
- 蛋类制品、蛋类白蛋白的制造
- 食用盐的加工，如加碘盐
- 人工浓缩汁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香料作物的种植，见0128
- 菊粉的制造，见1062
- 易腐水果蔬菜类食品的制造(如沙拉、去皮蔬菜、豆腐)，见1030
- 冷冻比萨饼的制造，见1075
- 烈酒、啤酒、葡萄酒和软饮料的制造，见11类
- 药用植物性制品的制造，见2100

108 牲畜精饲料的制造

见1080组。

1080 牲畜精饲料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宠物饲料制成品的制造，包括狗饲料、猫饲料、鸟饲料和鱼饲料等
- 家畜饲料的生产，包括浓缩饲料和补充饲料
- 家畜非混合(单一)饲料的制备

本组还包括：

- 用于生产动物饲料的屠宰场废物处理

本组不包括：

- 用于动物饲料的鱼粉生产，见1020
- 油籽饼的生产，见1040
- 产生不需特别处理就可用作动物饲料的副产品的活动，这些副产品如油籽(见1040组)、谷物碾磨后所得残余物(见1061组)等

11 饮料的制造

本大类包括饮料的制造，如非酒精饮料和矿泉水的生产，通过发酵进行的啤酒和葡萄酒等酒精饮料生产，以及蒸馏酒类的制造。

本大类不包括水果和蔬菜汁的生产(见1030组)，乳类饮品的制造(见1050组)，以及咖啡、茶和巴拉圭茶产品的制造(见1079组)。

110 饮料的制造

见11类。

1101 烈酒的蒸馏、精馏及勾兑

本组包括：

- 通过蒸馏获取的可饮用的含酒精饮料的制造，如威士忌酒、白兰地酒、杜松子酒、利口酒、“混合饮料”等

- 蒸馏酒的勾兑
- 中度酒的生产

本组不包括：

- 普通酒精的制造，见2011
- 未经蒸馏的含酒精饮料的制造，见1102和1103
- 仅是装瓶和贴标签，见4630(如果是作为批发的一部分)和8292(如果是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

1102 葡萄酒的制造

本组包括：

- 葡萄酒的酿造
- 汽酒的生产
- 用浓缩葡萄汁制造葡萄酒
- 制造发酵的但未经蒸馏的含酒精饮料：日本清酒、苹果酒、梨酒、密酒、其他果酒和含酒精的混合饮料等等
- 苦艾酒及类似酒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葡萄酒的调合
- 低度葡萄酒或不含酒精的葡萄酒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醋的生产，见1079
- 仅是装瓶和贴标签，见4630(如果是作为批发的一部分)和8292(如果是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

1103 麦芽酒和麦芽的制造

本组包括：

- 麦芽酒类的制造，如啤酒、淡色啤酒、黑啤酒和烈性啤酒等
- 麦芽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低度啤酒或不含酒精的啤酒的制造

1104 软饮料的制造：矿泉水和其他瓶装水的生产

本组包括：

- 不含酒精的饮料的制造，但不含酒精的啤酒和葡萄酒除外
- 天然矿泉水和其他瓶装水的生产
- 软饮料的制造：
 - ◆ 不含酒精的加香料和(或)加糖的水：柠檬水、桔子水、可乐、果汁饮料、奎宁水等等

本组不包括：

- 果汁和蔬菜汁的制造，见1030
- 乳类饮品的制造，见1050
- 咖啡、茶和巴拉圭茶产品的制造，见1079
- 酒精饮品的制造，见1101、1102和1103

- 不含酒精的葡萄酒的制造, 见1102
- 不含酒精的啤酒的制造, 见1103
- 仅是装瓶和贴标签, 见4630(如果是作为批发的一部分)和8292(如果是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

12 烟草制品的制造

本类包括将作为农产品的烟叶加工成适合于最终消费的形式。

120 烟草制品的制造

见1200组。

1200 烟草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烟草制品和烟草制品代用品的制造, 如纸烟、卷烟用的烟叶、雪茄烟、烟斗烟丝、嚼烟、鼻烟等
- “均质”或“再制”烟草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烟草的填充与再干燥

本组不包括:

- 烟叶种植或初加工, 见0115和0163

13 纺织品的制造

本类包括纺织纤维的纺前加工和纺纱以及纺织品的织造、纺织品和服装的整理、纺织坯品的制造, 但日用纺织品(如家用亚麻布、地毯、小地毯、绳索制品等)除外。天然纤维的种植归属01类, 而合成纤维的制造是一种化学过程, 应划入2030组。服装制造划入14类。

131 纺织品的纺纱、编织和精加工

本大组包括纺织品的制造(包括操作准备、纺织纤维的纺纱和编织)。所采用的原材料种类很多, 如蚕丝、羊毛、其他动物、植物或人造纤维、纸或玻璃等。

本大组还包括纺织品和服装的精加工, 如沥滤、染色、整理和类似活动。

1311 纺织纤维的纺前加工和纺纱

本组包括:

- 下列织物纤维的纺前加工工序:
 - ◆ 缫丝和洗丝
 - ◆ 羊毛脱脂、碳化和起绒染色
 - ◆ 各种动植物纤维和人造纤维的梳理和精梳
- 用于织造、缝纫、贸易或进一步加工的纱或线的编制或制造:
 - ◆ 合成长丝纱或人造长丝纱的卷曲变形、捻、折、并捻和浸渍

本组还包括:

- 纸纱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与农业或畜牧业相结合的纺前加工工序, 见01类
- 含植物性纺织纤维(黄麻、亚麻、椰子壳纤维)的植物的沤浸, 见0116
- 轧棉, 见0163

- 合成纤维或人造纤维及纤维束的制造，合成纤维或人造纤维的单纱(包括高强度纱线和地毯纱线)的制造，见2030
- 玻璃纤维的制造，见2310

1312 纺织品的织造

本组包括：

- 宽幅棉类、羊毛类、毛呢类或丝类织物的制造，包括以混合纱、人造纱和合成纱为原料的制造
- 其他采用亚麻、苧麻、大麻、黄麻、韧皮纤维和特殊纱制作的宽幅织物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机织绒织物或绳绒线织物、毛圈织物、纱罗等的制造
- 机织玻璃纤维织物的制造
- 机织芳香尼龙和碳纤维织物的制造
- 机织仿毛皮织物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针织及钩针编织的织物的制造，见1391
- 覆盖地板用的纺织品的制造，见1393
- 非机织织物和毛毡的制造，见1399
- 窄幅织物的制造，见1399

1313 纺织品的精加工

本组包括：

- 纺织纤维、纱线、面料与织物(包括服装)的漂白和印染
-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包括服装)的梳理、烘干、蒸煮、缩水、织补、预缩、丝光处理

本组还包括：

- 牛仔裤褪色处理
- 织物的打褶或类似处理
- 服装的防水处理
- 织物和服装的丝印

本组不包括：

- 用橡胶浸渍、涂层、包覆或作夹层的而且橡胶为主要成分的织物的制造，见2219

139 其他纺织品的制造

本大组包括服装外的纺织品的生产，包括人造纺织用品、毛毯、小地毯、绳索、窄幅针织面料、饰物等。

1391 针织及钩针编织物的制造

本组包括：

- 针织和钩针编织物的生产加工：
 - ◆ 绒毛织物和毛圈织物
 - ◆ 在拉舍尔经编针织机或类似机器上针织的网状或窗用装饰类织物
 - ◆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的织物

本组还包括：

- 针织仿毛皮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在拉舍尔经编织机或类似机器上针织的网状或窗用装饰类网眼织物的制造, 见1399
- 针织和钩针编织服装的制造, 见1430

1392 纺织制成品的制造, 服装除外

本组包括:

- 任何纺织用品的制造, 包括针织和钩针编织面料的制造:
 - ◆ 毛毯, 包括旅行用围毯
 - ◆ 床、桌、盥洗室或厨房用亚麻布制品
 - ◆ 裤子、鸭绒被、软垫、大坐垫、枕头、睡袋等
- 下列装饰用纺织制成品的制造:
 - ◆ 窗帘、床沿挂布、遮帘、床罩、家具或机器活动罩等
 - ◆ 防水帆、帐篷、野营物品、帆、遮阳帘、汽车、机器或家具活动罩等
 - ◆ 旗、横幅、三角旗等
 - ◆ 防尘布、洗滌布和类似用品、救生衣、降落伞等

本组还包括:

- 电热毯纺织部分的制造
- 手工编织挂毯的制造
- 备胎罩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供技术用途的纺织制品的制造, 见1399

1393 地毯和小地毯的制造

本组包括:

- 覆盖地板用的纺织品的制造:
 - ◆ 地毯、小毛毯、垫子和毯片

本组还包括:

- 针刺机制毛毡地面铺设物

本组不包括:

- 用编辫料制作的垫子和席子的制造, 见1629
- 软木类地面铺设物的制造, 见1629
- 弹力地面铺设物的制造, 如乙烯基材料、油布, 见2220

1394 索具、绳子、合股线和网具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用纺织纤维或条子或类似材料制作的合股线、索具、绳和缆的制造, 不论是否用橡胶或塑料浸渍, 涂层、包覆或包裹
- 用合股线、索或绳制作的结网的制造
- 绳制品或网具的制造: 渔网、船舶护舷垫、卸货减震垫、吊货索网、配有金属环的绳或缆等等

本组不包括:

- 发网的制造, 见1410

- 钢丝绳的制造，见2599

1399 未另分类的其他纺织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在13或14类或本分类中其他任何地方未特别列明的与纺织品或纺织制品有关的一切活动。这涉及到许多加工工艺和品种繁多的制品。

本组包括：

- 狭幅机织物的制造、包括不含用胶粘剂粘合的纬纱的轻纱织物
- 标签、标记等的制造
- 边饰物的制造：穗、缨、绒球等
- 毛毡的制造
- 绢网及其他网状织物制造，成块、成条、或花边和刺绣的制造
- 用塑料浸渍、涂层、包覆或作夹层的织物的制造
- 金属喷镀或金属加芯的纱线、纺织材料包皮的橡皮线或细绳、用橡胶或塑料覆盖、浸渍、涂层或包裹的纺织纱线或条带的制造
- 高韧性人造纱制成的轮胎帘布织物的制造
- 其他经处理或涂层的织物的制造：描图布、画家使用的特制油画布、硬麻布及类似的强化纺织物、经树脂或淀粉类物质涂层的织物
- 多种纺织用品的制造：纺织灯芯、白炽煤气灯纱罩及管式煤气灯外罩织物、水龙软管、传动带或传送带(无论是否用金属或其他材料加固)、筛布、滤布
- 汽车装饰织物的制造
- 压敏布卷尺的制造
- 艺术家油画板和描图布的制造
- 鞋带的制造
- 粉扑和手套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针刺机制毛毡地面铺设物的制造，见1393
- 纺织原料做的软填充料及其制品的制造：卫生巾、卫生棉塞等，见1709
- 在橡胶为主要成分时用橡胶灌注、涂层、包覆或作夹层的纺织物或纱绳制成的传动带或传送带的制造，见2219
- 为加固目的才与纺织物结合的泡沫橡胶或泡沫塑料板材或片材的制造，见2219和2220
- 金属丝编织布的制造，见2599

14 服装的制造

制衣业涵盖用非自产的一切材料(例如皮革、织物、针织和钩针编织物等)缝制所有品目的服装(例如男、女或儿童的外衣、内衣；工作服、都市装或便装等)和附属品。对成人制衣业与儿童制衣业之间，以及现代制衣业与传统制衣业间未作区分。14类还包括毛皮行业(毛皮和服装)。

141 服装制造，但毛皮服装除外

见1410组。

1410 服装制造，但毛皮服装除外

本组包括服装的制造。原料可以是以下任何一种，也可能是经过涂层、灌注或橡胶液浸渍。

本组包括：

- 用皮革或合成革制作的服装的制造，包括工业用途的工作配件，如焊工的皮革防护衣
- 工作服的制造
- 其他用机织、针织或钩针编织织物、无纺织物等制作的男、女和儿童外衣的制造：
 - ◆ 上衣、套装、全套女装、茄克衫、裤子、裙子等等
- 用机织、针织或钩针编织的织物及网眼织物等制作的男、女和儿童内衣和睡衣的制造：
 - ◆ 衬衣、T恤、内裤、三角裤、男睡衣裤、妇女和儿童睡衣、晨衣、短上衣、女式长衬裙、胸罩、紧身胸衣等
- 婴儿服装、田径服、滑雪服、泳装等的制造
- 礼帽和便帽的制造
- 其他服装附属品的制造：手套、皮带、围巾、领带、领饰、发网等

本组还包括：

- 定制裁缝
- 毛皮头饰制造
- 用纺织材料制成的不另加鞋底的鞋子的制造
- 所列举产品的组成部分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毛皮服装的制造(毛皮头饰除外)，见1420
- 鞋靴的制造，见1520
- 非缝制而是压合在一起的橡胶或塑料服装的制造，见2219和2220
- 运动手套和运动头饰的制造，见3230
- 安全帽的制造(运动头饰除外)，见3290
- 石棉服和石棉帽的制造，见3290
- 服装的修理，见9529

142 毛皮制品的制造

见1420组。

1420 毛皮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毛皮制品的制造：
 - ◆ 毛皮服装及附属品
 - ◆ 毛皮部件，诸如“落毛”毛皮、片、垫、条等
 - ◆ 各种毛皮制品：小地毯、空心坐垫、工业抛光用布

本组不包括：

- 生毛皮的生产，见014大组和017大组
- 生兽皮或生皮的生产，见1010
- 仿皮的制造(机织或针织的长毛布)，见1312和1391
- 皮帽的制造，见1410
- 镶毛皮的服装的制造，见1410
- 毛皮的修整和染色，见1511

- 含毛皮的靴或鞋的制造，见1520

143 针织和钩针编织服装的制造

见1430组。

1430 针织和钩针编织服装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直接针织或钩针编织成形的服装和其他制成品的制造：套头衫、羊毛衫、运动衫、背心等类似成品
- 袜类的制造：包括短袜、紧身裤和连裤袜

本组不包括：

- 针织和钩针编织面料的制造，见1391

15 皮革和相关产品的制造

本类包括通过鞣制或修整将兽皮变为皮革并将皮革制成用于最终消费的产品。它包括用其他材料(仿皮或皮革代用品)制造类似产品，诸如胶鞋、纺织材料制作的皮箱等。这里也包括用代用品制作的产品，因为它们的制作方法类似于皮革制品的制作方法(如皮箱)，而且往往是在同一单位生产的。

151 皮革的鞣制及修整；皮箱、手提包、马鞍和挽具的制造；毛皮的整制和染色

本大组包括皮革、毛皮的制造及以皮革、毛皮为原料的产品的制造。

1511 皮革的鞣制和修整；毛皮的整制和染色

本组包括：

- 生皮的鞣制、染色和修整
- 经修整的羚羊皮、羊皮纸、漆皮或镀金属皮革的制造
- 合成革的制造
- (带毛)毛皮和生兽皮的刮擦、剪切、去毛、加脂操作、鞣制、漂白和染色

本组不包括：

- 牧场中兽皮和毛皮的生产，见014大组
- 屠宰场中兽皮和毛皮的生产，见1010
- 皮革服装的制造，见1410
- 不以天然皮革为原料的仿皮的制造，见2219和2220

1512 皮箱、手提包和类似物品，马鞍及挽具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用皮革、合成革或其他任何材料(诸如塑料、纺织材料、硫化纤维或纸板)制作的皮箱、手提包和类似物品的制造，而且用其他材料制作所用的技术与用皮革制作相同
- 马具和挽具的制造
- 非金属表带的制造(如织品、皮革或塑料)
- 各种皮革或合成革制品的制造：传动皮带、皮垫等
- 皮革鞋带的制造
- 马鞭和带圈短马鞭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皮革服装的制造，见1410
- 皮手套和皮帽的制造，见1410
- 鞋靴的制造，见1520

- 自行车鞍座的制造, 见3092
- 贵金属表带的制造, 见3211
- 非贵金属表带的制造, 见3212
- 电工安全带及其他职业用途的腰带的制造, 见3290

152 鞋靴的制造

见1520组。

1520 鞋靴的制造

本组包括:

- 使用任何材料、采用任何加工工艺(包括模压)制作的用于任何用途的鞋靴的制造
- 鞋皮革部件的制造, 鞋帮及鞋帮部件、外鞋底和内鞋底、鞋跟的制造
- 鞋罩、护腿及类似物品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用纺织材料制作的无鞋底鞋的制造, 见1410
- 木制鞋部件的制造(如鞋跟和鞋楦), 见1629
- 鞋类橡胶鞋跟和鞋底以及其他部件的制造, 见2219
- 塑料鞋类部件的制造, 见2220
- 滑雪鞋的制造, 见3230
- 矫形鞋的制造, 见3250

16 木材、木材制品及软木制品的制造(家具除外)、草编制品及编织材料物品的制造

本类包括木制品的制造, 诸如方木、胶合板、薄板、木容器、木地板、木桁架、预制木建筑等。生产工艺包括将原木锯切成随后可用机械或其他成形工具切削或成形的大块木料或方木, 随后对木料进行锯、刨、成形、层压, 以及对木制品进行组装。方木或其他经过加工的成形木料也可随后刨光。

除锯木厂外的各个单位, 将根据其制造的专门产品划入各行业。

本类不包括家具的制造(3100)或木制配件等类似产品的安装(4330)。

161 锯木和刨木

见1610组。

1610 锯木和刨木

本组包括:

- 木材的锯、刨和机加工
- 原木的片切、旋切或削片
- 木质铁路枕木的制造
- 未组装的木地板的制造
- 木丝、木屑、木片、小木块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木材的干燥处理
- 用防腐剂或其他物质浸渍或作化学处理

本组不包括:

- 伐木业和未加工的木材的生产, 见0220
- 制作胶合板、嵌板和条木的极薄的胶合薄板的制造, 见1621

- 木瓦、盖屋板、半圆木线脚和线脚的制造，见1622

162 木材、木材制品及软木制品的制造、草编制品及编织材料物品的制造

本大组包括木材、木材制品及软木制品的制造、草编制品及编织材料物品的制造，其中既包括基本形状又包括组装的成品。

1621 薄板和木基板材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用于制作饰面材料、胶合板及其他目的的极薄的薄板的制造：

- ◆ 刨平、染色、涂层、浸渍、加固(用纸或织物作背衬)
- ◆ 以图案形式制作

- 胶合板、饰面板和类似的层压板和分层板的制造

- 碎料板和纤维板的制造

- 高密度板的制造

- 胶合叠层木料、叠层胶合板的制造

1622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元件的制造

本组包括：

- 主要用于建筑工业的木制产品的制造：

- ◆ 梁、椽、屋顶支梁
- ◆ 胶合和预制的木桁架
- ◆ 门、窗、窗板及其框架，不论是否包含门轴或锁等金属件
- ◆ 楼梯、栏杆
- ◆ 木质半圆脚线和脚线，木瓦和盖屋板
- ◆ 组装成板的拼花地板块及地板条等

- 主要使用木料的预制建筑或建筑元件的制造

- 活动房屋的制造

- 木制隔断的制造(落地式除外)

本组不包括：

- 未组装的木地板的制造，见1610

- 厨柜、书橱、衣柜等的制造，见3100

- 落地式，木制隔断的制造，见3100

1623 木容器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包装箱、箱盒、板条箱、圆桶和类似的木制包装的制造

- 货架、框形货盘和其他木制承载板的制造

- 木桶、木槽、木盆及其他木制桶盆产品的制造

- 木制电缆盘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皮箱的制造，见1512

- 用编结材料编成的箱子的制造，见1629

1629 其他木制品的制造：软木制品、草编制品及编织材料物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各种木制品的制造：
 - ◆ 工具、扫帚、刷子的柄和主体
 - ◆ 靴或鞋的木制部件(如鞋跟)
 - ◆ 靴或鞋的楦头及鞋楦
 - ◆ 木制衣架
 - ◆ 木制镜框与相框
 - ◆ 艺术家画板的木制框架
 - ◆ 木制家庭用品和厨房用具
 - ◆ 木制镶嵌装饰品及镶嵌细木工
 - ◆ 木制珠宝首饰盒、刀叉盒及类似木制品
 - ◆ 木制卷轴、帽盖、筒管、缝纫机线团的木芯和类似旋制木制品
 - ◆ 雨伞、手杖和类似产品的木质手柄
 - ◆ 烟斗制造用的木块
 - ◆ 其他木制品
- 天然软木的加工和聚结软木的制造
- 天然软木或聚结软木制品的制造，包括地面铺设物
- 辫状物和编结材料制品的制造：席子、垫子、屏饰、箱子等
- 篮子和柳条制品的制造
- 用层压木材或咖啡渣、大豆渣等代用品进行薪材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用纺织材料制成垫或席的制造，见1392
- 皮箱的制造，见1512
- 木鞋的制造，见1520
- 火柴的制造，见2029
- 时钟盒的制造，见2652
- 作为纺织机械一部分的木线轴和筒管的制造，见2826
- 家具的制造，见3100
- 木制玩具的制造，见3240
- 软木救生用具的制造，见3290
- 刷子与扫帚的制造，见3290
- 无面甲轻型头盔的制造，见3290

17 纸和纸制品的制造

本类包括纸浆、纸或纸制品的制造。这些产品的制造被归为一类，是因为它们构成了一个具有纵向联系的加工工艺系列。一个单位通常从事一项以上的活动，主要是三项活动：纸浆制造，涉及将纤维素纤维与木头或废纸中的其他杂质分离；纸的制造，涉及将这些纤维做成纸张；纸制品则是由纸张和其他材料通过各种切割和成形技术制成的，包括涂层和层压活动。纸品可以印刷(如墙纸、礼品包装纸等)，只要内容的印刷不是主要目的。

纸浆、纸和纸板的成批生产列入1701组，其余各类包括进一步加工的纸和纸制品的生产。

170 纸和纸制品的制造

见17类。

1701 纸浆、纸和纸板的制造

本组包括：

- 采用机械、化学(溶解或非溶解)或半化学工艺制造漂白、半漂白或不漂白的纸
- 棉仔绒浆的制造
- 去墨和用废纸制造纸浆
- 用作进一步工业加工的纸和纸板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纸和纸板的进一步加工：
 - ◆ 纸和纸板的涂层、覆盖、浸渍
 - ◆ 绉纸和波纹纸的制造
 - ◆ 夹层与箔的制造，如果是用纸或纸板做夹层的话
- 手工纸的制造
- 新闻纸或其他印刷用纸或书写用纸的制造
- 纤维填充料及纤维网状物的制造
- 卷状或大张复写纸或蜡纸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瓦楞纸和瓦楞纸板的制造，见1702
- 进一步加工的纸、纸板和纸浆制品的制造，见1709
- 以涂料或浸渍剂为主要成分的涂料纸或浸渍纸的制造，见涂料或浸渍制品的所在类
- 砂纸的制造，见2399

1702 瓦楞纸和瓦楞纸板以及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瓦楞纸和瓦楞纸板的制造
- 纸容器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 折叠纸板容器的制造
- 实心板容器的制造
- 其他纸容器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 纸袋和纸包的制造
- 办公用文件盒和类似物品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信封制造，见1709
- 模制或压制的纸浆制品的制造(如装蛋的盒子、模压纸浆板等)，见1709

1709 其他纸制品和纸板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家用及个人卫生用纸及纤维填充料产品的制造：
 - ◆ 清洁纸
 - ◆ 手帕纸、纸手巾、餐巾纸

- ◆ 卫生纸
- ◆ 卫生巾及止血塞、婴儿用尿布和尿布衬垫
- ◆ 杯、碟、盘
- 纺织填充料与填充制品的制造：卫生巾与止血塞等
- 备用印刷纸和书写纸的制造
- 备用计算机打印纸的制造
- 备用自显复写纸的制造
- 备用复印机蜡纸和复写纸的制造
- 胶纸或胶粘纸的制造
- 信封和明信片的制造
- 登记簿、账簿、活页夹、相簿和其他类似教育用文具及商用文具的制造
- 盒子、小包装袋、钱包和包含多种纸制文具的书写套装
- 墙纸和类似的墙面覆盖物的制造，包括涂有聚乙烯的和用纺织材料制的墙纸
- 标签的制造
- 滤纸与滤纸板的制造
- 用纸和纸板制作的筒管、线轴或帽盖等的制造
- 装蛋盒和其他模压纸浆包装制品等的制造
- 纸制新兴物品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纸及纸板的成批生产，见1701
- 纸制品的印刷，见1811
- 纸牌的印刷，见3240
- 纸制或纸板制游艺用品和玩具的制造，见3240

18 记录媒介物的印刷及复制

本类包括产品的印刷，诸如报刊、书籍、期刊、商业表格、贺卡和其他材料的印刷，另还涉及一些辅助活动，诸如书籍装订、制版服务和数据成像。这里包括的辅助活动是印刷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部分产品(印板、装订好的书籍、或者计算机磁盘或文件)几乎始终都是通过这业务提供的。

印刷中采用的工艺包括使用各种方法将图像从印板、屏幕或计算机文件转移到一些媒介物上，如纸张、塑料、金属、纺织品或木头等。这些方法中最主要的是将印板或屏幕上的图像转移到媒介物上(平版印刷、照相凹版印刷、丝网印刷和苯胺印刷)。随着新技术的迅猛发展，现在开始使用计算机文件直接“驱动”印刷装置来建立图像，另还使用了新的静电设备和其他类型的设备(数字印刷或无压印刷)。

尽管印刷和出版可由同一单位进行(例如报纸)，但在同一物理位置进行这些不同活动的情况是越来越少。

本类还包括记录媒介物的复制，如光盘、视频记录、光盘中的软件、磁带、唱片等。

本类不包括出版活动(见门类J)。

181 印刷和与印刷有关的服务活动

本大组包括报纸、杂志、书籍、期刊、商用表格、贺卡和其他材料的印刷，还包括相关辅助活动，如书籍装订、制版服务和数据成像。可通过多种技术以多种材料为原料进行印刷。

1811 印刷

本组包括：

- 采用凸版印刷、胶板印刷、照相凹版印刷、苯胺印刷、丝网印刷和其他印刷方法以及复印机、计算机打印机、凸印机印制的以下印刷品的印刷：报刊、杂志和其他期刊、书籍和小册子、音乐作品和乐谱、地图、地图册、宣传画、广告目录、说明书和其他印刷广告、邮票、印花税票、所有权凭证、支票和其他证券、登记册、相册、日记本、日历、商用表格及其他商用印刷品、个人文具用品和其他印刷品
- 直接在纺织品、塑料、玻璃、金属、木材和陶瓷上印制(纺织品和服装上的丝网印刷除外)

所印材料一般受版权保护。

本组还包括：

- 标签的印刷(石版印刷、凹版印刷、弹性印刷等)

本组不包括：

- 纺织品和服装上的丝网印刷，见1313
- 纸制品的制造，如捆扎物，见1709
- 印刷品的出版，见581大组
- 文件的影印，见8219

1812 与印刷有关的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通过以下方法将印刷页装订成书籍、小册子、杂志、目录等：折叠、并合、装订、胶合、整理、疏缝、粘合装订、装饰、烫金等
- 排版、排字、照相排版、印刷前的数据录入，包括扫描、光字符识别、电子排版等
- 制版服务，包括制图像和制印板(用于凸版印刷和胶板印刷)
- 用于凹印的滚筒雕刻或蚀刻
- 直接制版的制版工艺(也包括感光性树脂版)
- 用于凸版冲压或印刷的印版和模具的制备
- 印校样
- 石印石和所备版本的手工制作
- 复印产品的生产
- 印刷产品的设计，例如草图、版面设计、制作样本等
- 其他制版活动，诸如制作阴模或压模、盲文复制、打孔和钻孔、压花、上蜡和层压、核对和嵌入、折缝等

182 记录媒介物的复制

见1820组。

1820 记录媒介物的复制

本组包括：

- 将音乐或其他声音记录从母带复制到唱片、光盘和磁带上
- 将电影或其他录像从母带复制到记录装置、光盘和录像带上
- 将软件和数据从母带复制到磁盘和磁带上

本组不包括：

- 印刷品的生产，见1811

- 软件的出版, 见5820
- 电影、录像带和DVD影片或类似媒介的出版, 见5911、5912和5913
- 用于影剧院放映的影片的复制, 见5912
- 用于制作唱片或有声材料的母带的生产, 见5920

19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本类包括将原油和煤转化为可用产品的活动。主要过程是石油精炼, 即裂化和蒸馏等技术将原油分离为不同的成分产品。本类还涵盖了自用的特定产品的制造(如焦炭、丁烷、丙烷、汽油、煤油、柴油、核燃料等)以及加工服务(如按客户要求进行的精炼, 核废料的处理等)。

本类包括气体的制造, 诸如作为炼油厂产品的乙烷、丁烷和丙烷等。

其他单位对此类气体的制造(2011)、工业气体的制造(2011)、天然气的开采(甲烷、乙烷、丁烷和丙烷)(0600), 除石油气(如煤气、水煤气、发生炉煤气、煤气厂的煤气)(35420)外的可燃气体的制造均未列入。

用精炼石油制造石化产品列入20类。

191 焦炭炉产品的制造

见1910组。

1910 焦炭炉产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焦炭炉的经营
- 焦炭与半焦炭的生产
- 沥青和沥青焦炭的生产
- 炼焦炉煤气的生产
- 用原煤和褐煤生产的煤焦油的生产
- 焦炭的烧结

192 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见1920组。

1920 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用原油、沥青矿物或其分馏制品生产的液态和气态燃料或其他产品的制造。石油精炼包括下列活动的一项或多项: 原油的分馏、直馏和裂化。

本组包括:

- 汽车燃料的生产: 汽油、柴油等
- 燃料的生产: 轻质、中质和重质燃料油, 炼油厂产生的气体, 如乙烷、丙烷和丁烷等精炼气体
- 油基润滑油或脂的制造, 包括用废油制造
- 用于石化工业的和制造路面覆盖物的产品的制造
- 下列各种产品的制造: 松节油、凡士林、石蜡、石油膏等
- 硬煤和褐煤燃料煤砖的制造
- 石油压块的制造
- 生物燃料的混合, 即醇类与石油的混合(如酒精-汽油混合燃料)

20 化学品及化学制品的制造

本类主要涉及通过化学工艺转化有机和无机原料, 形成产品。它区分基本化学品的生

产和由基本化学品进一步加工产生的中间和最终产品的生产，前者构成该行业的第一组，后者组成该行业剩余的各组。

201 基本化学品、化肥、氮化合物、初级塑料和合成橡胶的制造

本组涵盖基本化学品、化肥、相关氮化合物以及初级塑料及合成橡胶。

2011 基本化学品的制造

本组涵盖采用热解、蒸馏等基本工艺进行化学品的生产。这些工艺的产品通常是基本元素形式或者是化学成分单一的化合物。

本组包括：

- 下列液化或压缩的无机工业或医用气体的制造：
 - ◆ 单位素气体
 - ◆ 液态或压缩气体
 - ◆ 制冷气体
 - ◆ 工业用混合气体
 - ◆ 惰性气体(如二氧化碳)
 - ◆ 隔离气体
- 用任何原料以基本形式或浓缩形式生产的染料和颜料的制造
- 化学元素的制造
- 无机酸的制造，硝酸除外
- 碱、碱液以其他无机碱的制造，氨除外
- 其他无机化合物的制造
- 下列基本有机化学品的制造：
 - ◆ 饱和与不饱和无环碳氢化合物
 - ◆ 饱和与不饱和环状碳氢化合物
 - ◆ 无环与环状酒精
 - ◆ 一元或多元羧酸，包括醋酸
 - ◆ 其他氧基化合物，包括乙醛、甲酮、苯醌和二元或多元氧基化合物
 - ◆ 合成甘油
 - ◆ 氨基有机化合物，包括胺
 - ◆ 甘蔗、玉米或类似生产酒精和酯类的发酵
 - ◆ 其他有机化合物，包括木材蒸馏产品(如木炭)等
- 蒸馏水的制造
- 合成芳烃产品的制造
- 黄铁矿的焙烧

本组还包括：

- 用作荧光剂或发光材料的那类产品的制造
- 铀和钍矿石的浓缩和用于核反应堆的燃料元件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甲烷、乙烷、丙烷或丁烷的提取，见0620
- 炼油厂中燃料气体的制造(如乙烷、丙烷或丁烷)，见1920
- 氮肥及氮化合物的制造，见2012

- 氨的制造, 见2012
- 氯化铵的制造, 见2012
- 亚硝酸盐和硝酸钾的制造, 见2012
- 碳酸铵的制造, 见2012
- 初级塑料的制造, 见2013
- 初级合成橡胶的制造, 见2013
- 制备染料和颜料的制造, 见2022
- 粗甘油的制造, 见2023
- 天然香精油的制造, 见2029
- 芳香蒸馏水的制造, 见2029
- 水杨酸和O-乙酰水杨酸的制造, 见2100

2012 化肥及氮化合物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化肥的制造:
 - ◆ 单质或复合的氮肥、磷肥或钾肥
 - ◆ 尿素、原天然磷和原天然钾盐
- 相关氮产品的制造
 - ◆ 硝酸和磺酸、氨水、碳酸铵、亚硝酸盐和硝酸钾

本组还包括:

- 以草炭为主要成分的盆栽土壤的制造
- 由天然土壤、沙、粘土和矿物质混合成的盆栽土壤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鸟肥的开采, 见0891
- 农用化学品(如杀虫剂等)的制造, 见2021
- 废物堆肥操作, 见3821

2013 初级塑料和合成橡胶的制造

本组包括树脂、塑料材料和非硫化热塑性弹性体的制造, 定制的树脂的混合, 以及非定制化合树脂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初级塑料的制造:
 - ◆ 聚合物, 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乙烯醋酸和乙烯基丙烯酸
 - ◆ 聚酰胺
 - ◆ 酚醛树脂、环氧树脂和聚氨甲基树脂
 - ◆ 醇酸树脂、聚脂树脂和聚醚
 - ◆ 硅酮
 - ◆ 基于聚合物的离子交换树脂
- 初级形式合成橡胶的制造:
 - ◆ 合成橡胶
 - ◆ 硫化油胶

- 合成橡胶和天然橡胶或类似橡胶的树胶(如巴拉塔树胶)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纤维素及其化学衍生物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人造及合成的纤维、丝和纱的制造，见2030
- 塑料制品的粉碎，见3830

202 其他化学制品的制造

本类涵盖通过除基本化学品和人造纤维外的其他化学品的制造，主要包括杀虫剂、油漆、墨水、肥皂、洗涤剂、香水、盥洗用品、炸药、烟火、摄影用化学制剂(包括胶片和感光纸)、明胶、诊断用的复合试剂等。

2021 农药及其他农业化工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杀虫剂、杀鼠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的制造
- 发芽抑制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制造
- (农用或其他用途)消毒剂的制造
- 其他未另分类的农用化工产品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化肥和氮化合物的制造，见2012

2022 颜料、清漆和类似涂料、印刷油墨及胶粘剂的制造

本组包括:

- 颜料、清漆、瓷釉或亮漆
- 经配制的颜料、染料、遮光剂和色料的制造
- 能玻璃化的瓷釉、釉料及釉底料及类似配制品的制造
- 胶粘剂的制造
- 嵌缝胶、类似非耐火填充物或表面涂料的制造
- 有机合成溶剂和稀释剂的制造
- 制备油漆或除漆剂的制造
- 油墨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染料和颜料的制造，见2011
- 书写和画图用墨水的制造，见2029

2023 肥皂和洗涤剂、清洁剂和抛光剂、香水及盥洗用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有机表面活性剂的制造
- 肥皂的制造
- 涂有肥皂或洗涤剂的纸制品、填料、毡制品等的制造
- 天然甘油的制造
- 下列表面活性制剂的制造:
 - ◆ 固态或液态的洗衣粉和洗涤剂

- ◆ 洗碗剂
- ◆ 纺织品软化剂
- 下列清洁剂和抛光剂的制造：
 - ◆ 房间用香水或除臭剂
 - ◆ 人造蜡和调合蜡
 - ◆ 皮革抛光剂和抛光脂
 - ◆ 木器抛光剂和抛光脂
 - ◆ 汽车车身、玻璃和金属抛光剂
 - ◆ 擦洗膏和擦洗粉，包括涂有或覆盖有这些物品的纸制品、填充料等
- 下列香水和盥洗制剂的制造：
 - ◆ 香水和盥洗水
 - ◆ 美容和化妆制剂
 - ◆ 防晒霜和晒黑制剂
 - ◆ 指甲油和脚指甲油
 - ◆ 洗发剂、发油、烫发剂和直发剂
 - ◆ 洁齿剂和口腔卫生制剂，包括固齿制剂
 - ◆ 剃须剂，包括剃须前或剃须后使用的制剂
 - ◆ 除臭剂和浴盐
 - ◆ 脱毛剂

本组不包括：

- 各种独立化合物的制造，见2011
- 由石油产品合成的甘油的制造，见2011
- 天然香精的提取和精炼，见2029

2029 未另分类的其他化学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发射火药的制造
- 炸药和烟火制品的制造，包括雷管、起爆剂、信号弹等
- 明胶及其衍生物、动物骨胶和制备骨胶，包括以橡胶为原料的骨胶和粘合剂
- 天然芳香烃制品提取物的制造
- 树脂的制造
- 芳香蒸馏水的制造
- 用于制造香料和食品的香味产品混合物的制造
- 摄影胶片、胶卷、感光纸和其他未曝光的感光材料的制造
- 摄影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 下列各种化学产品的制造：
 - ◆ 蛋白脞，蛋白脞的衍生物，未另分类的其他蛋白质及其衍生物
 - ◆ 香精油
 - ◆ 经过化学工艺改造的油和脂
 - ◆ 用于纺织品和皮革精加工的材料
 - ◆ 用于低温焊、铜焊或电、气焊的焊粉和焊膏

- ◆ 用于酸洗金属的物质
- ◆ 制备水泥添加剂
- ◆ 工业用活性炭、润滑油添加剂、经配制的橡胶催化剂、催化剂及其他化学制品
- ◆ 抗爆剂、防冻剂
- ◆ 临床诊断或实验的复合试剂

本组还包括：

- 书写和画图用墨水的制造
- 火柴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批量生产的化学制品的制造，见2011
- 蒸馏水的制造，见2011
- 合成芳香制品的制造，见2011
- 印刷油墨的制造，见2022
- 香水和盥洗制剂的制造，见2023
- 基于天然沥青的粘合剂的制造，见2399

203 人造纤维的制造

见2030组。

2030 人造纤维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合成或人造长纤维束的制造
- 未经粗梳成精梳的或以其他方式作纺纱加工的合成或人造短纤维的制造
- 合成或人造纤维长丝纱的制造，包括高强力纱
- 合成或人造单丝纤维制品或带状制品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合成或人造纤维的纺纱，见1311
- 人造短纤维纱的制造，见1311

21 基本医药产品和医药制剂的制造

本类涵盖基本医药产品和医药制剂的制造，还包括药用化学品和植物药材。

210 药品、药用化学品及植物药材的制造

见2100组。

2100 药品、药用化学品及植物药材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在药物制造中取其药理特性的原料药的制造：抗生素、基本维生素、水杨酸和O-乙酰水杨酸等
- 血液的加工
- 下列药物的制造：
 - ◆ 抗血清和其他血液分离物
 - ◆ 疫苗
 - ◆ 各种药物，包括顺势医疗制剂

- 外用化学避孕产品和激素避孕药的制造
- 医用诊断制剂的制造, 包括妊娠试剂
- 放射性体内诊断物质的制造
- 生物技术药品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化学纯糖的制造
- 腺的加工和腺等提取物的制造等
- 医用浸药软填充料、纱布、绑带、敷料等
- 药用植物产品的制备(研磨、分选、碾压)

本组不包括:

- 中药冲剂(薄荷、马鞭草、甘菊等)的制造, 见1079
- 牙齿填充物和牙齿胶接剂的制造, 见3250
- 骨修复胶接剂的制造, 见3250
- 药品批发, 见4649
- 药品零售, 见4772
- 药品及生物技术药品的研发, 见7210
- 药品的包装, 见8292

22 橡胶和塑料制品的制造

本类涵盖橡胶和塑料制品的制造。

本类以生产加工中使用的原料为主, 但并不意味用这些材料制造的所有产品均在此列出。

221 橡胶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橡胶制品的制造。

2211 橡胶轮胎和内胎的制造: 橡胶轮胎的翻新和再造

本组包括:

- 用于车辆、设备、移动机械、飞机、玩具、家具和其他用途的橡胶轮胎的制造:
 - ◆ 充气轮胎
 - ◆ 实心或垫式轮胎
- 轮胎内胎的制造
- 可更换胎面、轮胎衬带、修补轮胎用的胎面补料胎条等的制造
- 轮胎修补和改造

本组不包括:

- 内胎修补材料的制造, 见2219
- 轮胎和内胎的修理、装配或更换, 见4520

2219 其他橡胶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其他未硫化、硫化或硬化的天然或合成橡胶制品的制造:
 - ◆ 板状、片状、带状、棒状和异形橡胶制品
 - ◆ 橡胶管子、管道和软管

- ◆ 橡胶输送带或传动带，或带料
- ◆ 橡胶保健物品：避孕套、橡皮奶嘴、热水瓶等
- ◆ 橡胶服装制品(如果仅是封合在一起的，而不是缝合的)
- ◆ 橡胶线和橡胶绳
- ◆ 涂有橡胶的纱和织物
- ◆ 橡胶垫圈、接头和密封圈
- ◆ 橡胶辊套
- ◆ 充气橡胶床垫
- ◆ 充气气球
- 橡胶刷的制造
- 硬化橡胶烟斗管的制造
- 硬化橡胶梳、发簪、卷发器及类似产品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橡胶修补材料的制造
- 用橡胶浸渍、涂层、包覆或作夹层的纺织织物的制造，橡胶是这些织物的主要成分
- 橡胶水床垫的制造
- 橡胶浴帽和橡胶围裙的制造
- 橡胶湿式潜水衣和普通潜水衣的制造
- 橡胶性用品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轮胎帘布织物的制造，见1399
- 弹力织物服装的制造，见1410
- 橡胶鞋类的制造，见1520
- 基于橡胶的胶和胶粘剂的制造，见2029
- 胎面补料胎条的制造，见2211
- 充气筏和充气船的制造，见3011、3012
- 无覆盖物泡沫橡胶床垫的制造，见3100
- 橡胶体育用品的制造，服装除外，见3230
- 橡胶游艺用品和玩具的制造，包括儿童浅水池、充气儿童橡胶船、充气橡胶动物玩具、球类等类似物，见3240
- 橡胶回收利用，见3830

222 塑料制品的制造

见2220组。

2220 塑料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采用压缩模制、挤压模塑、喷射模塑、吹塑成形和浇铸成形等工艺，将全新或回收的塑料树脂加工成中间产品或终产品。其中多数生产工艺均可生产多种产品。

本组包括：

- 塑料制品半成品的制造：
 - ◆ 塑料板、塑料片、塑料块、胶片、塑料箔和塑料带等(不论是自粘的还是非自粘的)

- 下列塑料成品的制造：
 - ◆ 塑料管子、管道和软管；软管和管道的接头
- 下列包装货物用塑料制品的制造：
 - ◆ 塑料袋、包、箱、盒、坛、瓶等
- 下列建筑用塑料件的制造：
 - ◆ 塑料门、窗、框架、百叶窗、帘幕和踢脚板
 - ◆ 塑料桶、水箱
 - ◆ 成卷的或片式的塑料地板、墙壁和天花板贴面等
 - ◆ 塑料卫生用具，诸如：
 - 塑料浴缸、沐浴装置、脸盆、便盆、抽水马桶等
- 塑料餐具、厨房用具和盥洗用品的制造
- 透明胶片或透明塑料片
- 弹性屋面覆盖物的制造，如乙烯漆布等
- 人造石(如人造大理石)的制造
- 塑料标志的制造
- 下列塑料制品的制造：
 - ◆ 塑料头戴听筒、绝缘器材、照明设备配件、办公室或学校用具、(密封至一起而非缝合的)服装用品、家具配件、小雕塑品、传动带和输送带、自行吸附的塑料带材、塑料墙纸、塑料鞋楦、塑料雪茄和香烟烟嘴、梳子、塑料卷发夹及塑料新奇物品等

本组不包括：

- 塑料皮箱的制造，见1512
- 塑料鞋的制造，见1520
- 初级塑料的制造，见2013
- 合成或天然橡胶制品的制造，见221组
- 无载流接线塑料装置的制造(如连接盒和面板)，见2733
- 塑料家具的制造，见3100
- 无覆盖物的泡沫塑料床垫的制造，见3100
- 塑料体育用品的制造，见3230
- 塑料游艺用品和玩具的制造，见3240
- 药用和牙科用塑料器械的制造，见3250
- 塑料眼科用品的制造，见3250
- 塑料安全帽和其他塑料制个人安防设备的制造，见3290

23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本类包括单一矿源物质相关的制造活动，包括玻璃和玻璃制品(例如平板玻璃、空心玻璃、玻璃纤维、工艺玻璃制品等)；陶瓷制品、瓦和陶土制品以及水泥和石膏(从原料到制成品)。石料的成形和精加工也属本类。

231 玻璃和玻璃制品的制造

见2310组。

2310 玻璃和玻璃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以任何工艺进行的各种玻璃和玻璃用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平板玻璃的制造，包括嵌丝、彩色或染色平板玻璃
- 钢化或层压玻璃的制造
- 管状或棒状玻璃的制造
- 玻璃地砖的制造
- 玻璃镜的制造
- 多层隔热隔音玻璃元件的制造
- 用玻璃或水晶制作的瓶或其他容器的制造
- 盛饮料的玻璃杯和其他用玻璃或水晶制作的家用物品的制造
- 玻璃纤维的制造，包括玻璃丝及其非机织产品
- 实验室、医疗卫生或药用器皿的制造
- 钟表玻璃、光学玻璃以及未进行光学加工的光学玻璃元件的制造
- 仿制珠宝用的玻璃品的制造
- 玻璃绝缘子和玻璃绝缘接头的制造
- 用于路灯的玻璃壳的制造
- 玻璃雕塑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玻璃丝纺织品的制造，见1312
- 经过光学加工的光学元件的制造，见2670
- 用于编码数据传输或图像实时传输的光缆的制造，见2731
- 玻璃玩具的制造，见3240
- 注射器及其他医疗实验室器械的制造，见3250

239 未另分类的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本大组包括以所开采的非金属材料为原料进行的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的制造，如沙、砾石、石料和粘土。

2391 耐火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耐火砂浆和耐火混凝土等的制造
- 耐火陶瓷制品的制造：
 - ◆ 隔热硅化石粉陶瓷制品
 - ◆ 耐火砖、砌块、瓦等
 - ◆ 蒸馏罐、坩埚、马弗炉、喷嘴、管子、管道等

本组还包括：

- 含菱镁矿、白云石或铬铁矿成分的耐火制品的制造

2392 黏土建筑材料的制造

本组包括：

- 非耐火陶瓷壁炉或墙壁用瓦、马赛克等的制造
- 非耐火陶瓷板石及铺面材料的制造
- 结构性非耐火黏土建筑材料的制造：
 - ◆ 陶瓷砖、屋顶瓦、烟囱管帽、管道、导管等的制造

- 陶土地板预制块的制造
- 陶瓷卫生设备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人造石(如人造大理石)的制造, 见2220
- 耐火陶瓷制品的制造, 见2391

2393 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陶瓷餐具及家用或盥洗用陶瓷制品的制造
- 陶瓷雕塑品和其他陶瓷装饰品的制造
- 电力设备用的陶瓷绝缘子或绝缘接头的制造
- 陶瓷铁氧体的制造
- 实验室、化学及工业用陶瓷制品的制造
- 陶瓷锅、罐及用于商品运输或包装的类似制品的制造
- 陶瓷家具的制造
- 未列明的陶瓷制品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人造石(如人造大理石)的制造, 见2220
- 耐火陶瓷制品的制造, 见2391
- 陶瓷建筑材料的制造, 见2392
- 陶瓷卫生设备的制造, 见2392
- 金属永磁体的制造, 见2599
- 仿真首饰的制造, 见3212
- 陶瓷玩具的制造, 见3240
- 人造牙的制造, 见3250

239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矿渣水泥和水凝水泥的制造, 包括硅酸盐水泥、矾土水泥、矿渣水泥, 以及过磷酸钙水泥
- 生石灰、熟石灰及水硬石灰的制造
- 用烧石膏或硫酸盐制作的石膏的制造
- 煅烧白云石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耐火砂浆和耐火混凝土等产品的制造, 见2391
- 水泥制品的制造, 见2395
- 石膏制品的制造, 见2395
- 预拌和干拌混凝土与砂浆的制造, 见2395
- 牙科用粘固粉的制造, 见3250

2395 混凝土、水泥及石膏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下列建筑用预制混凝土、水泥或人造石制品的制造:

- ◆ 瓦、板石、砖、板材、片材、镶板、管道、桩柱等
 - 用于建筑或土木工程的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预制构件的制造
 - 用于建筑的石膏制品的制造：
 - ◆ 板材、片材及镶板等
 - 与水泥、石膏或其他矿物粘合剂相结合的植物性建筑材料的制造(刨花、稻草麦秸、芦苇、灯芯草)
 - 下列用石棉水泥或纤维素水泥或类似产品的制品的制造：
 - ◆ 瓦楞板、其他形状的板材、镶板、瓦、管子、管道、水池、水槽、水盆、排水沟、水罐、家具、窗框等等
 - 混凝土、石膏、水泥或人造石的其他制品的制造：
 - ◆ 雕塑品、家具、半浮雕和浮雕、花瓶、花盆等
 - 粉状灰砂的制造
 - 预拌和干拌混凝土与砂浆的制造
- 本组不包括：
- 耐火陶瓷和砂浆的制造，见2391

2396 石头的切割、成形和精加工

本组包括：

- 用于建筑、墓地、道路和房顶等用途的石料的切割、成形和精加工
- 石制家具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粗加工石料的生产，如采掘活动，见0810
- 磨石、研磨石及类似产品的生产，见2399
- 雕塑家的活动，见9000

2399 未另分类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磨石、研磨石或抛光石以及天然或人造研磨产品，包括在软基研磨产品(如砂纸等)的制造
- 以矿物材料或纤维素为基础的摩擦材料及其未装配产品的制造
- 下列矿物绝缘材料的制造：
 - ◆ 矿渣棉、石棉及类似的矿物棉的制造；层离石、膨胀粘土以及类似的隔热、隔音或吸音材料
- 下列各种矿物材料制品的制造：
 - ◆ 经过加工的云母以及云母、泥炭、石墨(除电工用品外)等
- 沥青或类似材料物品的制造，如沥青基粘合剂、煤焦油沥青等
- 碳纤维和石墨纤维及其产品(电极和电子应用除外)

本组不包括：

- 玻璃棉和非机织玻璃棉制品的制造，见2310
- 碳或石墨垫片的制造，见2819

24 基本金属的制造

本类包括采用电冶技术和其他冶金工艺技术，用矿石、金属锭或废料熔炼和(或)精炼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活动。该类中的单位还通过在纯金属中加入其他化学元素制造

合金和超级合金。熔炼和精炼的产品(通常以锭的形式)经轧制、拉制和挤压,制成薄钢板、盘条、条钢、圆钢、钢管和中空型材并在熔融状态下浇制铸件和其他基本金属制品。

241 基本钢铁的制造

见2410组。

2410 基本钢铁的制造

本组包括通过还原高炉和吹氧转炉中铁矿石、电弧炉中的含铁废料、未经熔融的铁矿生产粗钢。粗钢在精炼炉中熔融后倾入连铸机固化,生产平钢或长钢半成品。半成品重新加热后进行轧钢、拉钢、挤压操作,产出薄钢板、盘条、条钢、圆钢、线材、钢管和中空型材等。

本组包括:

- 高炉、炼钢转炉、轧钢和精轧机的作业
- 锭状、块状或其他初级形式的生铁和镜铁的生产
- 铁基合金的生产
- 通过直接还原铁矿和其他多孔含铁产品来生产含铁产品
- 通过电解或其他化学工艺制作的特殊纯度铁的生产
- 颗粒状和粉末状生铁的生产
- 钢锭或其他初级形式的钢产品的生产
- 废弃钢锭或铁锭的再熔
- 钢半成品的生产
- 热轧和冷轧钢板材的制造
- 热轧棒状和条状钢材的制造
- 热轧开口型材的制造
- 经冷拉、冷磨或冷削制作的条钢或型材的制造
- 扁钢产品在轧机上成形或在压机上折叠形成的开口型材的制造
- 采取冷拉或拉伸方法制作的钢丝的制造
- 板桩和焊接开口型材的生产
- 铁路钢轨材料的生产(未装配的铁轨)
- 经热轧、热挤压或热拉或者冷拉或冷轧制作的无缝钢管、管道和中空型材的制造
- 通过冷拉、或冷轧或热轧、热焊和热压缩工艺进行的焊接钢管的制造
- 钢管接头的制造:
 - ◆ 平法兰和带锻压钢圈的法兰
 - ◆ 对焊钢接头
 - ◆ 螺纹接头和其他钢接头
 - ◆ 承插焊接头

本组不包括:

- 钢管、中空型材、铸铁管及配件的制造,见2431
- 离心浇铸法进行的无缝钢管的生产,见2431
- 铸钢管配件的生产,见2431

242 基本贵重有色金属的制造

见2420组。

2420 基本贵重有色金属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基本贵金属的生产：
 - ◆ 用矿石和废料制造的下列未经加工的或经过加工的贵金属的生产和精炼：金、银、铂金等
- 贵金属合金的生产
- 贵金属半成品的生产
- 包银金属制品的生产
- 包金金属制品或银制品的生产
- 包铂和铂族金属的金、银或其他金属制品的生产
- 用铝矾土生产铝
- 用电解法将含铝废物和铝的废屑炼成铝
- 铝合金的生产
- 铝半成品的制造
- 用矿石生产铅、锌和锡
- 用电解法将含铅、锌和锡的废物和它们的废屑炼成铅、锌和锡
- 铅、锌和锡合金的生产
- 铅、锌和锡半成品的生产
- 用矿石生产铜
- 用电解法将含铜废物和铜的废屑炼成铜
- 铜合金的生产
- 保险丝或熔线片的生产
- 铜半成品的制造
- 用矿石或氧化物生产铬、锰、镍等金属
- 用电解法将含铬、锰、镍等金属的废物和它们的废屑炼成铬、锰、镍等金属
- 铬、锰、镍等合金的生产
- 铬、锰、镍等半成品的制造
- 镍铈的生产
- 以沥青铀矿或其他矿石为来源的铀的生产
- 铀的熔融与精炼

本组还包括：

- 用拉丝方法制造这些金属的线丝
- 氧化铝(矾土)的生产
- 铝箔的生产
- 以铝(锡)箔为原材料的铝(锡)箔的生产
- 贵金属箔的生产

本组不包括：

- 有色金属的铸造，见2432
- 贵金属首饰的生产，见3211

243 金属的铸造

本组包括采用铸造工艺进行的半成品和各种铸件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精加工的铸件产品的制造，诸如：

- ◆ 锅炉和散热器，见2512
- ◆ 属于铸造的家用物品，见2599

2431 钢铁的铸造

本组包括钢铁的铸造，即钢铁铸造厂的活动。

本组包括：

- 铸铁半成品的铸造
- 灰铸铁铸件的铸造
- 球墨铸铁铸件的铸造
- 展性铸铁产品的铸造
- 铸钢半成品的铸造
- 钢铸件的铸造
- 钢管、中空型材、铸铁管及配件的制造
- 离心浇铸法进行的无缝钢管的生产
- 铸钢管配件的生产

2432 有色金属的铸造

本组包括：

- 铝、锰、钛、锌等半成品的铸造
- 轻金属铸件的铸造
- 重金属铸件的铸造
- 贵金属铸件的铸造
- 有色金属铸件的压铸

25 金属制品的制造，但机械设备除外

本类包括具有静态、不活动功能的“纯”金属制品(诸如部件、容器和结构)的制造，而26-30类涉及的是将此类金属制品组合或组装(有时用其他材料)成更复杂的部件，这类部件同活动部件配套使用，但纯电器、电子或光学部件除外。

武器和弹药的制造也包括在本类中。

本类不包括专门的修理和维护活动(见331大组)以及本类中心制造品在楼宇的专门安装，如中心供热锅炉的安装(见4322)。

251 结构性金属制品、油罐、水箱和蒸汽锅炉的制造

本组包括结构性金属制品(如建筑用金属框架及其部件)的制造，以及金属容器类产品(如水箱、油罐、中心供热锅炉)和蒸气锅炉的制造。

2511 结构性金属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建筑用金属框架或骨架及其部件(塔架、支柱、桁架、桥梁等等)的制造
- 工业金属框架(高炉、提升设备和装卸设备等的框架)的制造
- 以金属材料为主的预制房屋的制造：

- ◆ 工地活动房、模块式展台元件等等

- 金属门窗及其框架、百叶窗和大门的制造
- 房间金属隔板

本组不包括：

- 船舶锅炉或动力锅炉零件的制造，见2513
- 装配好的铁路轨道附属设备的制造，见2599
- 船舶部件的制造，见3011

2512 油罐、水箱和金属容器的制造

本组包括：

- 通常用作储存装置或供制造过程使用的金属水箱、油罐及类似容器的制造
- 用于存装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金属容器的制造
- 中心供热锅炉及散热器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通常用于商品运载和包装的斗、筒、罐、桶、盒箱等的制造(不论尺寸大小)，见2599
- 运输用集装箱的制造，见2920
- 坦克(军用装甲车)的制造，见3040

2513 蒸汽锅炉的制造，但中心供热锅炉除外

本组包括：

- 蒸汽锅炉或其他汽化锅炉的制造
- 与蒸汽锅炉配套的辅助设备的制造：
 - ◆ 凝汽器、节煤器、过热器、蒸汽收集器和蓄汽器
- 核反应堆的制造，但同位素分离器除外
- 船舶锅炉或动力锅炉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中心供热热水锅炉及散热器的制造，见2512
- 锅炉-涡轮机成套设备的制造，见2811
- 同位素分离器的制造，见2829

252 武器和弹药的制造

见2520组。

2520 武器和弹药的制造

本组包括：

- 重型武器的制造(火炮、移动式火炮、火箭发射装置、鱼雷发射管、重机枪)
- 小型武器的制造(左轮手枪、滑膛枪、轻机枪)
- 气枪及气手枪的制造
- 军用弹药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猎枪、体育用枪或防护用火器及其弹药的制造
- 爆炸装置的制造，诸如炸弹、地雷和鱼雷等

本组不包括：

- 发火帽、雷管或信号弹的制造，见2029
- 弯刀、剑、刺刀等的制造，见2593
- 运送货币或贵重物品的装甲车辆的制造，见2910
- 飞机的制造，见3030
- 坦克及其他战车的制造，见3040

259 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为金属加工提供的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金属处理的一般活动，包括锻造、压制、电镀、包覆、雕刻、钻孔、抛光、焊接等。这些活动通常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本组还包括多种工业用或家庭用金属产品的制造，如刀具、手工工具和普通金属器具、罐、桶、钉子、螺栓、螺母、家用金属制品、金属装置、船舶推进器、装配好的铁路轨道附属设备等。

2591 金属的锻造、压制、冲压和轧制：粉末冶金

本组包括：

- 金属的锻造、压制、冲压、轧制成形
- 粉末冶金：通过热处理(烧结)或在压力下直接用金属粉末生产金属物品

本组不包括：

- 金属粉末的生产，见2410和2420

2592 金属的处理和包覆：机加工

本组包括：

- 金属的电镀、阳极氧化处理等等
- 金属的热处理
- 金属的去毛刺、喷砂清理、滚筒清理、清洗
- 金属的着色、雕刻
- 用非金属包覆金属：
 - ◆ 塑化、搪瓷、上漆等等
- 金属的淬火，磨光
- 金属件的钻孔、切削、车铣、腐蚀、刨削、研磨、拉削、整平、锯切、磨光、去毛、抛光、焊接、粘接等等
- 用激光束切割金属和在上面刻字

本组不包括：

- 蹄铁匠的活动，见0162
- 将贵金属轧在基底金属或其他金属上，见2420

2593 刀具、手工工具和普通金属器具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家用刀具的制造，诸如刀、叉、勺等
- 其他刀具用品的制造：
 - ◆ 切肉刀和砍刀
 - ◆ 剃刀和刀片
 - ◆ 剪刀和理发推子
- 机器或机械设备的刀具或切削工具的制造

- 手工工具的制造，诸如手钳、起子等
- 非电动农用手工工具的制造
- 锯和锯条的制造，包括圆锯锯条和链锯锯条
- 手工工具的可互换工具的制造，不论是否用动力驱动；或者机械工具的制造：钻头、冲床冲头、铣刀
- 冲压工具的制造
- 锻工工具的制造：锻炉、铁砧等
- 型砂箱及铸模(钢锭模除外)的制造
- 虎钳、夹具的制造
- 用于建筑、家具和车辆等的挂锁、锁、钥匙、铰链及类似物品、金属件的制造
- 弯刀、剑、刺刀等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凹形器皿(罐、锅等)、餐具(碗、大浅盘等)或扁平餐具(盘、碟等)的制造，见2599
- 电动手工工具的制造，见2818
- 钢锭模的制造，见2823
- 贵金属刀具的制造，见3211

2599 未另分类的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桶、罐、筒、斗、盆的制造
- 装食品的马口铁罐头和容器、可伸缩的管子和盒子的制造
- 金属闭合装置的制造
- 金属缆绳、辫状带和类似物品的制造
- 非绝缘金属缆线或不能用作导线的绝缘金属缆线的制造
- 用金属丝制作的物品的制造：带刺铁丝网、铁丝栅栏、格栅、网状物、丝布等
- 钉子和别针的制造
- 铆钉、垫圈及类似的无螺纹制品的制造
- 螺丝车床产品的制造
- 螺栓、螺钉、螺母及类似的螺纹制品的制造
- 弹簧的制造(钟表发条除外)：
 - ◆ 扁簧、螺旋弹簧、扭力弹簧
 - ◆ 簧片
- 链条的制造，但动力传动链条除外
- 家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 ◆ 扁平餐具：盘、碟等
 - ◆ 凹形器皿：罐、锅等
 - ◆ 餐具：碗、大浅盘等
 - ◆ 餐桌上或厨房内使用的炖锅、煎锅和其他非电气用具
 - ◆ 小型手动厨房用具及附件
 - ◆ 擦洗用钢丝绒
- 浴缸、洗涤槽、脸盆和类似物品的制造

- 办公室用金属制品的制造，但家具除外
- 保险柜、保险箱、防盗门等
- 下列各种金属制品的制造：
 - ◆ 船舶推进器及其桨叶
 - ◆ 铁锚
 - ◆ 铃铛
 - ◆ 装配好的铁路轨道装置
 - ◆ 钩环、扣环、铁钩
- 箔衬袋的制造
- 永久金属磁体的制造
- 金属真空水壶的制造
- (非电动)金属标志的制造
- 金属标记和金属军用徽章的制造
- 金属卷发器、金属伞柄和伞骨、梳子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陶瓷磁体和铁氧体磁铁的制造，见2393
- 油罐和水箱的制造，见2512
- 剑、刺刀等的制造，见2593
- 钟表发条的制造，见2652
- 输电线、缆的制造，见2732
- 动力传动链条的制造，见2814
- 购物车的制造，见3099
- 金属家具的制造，见3100
- 体育用品的制造，见3230
- 游艺用品和玩具的制造，见3240

26 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光学产品的制造

本类包括计算机、计算机外部设备、通讯设备和类似电子产品的制造，以及此类产品零件的制造。本组中提到的生产工艺以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以及高度专门化的微型技术为特点。

本类还包括电子消费产品的制造、测量、测试、操纵；控制设备、放射设备、电子医疗设备和电疗设备、光学仪器和设备，以及磁性媒体和光学媒体的制造。

261 电子元件和电子板的生产

见2610组。

2610 电子元件和电子板的生产

本组包括电子应用的半导体和其他元件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电子电容器的制造
- 电阻器的制造
- 微处理器的制造
- 裸露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 电子管的制造
- 电子连接器的制造
- 集成电路的制造(模拟集成电路，数字集成电路或混合集成电路)
- 二极管、三极管和相关分离设备的制造
- 电感(如阻气门、线圈、变压器)和电子元件的制造
- 电子石英和石英装配的制造
- 用于电子应用的螺线型电导管、开关和变频器的制造
- 芯片或晶片、半导体的成品或半成品的制造
- 适配卡的制造(如：声卡、显卡、控制器、网卡、调制解调器)
- 显示器成分的制造(等离子体、聚合体、液晶显示器)
- 发光二极管的制造
- 在印刷电路板上装入这些元件

本组还包括：

- 打印机电缆、显示器电缆、USB电缆、连接器等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智能卡的印制，见1811
- 调制解调器(载波设备)的制造，见2630
- 电脑显示器和电视显示器的制造，见2620、2640
- X光放射管和类似放射设备的制造，见2660
- 光学设备和器械的制造，见2670
- 用于电子应用的类似的设备的制造，见27类
- 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的制造，见2710
- 电气继电器的制造，见2710
- 电子布线设备的制造，见2733
- 根据成套设备的分类，成套设备的制造被划分在其他组中

262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制造

见2620组。

2620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电子计算机的制造和/或装配，如主机、台式机、手提电脑和计算机服务器，还包括计算机外部设备的制造和装备，如存储设备和输入输出设备(打印机、显示器、键盘)。计算机可以是模拟计算机、数字计算机或混合计算机。数字计算机是最为常见的一种，可以完成以下所有工作：(1) 保存处理程序和执行这些程序所需要的数据；(2) 能根据用户的要求自由设置；(3) 按用户指令进行数学计算；(4) 在无人介入的情况下，执行一个进程程序，该程序要求计算机在运行中通过逻辑决定来更正执行的任务。模拟计算机能模拟数学模型，并至少包括模拟控制器和设计元素。

本组包括：

- 台式电脑的制造
- 笔记本电脑的制造
- 大型计算机的制造
- 手提电脑的制造(如，掌上电脑)
- 磁盘驱动器、闪存驱动器和其他储存设备的制造

- 光盘(如: 可重写CD、只读CD、只读DVD、可重写DVD)驱动器的制造
- 打印机的制造
- 显示器的制造
- 键盘的制造
- 各种类型的鼠标、游戏操纵杆和追踪球配件的制造
- 专门用途计算机终端的制造
- 计算机服务器的制造
- 扫描仪的制造, 包括条形码扫描仪
- 智能卡读卡器的制造
- 虚拟现实头盔的制造
- 计算机投影仪(视频投影仪)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计算机终端的制造, 如自动柜员机、非机械操作的零售点终端
- 多功能办公设备的制造, 如集传真、扫描和复印一体的机器

本组不包括:

- 记录媒介物的复制(计算机媒介、声音、视频等), 见1820
- 用于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电子元件和配件的制造, 见2610
- 计算机外置和内置调制解调器的制造, 见2610
- 适配卡、构件和配件的制造, 见2610
- 调制解调器、载波设备的制造, 见2630
- 数字交流切换设备、数据传输设备(如桥接器、路由器、网关)的制造, 见2630
- 电子消费设备, 如CD和DVD播放器的制造, 见2640
- 电视监视器和显示器的制造, 见2640
- 视频游戏控制台的制造, 见2640
- 为与计算机或其他设备进行的空白光碟和磁盘的制造, 见2680

263 通信设备的制造

见2630组。

2630 通信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用于通过电线或无线电广播(如电台和电视台广播)传递信号的数据通信设备和电话以及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

- 中央办公室交换设备的制造
- 无绳电话的制造
- 专用交换机设备的制造
- 电话和传真设备的制造, 包括电话答录机
- 数据传输设备的制造, 如桥接器、路由器、网关
- 传送和接收天线的制造
- 有线电视设备的制造
- 寻呼机的制造
- 手机的制造

- 移动通信设备的制造
- 电台和电视演播室和广播设备的制造，包括电视摄影机
- 调制解调器、载波设备的制造
- 把信号发送到控制站防盗和防火警报系统的制造
- 收音机和电视信号发送器的制造
- 红外设备的制造(如远程控制设备)

本组不包括：

- 计算机和计算机外设的制造，见2620
- 消费类音频和视频设备的制造，见2640
- 在通信设备上应用的电子元件和配件的制造，见2610
- 计算机内部和外部调制解调器的制造，主要用于个人电脑，见2610
- 电子记录板的制造，见2790
- 交通灯的制造，见2790

264 电子消费品的制造

见2640组。

2640 电子消费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家用娱乐电子音频和视频设备、机动车、扩音系统和音乐功放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盒式磁带录像机和复制设备的制造
- 电视机的制造
- 电视监视器和显示器的制造
- 录音和复制系统的制造
- 立体声设备的制造
- 无线电接收机的制造
- 扬声系统的制造
- 家用摄影机的制造
- 自动电唱机的制造
- 用于音乐器材和扩音系统的扩音机的制造
- 麦克风的制造
- CD和DVD播放器的制造
- 卡拉OK机的制造
- 耳机的制造(如收音机耳机、立体声耳机、计算机耳机)
- 视频游戏控制台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记录媒介物的复制(计算机媒介物、声音、视频等)，见1820
- 计算机外部设备和计算机显示器的制造，见2620
- 电话答录机的制造，见2630
- 寻呼设备的制造，见2630
- 遥控设备的制造(如无线电和红外线设备)，见2630

- 广播站设备的制造, 如复制设备、传送和接收天线、商业摄影机, 见2630
- 有固定软件(不可替换的软件)的电子游戏的制造, 见3240

265 测量、检验、导航和控制设备的制造; 钟表制造

本组包括具有各种工业和非工业用途的测量、检验、导航和控制设备的制造, 包括手表和时钟类的计时测量设备和相关设备。

2651 测量、检验、导航和控制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搜索、探测、导航、引导、航空航海系统及仪器的制造; 供暖设备、空调、电冰箱和其他类电器的自动控制器和调节器; 用于测量、显示、指示、记录、传送和控制工业工艺参数(如温度、湿度、压力计、真空、燃烧、流量、水准、粘度、密度、酸度、浓度和转速)的仪器和设备; 总流体计量器和计数装置; 电荷和电信号测量和测试仪器; 实验室对固体、液体、气体或组合材料样品的化学或物理成分和密度进行分析用的仪器和仪表测量系统。

本组还包括非电力测量、检验、导航和控制设备等, 简单机械工具除外。

本组包括:

- 飞机发动机设备的制造
- 汽车尾气测量设备的制造
- 气象设备的制造
- 物理特性测试和检查设备的制造
- 测谎器的制造
- 测量和测试电荷和电信号(包括电子通信)的设备的制造
- 放射检测和监视仪器的制造
- 电子和质子显微镜的制造
- 测量仪器的制造
- 玻璃温度计和双金属温度计(医学温度计除外)的制造
- 恒温器的制造
- 液体循环加热(或冷却)限制控制器的制造
- 火焰和燃烧器控制器的制造
- 分光计的制造
- 气动测量仪表的制造
- 耗量表的制造(如耗水、耗气)
- 流量计和计数装置的制造
- 检尺计数器的制造
- 探雷器、脉冲信号发生器、金属探测器的制造
- 搜索、探测、导航、航空航海设备的制造, 包括无线电
- 雷达设备的制造
- 全球定位系统设备的制造
- 环境控制和电器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
- 测量和记录设备的制造(如飞行记录器)
- 运动检测器的制造
- 实验室分析设备的制造(如: 血液分析设备)
- 实验室磅秤、天平、培养器和各种实验室用的测量、测试等仪器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电话答录机的制造，见2630
- 辐照设备的制造，见2660
- 光学测量和检查设备和仪器(如消防器材、照相灯光测量仪、测距仪)的制造，见2670
- 光学定位设备的制造，见2670
- 口述记录机的制造，见2817
- 水平仪、卷尺和类似的手工工具、机械师用精确工具的制造，见2819
- 医学温度计的制造，见3250
- 工业进程控制设备的安装，见3320

2652 钟表的制造

本组包括手表、时钟和计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所有各类钟表(包括仪表板上的钟)的制造
- 钟表外壳(包括贵金属外壳)的制造
- 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的时间记录设备以及测量、记录和用其他方式显示时间间隔的设备的制造，诸如：
 - ◆ 汽车停放计时器
 - ◆ 打卡钟
 - ◆ 时间/日期标志
 - ◆ 进程计时器
- 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的定时开关和其他断路器的制造：
 - ◆ 定时锁
- 钟表元件的制造：
 - ◆ 钟表的各类机芯
 - ◆ 发条、宝石、表盘、指针、钟表夹板、过桥及其他部件

本组不包括：

- 非金属的表带(编织品、皮革、塑料制品)的制造，见1512
- 贵金属表带的制造，见3211
- 非贵金属表带的制造，见3212

266 辐射、电子医疗和电子理疗设备的制造

见2660组。

2660 辐射、电子医疗和电子理疗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

- 辐射仪器和试管(用于工业、医疗诊断、医学治疗、科学、研究等)的制造：
 - ◆ β - γ 射线，X射线或其他射线辐射设备
- CT扫描仪的制造
- PET扫描仪的制造
- 磁共振成像设备的制造
- 医学超声波设备的制造

- 心电图机的制造
- 电子医疗内窥镜设备的制造
- 医疗激光设备的制造
- 心率调节器的制造
- 助听器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食品和牛奶辐照设备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实验室分析设备的制造(如血液分析设备)，见2651
- 日光浴装置的制造，见2790

267 光学仪器和摄影器材的制造

见2670组。

2670 光学仪器和摄影器材的制造

本组包括光学仪器和透镜的制造，如双筒望远镜、显微镜(电子和质子显微镜除外)、望远镜、棱镜和透镜(验眼镜除外)、透镜的增加(验眼镜除外)、以及摄影器材如照相机和测光表的制造。

本组包括：

- 透镜和棱镜的制造
- 光学显微镜、双筒望远镜和望远镜的制造
- 光学反射镜的制造
- 光学放大设备的制造
- 光学机械精密工具的制造
- 光学比较仪的制造
- 光学标尺设备的制造
- 光学定位设备的制造
- 光学测量和检查设备及仪器的制造(如消防器材、摄影测光仪、测距仪)
- 胶片照相机和数码照相机的制造
- 动画和幻灯片放映机的制造
- 投影仪的制造
- 激光装置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为透镜加反光膜、磨光和加厚

本组不包括：

- 计算机放映机的制造，见2620
- 广告电视和摄影机的制造，见2630
- 家用摄影机的制造，见2640
- 电子和质子显微镜的制造，见2651
- 使用激光元件的完整设备，见按机械分类的制造部分(如医疗激光设备，见2660)
- 影印机的制造，见2871

- 眼用产品的制造，见3250

268 磁性媒介物和光学媒介物的制造

见2680组。

2680 磁性媒介物和光学媒介物的制造

本组包括磁性记录媒介物和光学记录媒介物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空白音像磁带的制造
- 空白音像磁带盒的制造
- 空白磁盘的制造
- 空白光盘的制造
- 硬盘驱动器媒介物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记录媒介物的复制(计算机媒介、声音、视频等)，见1820

27 电力设备的制造

本类包括能发电、配电和用电的设备的制造，还包括电力照明设备、信号设备和家用电力设备的制造。

本类不包括电子产品的制造(见26类)。

271 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制造以及配电和控制设备的制造

见2710组。

2710 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制造以及配电和控制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和专用变压器的制造；电动机、发电机和电动发电机的制造；开关设备和交换台装置的制造；继电器和工业控制器的制造；本组中制造的电力设备能达到配电电压。

本组包括：

- 配电变压器的制造
- 弧焊变压器的制造
- 荧光灯镇流器(如变压器)的制造
- 电力分配用的配电变压器的制造
- 传送和分配电压的调节器的制造
- 电机的制造(内燃引擎电机除外)
- 发电机的制造(为内燃机蓄电池充电的发电机除外)
- 电动发电机的制造(汽轮发电机组除外)
- 原动力发电机的制造
- 工厂用电枢重绕
- 主电路断路器的制造
- (配电电压)缓冲器的制造
- 电力分配控制面板的制造
- 电子继电器的制造
- 电子交换台装置导管的制造
- 电力保险丝的制造

- 电源开关设备的制造
- 电闸的制造(按钮、急钮、电磁线圈、滚筒除外)

本组不包括:

- 电子元件变压器和开关的制造, 见2610
- 环境控制和工业加工控制设备的制造, 见2651
- 电路开关的制造, 如按钮和快速开关, 见2733
- 电焊设备的制造, 见2790
- 固体变频器、整流器和转换器的制造, 见2790
- 汽轮机的制造, 见2811
- 内燃气启动马达和发电机的制造, 见2930

272 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

见2720组。

2720 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

本组包括不可充电电池和可充电电池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原电池和原电池组的制造:
 - ◆ 含二氧化锰、氧化汞、氧化银的电池
- 蓄电池的制造, 包括其部件:
 - ◆ 隔板、容器、包覆层
- 铅酸电池的制造
- 镍镉电池的制造
- 镍氢电池的制造
- 锂电池的制造
- 干电池的制造
- 湿电池的制造

273 配线和配线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采用不同材料的有线电路载流配线设备和非载流配线设备的制造。本组还包括绝缘电线和光纤电缆的制造。

2731 光纤电缆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数据传输或图片直接传输用的光纤电缆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玻璃纤维的制造, 见2310
- 有连接器或其他附属装置的光缆的制造, 鉴于应用不同, 可参见如2610

2732 其他电线和电缆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由钢、铜、铝制成的绝缘线和绝缘电缆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电线的制造(设计), 见2410、2420

- 计算机电缆、打印机电缆、USB电缆和类似电缆设备的制造，见2610
- 延长线的制造，见2790
- 用于机车应用的接线装置、装配电路和类似电缆设备的制造，见2930

2733 配线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采用不同材料的电路载流和非载流配线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母线、导电线(开关设备类型的除外)的制造
- 接地故障断路器的制造
- 灯座的制造
- 避雷针和线圈的制造
- 布线开关的制造(如压力开关、按钮、急钮、翻转开关)
- 电源插座的制造
- 电线盒的制造(如接线盒、插座、闸盒)
- 电缆和电器装置的制造
- 输电线杆和线路硬件的制造
- 非载流塑料配线设备的制造，包括塑料接线盒、划线平板和类似的塑料架空电线设备

本组不包括：

- 陶瓷绝缘体的制造，见2393
- 电子元件型连接器、插座和开关的制造，见2610

274 电力照明设备的制造

见2740组。

2740 电力照明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电灯泡和灯管以及相关部件和元件的制造(电灯泡玻璃锥形除外)，电灯固定装置和固定装置元件的制造(载流配线设备除外)。

本组包括：

- 放电管灯、白炽灯、日光灯、紫外线灯和红外线灯的制造，也包括这些灯的固定装置和灯泡的制造
- 吊灯卡具的制造
- 枝形吊灯的制造
- 台灯的制造(如照明器材)
- 圣诞树彩灯装置的制造
- 电壁炉材料的制造
- 手电筒的制造
- 杀虫电灯的制造
- 灯笼的制造(如碳化物灯笼、电灯笼、煤气灯笼、汽油灯笼、煤油灯笼)
- 聚光灯的制造
- 街灯装置的制造(交通信号灯除外)
- 交通工具(如汽车、飞机、轮船)上用的灯具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非电力照明设备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灯具上玻璃器皿或玻璃部分的制造，见2310
- 照明设备载流配线装置的制造，见2733
- 有组合照明部件的吊扇或浴室排风扇的制造，见2750
- 电信号设备(如交通灯和行人交通信号设备)的制造，见2790

275 家用电器的制造

见2750组。

2750 家用电器的制造

本组包括小型电器和家用电器、家用电扇、家用真空吸尘器、家用地板清理机、家用厨具、家用洗衣设备、家用电冰箱(立式冰箱和冰柜)和其他电力和非电力家用电器的制造。如洗碗机、热水器和垃圾清理设备。本组包括用电、用气或其他燃料的器具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家用电器的制造：

- ◆ 电冰箱
- ◆ 冷冻柜
- ◆ 洗碗机
- ◆ 洗衣机和烘干机
- ◆ 真空吸尘器
- ◆ 地板抛光器
- ◆ 废物处理器
- ◆ 碾磨器、搅拌器、果汁压榨器
- ◆ 开罐头刀
- ◆ 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和其他个人用电动设备
- ◆ 磨刀器
- ◆ 通风机和换气机

- 家用电热器具的制造：

- ◆ 电热水器
- ◆ 电热毯
- ◆ 电干发机、电梳子、电刷、电卷发器
- ◆ 电熨斗
- ◆ 空间加热器和家用电扇
- ◆ 电烘炉
- ◆ 微波炉
- ◆ 电灶、电加热器
- ◆ 烤箱
- ◆ 电咖啡或茶叶壶
- ◆ 煎锅、烤炉、烤架、抽油烟机

- ◆ 电热电阻器等

- 非电力家用烹调和加热设备：

- ◆ 非电力空间加热器、炉灶、壁炉、火炉、热水器、烹调用具和碗碟加热器

本组不包括：

- 工业或商业用冰箱和冷冻柜、室内空调、阁楼电扇、永久空间加热器和商业通风和排气扇、商业烹调设备；商业洗衣机、干洗和整烫设备；商业、工业和团体真空吸尘器的制造，见28类
- 家用缝纫机的制造，见2826
- 中央真空除尘系统的安装，见4329

279 其他电子设备的制造

见2790组。

2790 其他电子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除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电池和蓄电池、电线和电线设备、照明设备或家用电器以外的各种配线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固体电池充电器的制造
- 电动开门和关门装置的制造
- 电铃的制造
- 超声清洗器的制造(实验室用和牙齿清洗用除外)
- 日光浴装置的制造
- 固体静态反相器、整流装置、燃料电池、稳压电源和非稳压电源的制造
- 不间断电源的制造
- 电涌抑制器的制造(配电电压器除外)
- 电线、延长线和其他带有绝缘线和绝缘连接器的电线设备的制造
- 碳和石墨电极、触体以及其他电碳和石墨产品的制造
- 粒子加速器的制造
- 电容、电阻、冷凝器和类似元件的制造
- 电磁石的制造
- 汽笛的制造
- 电子记分板的制造
- 信号灯的制作
- 信号设备如交通灯和行人交通信号灯的制造
- 电绝缘体的制造(玻璃和瓷器绝缘体除外)
- 电焊设备的制造，包括手握烙铁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非电力标志的制造，根据材料，见2220塑料标志，2599金属标志
- 陶瓷电力绝缘体的制造，见2393
- 碳和石墨纤维及其产品的制造(电极和电路应用装置除外)，见2399
- 电子元件整流器、电压调节集成电路、能量转换集成电路、电容、电阻和类似设备的制造，见2610

- 变压器、电动机、发电机、开关设备、继电器和工业控制器的制造，见2710
- 电池的制造，见2720
- 通信和能量电线以及载流和非载流配线设备的制造，见2733
- 照明设备的制造，见2740
- 家用电器的制造，见2750
- 非电力焊接设备的制造，见2819
- 汽车电动设备，如发电机、交流发电机、火花塞、点火线束、电窗和电门系统、电压调节器的制造，见2930
- 铁路、电车轨道、内河水道、公路、停车场和机场用机械和机电信号设备以及安全和交通管制设备的制造，见3020

28 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本类涵盖用于单独对材料进行机加工、热加工或处理(如装卸、喷洒、称重、打包等)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包括产生和应用力的机械部件，以及专门制造的主要零部件。本类还包括固定的、移动的或手持的装置，不论这些装置是用于工业、建筑和土木工程，还是用农业、军事和家庭。用于经营场址内容、货运输的特殊设备也属于该类。

本类中将专用机械(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某个行业或若干行业专门提供的机械)的制造与通用机械(即可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所列各种行业中使用的机械)的制造区分开。

本类还包括在划分其他类别时尚未包括在内的另外一些专用机械，如游乐园设备、自动保龄球馆设备等的制造，不论这类专用机械是否在制造过程中使用。

通用金属产品(25类)、相关控制装置、计算机设备、测量和测试设备、电力分配和控制装置(26和27类)及通用汽车(29和30类)不在此列。

281 通用机械的制造

本组包括可广泛用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各种行业的通用机械的制造，其中包括生产多种其他机械所需要的配件的制造，或支持企业经营的机械的制造。

2811 发动机和涡轮机的制造(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除外)

本组包括：

- 活塞式内燃机及其零件的制造(汽车、飞机和摩托车发动机除外)：
 - ◆ 船用发动机
 - ◆ 铁路用发动机
- 活塞和活塞环、内燃机汽化器和柴油机汽化器
- 内燃机进气阀和排气阀的制造
- 涡轮机及其零件的制造：
 - ◆ 汽轮机和其他蒸汽涡轮机
 - ◆ 水力涡轮机、水轮机及其调节装置
 - ◆ 风力涡轮机
 - ◆ 燃气涡轮机，但用于飞机推进的涡轮喷气发动机或涡轮螺旋桨发动机除外
- 锅炉-涡轮机成套设备的制造
- 涡轮发电机成套设备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电动机成套设备的制造(涡轮发电机成套设备除外)，见2710
- 原动力发电机成套设备的制造(涡轮发电机成套设备除外)，见2710

- 内燃机电力设备及部件的制造，见2790
- 汽车、飞机或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见2910、3030和3091
- 涡轮喷气发动机和涡轮螺旋桨发动机的制造，见3030

2812 液压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液压和气动部件(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和气动缸、液压和气动阀液压和气动软管及配件)的制造
- 气动系统用的空气调制设备的制造
- 液力系统的制造
- 液压传动设备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压缩机的制造，见2813
- 非液力控制泵和阀的制造，见2813
- 机械传动设备的制造，见2814

2813 其他泵、压缩机、旋塞和阀门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空气泵或真空泵、空气或其他气体压缩机的制造
- 液体泵的制造，不论是否装有测量装置
- 与活塞式内燃机配套的泵的制造：用于汽车等的油泵、水泵和燃料泵

本组还包括：

- 工业用旋塞和阀门的制造，包括调节阀和进口旋塞
- 卫生设备旋塞和阀门的制造
- 供热设备旋塞和阀门的制造
- 手泵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未硬化硫化橡胶、玻璃或陶瓷材料阀门的制造，见2219、2310或2393
- 液压传动设备的制造，见2812
- 内燃机进气阀和排气阀的制造，见2811

2814 轴承、齿轮、传动及驱动部件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滚珠轴承和滚柱轴承及其部件的制造
- 机械传动设备的制造：
 - ◆ 传动轴和曲柄：凸轮轴、曲轴、曲柄等
 - ◆ 轴承盖和光轴轴承
- 齿轮、齿轮装置和齿轮箱及其他变速器的制造
- 离合器和联轴节的制造
- 铰接式链条的制造
- 动力传动链条的制造
- 液压传动设备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其他链条的制造, 见2599
- (电磁)离合器的制造, 见2930
- 属于汽车或飞机零件的可识别动力传动设备的制造, 见29和30类

2815 烘炉、熔炉及熔炉燃烧室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电熔炉和电烘炉及其他工业用熔炉和烘炉的制造, 包括焚化炉
- 燃烧器的制造
- 固定安装的取暖电炉、游泳池电热器等的制造
- 固定安装的非家用取暖电炉, 如太阳能加热炉、蒸汽加热炉、燃油加热炉以及类似的加热炉和加热设备
- 家用电炉的制造(如电动鼓风机、热泵等), 非电动家用鼓风机

本组还包括:

- 机械加煤机、炉蓖和排渣机等

本组不包括:

- 家用烘炉的制造, 见2750
- 农用烘干机的制造, 见2825
- 烤炉的制造, 见2825
- 木材、纸浆、纸或纸板烘干机的制造, 见2829
- 医用、外科或实验室用消毒器的制造, 见3250
- (牙科)实验室用电熔炉的制造, 见3250

2816 起重及装卸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手工操作或电动起重、装卸或装货或卸货机械的制造:
 - ◆ 起重滑车和起重机、卷扬机、绞盘以及千斤顶
 - ◆ 塔吊、吊车、移动式吊车、跨式吊运架等
 - ◆ 工厂使用的工程车, 不论是否装有起重设备或装卸设备, 也不论是自走式还是非自走式
 - ◆ 机械操作手和工业机器人, 特别是用于起重、装卸、装货或卸货的这类机械
- 输送机、缆车等的制造
-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
- 起重和装卸设备专用零件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用于地下作业的连结式升降机和输送机的制造, 见2824
- 机械铲、掘进机和铲车的制造, 见2824
- 多用途工业机器人的制造, 见2829
- 水上起重机、铁路起重机、起重汽车等的制造, 见2910、3011和3020
- 电梯和升降机的安装, 见4329

2817 办公机械和设备的制造(计算机及外部产品除外)

本组包括：

- 计算机械的制造
- 收款机和出纳机的制造
- 计算器的制造，无论是否是电子计算器
- 邮资计算器、邮政作业设备(信封填装、封缄、地址填写设备；拆封、分拣、扫描)、校对设备的制造
- 打字机的制造
- 速记机的制造
- 办公室用的装订设备(塑料圈装或胶装)的制造
- 支票打字机的制造
- 硬币计数机和硬币包装机的制造
- 铅笔刀的制造
- 订书机和起钉机的制造
- 投票记录机的制造
- 胶带座的制造
- 打孔机的制造
- 机械控制的现金出纳机的制造
- 复印机的制造
- 硒鼓的制造
- 黑板、白板的制造
- 录音机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制造，见2620

2818 电动手工工具的生产

本组包括：

- 手工工具的制造，带电源或无电力或气压驱动的手工工具的制造，诸如：
 - ◆ 圆锯或往复锯
 - ◆ 钻孔机与锤钻
 - ◆ 手持电动撒砂器
 - ◆ 风动钉子枪
 - ◆ 缓冲器
 - ◆ 路由器
 - ◆ 碾磨器
 - ◆ 纤维切断机
 - ◆ 铆接气动枪
 - ◆ 刨机
 - ◆ 剪切刀和板料切锯刀
 - ◆ 套筒(机动)扳手
 - ◆ 电动钉子枪

本组不包括：

- 手持电动气焊设备的制造，见2790

2819 其他通用机械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工业用冷冻和冷藏设备的制造，包括主要部件的组装
- 空气调节器的制造，包括车用空调
- 非家用电扇的制造
- 称量设备的制造(灵敏度高的实验室天平除外)：
 - ◆ 家用和商店用磅称、台称、连续称量的称量设备、地磅、称砵等
- 液体过滤或净化机械和装置的制造
- 液体或粉末喷射、撒布或喷雾设备的制造：
 - ◆ 喷枪、灭火器、喷砂机、蒸汽清洁机等
- 包装和打包机的制造：
 - ◆ 用于装填、闭合、封口、装盒或贴标签的机械
- 用于清洗或烘干瓶子和制作充气饮料的机械的制造
- 炼油厂、化工、饮料业等使用的蒸馏或精馏设备的制造
- 热交换器制造
- 液化空气或气体用机械的制造
- 煤气发生炉的制造
- 研光机或其他轧制机及其滚筒的制造(用于加工金属和玻璃的除外)
- 离心机的制造(乳脂分离器和衣服甩干机除外)
- 衬垫及数种材料混合制成或用数层同一材料制成的类似接合物的制造
- 自动售货机的制造
- 通用机械零件制造
- 阁楼通风设备(三角扇和屋顶通风器)的制造
- 水平仪、卷尺和类似手工工具、技术校准工具(光学工具除外)的制造
- 非电动焊接与低温焊接设备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灵敏度高的(实验室用)天平的制造，见2651
- 家用冷冻或冷藏设备的制造，见2750
- 家用电扇的制造，见2750
- 电动焊接与低温焊接设备的制造，见2790
- 农用喷雾设备的制造，见2821
- 金属或玻璃轧机及其滚筒的制造，见2823和2829
- 农用烘干机的制造，见2825
- 食品过滤或净化机械的制造，见2825
- 乳脂分离器的制造，见2825
- 工业用衣服甩干机的制造，见2826
- 纺织品印刷机的制造，见2826

282 专用机械的制造

本组包括专供《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某个或某些行业使用的专用机械的制造。尽管

大多数专用机械用于其他制造业，如食品制造业或纺织品制造业的加工生产，但本组仍列入了为其他非制造类行业进行的机械生产，如飞机发射装置、游乐园设备的制造等。

2821 农业和林业机械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农业或林业用拖拉机
- 手扶拖拉机(步行操作)的制造
- 割草机(包括草坪剪草机)的制造
- 农用自装式或自卸式挂车或半挂车的制造
- 农用整地、种植和施肥机械的制造：
 - ◆ 犁、施肥机、播种机、耙等
- 收割机或脱粒机的制造：
 - ◆ 收割机、脱粒机、分类机等
- 挤奶器的制造
- 农用喷雾器械的制造
- 下列各种农业机械的制造：
 - ◆ 家禽饲养机械、养蜂机械、调拌饲料设备等
 - ◆ 蛋类、水果等的清洗、分类或分级机械

本组不包括：

- 非电动农用手工工具，见2593
- 农场用输送机的制造，见2816
- 电动手工工具的制造，见2818
- 乳脂分离器的制造，见2825
- 种子、谷物或各种干豆子的清洗、分类或分级机械的制造，见2825
- 用于半挂车的公路牵引车的制造，见2910
- 公路挂车或半挂车的制造，见2920

2822 金属成型机械和机械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用于加工金属和其他材料(木材、骨头、石材、硬橡胶、硬塑料、冷玻璃等)的机械的制造，包括使用激光束、超声波、等离子弧、磁脉冲等的机械
- 车床、钻床、铣床、成形机械、刨床、镗床、磨床等机械的制造
- 冲床或压床的制造
- 冲压机、水压机、液压制动器、落锤、锻造机等制造
- 拉拔机、滚丝机或制丝机械的制造
- 采用钉子、钉书钉、胶粘或其他方式装配木质、软木、骨质、硬橡胶或硬塑料材料的机械的制造
- 旋转式或旋转冲击式钻、链锯、锉削机、铆钉枪、金属薄板切割机等的制造
- 制造碎料板或类似产品的压力机的制造
- 电镀机械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上述列举的机械的零件和附件的制造：工件夹具、分度头和机械的其他专用附件

本组不包括:

- 手工工具或机械的可互换工具(钻头、冲头、板牙、丝锥、铣刀、车刀、锯条、切刀等)的制造, 见2593
- 电动手持焊接烙铁与焊枪的制造, 见2790
- 电动手工工具的制造, 见2818
- 金属轧制或铸造机械的制造, 见2823
- 采矿和采石机械的制造, 见2824

2823 冶金机械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加工热熔金属用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 ◆ 转炉、钢锭模、铁水包、浇铸机等
- 金属滚轧机械及其轧辊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拉拔机的制造, 见2822
- 型砂箱及铸模(钢锭模除外)的制造, 见2593
- 铸模成形机的制造, 见2829

2824 采矿、采石及建筑机械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地下专用连续升降机和输送机的制造
- 用于钻、切、凿、掘的机械的制造(不论是否用于地下作业)
- 用于分类、分级、分离、洗选、轧碎等工作的机械的制造
- 混凝土或灰浆搅拌机的制造
- 土方机械的制造:
 - ◆ 推土机、铲土机、平路机、铲运机、平地机、挖土机、斗式装载机
- 打桩机、拔桩机、喷浆机、沥青撒布机、混凝土铺面机械等的制造
- 履带式拖拉机和建筑或采矿用拖拉机的制造
- 推土机和铲土机的铲刀的制造
- 野外倾卸卡车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拉拔机的制造, 见2816
- 其他拖拉机的制造, 见2821和2910
- 型砂箱及铸模(钢锭模除外)的制造, 见2822
- 铸模成形机的制造, 见2910
- 矿用机车和轨道车的制造, 见3020

2825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机械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农用烘干机的制造
- 奶品行业使用的机械的制造:
 - ◆ 乳脂分离器
 - ◆ 牛奶加工机械(均化器和辐射器)

- ◆ 牛奶转化机械(奶油搅拌器、奶油捏炼机和奶油模制机)
 - ◆ 制干酪机(均化器、成形机、压力机)等
 - 谷物碾磨行业使用的机械的制造:
 - ◆ 用于种子、谷物或干豆子清洗、分类或分级的机械(风选机、筛分带、分离器、谷物清洗机等)
 - ◆ 用于生产面粉和粗粉等的机械(碾磨机、进料器、筛分机、麸皮筛净机、混合机、碾米机、豌豆剥壳机)
 - 用于制作葡萄酒、苹果酒、果汁等的压榨机、压碎机等机械的制造
 - 用于焙烤食品或制作通心粉、意大利面条或类似产品的机械的制造:
 - ◆ 烘烤炉、和面机、面团分切机、成型机、切片机、糕饼模压机等
 - 用于加工各种食品的机械和设备:
 - ◆ 制作糖果、可可、巧克力的机械; 制糖机; 制啤酒机; 肉类和家禽加工机械; 水果、坚果或蔬菜的制备; 鱼类、甲壳类水产品或其他海产品的加工
 - ◆ 过滤和净化机械
 - ◆ 制造或加工食品或饮料的其他机械
 - 用于提取或加工动植物脂或油的机械的制造
 - 用于加工烟草和制作香烟或雪茄烟、烟斗丝、嚼烟或鼻烟的机械的制造
 - 用于旅馆和餐馆食品加工的机械的制造
- 本组不包括:
- 食品和牛奶辐照设备的制造, 见2660
 - 包装、打包和称量机械的制造, 见2819
 - 用于蛋类、水果或其他作物清洗、分类或分级机械的制造(种子、谷物和干豆子除外), 见2821

2826 用于纺织、服装和皮革生产的机械的制造

- 本组包括:
- 纺织机械的制造:
 - ◆ 用于人造纺织纤维、材料或线纱预处理、生产、挤压、拉线、变形或切割的机械
 - ◆ 用于纺织纤维预处理的机械: 轧棉机、拆包机、清棉机、棉花分纱器、洗毛机、羊毛炭化机、精梳机、粗梳机、粗纱机等
 - ◆ 纺纱机
 - ◆ 对纺纱进行预处理的机械: 摇纱机、整经机及有关机械
 - ◆ 织布机(织机), 包括手工织机
 - ◆ 针织机
 - ◆ 生产编结网、绢网、花边、编织带等产品的机械
 - 纺织机械的辅助机器或设备:
 - ◆ 多臂机、提花机、自停装置、换梭器、纱锭和翼锭等
 - 纺织品印刷机的制造
 - 织物处理机械的制造:
 - ◆ 用于织物洗涤、漂白、染色、上浆、整理、上胶或浸渍的机械
 - ◆ 用于摇纱、退卷、折布、裁剪或锯齿切裁的机械
 - 洗衣机械的制造:

- ◆ 熨烫机，包括熔压机
- ◆ 商用洗衣机和烘干机
- ◆ 干洗机
- 缝纫机、缝纫机头和缝纫机针的制造(不论是否属于家用)
- 生产或整理毛毡和/或无纺布的机械的制造
- 皮革加工机械的制造：
 - ◆ 对兽皮、毛皮或皮革进行预梳、鞣革或加工的机械
 - ◆ 用兽皮、毛皮、皮革或带毛皮制作鞋靴和其他物品的机械，以及修理机械

本组不包括：

- 提花机用纸质或纸板质纹板的制造，见1709
- 家用洗衣机和烘干机的制造，见2750
- 研光机的制造，见2819
- 书籍装订机的制造，见2829

2829 其他专用机械的制造

本组包括未另分类的专用机械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纸浆制作机械的制造
- 造纸和纸板制作机械的制造
- 木材、纸浆、纸张或纸板烘干机的制造
- 生产纸制品和纸板制品的机械的制造
- 用于加工软橡胶或软塑料或用此类材料制造产品的机械的制造：
 - ◆ 挤压机、成型机、气胎制造或再处理机及其他用于特定橡胶或塑料产品的机器
- 印刷机和书籍装订机以及用于印刷辅助业务的机器的制造，包括用于纺织品和其他材料印刷的机器
- 用于生产瓦、砖、成型陶瓷胶、管道、石墨焊条、黑板用粉笔、铸模等机械的制造
- 生产半导体的机械的制造
- 多用途工业机器人的制造
- 下列各种专用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 ◆ 组装灯具、电子管或灯泡的机器
 - ◆ 生产或热加工玻璃或玻璃器皿、玻璃纤维或玻璃丝的机器
 - ◆ 同位素分离机械或装置
- 轮胎定位和调整设备的制定(车轮调整设备除外)
- 集中润滑系统的制造
- 飞机发射装置、航空母舰发射机和相关设备
- 自动保龄球馆设备(如整瓶器)
- 旋转木马、秋千、室内靶场设施和其他露天娱乐设施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家用电器的制造，见2750
- 复印机的制造，见2817
- 加工硬橡胶、硬塑料或冷玻璃的机械或设备的制造，见2822

- 钢锭模的制造，见2823
- 纺织品印刷机的制造，见2826

29 汽车、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本类包括用于人员或货物运输的汽车的制造。各种部件和附件的制造以及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也归属此列。

本类中所生产的车辆的修理与保养划入4520。

291 汽车的制造

见2910组。

2910 汽车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客车的制造
- 商用车辆的制造：
 - ◆ 厢式货车、普通货车、半挂车的公路牵引车等
-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长途公共汽车的制造
- 汽车发动机的制造
- 装有发动机的底盘的制造
- 其他类型的汽车的制造：
 - ◆ 雪地汽车、高尔夫球车、水陆两用车辆
 - ◆ 救火车、道路清扫车、巡回图书馆、装甲车辆等
 - ◆ 混凝土搅拌车
- 沙滩车、学步车及类似产品包括赛车

本组还包括：

- 汽车发动机回厂改装

本组不包括：

- 汽车照明设备的制造，见2740
- 活塞和活塞环及内燃机汽化器的制造，见2811
- 农用拖拉机的制造，见2821
- 建筑或采矿用拖拉机的制造，见2824
- 野外倾卸卡车的制造，见2824
- 汽车车身的制造，见2920
- 汽车电气部件的制造，见2930
- 汽车零件和附件的制造，见2930
- 坦克及其他战车的制造，见3040
- 汽车的维护、修理和改装，见4520

292 汽车车身的制造(车身的设计、制造和装配)；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见2920组。

2920 汽车车身的制造(车身的设计、制造和装配)；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汽车车身的制造，包括驾驶室

- 所有类型的汽车、挂车和半挂车的设备配备

- 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 ◆ 货物运输: 油罐车、搬运挂车等
- ◆ 人员运输: 房式挂车等

- 供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使用的车载集装箱

本组不包括:

- 专门用于农业的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见2821
- 汽车车身零件和附件的制造, 见2930
- 畜力车的制造, 见3099

293 汽车及其发动机零件和附件的制造

见2930组。

2930 汽车及其发动机零件和附件的制造

本组包括:

- 下列各种汽车零件和附件的制造:

- ◆ 制动器、变速器、车轴、车轮、悬式减震器、散热器、消声器、排气管、催化净化器、离合器、方向盘、转向柱和转向齿轮箱等

- 汽车车身零件和附件的制造:

- ◆ 安全带、安全气囊、车门、挡板等

- 车辆坐椅的制造

- 汽车电力设备的制造, 如直流发电机、交流发电、火花塞、点火线圈、电动门窗系统、稳压器等

本组不包括:

- 车用电池的制造, 见2211
- 橡胶软管、橡胶带和其他橡胶产品, 见2219
- 塑料软管、塑料带和其他塑料产品, 见2220
- 机动车用电池, 见2720
- 汽车照明设备的制造, 见2740
- 活塞和活塞环及内燃机汽化器的制造, 见2811
- 车辆和发动机的泵的制造, 见2813
- 汽车的维护、修理和改装, 见4520

30 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本类包括运输设备的制造, 如船舶制造设备、铁道车辆和机车、航空飞机和零部件的制造。

301 船舶的建造

本组包括运输用及其他商用船只和浮动设备的制造, 以及体育或娱乐用船的制造。

3011 船只和浮动设施的制造

本组包括船舶的建造(体育或娱乐用船除外)以及浮动设施的建造。

本组包括:

- 商用船只的建造:

- ◆ 客船、渡船、货船、油船、拖轮等

- 军舰的建造
- 渔船和鱼类加工船的建造

本组还包括：

- 气垫船的建造(娱乐型气垫船除外)
- 钻井平台(浮式或潜式)的建造
- 浮动设施的建造：
 - ◆ 浮船坞、趸船、潜水箱、浮码头、浮标、浮罐、大型平底船、驳船、起重船、非娱乐用充气筏等
- 船舶及浮动设备和设备主要构筑物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船舶零件的制造，但船体的主要元件除外：
 - ◆ 船帆的制造，见1392
 - ◆ 船舶推进器的制造，见2599
 - ◆ 铁锚或钢锚的制造，见2599
 - ◆ 船用发动机的制造，见2811
- 导航仪器的制造，见2651
- 船用照明设备的制造，见2740
- 水陆两用汽车的制造，见2910
- 娱乐用充气船或充气筏的制造，见3012
- 船只与浮动设备的修理与维护，见3315
- 拆船，见3830
- 船内装修，见4330

3012 游船和运动船的建造

本组包括：

- 充气船和充气筏的制造
- 帆船的建造，不论是否带辅助马达
- 摩托艇的建造
- 娱乐型气垫船的建造
- 个人游艇的制造
- 其他游船和运动船的建造：
 - ◆ 单人艇、皮划艇、划艇、小快艇等

本组不包括：

- 游船和运动船的零件制造：
 - ◆ 帆的制造，见1392
 - ◆ 铁锚或钢锚的制造，见2599
 - ◆ 船用发动机的制造，见2811
- 帆船和冲浪板的制造，见3230
- 游船的维护、修理和改装，见3315

302 铁道机车及其拖曳车辆的制造

见3020组。

3020 铁道机车及其拖曳车辆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电气机车、柴油机车、蒸汽机车和其他机车的制造
- 铁道或轨道交通自走式客车、蓬车和敞蓬货车、维护或服务车的制造
- 铁道或轨道交通非自走式车辆的制造：
 - ◆ 客车、有蓬货车、敞蓬货车、自卸式蓬车和敞车、车辆修理车、起重车、煤水车等
- 铁道机车和轨道交通机车及其拖曳车辆专用零件的制造：
 - ◆ 转向架、车轴和车轮、制动器和制动器零件；钩和联结装置、缓冲器和缓冲器零件；减震器；货车和机车框架；车身；连接通道等

本组还包括：

- 铁路和轨道交通、公路、内河航道、停车场站或机场的机械式和机电式信号、安全或交通控制设备的制造
- 矿用机车和轨道车的制造
- 火车座椅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未安装的铁轨的制造，见2410
- 装配好的铁路轨道附属设备的制造，见2599
- 电动摩托车的制造，见2710
- 电动信号、安全或交通控制设备的制造，见2790
- 发动机和涡轮机的制造，见2811

303 飞机、航天器和相关机械的制造

见3030组。

3030 飞机、航天器和相关机械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用于军队、体育运动或其他方面货物或人员运输的飞机的制造
- 直升飞机的制造
- 滑翔机、悬挂式滑翔机的制造
- 飞艇和气球的制造
- 本类中飞机的零件和附件的制造：
 - ◆ 机身、机翼、机门、控制面、起落架、油箱、吊舱等
 - ◆ 螺旋桨、直升机旋翼及被推进的桨翼
 - ◆ 通常用在飞机上的马达和发动机
 - ◆ 飞机涡轮喷气发动机和涡轮螺桨发动机的零件
- 地面飞行训练器的制造
- 飞机和飞机发射装置、卫星、行星探测器、空间轨道站、航天器的制造
- 洲际弹道导弹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飞机或飞机发动机的大修或改装
- 飞机座椅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降落伞的制造，见1392
- 军火的制造，见2520
- 卫星通信设备的制造，见2630
- 飞机仪器设备和航天仪器的制造，见2651
- 空中导航系统的制造，见2651
- 飞行器照明设备的制造，见2740
- 内燃机点火部件和其他电气部件的制造，见2790
- 活塞和活塞环及内燃机汽化器的制造，见2811
- 飞机发射装置、航空母舰发射机和相关设备，见2829

304 军用战车的制造

见3040组。

3040 军用战车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坦克的制造
- 水陆两用装甲车的制造
- 其他军用战车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本组不包括武器和弹药的制造，见2520

309 未另分类的运输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除汽车、铁路、水路、航空及空间运输设备和军用车辆之外的运输设备的制造。

3091 摩托车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摩托车、机动脚踏两用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的制造
- 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 边斗的制造
- 摩托车零件和附件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自行车的制造，见3092
- 残疾人座车的制造，见3092

3092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的制造

本组包括：

- 非机动车和其他脚踏车的制造，包括运货三轮车、双座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和三轮车等
- 自行车零件和附件的制造
- 残疾人座车的制造，不论是否装有马达
- 残疾人座车零件和附件的制造
- 婴儿车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装有辅助马达的自行车，见3091
- 供乘坐的有轮玩具的制造，包括塑料自行车和三轮车，见3240

3099 未另分类的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手推车辆的制造：行李车、手推车、雪橇、购物车等的制造
- 畜力车的制造：双轮式驯马车、驴车、灵车等

本组不包括：

- 工厂使用的工程车，不论是否装有起重设备或装卸设备，也不论是自走式还是非自走式(包括手推车和独轮小车)，见2816
- 装饰性的餐车，如甜点车、流动炊事车等，见3100

31 家具的制造

本组包括用任何材料(石头、混凝土和陶瓷除外)制造的家具和相关产品。家具制造工艺采用的是材料成型和部件组装等标准方法，包括切割、模压和层压。无论从美学特点还是从功能特点上考虑，物品的设计都是生产工艺的一个重要因素。

家具制造业采用的一些工艺与其他制造业采用的工艺有相似之处。例如，16类(木材和木材制品的制造)中木桁架的生产就涉及到切割与组装。但是多重工艺将木制家具的生产与木材产品的生产区分开来。同样，金属家具的制造也使用25类(金属制品的制造)中辊轧成型产品的制造工艺。塑料家具的模压工艺与其他塑料产品的模压相似。但是塑料家具的制造往往是一种专门的制造活动。

310 家具的制造

见3100组。

3100 家具的制造

本组包括采用任何材料(石头、混凝土和陶瓷除外)制造的具有各种用途的家具，可用于任何地方。

本组包括：

- 办公室、工作间、旅馆、餐馆、公共场所和家庭用的椅子和凳子的制造
- 剧院、电影院和类似场所的椅子和凳子的制造
- 沙发、沙发床和沙发架的制造
- 花园内的椅子和凳子的制造
- 商店专用家具的制造：柜台、陈列柜、货架等
- 教堂、学校、餐馆用家具的制造
- 办公室家具的制造
- 厨房家具的制造
- 卧室、起居室和花园等地方用的家具的制造
- 缝纫机柜、电视机柜等的制造
- 实验工作台、凳子、其他类型实验室座位、实验室家具(如橱柜和桌子)的制造

本组还包括：

- 如给椅子和凳子加垫子等后加工
- 家具的后加工，如喷漆、油漆、表面抛光和加垫子等
- 床垫支架的制造

- 床垫的制造：
 - ◆ 装有弹簧或内装支承物料的床垫
 - ◆ 无覆盖物的泡沫橡胶或泡沫塑料床垫
- 装饰性的餐车，如甜点车、流动炊事车

本组不包括：

- 枕头、褥子、垫子、被子和鸭绒被的制造，见1392
- 充气橡胶床垫的制造，见2219
- 陶瓷、混凝土和石头家具的制造，见2393、2395和2396
- 照明装置或灯具的制造，见2740
- 黑板，见2817
- 汽车座椅、火车座椅、飞机座椅的制造，见2930、3020、3030
- 模块化家具组装与安装、隔板安装、实验室设备安装，见4330

32 其他制造业

本类包括未另分类的各种产品的制造。由于本类是解决遗留问题的类，因此生产工艺、原材料和产品用途的差别很大，通用分组标准不适用于本类。

321 珠宝、小件装饰物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首饰与仿真首饰的制造。

3211 珠宝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珍珠的生产
- 经过加工的宝石和半宝石的生产。包括工业用优质石料及合成或再造宝石或半宝石的加工
- 钻石的加工
- 贵金属首饰或包有贵金属的贱金属首饰、或宝石或半宝石首饰、或贵金属与宝石、半宝石或其他材料结合在一起的首饰的制造
- 金匠的贵金属制品或包有贵金属的贱金属制品的制造：
 - ◆ 餐具、盘碟、凹形器皿、梳妆用品、办公室用品或桌上摆件、宗教用品等
- 贵金属制的技术用品或实验室用品(仪器及其零件除外)的制造：坩埚、烤钵、刮刀、电镀阳极等
- 贵金属制的表链、袖口、表带和香烟盒的制造
- 硬币的制造，包括用作合法货币的硬币，不论是否用贵金属制造

本组还包括：

- 个人贵金属产品与非贵金属产品的雕刻

本组不包括：

- 非金属的表带(编织品、皮革、塑料制品)的制造，见1512
- 镀有贵金属的贱金属制品的制造(仿真首饰除外)，见25类
- 表壳的制造，见2652
- (非贵)金属表带的制造，见3212
- 仿真首饰的制造，见3212

3212 仿真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服装和仿真首饰的制造
 - ◆ 戒指、手链、项链等镀有贵金属的贱金属首饰的制造
 - ◆ 含仿宝石的首饰，如仿玉、仿钻及类似产品
- 金属表带的制造(贵金属表带除外)

本组不包括：

- 贵金属首饰或包有贵金属的贱金属首饰的制造，见3211
- 含有真宝石的首饰的制造，见3211
- 贵金属表带的制造，见3211

322 乐器的制造

见3220组。

3220 乐器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弦乐器的制造
- 键盘式弦乐器的制造，包括自动钢琴
- 键盘式管风琴的制造，包括簧风琴和类似的装有自由金属簧片的键盘乐器
- 手风琴和类似乐器的制造，包括口琴
- 管乐器的制造
- 打击乐器的制造
- 电声乐器的制造
- 八音盒、露天场地风琴、汽笛琴等的制造
- 乐器零件和附件的制造：
 - ◆ 节拍器、音叉、音笛、琴弦、自动机械乐器用的唱盘和磁带等

本组还包括：

- 口笛、铜号和其他口吹发声乐器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预先录制的音像带盘的复制，见1820
- 麦克风、放大器、扬声器、头戴受话器和类似元件的制造，见2640
- 唱机、磁带录音机和类似物品的制造，见2640
- 玩具乐器的制造，见3240
- 风琴等乐器和其他古乐器的修复，见3319
- 预先录制的音像带盘的出版，见5920
- 钢琴调音，见9529

323 体育用品的制造

见3230组。

3230 体育用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体育和运动用品的制造(服装和鞋靴除外)。

本组包括：

- 用任何材料制作的体育用品、室外和室内运动用品及设备的制造：
 - ◆ 硬球、软球和充气球
 - ◆ 网球拍、其他球拍和球棒
 - ◆ 滑雪板、皮靴固定装置和雪杖
 - ◆ 滑雪靴
 - ◆ 帆船和冲浪板
 - ◆ 钓鱼运动用品，包括抄网
 - ◆ 打猎、登山等用品
 - ◆ 皮制运动手套和帽类
 - ◆ 冰鞋、四轮滑冰鞋等
 - ◆ 弓和弩
 - ◆ 体操馆、健身中心或田径用设备

本组不包括：

- 船帆的制造，见1392
- 运动衣的制造，见1410
- 马具和挽具的制造，见1512
- 马鞭和鞭把的制造，见1512
- 运动鞋的制造，见1520
- 运动用武器和弹药的制造，见2520
- 举重用的金属砝码的制造，见2599
- 自动保龄球馆设备的制造(如整瓶器)，见2829
- 运动车辆的制造，但平底雪橇和类似物品除外，见29和30类
- 船只的制造，见3012
- 台球桌的制造，见3240
- 耳塞和降噪耳塞的制造，如用于游泳或噪音防护，见3290

324 游艺用品及玩具的制造

见3240组。

3240 游艺用品及玩具的制造

本组包括玩偶、玩具和游艺用品(包括电子游戏机)、缩微模型和儿童车(金属自行车和三轮车除外)。

本组包括：

- 玩偶及其衣服和附属品
- 人形公仔的制造
- 玩具动物的制造
- 玩具乐器的制造
- 纸牌的制造
- 棋类游戏和类似游戏的制造
- 电子游戏机的制造：象棋等
- 缩小了的模型(缩尺模型)及类似娱乐模型、电动火车、成套建筑模型的制造

- 投币游戏机、台球桌、卡西诺游戏专用桌等
- 游乐园、桌上或室内游艺用品的制造
- 供乘坐的有轮玩具的制造，包括塑料自行车和三轮车
- 智力玩具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视频游戏机的制造，见2640
- 自行车的制造，见3092
- 视频游戏机软件的编写和出版，见5820和6201

325 医疗和牙科工具和用品的制造

见3250组。

3250 医疗和牙科工具和用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实验室器材、手术和医疗器械、外科器具和配套设施、牙科设备和配套设施、正牙产品、托牙和正牙器。本组还包括医用、牙科用家具和具有类似用途的家具，这些家具另外具有的一些特殊功能决定了此类产品的用途，如内置液压功能的牙科治疗椅。

本组包括：

- 手术单、无菌棉条的制造
- 牙齿填充物、牙齿胶接剂(义齿粘合剂除外)、牙模用料和其他牙科石膏制剂的制造
- 骨骼再建粘固剂的制造
- 牙科试验炉的制造
- 试验用超声清洗机械的制造
- 试验用消毒器的制造
- 试验用蒸馏装置、离心机的制造
- 医疗、手术、牙科或兽医用的设施，诸如：
 - ◆ 手术台
 - ◆ 检查台
 - ◆ 配有机械配件的医院床位
 - ◆ 牙科治疗椅
- 接骨板、接骨螺钉、注射器、针、导尿管、医疗用套管等的制造
- 牙科器具(包括配备牙科设备的牙医治疗椅)的制造
- 牙科实验室假牙、桥托(牙)等的制造
- 整形和修复装置的制造
- 玻璃眼的制造
- 医用体温计的制造
- 眼科用品、眼镜、太阳镜、隐形眼镜、护目镜的制造

本组不包括：

- 义齿粘合剂的制造，见2023
- 浸药软填充料、敷料剂等的制造，见2100
- 电子医疗和电子理疗设备的制造，见2660
- 轮椅的制造，见3092

329 未另分类的其他用品的制造

见3290组。

3290 未另分类的其他用品的制造

本组包括：

- 安全防护用品：

- ◆ 防火及安全防护服
- ◆ 电工安全带及其他职业用途的安全带
- ◆ 软木救生用品
- ◆ 硬塑料帽子和和其他塑料个人安全用品(如运动员的头盔)
- ◆ 救火防护服
- ◆ 金属帽类和其他金属个人安全设备
- ◆ 耳塞和降噪耳塞的制造，如用于游泳或噪音防护
- ◆ 防毒面具的制造

- 扫帚和刷子的制造，包括构成机器部件的刷子、手工操作的地板清扫机、拖把和羽毛掸子、油漆用刷、油漆用板和滚筒、刮板及其他刷、扫、拖用品等

- 鞋刷和衣刷的制造

- 所有种类的钢笔和铅笔的制造，不论是否是机制的

- 铅笔尖的制造

- 日戳、封印或编号印字器、手工操作的标签印刷或压花装置、制备打字机色带和印台的制造

- 地球仪的制造

- 雨伞、太阳伞、拐杖、椅杖的制造

- 纽扣、按扣、揷纽、揷扣、拉锁等的制造

- 打火机的制造

- 下列个人用品的制造：烟斗、香水喷雾器、保温瓶或其他个人或家用保温容器、假发、假胡须、假眉毛等

- 杂项用品的制造：蜡烛、细支小蜡烛及类似用品、花束、花环、花篮、人造花、果和叶、逗乐物品和新奇玩物、手动网筛和手动格筛；裁缝用的人体模型、棺材等

- 动物标本制作活动

本组不包括：

- 打火机油芯的制造，见1399

- 工作服和服务服装的制造(如实验室外衣、工作罩衣、制服)，见1410

- 纸质新奇玩物的制造，见1709

- 塑料新奇玩物的制造，见2220

33 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和安装

本类包括对制造产品的专业修理，目的是使机械、设备及其他产品恢复正常运转。对这类产品将定期进行全面维护(如检修)，以确保机械设备的有效运转，防止故障的发生和不必要的修理。

本类只包括专业修理和维护活动。机械、设备及其他产品制造商也会进行大量的修理工作。因此，可根据增值原则来划分参与修理和制造活动的单位，通常是把这些综合活动划入产品制造类别。该原则还适用于贸易与修理。

机械和设备的重制和改装被认为是一种制造活动，被列入本门类其他类中。

作为资本货物及生活消费品的物品的修理与维护一般被划入家庭用品的修理与维护(诸如办公设备与居家家具的修理,见9524)中。

本类还包括专业机械安装。但是,作为建筑或类似结构组成部分的设备安装(如电气线路的安装、电梯的安装及空调系统的安装)也划入建筑业。

本类不包括工业机械的保洁(见8129组)以及计算机、通讯设备和家庭用品的修理与维护(见95类)。

33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的修理

本组包括对制造业产品的专业修理,目的是使这些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其他产品恢复正常运转。对这类产品将定期进行全面维护(如检修),以确保机械和设备的有效运转,防止故障的发生和不必要的修理。

本大组不包括:

- 机械的改装或重制,见25-31类中相对应的组
- 工业机械的保洁,见8129
- 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修理与维护,见951大组
- 家庭用品的修理与维护,见952大组

3311 金属制品的修理

本组包括25类中金属制品的修理与维护。

本组包括:

- 金属油罐、水箱和集装箱的修理
- 金属管和管道的修理与维护
- 焊接工程车的修理
- 海运钢滚桶的修理
- 蒸汽锅炉或其他蒸汽发生器的修理与维护
- 蒸汽锅炉辅助装置的修理与维护:
 - ◆ 凝汽器、节煤器置、过热器、蒸汽收集器与蓄汽器
- 核反应堆的修理与维护,但同位素分离器除外
- 船舰锅炉或动力锅炉部件的修理与维护
- 中心供热锅炉及散热器的金属元件修理
- 武器与军火设备的修理与维护(包括运动及娱乐枪支的修理)

本组不包括:

- 中央暖气系统的修理,见4322
- 机械锁闭装置和保险箱的修理,见8020

3312 机械的修理

本组包括工业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和维护,如商业及工业机械刀片和钹的磨光与安装;焊接设备(自动的,普通的)的修理;28类中的农业机械、其他重型机械和工业机械及设备(如铲车及其他原材料处理设备、机械工具、商业冷冻设备、施工设备及采矿机械)组合机械及设备的修理。

本组包括:

- 非汽车发动机的修理和维护,如船舶和火车的发动机
- 水泵及相关设备的修理与维护
- 液压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 阀门的修理
- 传动及驱动部件的修理
- 工业加工熔炉的修理和维护
- 材料装卸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 商业冷冻设备和空气净化设备的修理与维护
- 商业通用机械的修理和维护
- 其他机械电动手工工具的修理
- 金属切割及成形机械和附件的修理和维护
- 其他机械工具的修理和维护
- 农业拖拉机的修理和维护
- 农业机械及林业与伐木机械的修理和维护
- 冶金机械的修理和维护
- 采矿、建筑、石油及天然气田机械的修理和维护
- 餐、饮、烟草加工机械的修理和维护
- 纺织服饰及皮革产品机械的修理和维护
- 造纸机械的修理和维护
- 28类中其他特殊用途机械的修理和维护
- 称量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 自动贩卖机的修理和维护
- 现金出纳机的修理和维护
- 复印机的修理和维护
- 计算器或电子计算器的修理和维护
- 打字机的修理

本组不包括：

- 熔炉和其他供热设备的安装、修理和维护，见4322
- 电梯及自动扶梯的安装、修理和维护，见4329

3313 电子及光学设备的修理

本组包括265、266和267大组中产品的修理和维护，家庭用品除外。

本组包括：

- 265大组中测量、检验、导航及控制设备的修理与维护：
 - ◆ 飞机发动机检测仪表
 - ◆ 自动排放物测试系统
 - ◆ 气象仪器
 - ◆ 物理的、电力及化学性质测试与检查设备
 - ◆ 测量(测绘)仪器
 - ◆ 放射物侦查与控制仪表
- 2660组中放射、电医学及电疗设备的修理与维护，诸如：
 - ◆ 磁共振成像设备
 - ◆ 医疗超声波设备
 - ◆ 起搏器

- ◆ 助听器
 - ◆ 心动电流描记器
 - ◆ 电疗内窥镜
 - ◆ 放射仪器
- 2670组中光学仪器与设备的修理与维护, 如果主要用于商务, 诸如:
- ◆ 双筒望远镜
 - ◆ 显微镜(电子及质子显微镜除外)
 - ◆ 望远镜
 - ◆ 棱镜和透镜(眼药除外)
 - ◆ 摄影设备

本组不包括:

- 复印机的修理与维护, 见3312
-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修理与维护, 见9511
- 电子投影仪的修理与维护, 见9511
- 通信设备的修理与维护, 见9512
- 商务电视及摄影机的修理与维护, 见9511
- 家用摄影机的修理, 见9521
- 钟表的修理, 见9529

3314 电力设备的修理

本组包括27类中物品的修理与维护, 2750组(家庭用品)除外。

本组包括:

- 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和专用变压器的修理与维护
- 电动机、发动机、电动发动机的修理与维护
- 开关设备和交换台装置的修理与维护
- 继电器和工业控制器的修理与维护
- 原电池与蓄电池的修理与维护
- 电力照明设备的修理与维护
- 用于电路系统而非载流配线设备及载流配线设备的修理与维护

本组不包括:

- 计算机及计算机外部设备的修理与维护, 见9511
- 电信设备的修理与维护, 见9512
- 电子消费品的修理与维护, 见9521
- 表与挂钟的修理与维护, 见9529

3315 运输设备的修理, 机动车除外

本组包括30类中运输设备的修理与维护, 摩托车及自行车除外。但轮船、机车、有轨电车、飞机的回厂改装和大修划入30类。

本组包括:

- 船舶的修理与日常维护
- 游船的修理与维护

- 机车和有轨电车的修理与维护(回厂改装和大修除外)
- 飞机的修理与维护(回厂改装和大修除外)
- 飞机发动机的修理与维护
- 畜力车和无盖货车的修理

本组不包括:

- 船舶的回厂改装，见3010
- 机车和有轨电车的回厂改装，见3020
- 飞机的回厂改装，见3030
- 船舶和火车发动机的修理，见3312
- 船舶的缩放及拆除，见3830
- 摩托车的修理与维护，见4540
- 自行车和轮椅的修理，见9529

3319 其他设备的修理

本组包括未列入本类其他组的设备修理与维护。

本组包括:

- 渔网的修理，包括修补工作
- 绳索、帆缆、帆布及防水布的修理
- 肥料和化学药品储存袋的修理
- 木质栈板、海运用桶及其他类似设备的修理
- 弹球机和其他投币游戏设备的修理
- 管风琴和其他历史性乐器的修复

本组不包括:

- 家居家具、办公家具的修理和家具修复，见9524
- 自行车及轮椅的修理，见9529
- 服装的修理和改样，见9529

332 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安装

见3320组。

3320 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安装

本类包括对机械的专门安装。尽管如此、形成建筑物或类似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的设备的安装、如自动扶梯、电线、防盗报警系统或空调系统的安装也被划入建筑业。

本组包括:

- 工厂中工业机械的安装
- 工业工艺控制设备的安装
- 其他工业设备的安装，诸如：
 - ◆ 通信设备
 - ◆ 中央处理机及同类型计算机
 - ◆ 放射及电医学设备等
- 大规模机械及设备的拆除
- 技工的工作

- 机械设备索具
- 保龄球场设备的安装

本组不包括:

- 电线、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 见4321
- 空调系统的安装, 见4322
-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门、真空吸尘系统等的安装, 见4329
- 门、楼梯、商店设备、家具等的安装, 见4330
- 个人电脑系统的安装(设定), 见6209

门类D

电、煤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本门类涵盖通过永久性线路、干线和管线等基础设施(网络)供应电力、天然气、蒸气和水的活动。网络的规模大小不起决定作用。工业园区或住宅区的电力、天然气、蒸气和水的供应也列在本门类内。

因此, 本门类包括生产、控制和分配电力或煤气的煤、电公用事业设施。网络规模不是决定因素。另外, 蒸气和空调的供应也包括在内。

本门类不包括水和污水设施的操作, 见36和37类。本门类也不包括(远距离)管道煤气运输。

35 电、煤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见门类D。

35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见3510组。

3510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本组包括从生产设备到分配中心及最终用户分配之间的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本组包括:

- 生产电能的发电厂的经营, 包括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水力发电、汽轮发电、柴油发电和再生能源发电
- 从发电厂向配电系统输送电力的传输系统的经营
- 将发电厂或传输系统送来的电力输送给最终消费者的配电系统(即由电线、电杆、仪表和线路构成的系统)的经营
- 向用户出售电力
- 通过他人经营的配电系统安排电力销售的电力经纪人或代理人的活动
- 以电流运输的交换电力

本组不包括:

- 通过焚化废物生产电流, 见3821

352 煤气的制造: 通过主管道输送的气体燃料

见3520组。

3520 煤气的制造: 通过主管道输送的气体燃料

本组包括煤气的制造, 以及将天然气或人造煤气通过主管道系统向用户输送的活动。煤气市场经纪人或代理人通过其他人操作分配系统销售天然气也包括在本组中。

本组不包括连结煤气生产者与分配者以及市中心的煤气管道的长距离的独立操作。这

类操作被列入其他管道输送活动类别。

本组包括：

- 通过煤的碳化或用农业副产品或废物生产用于煤气供应的煤气
- 通过各种气体(包括天然气)的净化、混合和其他方式加工制造具有专门热值的气体燃料
- 通过主管道系统输送、分配和供应气体燃料
- 通过主管道向用户出售煤气
- 通过他人经营的配气系统安排煤气销售的煤气经纪人或代理人的活动
- 以商品及输送能力换取煤气

本组不包括：

- 炼焦炉的经营，见1910
- 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见1920
- 工业用气的制造，见2011
- 气体燃料的批发，见4661
- 罐装液化气的直接销售，见4773
- 燃料的直接出售，见4799
- 煤气的长距离管道输送，见4930

353 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见3530组。

3530 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本组包括：

- 用于取暖、动力和其他用途的蒸气和热水的生产、蓄集和分配
- 冷空气的生产与分配
- 用于冷却的冷水的生产和分配
- 冰的生产，包括食用冰与非食用冰(如制冷用冰)的生产

门类E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本门类包括各类废物的管理活动(包括收集、处理及处置)，如固体或非固体的工业或家庭废物和污染场所。废物或污水处理过程中排出的东西可以处理掉或转化成其他生产工艺原料。由于通常与本门类活动有关，或相关单位参与污水处理的原因，供水活动也被划入本门类。

36 集水、水处理与水供应

本类包括家庭和工业用水的收集、处理及分配。通过各种来源进行水的收集与分配的各种方法包括在本类中。

360 集水、水处理与水供应

见3600组。

3600 集水、水处理与水供应

本组包括家庭和工业用水的收集、处理和分配。通过各种来源进行水的收集与分配的各种方法包括在本类中。

灌溉渠的使用也包括在内；但通过洒水装置和类似的农业支助服务设施提供的灌溉服务不在本组之列。

本组包括：

- 河水、湖水、井水等的收集
- 雨水的收集
- 供水的净化
- 工业和其他行业用水的处理
- 海水或地下水的淡化
- 通过主管道、卡车或其他方法进行的水分配
- 灌溉渠的使用

本组不包括：

- 农业灌溉设备的操作，见0161
- 为防止污染进行的废水处理，见3700
- 通过管道进行的长距离水运输，见4930

37 污水处理

本类包括进行污水收集、处理及处置的污水管道系统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

370 污水处理

见3700组。

3700 污水处理

本组包括：

- 污水管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备的操作
- 通过排水设备网络、收集者、储水池及其他运输方法(污水处理工具)对人及雨水进行的收集和运输
- 污水池、化粪池、污水沟及粪坑的清空与清理；化学厕所的维修
- 通过物理、化学及生物过程，像是稀释、筛滤、过滤、沉淀等进行废水(包括人类及工业废水，游泳池水等)处理
- 污水管道，排水沟，包括污水管道使用工具的保养及清洁处理

38 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活动；材料回收

本类包括废料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本类还包括废料的地方托运以及回收材料设备的操作(如从废弃的河流中获得可回收利用的材料)。

381 废物的收集

本大组包括利用废弃箱、有轮箱柜、容器等对家庭和商业废物的收集，还包括对无害和有害废物，如家庭废物、旧电池、用过的烹饪食油和脂肪以及轮船和维修车间的废油的收集，包括建筑和拆除建筑废料的收集。

3811 无害废物的收集

本组包括：

- 在地方区域内进行无危险的固体废物的收集，如利用废弃箱、有轮箱柜、容器等对家庭和商业废物的收集，其中可能包括可回收利用的混合材料
- 可回收材料的收集
- 用过的烹饪食油和脂肪的收集
- 公共场所垃圾箱中废物的收集

本组还包括：

- 建筑和拆除建筑废料的收集
- 刷子和碎石等残留物的收集和清理
- 纺织厂废物的收集
- 无害废物转运站的运营

本组不包括：

- 有害废物的收集，见3812
- 对无害废物进行掩埋处理的操作，见3821
- 对可回收利用的混合材料，如纸张、塑料等进行分类的设备的操作，见3830

3812 有害废物的收集

本组包括固体和非固体有害废物即易爆、易氧化、易燃、有毒的、刺激性的、致癌的、腐蚀性的、易传染的物质和其他物质，以及对人类和环境有潜在危害的物质的收集。运输前，这些有害废物必须经过鉴定、处理、包装及贴上标签。

本组包括：

- 有害废物的收集，例如：
 - ◆ 船舶或车库用过的废油
 - ◆ 有毒有害的废物
 - ◆ 旧电池
- 有害废物转运站的运营

本组不包括：

- 受污染的建筑物、煤矿、土壤、地下水的整理和清理。如石棉的清除，见3900

382 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本组包括采用不同方法对各种废物进行的处置和处置前的处理，如有机废物处置前的处理；有毒活物或死动物及其他污染废物的处理与处置；医院过渡性放射性废物的处理与处置；陆地或水中的，掩埋或深埋的废物的清理；为消除有害物质对旧物品的处置，如电冰箱等；利用焚化或燃烧方法对废物的处置。

焚化废物产生的电力也包括在内。

本大组不包括：

- 废水的处理和处置，见3700

3821 无害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本组包括对固体或非固体无害废物的处置、处置前的处理及其他处理。

本组包括：

- 对无害废物进行掩埋处置的操作
- 通过燃烧或焚化或其他方法对无害废物的处置，产生或不产生电力或蒸汽，代替燃料，沼气，灰烬或其他副产品进一步加以使用
- 有机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 利用有机废物进行的复合材料生产

本组不包括：

- 有害废物的燃烧和焚化，见3822
- 对可回收利用的混物质，如纸张、塑料、旧饮料罐和金属等进行分类的设备的操作，见3830

- 土地和水源的净化与清理；有毒物质的清除，见3900

3822 有害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本组包括对固体或非固体有害废物的处置和处置前的处理，包括易爆、易氧化、易燃、有毒的、刺激性的、致癌的、腐蚀性的或易传染的物质和其他物质以及有可能危害健康和环境的废物。

本组包括：

- 有害废物处理设备的操作
- 有毒活物或死动物及其他污染废物的处理与处置
- 有害废物的焚化
- 为消除有害废物对旧物品如电冰箱的处置
- 放射性原子能工业废料的处理、处置及储藏，包括：
 - ◆ 放射性转化废物的处理与处置，即医院的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腐烂
 - ◆ 对于储藏的原子能工业废料的包装、准备和其他处理

本组不包括：

- 无害废物的焚化，见3821
- 土地和水源的净化与清理；有毒物质的清除，见3900
- 核燃料的回收，见2011

383 材料回收

见3830组。

3830 材料回收

本组包括：

- 金属和非金属废物、废料及其他再生原料物品的处理，其中通常包括机械或化学的转化过程
- 采取以下形式对废弃河流中的物质的回收：
 - ◆ 无害废弃河流中可回收的物质，即垃圾的分离和分类
 - ◆ 不同种类的可回收混合物质，如纸、塑料、旧饮料罐和金属等的分离和分类机械或化学转化过程举例如下：
- 金属废物，如废旧汽车、洗衣机、自行车等的机械压碎处理，以及随后进行的分类和分类处理
- 作为材料回收的汽车、计算机、电视机及其他设备的拆卸
- 大型铁块，如铁路货车的机械压缩
- 金属废物和废弃交通工具的粉碎
- 其他机械处理方法，如切割，压缩减小体积
- 船舶的拆卸
- 除照相废物，如定影剂或胶片和纸张之外的金属回收
- 橡胶产品的回收，如废旧轮胎可变为次原料
- 塑料的分类和压制，变成管子，花盆，扁平工具等的再生原料
- 塑料或橡胶变成粒状的处理(清洁、融化、碾磨)
- 玻璃的破碎、清理和分类
- 其他废物如拆除的废物的破碎、清理和分类，以获得再生原料
- 用过的烹饪食油和脂肪的处理，以获得再生原料

- 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废物及残留物质的处理，以获得再生原料

本组不包括：

- 利用再生金属原料进行的新成品的制造(不论是否是自产)，如用废原料纺纱，用废纸做纸浆，对轮胎胎面进行翻新或用金属废料生产金属，见门类C(制造业)中相应的组
- 核燃料的回收，见2011
- 废铁的重熔，见2410
- 无害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见3821
- 有机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见3821
- 无害废物焚化过程能量的回收，见3821
- 为消除有害废物对旧物品如电冰箱的处置，见3822
- 医院过渡性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见3822
- 有毒的污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见3822
- 汽车、计算机、电视机和其他设备的拆除，以获得和转售可用的部件，见门类G
- 回收物品的批发，见4669

39 补救活动和其他废物管理服务

本类包括补救服务，即受污染的建筑物、场地、土壤、水源或地下水的清洁处理。

390 补救活动和其他废物管理服务

见3900组。

3900 补救活动和其他废物管理服务

本组包括：

- 利用机械、化学或生物技术对污染源内或污染源外的土壤和地下水的净化
- 工厂或工业用地的净化，包括核工厂和场地的净化
- 通过污染物的收集或化学品的应用对含有外来污染物的地表水的净化及清洁处理
- 在陆地、地表水、海洋及沿海区泄漏的石油和其他污染物的清理
- 石棉、铅材料及其他有毒物质的清除
- 地雷等的清除(包括爆炸物)
- 其他专门的污染控制活动

本组不包括：

- 无害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见3821
- 有害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见3822
- 室外清扫及街道洒水等，见8129

门类F

建筑业

本门类包括普通和专用建筑工程及土木工程，还包括新的工程、修理、扩建和改建、预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现场安装，以及临时性的建筑工程。

总体工程是指整个住宅、办公楼、商店及其他公共建筑物和公用事业建筑物、农用建筑物等的建造，或者是高速公路、街道、桥梁、隧道、铁路、机场、港口和其他水利项目、排灌系统、污水管道系统、工业设施、管道和电线、体育设施等建筑工程的建造。

这种工程可以自行进行，也可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进行。工程的某些部分，有时甚至是全

部实际工程，可转包给承包商来完成。承担全部施工责任的单位也划在此类。

本门类还包括建筑物和土木工程的修理工作。

本门类包括完整的楼宇建筑(41类)、完整的土木工程(42类)以及只作为工程一部分的专用建筑活动(43类)。

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设备的租赁划入使用这种设备进行的特定建筑活动。

本门类还包括综合利用金融、技术和物质手段进行的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项目(以出售建筑物为目的)。如果这类活动不是以最终出售建筑物为目的，而是以经营为目的(建筑的租赁及建造活动)，则建筑单位不应划入本门类，而应依照其运营活动进行分类，如房地产、制造业等。

41 楼宇的建筑

本门类包括涉及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普通和专用建筑工程。它包括新的工程、修理、扩建和改建、预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现场安装，以及临时性的建筑工程。

本类包括住宅、写字楼、商店及其他公用事业建筑物、农场建筑等。

410 楼宇的建筑

见4100组。

4100 楼宇的建筑

本类包括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住宅性和非住宅性建筑物的建造。将部分或整个建造过程外包是有可能的。如果上述建筑物的建造只是建造过程的一个特定部分，则应划入43类。

本组包括：

- 各种类型住宅建筑的建造：
 - ◆ 独户住房
 - ◆ 多户住房，包括高层建筑
- 各种类型非住宅建筑的建造：
 - ◆ 用于工业生产的建筑物，如工厂、车间、装配厂等
 - ◆ 医院、学校、办公楼
 - ◆ 旅馆、商店、大型购物中心、餐馆
 - ◆ 民用机场建筑物
 - ◆ 室内运动设备
 - ◆ 停车场，包括地下停车场
 - ◆ 仓库
 - ◆ 宗教建筑物
- 现场预制建筑物的组装与安装

本组还包括：

- 现有住宅性建筑的修复与重建

本组不包括：

- 自建部分而不是混凝土建造的全部预制安装建筑物的建造，见16和25类
- 工业企业生产设备的建造，建筑物除外，见4290
- 建筑及工程活动，见7110
- 涉及建筑的工程管理活动，见7110

42 土木工程

本类包括土木工程在内的普通建筑工程，还包括新的工程、维修工程、扩建和改建工

程、预制构架的现场搭建及临时建筑物的建造。

重型建筑的建造也包括在内，如汽车高速公路、街道、桥梁、隧道、铁道、机场、海港及其他水利工程，灌溉系统、排水系统、工业设备、管道及电线、室外运动设施等的建造。这类工程是以先付款或先付酬金或签订合同为基础的。部分工程，有时甚至是整个实用工程都有可能转包出去。

421 公路和铁路的建造

见4210组。

4210 公路和铁路的建造

本组包括：

- 公路、马路、道路、其他行车道和人行道的建造
- 马路、道路、高速公路、桥梁或隧道表面的建设工程：
 - ◆ 沥青铺设的公路
 - ◆ 路标油漆及其他划线工作
 - ◆ 防撞护栏和交通信号灯的安裝等
- 桥的建造，包括高速公路在内
- 隧道的建造
- 铁路和地铁的建造
- 机场跑道的建造

本组不包括：

- 街灯和电子信号灯的安裝，见4321
- 建筑和工程活动，见7110
- 土木工程项目管理活动，见7110

422 配套工程建设

见4220组。

4220 配套工程建设

本组包括分配线路及属于这些系统组成部分的相关建筑和结构的建造。

本组包括：

- 土木工程的建造：
 - ◆ 长距离管道，通信线路及电力线路
 - ◆ 城市管道，城市通信和电力线路；城市辅助工程
 - ◆ 总水管及线路
 - ◆ 灌溉系统(运河)
 - ◆ 水库(蓄水池)
- 下列建造活动：
 - ◆ 污水管道系统的建造，包括维修在内
 - ◆ 污水处理厂的建造
 - ◆ 泵站的建造
 - ◆ 发电站的建造

本组还包括：

- 水井钻探工程

本组不包括：

- 土木工程项目的管理活动，见7110

429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

见4290组。

4290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

本组包括：

- 工业企业生产设备的建造，建筑物除外，诸如：

- ◆ 精炼厂
- ◆ 化学工厂

- 下列建造活动：

- ◆ 水路、海港和河流工程以及娱乐码头、港口等的建造
- ◆ 水坝和沟渠的建造

- 水路的疏浚

- 施工工程而不是建筑工程，如

- ◆ 室外运动设施

本组还包括：

- 土地改良的细分工程(如增加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等)

本组不包括：

- 土木工程项目管理活动，见7110

43 特殊建筑活动

本类包括专业建造活动(特殊工种)，即不对整个工程项目承担责任的部分建筑及土木工程的建造。这些活动对于不同的结构，专业技能或设备的要求来说通常只是擅长某一方面，如打桩、基坑工程、蓄体工程、混凝土工程、砖块堆建、脚手架覆盖屋顶工程等。钢结构工程的建造也包括在内，此工程并不是由同一建筑单位建造。专业建造工程绝大多数是在转包合同形式下建造的，但是，尤其在维修工程中，这类工程是由业主直接建造完成。

建筑物的收尾及竣工活动也包括在内。

各种发挥建筑功能的配套工程的安装也包括在内。虽然部分工作要在专门的生产车间完成。管道工程、热力及空调系统的安装、天线、警报系统及其他电力工程、自动洒水装置、电梯及自动扶梯等的建造也包括在内。保温(水、热、声音)工程、金属片制造工程、商业制冷工程、为公路、铁路、机场、海港等进行照明及型号系统安装的工程也包括其中。以上提到的同类型修理工程也包括在内。

建筑装修包括有助于完成或结束一项建筑工程的活动，如安装玻璃、抹灰、油漆和装饰、地板和墙面铺砖或用其他材料(拼花地板、地毯、壁纸等)覆面、地板打磨、木工的最后工序、建筑声学工程、外部清理等。还包括与上述装修活动同一类型的修理。

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租赁列入使用这种设备进行相关的建筑活动类别。

431 建筑物的拆除和场地的准备

本组包括为之后的建筑工程活动准备场地，之前的现有建筑物的拆除也包括在内。

4311 建筑物的拆除

本组包括：

- 建筑物及其他结构的拆除或拆毁

4312 场地的准备

本组包括为之后的建筑工程准备场地。

本组包括：

- 建筑场地的清扫
- 泥土的搬移：挖掘、掩埋，将建筑场地整平或降低其坡度，沟渠的开挖、石块的搬移、爆破等
- 建筑物的钻孔、矿石取样工程，从地理、地质或其他相似的目的出发

本组还包括：

- 采矿场地的准备：
 - ◆ 采矿工具和场地负荷过重之后的搬移及其他场地的扩展与准备，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场地除外
- 建筑场地的排水
- 农业用地及林业用地的排水

本组不包括：

- 石油或天然气井的钻探，见0610、0620
- 采矿作业的钻探和试孔勘探(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除外)，见0990
- 消除地表污染，见3900
- 水井的钻探，见4220
- 打竖井，见4390
- 油田及气田的勘探，地理、地质和地震勘测，见7110

432 电气、管道和其他构件的安装活动

本组包括支持建筑物功能运作的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系统、管道工程(水、气及污水管道系统)、热力及空调系统、电梯工程等。

4321 电气安装

本组包括各类建筑和土木结构电气系统的安装。

本组包括：

- 下列电气安装
 - ◆ 电线和电装置的安装
 - ◆ 电信线路的安装
 - ◆ 计算机网络和有线电视线路，包括光学纤维的安装
 - ◆ 圆盘式卫星电视天线的安装
 - ◆ 照明系统的安装
 - ◆ 火警系统的安装
 - ◆ 防盗自动警铃系统的安装
 - ◆ 街道照明灯和电子信号灯的安装
 - ◆ 飞机场跑道照明灯的安装

本组还包括：

- 电器和家用设备的连接，护壁板加热也包括在内

本组不包括：

- 通信和电力传输线路的建造，见4220

- 电子安全报警系统的监控或远距离监控，如防盗及火警系统，其保养工作也包括在内，见8020

432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本组包括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其扩增、改造、保养及维修工程也包括在内。

本组包括：

- 建筑物内部及其他建筑工程的安装：
 - ◆ 供暖系统(电、气及油)
 - ◆ 熔炉及冷却塔
 - ◆ 非电的太阳能收集装置
 - ◆ 管道及清洁设备
 - ◆ 通风、制冷或空调设备及输送管道
 - ◆ 煤气设备
 - ◆ 蒸气管道
 - ◆ 自动点火系统
 - ◆ 自动除草系统
- 输送管道的安装

本组不包括：

- 电子热力护壁板的安装，见4321

4329 其他建筑设备的安装

本组包括建筑设备的安装及其保养和维修，但不包括电力、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或建筑物和土木工程结构用工业机械设备的安装。

本组包括：

- 建筑物或其他建筑工程设备的安装：
 - ◆ 电梯、自动扶梯
 - ◆ 自动门及旋转门
 - ◆ 避雷装置
 - ◆ 真空吸尘系统
 - ◆ 隔热、隔音或防震系统

本组不包括：

- 工业机械的安装，见3320

433 建筑装修和装饰

见4330组。

4330 建筑装修和装饰

本组包括：

- 在建筑物或其他建筑工程中内外抹灰或拉毛粉刷，包括相关的板条材料
- 木制或其他材料制作的门(自动门与旋转门除外)、窗、门窗框架的安装
- 整体厨房、楼梯、商店设备等的安装
- 家具的安装
- 内装修，诸如天花板、护墙板、活动隔板等
- 在建筑物或其他建筑工程中下列材料的铺设、贴面、吊装或安装：

- ◆ 陶瓷、混凝土或琢石的墙砖或地砖、陶瓷的热风炉格子砖
- ◆ 拼花地板和其他木制地板
- ◆ 地毯和油地毯的地面铺设物，包括橡胶或塑料制的
- ◆ 水磨石、大理石、花岗岩或石板的地面或墙面覆盖物
- ◆ 墙纸
- 建筑物的内外粉刷
- 土木工程构筑物的粉刷
- 玻璃、镜子等的安装
- 新建筑物建成后的清理工作
- 未另分类的其他建筑装修工作

本组还包括：

- 商店、活动房屋、船只的室内装置

本组不包括：

- 路面油漆，见4210
- 自动门与旋转门的安装，见4329
- 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的内部清理，见8121
- 建筑物的内外清洁，见8129
- 内部装饰设计人员的活动，见7410
- 自立式家具的组装，见9524

439 其他专门的建筑活动

见4390组。

4390 其他专门的建筑活动

本组包括：

- 专门从事需要特殊技能或设备的各类构筑物一个共同部分的建筑活动：
 - ◆ 地基的建造，包括打桩
 - ◆ 防潮防水工作
 - ◆ 楼宇除湿
 - ◆ 打竖井
 - ◆ 非自制钢构筑物的架设
 - ◆ 弯钢筋
 - ◆ 砌砖和砌石
 - ◆ 居民住宅屋顶的覆盖
 - ◆ 脚手架和工作平台的架设和拆除，不包括脚手架和工作平台的租赁
 - ◆ 烟囱和工业用炉的架设
 - ◆ 有专门准入要求的工程，即必须具备爬高技能和相关设备如在高层建筑上进行高空作业等
- 地下工程
- 户外游泳池的修建
- 建筑物外部的蒸汽喷洗、砂洗或类似活动
- 配备操作人员的起重机的租赁

本组不包括：

-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建筑机械和设备的租赁，见7730

门类G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本门类包括任何类型的货物的批发和零售(出售时不进行改造)及与商品销售有关的服务的提供。批发和零售是商品分配的最后步骤。买卖的商品也称之为货物。

汽车和摩托车修理属本门类。

不进行改造的货物的销售包括通常与贸易相联系的作业(或操作)，例如货物的分类、分级和组装、混合(掺合)(例如沙子)、装瓶(瓶子事先清洗或不清洗)、包装、拆包并重新包装以适用于小批量销售、储存(不论是冷冻还是冷藏)、农产品的清洗和烘干、木质纤维板或金属板的自行切割。

45类涵盖所有与汽车和摩托车销售与维修有关的所有活动，而46和47类包括其他所有销售活动。46类(批发)与47类(零售)的区别在于客户的主要类型不同。

批发是指向零售商或工业、商业、机构或专业用户，或其他批发商转售(不进行改造的货物的销售)新货或旧货，或在商品买卖中充当此类人员或公司的代理人或经纪人。所包括的主要商业类型是批发商，即对其所售货物拥有所有权的批发商，诸如商业批发商、中间人、工业分销商、出口商、进口商和购买合作社、由制造单位或采矿单位在其厂外或矿外为产品营销设立的销售门市部和销售处(但不是零售商店)，它们不仅仅是按照定单从工厂或矿区直接发货。也包括商品经纪人、收取佣金的代售商和代理商及从事农产品营销的批发商、买主和合作社。批发商经常具体地对大宗货物进行装配、分类、分级、拆包、重新包装并分成小批量销售(如药物)；储存、冷藏、发送和安置货物、向顾客促销及进行标签设计。

零售是指通过商店、百货公司、售货摊、邮购商行、上门推销员、小商、小贩、消费合作社、拍卖行等单位，主要向一般公众转售新货或旧货(出售时不进行改造)，供个人或家庭消费或使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

45 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本类包括所有与汽车、摩托车(包括货车和卡车)相关的活动(制造与租赁除外)，如全新和二手车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的修理与维护、汽车与摩托车零部件的批发和零售。同时本类还包括涉及车辆批发或零售的佣金代理人的活动。

本类还包括汽车清洗、抛光等活动。

本类不包括汽车燃料、润滑油或冷却产品的零售，也不包括汽车或摩托车的租赁。

451 汽车销售

见4510组。

4510 汽车销售

本组包括：

- 新车和旧车的批发和零售：

- ◆ 载人车辆，包括专用的载人车辆，诸如救护车和微型面包车等
- ◆ 货车、挂车和半挂车
- ◆ 野营车，诸如房车和旅居汽车

本组还包括：

- 越野车的批发和零售(如吉普车等)
- 佣金代理人的批发和零售
- 汽车拍卖

本组不包括：

- 汽车零件和附件的批发和销售，见4530
- 配备驾驶员的汽车租赁，见4922
- 配备驾驶员的卡车租赁，见4923
- 不配备驾驶员的汽车和卡车租赁，见7710

452 汽车的修理与保养

见4520组。

4520 汽车的修理与保养

本组包括：

- 汽车的修理与保养：
 - ◆ 机械修理
 - ◆ 电气修理
 - ◆ 电子点火系统的修理
 - ◆ 日常服务
 - ◆ 车身修理
 - ◆ 汽车部件的修理
 - ◆ 清洗、打蜡上光等
 - ◆ 喷漆和上漆
 - ◆ 风挡和车窗的修理
 - ◆ 车座的修理
- 轮胎和管路的修理、调整或更换
- 防锈处理
- 不属于制造过程的零件和附件安装

本组不包括：

- 轮胎的翻新和改造，见2211

453 汽车零件和附件的销售

见4530组。

4530 汽车零件和附件的销售

本组包括：

- 汽车各类零件、部件、用品、工具和附件的批发和零售，诸如：
 - ◆ 橡胶轮胎与胎面补料胎条
 - ◆ 火花塞、电池、照明设备、电器零件

本组不包括：

- 汽车燃料的零售，见4730

454 摩托车及有关零件和附件的销售、修理与保养

见4540组。

4540 摩托车及有关零件和附件的销售、修理与保养

本组包括：

- 摩托车的批发和零售，其中包括机动脚踏两用车

- 摩托车零件和附件的批发和零售，其中包括佣金代理人和邮购
- 摩托车的修理与保养

本组不包括：

- 自行车及相关零件和附件的批发，见4649
- 自行车及相关零件和附件的零售，见4763
- 自行车的出租，见7730
- 自行车的修理与保养，见9529

46 批发贸易，但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本类包括与国内批发贸易与国际贸易(进口/出口)相关的，独立进行及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批发贸易(经纪贸易)。

向零售商或工业、商业、机构或专业用户，或其他批发商转售(不进行改造的货物的销售)新货或旧货，或在商品的买卖中充当此类人员或公司的代理人或经纪人。所包含的主要企业类型包括：商业批发商、中间人、工业分销商、出口商、进口商和购买合作社、以及销售分支机构和销售处(不是零售店，而是由生产或开采单位在工厂或矿场之外经营，以产品推广为目的，而不仅仅通过工厂或矿场的直接出货完成订单)同时还包括，商品经纪人、收取佣金的代售商和代理商及从事农产品营销的批发商、买主和合作社。

批发商经常具体地对大宗货物进行装配、分类、分级、拆包、重新包装并分成小批量销售(如药物)；储存、冷藏、发送和安置货物，向顾客促销及进行标签设计。

本类不包括汽车、房车和摩托车以及汽车附件的批发(见45类)；货物的租赁和租用(见77类)；为第三方进行的固态货物的包装、液态或气态货物的装瓶，包括自行掺合和过滤(见8292组)。

46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批发

见4610组。

4610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批发

本组包括：

- 佣金代理人、商品经纪人及其他所有以他人名义或为他人从事交易的批发商的活动
- 将买卖双方拉到一起或代表委托人进行商业交易的活动，包括在因特网上的交易
- 这些经纪人参与下列销售活动：
 - ◆ 农业原料、活畜、纺织品原料和半成品
 - ◆ 燃料、矿石、金属、工业化工品，包括肥料
 - ◆ 食品、饮料和烟草
 - ◆ 纺织品、服装、毛皮、鞋靴和皮革制品
 - ◆ 木材和建筑材料
 - ◆ 机械，包括办公室机械和电脑、工业设备、船只和飞机
 - ◆ 家具、家庭用品及五金器具

本组还包括：

- 批发拍卖行的活动

本组不包括：

- 以本人名义进行的批发业务，见462-469大组
- 汽车经纪商的活动，见4510
- 汽车拍卖，见4510

- 非实体店佣金代理人的零售活动，见4799
- 保险代理人的活动，见6622
- 房地产代理人的活动，见6820

462 农业原料和活畜的批发

见4620组。

4620 农业原料和活畜的批发

本组包括：

- 谷物和种子的批发
- 含油水果的批发
- 花卉和植物的批发
- 未经加工的烟草的批发
- 活畜的批发
- 生皮和毛皮的批发
- 皮革的批发
- 用于制作牲畜饲料的农业原材料、废物、残余物和副产品的批发

本组不包括：

- 纺织纤维的批发，见4669

463 食品、饲料和烟草的批发

见4630组。

4630 食品、饲料和烟草的批发

本组包括：

- 水果和蔬菜的批发
- 奶制品的批发
- 蛋类和蛋制品的批发
- 从动植物提取的食用油和脂的批发
- 肉类和肉制品的批发
- 鱼制品的批发
- 糖、巧克力和糖果点心的批发
- 烘烤食品的批发
- 饮料的批发
- 咖啡、茶叶、可可和香料的批发
- 烟草制品的批发

本组还包括：

- 葡萄酒的大宗购买和装瓶，但不加以改造
- 宠物食品的批发

本组不包括：

- 葡萄酒的调和或蒸馏酒的勾兑，见1101和1102

464 家庭用品的批发

本组包括家庭用品的批发，其中包括纺织品。

4641 纺织品、服装和鞋靴的批发

本组包括：

- 纱线的批发
- 织物的批发
- 家用亚麻布等的批发
- 缝纫用品的批发：针、线等
- 服装的批发，包括运动服
- 服装附件的批发，诸如手套、领带和背带等
- 鞋靴的批发
- 毛皮制品的批发
- 伞的批发

本组不包括：

- 珠宝首饰和皮革制品的批发，见4649
- 纺织纤维的批发，见4669

4649 其他家庭用品的批发

本组包括：

- 家用家具的批发
- 家庭用品的批发
- 电子消费品的批发：
 - ◆ 收音机和电视
 - ◆ CD和DVD播录设备
 - ◆ 音响设备
 - ◆ 视频游戏机
- 照明设备的批发
- 刀具的批发
- 玻璃器皿和瓷器的批发
- 木制品、柳条制品和软木制品等的批发
- 药品和医疗器具的批发
- 香水、化妆品和肥皂的批发
- 自行车及其零件和附件的批发
- 文具、书籍、杂志和报刊的批发
- 照相器材和光学器材的批发(如太阳镜、望远镜、放大镜等)
- 预录的录音带、录影带、CD和DVD的批发
- 皮革制品和旅行用品的批发
- 钟表和珠宝首饰的批发
- 乐器、游艺用品与玩具、体育用品的批发

本组不包括：

- 空白录音带、录影带、CD和DVD的批发，见4652
- 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见4652
- 办公家具的批发，见4659

465 机械、设备和物资的批发

本大组包括电脑、通信设备、各行业专业机械和通用机械的批发。

4651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和软件的批发

本组包括：

-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批发
- 软件的批发

本组不包括：

- 电子零件的批发，见4652
- 复印机及其他办公设备的批发(电脑及其外部设备除外)，见4659
- 计算机控制的机械的批发，见4659

4652 电子和电信设备与零件的批发

本组包括：

- 电子管和真空管的批发
- 半导体器件的批发
- 微晶片和集成电路的批发
- 印刷电路的批发
- 空白音像带盘、磁盘和光盘(CD和DVD)的批发
- 电话和通信设备的批发

本组不包括：

- 预录的录音带、录影带、CD和DVD的批发，见4649
- 电子消费品的批发，见4649
-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批发，见4651

4653 农业机械、设备和物资的批发

本组包括：

- 农业机械和设备的批发：
 - ◆ 犁、施肥机、播种机
 - ◆ 收割机
 - ◆ 脱粒机
 - ◆ 挤奶器
 - ◆ 家禽饲养机械、养蜂机械
 - ◆ 农业或林业用拖拉机

本组还包括：

- 割草机的批发，不论用何种方式操作

4659 其他机械和设备的批发

本组包括：

- 办公机械和设备的批发，但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除外
- 办公家具的批发
- 运输设备的批发，但汽车、摩托车和自行车除外
- 生产线机器人的批发

- 工业用电线和开关及其他安装设备的批发
- 其他电气器材的批发，诸如电动机、变压器等
- 任何材料和任何类型的机械的批发
- 其他未另分类的用于工业、商业和导航及其他服务的机械的批发

本组还包括：

- 计算机控制的机械的批发
- 用于纺织工业的计算机控制机械及计算机控制的缝纫和针织机械的批发
- 计量仪器和设备的批发

本组不包括：

- 汽车、挂车和房车的批发，见4510
- 汽车零件的批发，见4530
- 摩托车的批发，见4540
- 自行车的批发，见4649
-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批发，见4651
- 电子零件及电话和通信设备的批发，见4652

466 其他批发

本组包括前述类别中未列入的专门批发，包括一些不属于家庭用品的中间产品的批发，但不包括农业产品。

4661 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有关产品的批发

本组包括：

- 汽车燃料、润滑剂、润滑油和其他油类等的批发：
 - ◆ 木炭、煤、焦炭、薪材、石脑油
 - ◆ 原油、柴油、汽油、重油、取暖油、煤油
 - ◆ 液化石油气、丁烷、丙烷气
 - ◆ 润滑油脂、精炼石油产品

4662 金属和金属矿物的批发

本组包括：

- 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矿物的批发
- 初级形式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批发
- 未另分类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半成品的批发
- 黄金和其他贵金属的批发

本组不包括：

- 金属碎屑的批发，见4669

4663 建筑材料、五金制品、管道设备和供暖设备及物资的批发

本组包括：

- 未加工木材的批发
- 木材初加工产品的批发
- 涂料和清漆的批发
- 建筑物资的批发：

- ◆ 沙子、砾石

- 墙纸与地面铺设物的批发
- 平板玻璃的批发
- 五金和锁具的批发
- 接头和夹具的批发
- 热水器的批发
- 卫生设备的批发：
 - ◆ 浴缸、脸盆、盥洗用陶瓷制品和其他卫生陶瓷制品
- 卫生安装设备的批发：
 - ◆ 水管、导管、龙头、三通、连接管、橡胶管等
- 工具的批发，诸如锤子、锯子、起子和其他手动工具

4669 未另分类的其他产品、废料和碎屑的批发

本组包括：

- 工业化学品的批发：
 - ◆ 苯胺、印刷油墨、精油、工业煤气、化学胶、染料、合成树脂、甲醇、石蜡、香水和调味香料、苏打、工业盐、酸和硫、淀粉衍生物等
- 化肥和农用化学品的批发
- 初级形式的塑料材料的批发
- 橡胶的批发
- 纺织纤维等的批发
- 大宗纸张批发
- 宝石批发
- 用于回收利用的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及材料的批发，包括对旧货(如汽车等)进行收集、分类、分离、清洗以获取可再用的零件，打包和重新包装、储存和发送，但不进行实际改造。另外，购进和出售的废料应具有剩余的使用价值

本组还包括：

- 报废车辆、电脑、电视和其他设备的拆解以获取可用零件进行出售

本组不包括：

- 家庭和工业废物的收集，见381大组
- 废物的处理，不是为了在工业制造过程中进一步使用，而是准备销毁，见382大组
- 在需要进行实际改造时将废料和碎屑及其他物品加工成再生原料。由此产生的再生原料适合直接用于工业制造过程，而不是最终产品，见3830
- 以材料回收为目的进行的车辆、电脑、电视和其他设备的拆解，见3830
- 采用机械方式压碎汽车，见3830
- 拆船，见3830
- 二手商品的零售，见4774

469 非专门批发贸易

见4690组。

4690 非专门批发贸易

本组包括：

- 多种产品的批发销售而不存在任何的专门化

47 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本类包括通过商店、百货公司、售货摊、邮购商行、小商、小贩、消费合作社等单位，主要向一般公众转售新货或旧货(出售前不进行改造)，供个人或家庭消费或使用。

零售贸易首先是按销售渠道分类的(店内零售：471至477大组；非店内零售：478和479大组)。店内零售包括旧货零售(4774组)。对于店内零售来说，还区分专门性零售(472至477大组)和非专门性零售(471大组)。上述各组按所出售产品的范围再作进一步分类(478大组)。不经过商店的销售有种种交易形式，如邮购、市场、上门推销、自动售货机等(479大组)。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所出售的本类中的货物仅局限于所谓的消费品，因此不包括通常不进入零售贸易的货物，诸如谷物、矿物、工业机械和设备等。本类还包括将展示的商品，诸如打字机、文具、油漆或木材等产品出售给一般公众的单位，不过，这类产品的销售可能并不专门针对个人或家庭。可能还会涉及货物的某些加工，如产品的分类与重新包装，家用电器的安装等，但它们只与销售有关。

本类还包括佣金代理人的零售、零星物品拍卖行的活动。

本类不包括：

- 农民自产农产品的销售，见01类
- 一般按制造业分在10-32类中的商品制造和销售
- 汽车、摩托车及其零件和燃料的销售，见45类
- 谷物、矿物、石油、化工产品、钢铁和工业机械和设备的交易，见46类
- 供店内消费的食品和饮料的销售，以及外卖食品的销售，见56类
- 面向公众的个人和家庭用品的租赁和租用，见772大组

471 商店的非专门零售

本大组包括同一单位(非专门商店)中多个产品线的零售，如超市或百货商场。

4711 以销售食品、饮料或烟草为主的非专门商店的零售

本组包括：

- 以食品、饮料或烟草为主的各种货物的零售：
 - ◆ 进行多种商品的销售，除食品、饮料或烟草外还兼售诸如服装、家具、日用品、五金制品、化妆品等

本组不包括：

- 燃料与食品、饮料的同步销售，并以燃料销售为主，见4730

4719 其他非专门商店的零售

本组包括：

- 不以食品、饮料或烟草为主的各种货物的零售，诸如：
 - ◆ 经营一般商品的百货商店的活动，这些商品如服装、家具、家庭用品、五金制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玩具、体育用品等

472 专门商店中食品、饮料和烟草的零售

本组包括专门销售食品、饮料或烟草的商店。

4721 专门商店中食品的零售

本组包括：

- 下列产品的零售：
 - ◆ 新鲜水果和蔬菜或经过腌制等加工的水果和蔬菜

- ◆ 奶制品和蛋类
- ◆ 肉类和肉制品(包括禽类)
- ◆ 鱼类、其他海产品及其制品
- ◆ 烘烤食品
- ◆ 糖果点心
- ◆ 其他食品

本组不包括:

- 烘烤食品的制作，即面包店中的现场制作，见1071

4722 专门商店中饮料的零售

本组包括:

- (不是以现场即时消费为目的进行的)饮料的零售:
 - ◆ 酒精饮料
 - ◆ 非酒精饮料

4723 专门商店中烟草的零售

本组包括:

- 烟草的零售
- 烟草产品的零售

473 专门商店中汽车燃料的零售

见4730组。

4730 专门商店中汽车燃料的零售

本组包括:

- 汽车、摩托车等车用燃料的零售

本组还包括:

- 汽车润滑产品和致冷产品的零售

本组不包括:

- 燃料的批发，见4661
- 与食品、饮料等销售结合的燃料零售，以食品与饮料销售为主，见4711
- 烹饪和取暖用液化石油的零售，见4773

474 专门商店中信息和通信设备的零售

本大组涵盖专门商店中信息和通信设备的零售，包括专门商店中计算机与外部设备、电信设备和电子消费品的零售。

4741 专门商店中计算机、外部产品、软件和电信设备的零售

本组包括:

- 计算机的零售
- 计算机周边产品的零售
- 视频游戏机的零售
- 非客户订制软件的零售，包括视频游戏
- 电信设备的零售

本组不包括:

- 空白磁带与光碟的零售，见4762

4742 专门商店中音像设备的零售

本组包括：

- 收音机和电视机设备的零售
- 音像设备的零售
- CD播放机、DVD播放机等零售

475 专门商店中其他家用设备的零售

本大组包括专门商店中家用设备的零售，如纺织品、五金、地毯、家用电器或家具的零售。

4751 专门商店中纺织品的零售

本组包括：

- 织物零售
- 针织用纱的零售
- 制作地毯、挂毯或刺绣用的基本材料的零售
- 纺织品的零售
- 缝纫用品的零售：针、线等

本组不包括：

- 布匹的零售，见4771

4752 专门商店中金属、油漆和玻璃的零售

本组包括：

- 五金制品的零售
- 涂料、清漆和喷漆的零售
- 平板玻璃的零售
- 其他建筑材料的零售，诸如砖、瓦、木材、卫生设备等
- 自装配材料和设备

本组还包括：

- 割草机的零售，不论使用何种方式操作
- 蒸汽浴室的零售

4753 专门商店中地毯和小地毯、墙纸和地面铺设物的零售

本组包括：

- 地毯和小地毯的零售
- 窗帘和窗纱的零售
- 墙纸和地面铺设物的零售

本组不包括：

- 软木地砖的零售，见4752

4759 专门商店中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和其他家用物品的零售

本组包括：

- 家用家具的零售
- 照明用具的零售
- 家庭用具和刀具、陶瓷餐具、玻璃器皿、瓷器和陶器的零售

- 木材、木材制品及软木制品的制造和柳条制品的零售
- 家庭用品的零售
- 乐器和乐谱的零售
- 不需安装或维护的安全系统的零售，如锁具、保险箱、保险柜
- 未另分类的家庭用品和设备的零售

本组不包括：

- 古玩的零售，见4774

476 专门商店中文化娱乐用品的零售

本大组包括专门商店中文化娱乐用品的销售，如书籍、报纸、音像制品、运动器材、游艺用品和玩具的制造。

4761 专门商店中书籍、报纸和文具的零售

本组包括：

- 各类书籍的零售
- 报纸和文具的零售

本组还包括：

- 钢笔、铅笔、纸等办公用品的零售

本组不包括：

- 旧书或古籍的零售，见4774

4762 专门商店中音乐和录像产品的零售

本组包括：

- 唱片、录音机、光盘和盒带的零售
- 录像带和DVD的零售

本组还包括：

- 空白磁带与光碟的零售

4763 专门商店中体育设备的零售

本组包括：

- 体育用品、渔具、野营物品、小船和自行车的零售

4764 专门商店中游艺用品和玩具的零售

本组包括：

- 各种材料制成的游艺用品和玩具的零售

本组不包括：

- 视频游戏机的零售，见4741
- 非客户订制的软件的零售，包括视频游戏，见4741

477 专门商店中其他产品的零售

本大组涵盖专门商店中其他分类中未包含的特殊产品线的销售，如布匹、鞋靴和皮革制品、药品、手表、纪念品、清洁用品、武器、鲜花、宠物及其他。同时还包括专门商店中旧货的零售。

4771 专门商店中服装、鞋靴和皮革制品的零售

本组包括：

- 服装配件的零售

- 毛皮制品配件的零售
- 服装附件的零售，诸如手套、领带、背带等
- 雨伞的零售
- 鞋靴的零售
- 皮革制品的零售
- 皮制的或用皮革代用品制作的旅行用品的零售

本组不包括：

- 纺织品的零售，见4751

4772 专门商店中药品和医疗用品、化妆品及盥洗用品的零售

本组包括：

- 药品零售
- 医疗和矫形器械的零售
- 香水和化妆品的零售

4773 专门商店中其他新产品的零售

本组包括：

- 摄影器材、光学设备和精密仪器的零售
- 配镜师的活动
- 钟表和珠宝首饰的零售
- 花卉、植物、种子、肥料、宠物和宠物食品的零售
- 纪念品、工艺品和宗教用品的零售
- 商业美术馆的活动
- 家用燃油、瓶装煤气、煤炭和薪材的零售
- 清洁用品的零售
- 武器和弹药的零售
- 邮票和纪念币的零售
- 未另分类的非食品产品的零售

4774 旧货的零售

本组包括：

- 旧书的零售
- 其他旧货的零售
- 古玩的零售
- 拍卖行的活动(零售)

本组不包括：

- 旧汽车的零售，见4510
- 因特网上的拍卖活动和其他非商店的拍卖活动(零售)，见4791和4799
- 典当行的活动，见6492

478 通过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零售

在路边摆设的流动售货摊或在某一固定市场上进行任何新产品或旧货的零售。

4781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食物、饮料和烟草产品的零售

本组包括：

-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食物、饮料和烟草产品的零售

本组不包括：

- 用于即时消费的熟食的制作(流动食品售货摊)，见5610

4782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的零售

本组包括：

-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的零售

4789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其他商品的零售

本组包括：

- 在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其他商品的零售，诸如：

- ◆ 地毯和小地毯
- ◆ 书籍
- ◆ 游艺用品和玩具
- ◆ 家用电器和电子消费品
- ◆ 音乐录音和录像设备

479 不在商店、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零售

本组包括通过邮局、网卡销售、上门推销及售货机进行的零售活动等。

4791 通过邮购商行和因特网进行的零售

本大组涵盖通过邮购公司或因特网进行的零售活动，即客户根据广告、产品手册、网站信息、模特或其他广告方式做出选择，并通过邮件、电话或因特网(通常通过网站提供的特殊方式)发出订单。所购产品可以直接从因特网上进行下载或者派人直接送到客户手中。

本组包括：

- 任何种类产品的邮购零售
- 任何种类产品的网上销售

本组还包括：

- 直接通过电视、广播、电话进行的销售
- 在因特网上进行的零售拍卖

4799 其他不在商店、售货摊和市场进行的零售

本组包括：

- 以前面各类未列入的任何方式进行的任何产品的零售：
 - ◆ 通过直接销售或上门推销的人员
 - ◆ 通过售货机等
- 直接送至客户所在地的燃料(取暖油、薪材等)的销售
- 不在商店中进行的拍卖活动(零售)
- 非商店经纪商的零售活动

本组不包括：

- 商店产品的送货，见471-477大组

门类H

运输和储存

本门类涵盖通过铁路、管道、公路、水路或空中提供的定期或不定期客运或货运活动，并包括终点站和停车设施、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关活动。本门类还包括配备驾驶员或操作人员的运输设备的租赁以及邮政和邮递活动。

本门类不包括汽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分别见4520和3315组)，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修理与保养(分别见4210和4290组)，以及不配备驾驶员或操作人员的运输设备的租赁(分别见7710和7730组)。

49 陆路运输与管道运输

本类包括通过公路、铁路进行的客运和货运，以及通过管线进行的货物运输。

491 铁路运输

本大组包括在主要铁路干线使用铁路车辆进行的货运与客运，通常地理区域跨度较大。短途铁路货运也包含在此大组中。

本组不包括：

- 市内与近郊的陆路客运，见4921
- 诸如调轨和转轨等相关活动，见5221
- 铁路基础设施的运营，见5221

4911 城际铁路客运

本组包括：

- 城市间的铁路客运
- 作为铁路公司综合活动的卧车和餐车的经营

本组不包括：

- 城市和郊区的公共交通运输系统的客运，见4921
- 客运终点站的活动，见5221
- 由独立单位经营的卧车和餐车业务，见5590和5610

4912 铁路货运

本组包括：

- 主要铁路干线与短途铁路货运

本组不包括：

- 储存和入库，见5210
- 货运终点站的活动，见5221
- 货物装卸，见5224

492 其他陆路运输

本组包括除铁路运输外的所有陆路运输活动。但作为城市或近郊运输系统的铁路运输包括在本组中。

4921 市内与近郊的陆路客运

本组包括：

- 城市与郊区运输系统的陆路客运。主要包括陆路客运的不同方式，公共汽车、轨道交通、有轨电车、无轨电车、地铁和高架铁路等。陆路客运定期路线根据固定时间安排制订，包括在固定车站接送旅客。

本组还包括：

- 城市至机场或城市至火车站的班车
- 缆索铁路、空中索道等的经营，如果属于城市或近郊运输系统中的一部分

本组不包括：

- 城市间铁路的客运，见4911

4922 其他陆路客运

本组包括：

- 其他陆路客运：

- ◆ 定期长途汽车服务
- ◆ 包租、游览和其他临时性客运服务
- ◆ 租赁汽车的经营
- ◆ 机场巴士

- 城市与郊区运输体系外的电动高架索道、缆索铁路、雪道、空中索道的经营

本组还包括：

- 其他配备驾驶员的私车租赁
- 学校班车和员工班车的运营
- 人力车或畜力车的客运

本组不包括：

- 救护运输，见8690

4923 公路货物运输

本组包括：

- 所有的公路运输活动：

- ◆ 伐木运输
- ◆ 牲畜运输
- ◆ 冷藏运输
- ◆ 重型车辆运输
- ◆ 散装运输，包括罐车(含农场的牛奶收集)
- ◆ 汽车的拖运
- ◆ 废物和废料的运输，不包含收集或销毁

本组还包括：

- 家具搬运
- 租赁配备驾驶员的卡车
- 人力车或畜力车的货物运输

本组不包括：

- 作为伐木作业一部分的森林内原木拖运，见0240
- 由卡车进行的配水工作，见3600
- 用于货物装卸的终端设施的经营，见5221
- 以运输为目的的装箱和包装服务，见5229
- 邮政和邮递活动，见5310和5320

- 作为由废物收集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废物运输, 见3811和3812

493 管道运输

见4930组。

4930 管道运输

本组包括:

- 通过管道输送气体、液体、水、泥浆和其他物品

本组还包括:

- 泵站的运行

本组不包括:

- 天然气或人造煤气、水或蒸汽的配送, 见3520、3530和3600

- 卡车进行的配水或其他液体配送, 见4923

50 水上运输

本类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水上客运或货运, 还包括拖船或推船、游览船、旅游船或观光船、渡船、出租船等的经营。尽管地点是区分海运和内陆水运的一个因素, 但决定因素在于使用的船舶的种类。所有海运船只分在501大组, 而使用其他船只的运输分在502大组。

本类不包括由独立单位进行的船上餐厅和酒吧活动(见5610和5630)。

501 远洋和沿海水上运输

本组包括为远洋或沿海水上运输船只上进行的客运或货运。同时还包括使用相似船只在大湖上进行的客运或货运。

5011 远洋和沿海水上客运

本组包括:

- 定期或不定期的远洋和沿海水路客运:

- ◆ 游览船、旅游船或观光船的经营
- ◆ 渡船、出租船等的经营

本组还包括:

- 配备船员的游船为远洋和沿海运输之用的租赁(如渔船)

本组不包括:

- 由独立单位进行的船上餐厅和酒吧活动, 见5610和5630

- 赌船的经营, 见9200

5012 远洋和沿海水上货运

本组包括:

- 定期或不定期的远洋和沿海水路货运

- 驳船、海上钻井设备等等的拖、推运输

本组不包括:

- 货物储存, 见5210

- 港口作业和其他辅助活动, 诸如进坞、领航、驳运、船舶救助等, 见5222

- 货物装卸, 见5224

502 内陆水运

本大组包括内陆水域进行的客运或货运，所用船只不适用于远洋运输。

5021 内陆水上客运

本组包括：

- 河流、运河、湖泊和其他内陆水路的客运，包括内陆码头和港口

本组还包括：

- 航行于内陆水路的配备船员的游船的租赁

5022 内陆水上货运

本组包括：

- 河流、运河、湖泊和其他内陆水路的货运，包括内陆码头和港口

51 航空运输

本类包括空中或太空的客运或货运。

本类不包括飞机或飞机发动机的大修(见3315组)和辅助活动，如机场的经营(见5223组)。本类还不包括不以运输为目的的飞机的使用，如作物喷药(见0161组)、空中广告(见7310组)或航空摄影(见7420组)。

511 空中客运

见5110组。

5110 空中客运

本组包括：

- 按规定路线和规定时间进行的空中客运
- 客运包机飞行
- 观景和观光飞行

本组还包括：

- 以客运为目的进行的配备操作人员的空运设备租赁
- 一般航空活动，诸如：
 - ◆ 航空俱乐部以指导或娱乐为目的进行的客运

512 空中货运

见5120组。

5120 空中货运

本组包括：

- 按规定路线和规定时间进行的空中货运
- 非定期的空中货运
- 卫星和飞机的发射
- 太空运输

本组还包括：

- 以货物运输为目的进行的配备操作人员的空运设备租赁

52 运输的储存和辅助活动

本类包括运输的储存和辅助活动，如运输基础设施的运营(例如，机场、港口、隧道、桥梁等)、运输机构的活动和船货的装卸。

521 储存和入库

见5210组。

5210 储存和入库

本组包括：

- 用于存储各类货物的栈房和仓库设施的经营：
 - ◆ 谷物仓库、一般商品仓库、冷库、储物罐等的经营

本组还包括：

- 外贸区域的货物储存
- 鼓风冻结

本组不包括：

- 汽车的停车设施，见5221
- 存储式仓库的运营，见6810
- 未用空间的租赁，见6810

522 运输辅助活动

本组包括客运或货运的辅助活动，如运输基础设施各部分的运营，或运输前后或各批运输之间即时处理货物的活动。所有运输设施的经营和维护均在此列。

5221 陆路运输附属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与旅客、牲畜或货物陆路运输有关的活动：
 - ◆ 终端设施的经营，诸如火车站、汽车站、货物装卸场站等
 - ◆ 铁路基础设施的经营
 - ◆ 公路、桥梁、停车场或车库、自行车停车场的经营
- 调轨和转轨
- 拖曳和路边协助

本组还包括：

- 以运输为目的进行的天然气液化

本组不包括：

- 货物装卸，见5224

5222 水运附属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与旅客、牲畜或货物水路运输有关的活动：
 - ◆ 终端设施的经营，诸如港口和凸式码头
 - ◆ 船闸的经营
 - ◆ 导航、领航和泊位活动
 - ◆ 驳运、救助活动
 - ◆ 灯塔活动

本组不包括：

- 货物装卸，见5224
- 小艇船坞的运营，见9329

5223 空运附属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与旅客、牲畜或货物空中运输有关的活动：
 - ◆ 终端设施的经营，如航线终点站等
 - ◆ 机场和空中交通管制活动
 - ◆ 机场等地面服务活动

本组还包括：

- 机场的消防服务

本组不包括：

- 货物装卸，见5224
- 飞行学校的经营，见8530和8549

5224 货物装卸

本组包括：

- 货物或旅客行李的装和卸，不论在运输中采取何种运输方式
- 船货的装卸
- 货运火车车厢的装卸

本组不包括：

- 终端设施的经营，见5221、5222 和 5223

5229 其他运输辅助活动

本组包括：

- 货运代理
- 安排或组织陆运、海运或空运业务
- 组织集团或个人托运(包括货物的接收和发运及托运的分类)
- 物流活动，如运输、入库和配送的计划、设计和辅助操作
- 运输单据和运货单的签发和获得
- 海关代理人的活动
- 海运货物代理人和空运货物代理人的活动
- 船舶和飞机舱位经纪活动
- 货物装卸作业，如在转运期间仅为保护货物而临时装箱，还有拆箱、抽样、称重等

本组不包括：

- 邮递活动，见5320
- 汽车险、海运险、航空险和运输险，见6512
- 旅行社的活动，见7911
- 旅游经营者的活动，见7912
- 旅游支援活动，见7990

53 邮政和邮递活动

本类包括邮政和邮递活动，诸如不同种类的信件和包裹的接收、运输和投递。本地投递和信息服务也包括在内。

531 邮政活动

见5310组。

5310 邮政活动

本组涵盖全球性的邮政服务活动，其中包括全球服务基础设施的使用，如零售点、分类和处理设备，以及接收和投递信件的邮递路线。投递包括信件邮递：如信件、卡片、印刷品(报纸、期刊、广告等)、小包裹邮递、商品或文件邮递。还包括其他支持全球服务义务的必要服务。

本组包括：

- 通过全球性邮政服务对信件和(信件类)包裹的接收、分类、运输和邮递(国内或国际)。它可能会涉及一种或多种运输形式，此活动可能会通过自有(私有)运输或公共运输工具进行
- 从公共信箱或邮局收集信件和包裹
- 信件和包裹的分配和投递

本组不包括：

- 邮政转账、邮政储蓄活动和汇兑活动，见6419

532 邮递活动

见5320组。

5320 邮递活动

本组包括非全球性邮递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非全球性邮政公司对信件和(信件类)包裹的接收、分类、运输和投递(国内或国际的)。它可能会涉及一种或多种运输形式，此活动可能会通过自有(私有)运输或公共运输工具进行
- 信件和包裹的分配和投递

本组还包括：

- 上门投递服务

本组不包括：

- 货物运输，(根据运输类型)见4912、4923、5012、5022、5120

门类I**食宿服务活动**

本门类包括为参观者和其他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和供即时消费的全套餐饮。本门类内提供的补充服务的数量和种类非常广泛。

本门类不包括提供长期留宿场所作为主要居住地，这属于房地产活动(门类L)。供即时消费或通过单独的销售渠道销售的食物或饮料也不包括在内，例如，批发或零售。这类食品的准备划入制造业类(门类C)。

55 住宿

本类包括为参观者和其他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也包括为学生，工人和类似的个人提供长期留宿场所。有些单位可能只提供住宿，而其他单位则会提供集住宿、饮食和/或娱乐设施为一体的服务。

本类不包括公寓等场所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初级住所的活动，这类活动应划入房地产类(门类L)。

551 短期住宿活动

见5510组。

5510 短期住宿活动

本组包括为短期停留的参观者提供住宿，尤其是日租或周租。这包括提供完善的客房住宿或整套的带有厨房的公寓，或许会有日常的或其他常规的住房管理服务，而且通常包括一系列附加服务，诸如食品和饮料服务、停车服务、洗衣服务、游泳池和健身房服务，娱乐设施和会议设施。

本组包括由如下单位提供的短期住宿服务：

- 宾馆
- 度假宾馆
- 套间/公寓酒店
- 汽车旅馆
- 汽车酒店
- 家庭宾馆
- 膳宿公寓
- 住宿加早餐单位
- 参观者公寓和平房
- 时租单位
- 度假别墅
- 休假小屋，家政村舍和小屋
- 青年招待所和山上庇护所

本组不包括：

- 为更加长久使用的租户，尤其是月租或年租用户提供别墅、有无家具的公寓和套房。见68类

552 露营地、娱乐车辆停车场和活动停车场

见5520组。

5520 露营地、娱乐车辆停车场和活动停车场

本组包括：

- 为短期停留参观者提供在露营地，活动停车场，娱乐露营和钓鱼以及打猎露营地的住宿
- 为娱乐车辆提供空间和设施

本组还包括以下设施提供的住宿：

- 保护性住所或配备帐篷和/或睡袋的原野露营旅馆

559 其他住宿

见5590组。

5590 其他住宿

本组包括为学生，(季节的)移民工人和其他个人提供的暂时或长期住宿，有单人或多人房间或宿舍。

本组包括下列单位提供的住宿：

- 学生住宅区
- 学校宿舍
- 工人招待所

- 膳宿房屋
- 火车卧铺车厢

56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活动

本类包括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活动，即提供能即时消费的全套餐饮，不论是在传统饭店，还是在自助店或熟食店，也不论是在有无座位的长设摊位还是在临时摊位，关键在于提供的是即时消费食品，而不是设备。

本类不包括不能即时消费、不准备即时消费或不属于膳食的预制食品的生产(见10类：“食品的制造”和11类：“饮料的制造”)，也不包括不属于膳食或不能即时消费的非自制食品的销售(见门类G：批发和零售业)。

561 餐馆和移动餐车食品供应服务活动

见5610组。

5610 餐馆和移动餐车食品供应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为客户提供食品供应服务，无论是点餐还是自助，无论是即时还是带走。这包括在汽车或非机动马车上提供即时消费食品供应服务。

本组包括如下活动：

- 饭店
- 自助餐厅
- 快餐店
- 比萨送货到家
- 熟食就餐中心
- 冰激凌自动售货机
- 移动餐车
- 市场摊位上制备的食品

本组还包括：

- 由独立单位经营的提供运输服务的饭店和酒吧活动

本组不包括：

- 就餐设施的特许经营，见5629

562 活动餐饮和其他食品供应服务活动

本大组包括为私人活动或在特定时间提供的餐饮供应服务和食品的特许经营，诸如在运动场或类似设施。

5621 活动餐饮

本组包括在与客户之间的协约安排基础上，在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特殊场合提供食品供应服务。

本组包括：

- 宴会餐饮

本组不包括：

- 生产易腐烂食品来转售，见1079
- 易腐烂食品的零售，见47类

5629 其他食品供应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工业备办食品，如在与客户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为某个特殊时间段提供食品服务。

也包括在运动场或类似设施的食品特许经营。食品通常由核心单位备制。

本组包括：

- 食品服务承包活动(如：为运输公司提供食品服务)
- 在运动场或类似设备场地的食品特许经营
- 食堂或自助餐厅的特许经营(如：为工厂、办公室、医院或学校提供食品)

本组不包括：

- 生产易腐烂食品来转售，见1079
- 易腐烂食品的零售，见47类

563 饮料供应服务活动

见5630组。

5630 饮料供应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制备和提供仅供即时消费的饮料。

本组包括如下活动：

- 酒吧
- 酒馆
- 鸡尾酒会
- 迪斯科舞厅(主要提供饮料供应服务)
- 啤酒店和啤酒吧
- 咖啡店
- 果汁店
- 移动饮料自动售货机

本组不包括：

- 转售包装/预制饮料，见4711、4722、4781、4799
- 不供应饮料的迪斯科舞厅和跳舞场的经营，见9329

门类J 信息和通信

本类包括信息和文化产品的生产和发行，为传送或发行这些产品以及数据或信息提供的手段，信息技术活动，数据处理和其他信息服务活动。

本门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出版活动(58类)，包括软件发行、电影和录音活动(59类)，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及节目录制活动(60类)，电信活动(61类)和信息技术活动(62类)以及其他信息服务活动(63类)。

出版活动包括内容(信息产品)版权的获得，以及通过该内容进行不同形式的复制和发行使广大公众能够享用。所有发行形式(印刷、电子或音频、网络、多媒体产品如CD参考书等)都包括在本门类中。

59、60和61类中包括与电视节目制作和播放有关的活动，体现了该过程的不同阶段。各个组成部分，如电影，电视剧等都列入了59类，59类中的整套电视频道节目(如现场新闻节目)和其他节目的制作都包括在60类中。60类还包括所制作节目的广播。由第三方对整套电视节目的播放，如内容没有任何改变，包括在61类中。61类中的节目播放可以通过广播、卫星或有线电视系统进行。

58 出版活动

本类包括书籍、小册子、传单、字典、百科全书、地图集、地图和图表的出版；报纸、杂志和期刊的出版；指南和邮件发送清单和其他出版，以及软件的出版。

出版活动包括内容(信息产品)版权的获得，以及通过该内容进行不同形式的复制和发行使广大公众能够享用。所有出版形式(印刷、电子或音频、网络、多媒体产品如CD参考书等)都包括在本类中，但动画片的出版除外。

本类不包括动画片、录像带和DVD或类似媒体音像产品的发行(59类)和唱片或音频资料原版磁带的制作(59类)。本类也不包括印刷(见1811)和录像媒介的大量复制(见1820)。

581 书籍和期刊的出版及其他出版活动

本大组包括书籍、报纸、杂志和其他期刊、字典和邮件清单的出版，以及如照片、雕刻物、明信片、时间表、表格、海报等作品的出版和艺术作品的复制。这些作品是在发展中的智力创造，通常是有版权保护的。

5811 书籍出版

本组包括印刷书籍，电子(CD、电子显示器等)或音频形式书籍或网络书籍的出版。

本组包括：

- 书籍、小册子、传单和类似的出版，包括字典和百科全书的出版
- 地图集、地图和图表的出版
- 音频书籍的出版
- CD版百科全书等的出版

本组不包括：

- 地球仪的生产，见3290
- 广告材料的出版，见5819
- 音乐书籍和未装订书籍的出版，见5920
- 作家个人的活动，见9000

5812 名录和邮寄名单的出版

本组包括那些形式受保护，但内容不受保护的事实或信息数据清单的出版。这类清单可采用印刷版或电子版。

本组包括：

- 邮寄清单的出版
- 电话簿的出版
- 其他目录和专辑的出版，如判例法、药学简编等

5813 报纸、杂志和期刊的出版

本组包括：

- 报纸的出版，包括广告报的出版
- 期刊和其他杂志的出版，包括广播和电视节目安排的出版

这些出版物可采用印刷版或电子版，包括网上出版。

5819 其他出版活动

本组包括：

- 以下产品的出版(包括在线出版)：
 - ◆ 目录

- ◆ 照片、雕刻物和明信片
- ◆ 贺卡
- ◆ 表格
- ◆ 海报、工艺品的复制品
- ◆ 广告材料
- ◆ 其他印刷品

- 数据或其他信息的在线出版

本组不包括：

- 软件零售，见4741
- 广告报的出版，见5813
- 在线软件的提供(提供应用软件下载和服务)，见6311

582 软件的发行

见5820组。

5820 软件的发行

本组包括：

- 现成软件(非顾客定制的软件)的发行：
 - ◆ 操作系统
 - ◆ 商业应用软件和其他应用软件
 - ◆ 用于所有平台的电脑游戏

本组不包括：

- 软件的复制，见1820
- 非客户定制软件的零售，见4741
- 与出版无关的软件的生产，见6201
- 在线软件的提供(提供应用软件下载和服务)，见6311

59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制作、录音及音乐作品出版活动

本类包括能直接在剧院放映或在电视上播放的戏剧和非戏剧电影的制作，无论是电影胶片，还是录像带或唱片；电影编辑、剪辑、译制配音等辅助活动，向其他行业发行的动画片和其他影像制品，以及动画片和其他影制品的放映。还包括动画片和其他影制品发行权的买卖。

本类还包括录音活动，如制作、发行、推销和销售原声带、发行音乐制品，以及在制片厂或其他地方提供录音服务等。

591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制作活动

本大组包括能直接在剧院放映电影制品的或在电视上播放的戏剧和非戏剧电影的制作，无论是电影胶片，还是录像带、DVD或其他媒体类型，包括数字电影制品的发行；电影编辑、剪辑、译制配音等辅助活动；向其他行业发行动画片和其他电影制品(录像带、DVD等)；还包括动画片和其他电影制品发行权的买卖。

5911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制作活动

本组包括：

- 电影、录像、电视节目或电视广告的出版

本组不包括：

- 电影胶片复制(用于影剧院的胶片复制除外)以及原版拷贝复制音像带、CD、DVD盘，见1820

- 已录制的录像带、CD、DVD的批发, 见4649
- 录像带、CD、DVD的零售, 见4762
- 后期制作活动, 见5912
- 为影剧院发行的电影的复制, 见5912
- 声音录制和磁带书的录制, 见5920
- 制作完整的电视频道节目, 见6020
- 电视广播, 见6020
- 不属于电影制造业的胶片加工, 见7420
- 戏剧或艺术私人代理或代理机构的活动, 见7490
- 向一般公众出租录像带、DVD, 见7722
- 给直播的电视节目、会议、记者招待会等配备的实时(同时)闭路字幕, 见8299
- 自由演员、动画家、导演、舞台设计师及技术专家等的活动, 见9000

5912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后期制作活动

本组包括:

- 下列后期制作活动:
 - ◆ 编辑、命名、加小标题、准备摄制人员名单
 - ◆ 配闭路字幕
 - ◆ 电脑制图、动画和特效
 - ◆ 胶片/录像带的转换
- 电影工作室的活动和动画片特别工作室的活动:
 - ◆ 动画片的设计和加工
 - ◆ 为影剧院发行的电影的复制

本组还包括:

- 电影资料馆等的活动

本组不包括:

- 电影胶片复制(向影剧院发行的电影胶片复制除外)以及原版拷贝复制音像带、CD、DVD盘, 见1820
- 已录制的录像带、CD、DVD的批发, 见4649
- 录像带、CD、DVD的零售, 见4762
- 不属于电影制造业的胶片加工, 见7420
- 向一般公众出租录像带、DVD, 见7722
- 自由演员、动画家、导演、舞台设计师及技术专家等的活动, 见9000

5913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发行活动

本组包括:

- 向影剧院、电视网络和电台及电影展举办方举行的影片、录像带、磁带、DVD和类似产品

本组还包括:

- 获得影片、录像带和DVD的发行权

本组不包括:

- 电影胶片复制(向影剧院发行的电影胶片复制除外)以及原版拷贝复制音像带、

CD、DVD盘，见1820

- 向影剧院发行的影片的复制，见5912

5914 电影放映活动

本组包括：

- 在电影院、户外或其他放映设施放映电影或录像带
- 电影俱乐部活动

592 录音和音乐作品发行活动

见5920组。

5920 录音和音乐作品发行活动

本组包括：

- 原版录音带的制作，如磁带、CD的制作
- 录音室或其他地方的录音服务活动，包括录音广播节目(非直播的)、音频电影、电视等
- 音乐作品的发行，例如：
 - ◆ 取得并注册音乐作品版权
 - ◆ 推广、认可并通过录音、广播、电视、电影、直播节目、印刷媒体和其他媒体使用这些作品
 - ◆ 把录音带销售给批发商、零售商或直接销售给公众

从事这些活动的单位可能拥有版权或代表版权所有人对音乐作品版权加以管理。

本组还包括：

- 音乐书籍和未装订书籍的出版

本组不包括：

- 原版音乐复制品或其他录音带的复制，见1820
- 录制的音频磁带和磁盘的批发，见4649

60 电台和电视广播

本类包括编排节目内容或获得节目内容发布权，以及随后对节目内容进行播放的活动，诸如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和娱乐数据节目、新闻、访谈等等。还包括数据广播，这类广播基本上与无线电或电视广播同步。节目广播可以采用各种技术，如空中传播、卫星传播、电缆网或因特网传播。本类还包括在预订或收费基础上为第三方进行的小范围节目制作(如新闻、体育、教育或面向年轻人的节目)，包括节目制作后向公众播放。

本类不包括有线电视节目和其他收费电视节目的播放(见61类)。

601 电台广播

见6010组。

6010 电台广播

本组包括：

- 通过广播电台和相关设施播放音频信号，把伴音节目传输给公众、联播台或节目预订方

本组还包括：

- 电台网络活动，如通过空中广播，将伴音节目组合，并传输给联播台或节目预订方
- 网上电台广播活动(网上电台站)
- 与电台广播整合的数据广播

本组不包括:

- 磁带广播节目的制作, 见5920

602 电台和电视广播

见6020组。

6020 电台和电视广播

本组包括:

- 完整电视频道节目的创作, 包括购买节目内容(如电影、纪录片等)自己制作电视节目内容(如本地新闻、体育直播), 或两者兼有

这种完整的电视节目可以通过制作单位直接播放, 或由第三方发行者转播, 如有有线电视公司或卫星电视供应商。

制作的节目可以分普通节目和专题节目(即限定节目形式, 如新闻、体育、教育或青年节目), 这些节目可免费向收视者提供, 或只收费提供。

本组还包括:

- 视频点播频道节目
- 与电视广播整合的数据广播

本组不包括:

- 电视节目成分的制作(如影片、纪录片、商业片), 见5911
- 综艺节目频道, 以及通过有线电视或卫星电视向收视者播放的综合频道节目, 见61类

61 电信

本类包括提供电信和相关服务活动, 如传输语音、数据、文档、音频和录像。传输设施可能通过单一技术或综合技术来完成传输活动。本类中的活动有一个共同点, 既传输内容, 但不参与创作。本类中的分类取决于所运作的基础设施的类型。

在电视信号传输中, 这可能包括将综合频道的节目(60类中制作的节目)纳入要播放的整套节目。

611 有线电信活动

见6110组。

6110 有线电信活动

本组包括:

- 通过有线电信基础设施操作, 维护或利用传输语音、数据、文本、音频和视频的设备, 包括:
 - ◆ 通过陆线、微波或陆线和卫星天线组合来操作并维护进行定点通信的转换和传输设备
 - ◆ 电缆传送系统的操作(如: 数据和电视信号的传送)
 - ◆ 使用自有设施发送电报和进行其他非语音通信

传输设施进行这些活动可能使用的单一技术或综合技术。

本组还包括:

- 从网络拥有者或运营者手中购买网络入口和网络空间, 用来为企业和家庭住户提供通信服务
- 由有线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网络接入

本组不包括:

- 电信设备转卖商, 见6190

612 无线电信活动

见6120组。

6120 无线电信活动

本组包括：

- 无线电基础设施操作、维护或利用传输语音、数据、文本、音频和视频的设备
- 维护和运营分页和蜂窝无线电信网络以及其他这类网络

传输设备通过电波，也可能依靠单一技术或综合技术进行全方位传输。

本组还包括：

- 从网络所有者或运营者手中购买网络入口和网络空间，用来为企业和家庭住户提供电信服务(卫星除外)
- 由无线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网络接入

本组不包括：

- 电信设备转售商，见6190

613 卫星电信活动

见6130组。

6130 卫星电信活动

本组包括：

- 通过卫星电信基础设施操作、维护或利用传输语音、数据、文本、音频和视频的设备
- 把从电缆网络，当地电视台或无线电广播网络接收到的电视、广播和广告节目通过直接到户卫星系统传送给消费者(划入此类的单位一般不提供节目素材)

本组还包括：

- 由卫星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网络接入

本组不包括：

- 电信设备转售商，见6190

619 其他电信活动

见6190组。

6190 其他电信活动

本组包括：

- 特殊电信应用系统，如卫星跟踪设备、电信遥测设备和雷达站操作设备的提供
- 卫星终端站和配套设施的运营，配套设施在操作上与一个或多个地面电信系统集成，并能传送或接收来自卫星系统的电信
- 通过客户和非临时系统程序拥有或控制的临时系统程序之间的网络提供网络接入，如拨号上网等
- 在向公众开放的设施上安装的电话或网络接入
- 利用现有的电信连线提供电信服务
 - ◆ 提供网络电话
- 电信设备转售商(例如：在不提供其他服务的情况下购买和转售网络空间)

本组不包括：

- 电信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的网络接入，见6110、6120、6130

62 计算机程序设计、咨询及相关活动

本类包括下列在信息技术领域提供专门技术的活动：软件程序的写作、更正、测试和支持；规划并设计能集成计算机硬件、软件和通信技术的计算机系统；对客户电脑系统和/或数据处理设施的实地管理和操作；以及其他与计算机相关的专业和技术活动。

620 计算机程序设计、咨询及相关活动

见62类。

6201 计算机程序设计活动

本组包括软件程序的写作、更正、测试和支持。

本组包括：

- 为创制和使用下列软件进行必要的计算机结构和内容设计及/或计算机编码：

- ◆ 系统软件(包括升级和补丁软件)
- ◆ 软件应用程序(包括升级和补丁应用程序)
- ◆ 数据库
- ◆ 网页

- 软件定制，如对已有的应用软件进行修改和配置，使之能在客户的信息系统环境中应用

本组不包括：

- 发行软件仓，见5820
- 规划和设计能集成计算机硬件、软件和通信技术的计算机系统，即使提供的软件能集成，见6202

6202 计算机咨询服务和设施管理活动

本组包括：

- 规划和设计能集成计算机硬件、软件和通信技术的计算机软件

划入本组的单位可能会提供计算机系统的硬件和软件作为其集成服务的一部分，或者由第三方或销售商提供。本组中的单位通常会安装计算机系统，并培训和帮助计算机系统用户。

本组还包括：

- 对客户电脑系统和/或数据处理设施以及相关辅助服务的实地管理和操作

本组不包括：

- 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分开销售，见4651、4741
- 主机和类似计算机的分开安装，见3320
- 个人电脑的分开安装，见6209
- 软件的分开安装，见6209

6209 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未另分类的其他信息技术和相关计算机活动，例如：

- 电脑瘫痪后的恢复
- 个人电脑的安装
- 软件安装

本组不包括：

- 主机和类似电脑的安装，见3320

- 计算机程序设计，见6201
- 计算机咨询，见6202
- 计算机设备管理，见6202
- 数据处理和保存，见6311

63 信息服务活动

本类包括网上冲浪门户活动，数据处理和保存活动，以及其他主要提供信息的活动。

631 数据处理，存储及相关活动；门户网站

本大组包括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和相关活动提供基础设施，以及为网络提供搜索设备和其他门户。

6311 数据处理；存储及相关活动

本组包括：

- 提供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和相关活动的基础设施
- 特殊存储活动，诸如：
 - ◆ 网站主机
 - ◆ 分流服务
 - ◆ 应用主机
- 提供应用服务
- 为客户分时提供主机设备
- 数据处理活动：
 - ◆ 对客户提供的数据进行完整处理
 - ◆ 根据客户提供的数据编制专用报表
- 提供数据输入服务

6312 门户网站

本组包括：

- 以简单搜索格式进行的网站操作，即利用搜索引擎搜索和保存各种数据库的网址和内容
- 对其他门户网站的操作，如提供定期升级内容的媒体网站

639 信息服务活动

本大组包括新闻机构的活动和其他已有的信息服务活动。

本组不包括：

- 图书馆和档案馆活动，见9101

6391 新闻机构的活动

本组包括：

- 新闻出版集团和通讯社的活动，如为媒体提供新闻、图片和特别报告

本组不包括：

- 自由摄影记者的活动，见7420
- 自由记者的活动，见9000

6399 未另分类的其他信息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未另分类的其他信息服务活动，例如：

- 通过电话提供的信息服务

- 在合同或收费基础上提供的信息搜索服务
- 新闻剪辑、剪报等服务

本组不包括：

- 呼叫中心的活动，见8220

门类K

金融和保险活动

本门类涵盖金融服务活动，包括保险、再保险、养恤金活动以及金融服务辅助活动。

本门类还包括持有资产的活动，如控股公司的活动以及信托机构、基金和类似金融实体的活动。

64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本类包括除保险、养恤金、强制性社会保险外的资金的获得与再分配。

注：国家机构安排可能会对本类内活动的划分起到重要作用。

641 货币媒介活动

本大组包括以可转让存款的形式获得资金，即平时从中央银行以外非金融来源获得的固定货币资金。

6411 中央银行业务

本组包括：

- 发行和管理国家货币
- 监测和控制货币供应
- 接受用于金融机构之间结算的存款
- 监督银行业务
- 掌管国家外汇储备
- 担当为政府管钱的角色

各国中央银行的活动因体制上的原因而有所不同。

6419 其他货币媒介活动

本组包括接收存款和/或类似存款的款项，以及信贷和借贷款的展期。信贷可采用各种方式，如贷款、抵押、信用卡等。货币媒介活动通常由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例如：

- 银行
- 储蓄银行
- 信用合作社

本组还包括：

- 邮政转账和邮政储蓄银行活动
- 提供购房信贷同时也接受存款的专门机构
- 汇票活动

本组不包括：

- 提供购房信贷的不接受存款的机构，见6492
- 信用卡交易处理和结算活动，见6619

642 控股公司的活动

见6420组。

6420 控股公司的活动

本组包括控股公司(即根据对集团子公司资产持有比例享有控股权的单位)的活动。控股公司的主要活动是拥有该集团。本组中的公司并不向持股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务，即不参与其他单位的管理。

本组不包括：

- 企业的活动管理、战略规划和决策，见7010

643 信托机构、基金和类似的金融实体

见6430组。

6430 信托机构、基金和类似的金融实体

本组包括代表股东或受益人建立证券总库或其他金融资产总库、但不负责管理的法定实体。资产投资组合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各有不同的特点，如多样化、风险、投资收益率、价格波动性等。这些实体可以获得利息、红利和其他资产收入，但提供服务并不会发生或极少发生雇用关系。

本组包括：

- 开放式投资基金
- 封闭式投资基金
- 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
- 单位投资信托基金

本组不包括：

- 从产品或服务销售中营利的基金和信托基金，见《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根据其
主要活动进行的分组
- 控股公司的活动，见6420
- 养恤金，见6530
- 资金管理，见6630

649 其他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本组包括各种金融媒介活动，但货币机构的媒介活动除外。

本组不包括：

- 保险和养恤金活动，见65类

6491 金融租赁

本组包括：

- 租赁，这一术语大致包括资产的预期寿命、承租人实际获得使用资产的全部惠益并承担拥有此项财产所附带的全部风险。资产最终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转让。此类租赁包括或基本包括所有成本，包括利息

本组不包括：

- 经营租赁，按租赁货物的类型分类，见77类

6492 其他信贷活动

本组包括：

- 主要与非货币媒介机构以各种方式发放贷款有关的金融服务，如贷款、抵押、信用

卡等，以及下列服务：

- ◆ 发放的消费信贷
- ◆ 国际贸易融资
- ◆ 由工行向工业企业提供的长期信贷
- ◆ 银行系统以外的借贷
- ◆ 由不接收存款的专门机构发放的购房信贷
- ◆ 典当行和典当商

本组不包括：

- 同时接收存款的专门机构发放的购房信贷，见6419
- 经营租赁，按租赁货物的类型分类，见77类
- 成员组织的赠款活动，见9499

6499 未另分类的其他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和养老金除外

本组包括：

- 主要与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
 - ◆ 保理活动
 - ◆ 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
 - ◆ 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
- 自有资金投资活动，如风险投资公司或投资部等进行的投资活动

本组不包括：

- 金融租赁，见6491
- 代他人进行的证券交易，见6612
- 房地产的交易、租赁和租用，见68类
- 不以买入为目的进行的单据收集，见8291
- 由成员组织进行的资金划拨活动，见9499

65 保险、再保险和养老金，但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本类涵盖年金、保单和投资。本类还包括保险和再保险的提供。

651 保险

本组包括人寿保险和人寿再保险(不论是否带有实质性的储蓄成分)，以及其他非人寿保险。

6511 人寿保险

本组包括：

- 保险年金和人寿保单、伤残收入保险、意外死亡及残疾保险(不论是否带有实质性的储蓄成分)。

6512 非人寿保险

本组包括：

- 除人寿保险外的保险：
 - ◆ 意外险和火险
 - ◆ 健康险
 - ◆ 旅行平安保险
 - ◆ 财产险

- ◆ 汽车险、海运险、航空险和运输险
- ◆ 钱财损失和责任险

652 再保险

见6520组。

6520 保险

本组包括：

- 承担与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现有保单相关的所有或部分风险的活动

653 养老金

见6530组。

6530 养老金

本组包括专为赞助单位雇员或成员提供退休金补贴设立的法定实体(即基金、计划和/或方案等)。这包括养老金定额补贴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补贴数额的个人养老金计划。

本组包括：

- 员工福利计划
- 养老金与计划
- 退休计划

本组不包括：

- 养老金的管理，见6630
- 强制性社保计划，见8430

66 金融保险服务及其附属活动

本类包括涉及金融活动或与之密切相关但不直接参与此类活动的服务。本类主要按照金融交易或供资活动类型分类。

661 金融服务附属活动，保险和养老金除外

本大组包括为便利股票、股票期权、债券和商品合约买卖而建立的实物市场或电子市场。

6611 金融市场的管理

本组包括：

- 不是由政府机关进行的金融市场经营和监督，例如：

- ◆ 商品合约交易所
- ◆ 期货商品合约交易所
- ◆ 证券交易所
- ◆ 股票交易所
- ◆ 股票或商品期权交易所

6612 证券和商品合约经纪

本组包括：

- 在金融市场上代他人进行交易(如证券经纪业)和有关活动
- 证券经纪
- 商品合约经纪
- 外币兑换处的活动

本组不包括：

- 在金融市场上为自己进行的交易，见6499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资产组合管理，见6630

6619 其他金融服务附属活动

本组包括未另分类的金融附属活动：

- 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活动，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
- 投资咨询服务
- 抵押顾问和经纪人的活动

本组还包括：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信托服务

本组不包括：

-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的活动，见6622
- 基金管理，见6630

662 保险和养恤金的附属活动

本大组包括代理人(即经纪人)进行的年金和保单的销售，或提供与员工福利、保险和养恤金有关的其他服务，如索赔处理以及第三方托管。

6621 风险和损失评估

本组包括保险的管理服务，如保险索赔的评估与理赔。

本组包括：

- 保险索赔的评估
 - ◆ 索赔处理
 - ◆ 风险评估
 - ◆ 风险和损失核定
 - ◆ 海损理算和损失理算
- 保险理赔

本组不包括：

- 房地产估价，见6820
- 出于其他目的进行的估价，见7490
- 调查活动，见8030

6622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的活动

本组包括：

-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保险中介人)进行的年金、保单和分保单的销售、让购或募集活动

6629 其他保险和养恤金的附属活动

本组包括：

- 与保险和养恤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理赔和保险代理人的活动除外)：
 - ◆ 救助管理
 - ◆ 保险统计

本组不包括：

- 海难救助活动，见5222

663 基金管理活动

见6630组。

6630 基金管理活动

本组包括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为个人、企业及其他客户进行的资产组合和基金管理活动。

本组包括：

- 养老金的管理
- 共同基金的管理
- 其他投资基金的管理

门类L**房地产活动**

本门类包括出租者、代理人和/或经纪人在以下几个方面活动：房地产的买卖、房地产的租赁、提供其他房地产服务，如房地产估价服务或房地产契约代管人服务。同时本门类还包括建筑设计以及此类结构的拥有权和出租活动。

本门类还包括房地产物业管理者的活动。

68 房地产活动

见门类L。

681 用自有或租赁财产进行的房地产活动

见6810组。

6810 用自有或租赁财产进行的房地产活动

本组包括：

- 购买、出售、租赁和经营自有或租赁的房地产：
 - ◆ 公寓楼和住宅
 - ◆ 非居住性建筑物，包括展览馆、自存储式仓库、商业街和购物中心
 - ◆ 土地
- 按月或按季提供出租用住宅及带家具或不带家具的公寓

本组还包括：

- 用于自身经营的建筑项目的开发，如为出租空间进行的建筑项目开发
- 未经过土地改良将房地产分成若干部分
- 居住用活动房屋的场地经营

本组不包括：

- 建筑项目的开发，见4100
- 土地细分与改良，见4290
- 旅馆、公寓和类似住宿场所，见5510
- 露营地、挂车式活动房屋停车场和类似住宿场所，见5520
- 职工招待所、公寓和其他住宿场所的经营，见5590

682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房地产活动

见6820组。

6820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房地产活动

本组包括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房地产活动及其相关服务。

本组包括：

- 房地产代理人和经纪人的活动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购买、出售和租赁房地产的媒介活动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地产管理
- 房地产估价服务
- 房地产契约代管人的活动

本组不包括：

- 法律活动，见6910
- 设施辅助活动，见8110
- 包括军事基地、监狱和其他设施的管理(电脑机房的管理除外)，见8110

门类M**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本门类包含各种专业和科技活动。这些活动要求有较高的学历，能向用户提供专业化的知识和技能。

69 法律和会计活动

在法律上代理一方利益，反对另一方，不论是在法庭上还是在其他司法机构中，通常由律师团成员亲自代表或者在其监督下进行，如在民事案件中提供咨询和充当代理、在刑事诉讼中提供咨询和充当代理、在涉及劳资纠纷的案件中提供咨询和充当代理。还包括法律文件的准备工作，如与公司成立有关的公司章程、合伙契约或类似文件，专利和版权，契约、遗嘱、委托书的准备，以及其他的公证人、民法公证人、执行官、仲裁人、预审官和鉴定人的活动。同时还包括会计和簿记活动，如会计记录的审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簿记。

691 法律活动

见6910组。

6910 法律活动

本组包括：

- 在法律上代理一方利益，反对另一方，不论是在法庭上还是在其他司法机构中，通常由律师团成员亲自代表或者在其监督下进行：
 - ◆ 在民事案件中提供咨询和充当代理
 - ◆ 在刑事诉讼中提供咨询和充当代理
 - ◆ 在涉及劳资纠纷的案件中提供咨询和充当代理
- 提供一般咨询和建议，准备法律文件：
 - ◆ 与公司成立有关的公司章程、合伙契约或类似文件
 - ◆ 专利和版权
 - ◆ 契约、遗嘱、委托书的准备
- 民法公证人、执行官、仲裁人、预审官和鉴定人的活动

本组不包括：

- 法院的活动，见8423

692 会计、簿记和审计活动：税务咨询服务

见6920组。

6920 会计、簿记和审计活动：税务咨询服务

本组包括：

- 企业和其他单位商业交易的记录
- 财务账户的准备
- 此类账户的审查及其准确性的鉴定
- 个人和企业所得税申报书的准备
- 咨询活动及在税务机构面前充当税务代理人

本组不包括：

- 数据处理和制表活动，见6311
- 管理咨询，如会计系统、成本核算方案、预算控制程序的设计等，见7020
- 单据收集，见8291

70 总公司的活动：管理咨询活动

本类涵盖向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管理问题的建议与协助，如战略与组织规划，财务规划与预算，市场目标与政策，人力资源政策、章程与规划，生产规划与控制规划。同时还包括管理同一公司或企业的其他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即总公司的活动。

701 总公司的活动

见7010组。

7010 总公司的活动

本组包括同一公司或企业的其他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承担企业战略或组织规划与决策的角色，进行运营控制并对相关单位日常运营进行日常管理。

本组包括下列组织的活动：

- 总公司
- 中央行政办公室
- 公司总部
- 地区和区域办事处
- 子公司管理办公室

本组不包括：

- 不参与管理的控股公司的活动，见6420

702 管理咨询活动

见7020组。

7020 管理咨询活动

本组包括在管理问题上向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建议、指导或业务支助：如战略与组织规划、财务决策；营销目标与政策；人力资源政策、执行与计划；生产安排与控制计划。

本组包括在公共服务上向企业和公共部门提供建议、指导或业务支助，例如：

- 公共关系和沟通
- 游说活动
- 会计方法或程序、成本核算方案、预算控制程序等的设计

- 在规划、组织、效率和控制、管理信息等方面向企业和公共部门提供建议和帮助

本组不包括：

- 会计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设计，见6201
- 法律咨询和代理，见6910
- 会计、簿记和审计活动及税务咨询，见6920
-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咨询活动，见7110和7490
- 广告活动，见7310
- 市场调研和民意测验，见7320
- 高层管理人员安排或猎头咨询服务，见7810
- 教育咨询活动，见8550

71 建筑和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和分析

本类涵盖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制图服务、建筑检验服务、调查与地图绘制服务，同时还包括物理、化学等的分析测试服务。

711 建筑和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

见7110组。

7110 建筑和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

本组包括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制图服务、建筑检验服务、调查与地图绘制服务和类似服务。

本组包括：

- 建筑咨询活动：
 - ◆ 房屋设计和制图
 - ◆ 城镇规划和景观建筑
- 工程设计(如机器、材料、器械、结构、流程与系统设计方面的)与咨询活动：
 - ◆ 机械、工业加工和工业厂矿
 - ◆ 涉及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
 - ◆ 水管理工程
 - ◆ 与电气和电子工程、矿山工程、化工工程、机械、工业和系统工程、安全工程有关的项目的设计和和实施
 - ◆ 建筑相关项目管理活动
- 空调、制冷、卫生和污染控制工程、声学工程等项目的设计
- 地球物理、地质、地震调查活动
- 大地测量活动：
 - ◆ 土地和边界勘查活动
 - ◆ 水文勘查活动
 - ◆ 地下勘查活动
 - ◆ 制图和空间信息活动

本组不包括：

- 与开采有关的试钻，见0910和0990
- 相关软件的开发和发行，见5820和6201
- 计算机咨询活动，见6202和6209
- 技术测试，见7120

- 工程项目的研究与发展活动，见7210
- 工业设计，见7410
- 内部装饰，见7410
- 空中摄影，见7420

712 技术测试和分析

见7120组。

7120 技术测试和分析

本组包括：

- 对各类材料和产品进行的物理、化学等分析测试：
 - ◆ 声学测试和振动测试
 - ◆ 材料成分和纯度等的测定
 - ◆ 食品卫生检测活动，包括与食品生产有关的兽医检测和监督
 - ◆ 材料物理特征和性能的测定，如强度、厚度、耐久性、放射性等
 - ◆ 合格性和可靠性的测试
 - ◆ 发动机、汽车、电子设备等的整机性能测试
 - ◆ 焊接和接口的放射线探伤
 - ◆ 故障分析
 - ◆ 环境指标的测试和测量：空气和水污染等
- 产品证明：消费品、汽车、飞机、压力容器、成套核设备等
- 对汽车行车安全的定期检查
- 使用模型或样机的测试(如飞行器、船舶、堤坝等)
- 警察实验室的运行

本组不包括：

- 动物样品检测，见7500
- 医用实验室测试，见8690

72 科学研究与发展

本类包括三种研究与发展类型：(1) 基础研究：主要为获得有关现象和观测事实内在机理的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或理论工作，它不以具体的应用或现时使用为目的；(2) 应用研究：为获得新知识进行的原始研究，以具体的实用为主要目的；及(3) 试验开发：利用从研究和(或)实践经验中获得的现有知识进行的系统工作，目的在于生产新的材料、产品和设备，设置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并实际改进那些已生产或设置的东西。

本类中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主要分为两类：自然科学与工程学、社会学与人文学。本类不包括市场调研(见7320组)。

721 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的研究及试验发展

见7210组。

7210 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的研究及试验发展

本组包括：

- 自然科学与工程学的研究与试验发展：
 - ◆ 自然科学的研究与发展
 - ◆ 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发展

- ◆ 医学的研究与发展
- ◆ 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发展
- ◆ 农业科学的研究与发展
- ◆ 跨学科的研究与发展，主要是自然科学与工程学

722 社会学和人文学的研究与试验发展

见7220组。

7220 社会学和人文学的研究与试验发展

本组包括：

- 社会学的发展
- 人文学的发展
- 跨学科研究与发展，主要是社会学与人文学

本组不包括：

- 市场调研，见7320

73 广告业和市场营销

本类包括广告活动的发起，期刊、报纸、广播、电视或其他媒体上的广告宣传，以及展示结构和地点的设计。

731 广告业

见7310组。

7310 广告业

本组包括(通过内部服务与分包)提供各类的广告服务，包括建议、创意、广告材料的制造、媒体策划与媒体购买。

本组包括：

- 广告活动的策划和实现：

- ◆ 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因特网和其他媒体上的广告设计与刊登
- ◆ 户外广告的策划和设置，如广告牌、广告板、广告栏和广告架、橱窗装饰、展室设计、电车和公共汽车车厢内或车身外的广告设置等
- ◆ 媒体代理，即为各种招揽广告的媒体出售时间和空间
- ◆ 空中广告
- ◆ 广告材料或样品的分发或递送
- ◆ 在广告牌等地方提供广告空间等
- ◆ 设置摊位及其他产品展台和场地

- 以吸引留住顾客为目标进行的营销活动和其他广告服务：

- ◆ 产品促销
- ◆ 销售点营销
- ◆ 直邮广告
- ◆ 营销咨询

本组不包括：

- 广告材料的印刷，见5819
- 为广播、电视和电影制作商业广告，见5911
- 公共关系活动，见7020

- 市场调研，见7320
- 图片设计活动，见7410
- 广告摄影，见7420
- 贸易展览组织者，见8230
- 邮寄活动，见8219

732 市场调研和民意测验

见7320组。

7320 市场调研和民意测验

本组包括：

- 以促进销售和开发新产品为目的对市场潜力及消费者对产品的接受程度、熟悉程度及购买习惯的调查，包括对结果的统计分析
- 就公众对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看法进行的调查，以及调查统计分析

74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本类包括(除法律和会计活动、建筑与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和分析、管理与管理咨询活动、研究与发展活动以及广告活动之外的)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741 专业化设计活动

见7410组。

7410 专业化设计活动

本组包括：

- 与纺织品、服装、鞋靴、珠宝首饰、家具和其他内部装饰及其他时尚物品以及其他个人用品或家庭用品有关的款式设计
- 工业设计，即创造开发优秀产品用途、价值与外观的设计与规格，包括在考虑到人类需要、安全、市场吸引力及生产、分销、使用和保养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材料、结构、原理、形状、颜色、表面质地
- 图形设计者的活动
- 从事内部装饰者的活动

本组不包括：

- 设计与编程，见6201
- 建筑设计，见7110
- 工程设计，即运用物理定律和工程原理对机械、材料、设备、结构、工艺及系统进行设计，见7110
- 剧场舞台布景设计，见9000

742 摄影活动

见7420组。

7420 摄影活动

本组包括：

- 商业性和消费性摄影照片的制作：
 - ◆ 护照、学生证、结婚证等证件用相片
 - ◆ 为商业、出版、时装、房地产或旅游等进行的摄影
 - ◆ 空中摄影
 - ◆ 重要事件的摄像：婚礼、会议等

- 胶片加工：
 - ◆ 客户底片或电影胶片的冲洗、翻印和放大
 - ◆ 底片冲洗和照片冲印实验室
 - ◆ 一小时快相店
 - ◆ 幻灯片的制作
 - ◆ 与照片有关的翻拍、修补及修版

- 摄影记者的活动

本组还包括：

- 文件的微缩照相

本组不包括：

- 与电影和电视业有关的电影胶片的加工，见5912
- 制图和空间信息活动，见7110

749 未另分类的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见7490组。

7490 未另分类的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本组包括通常向商业客户提供的各种服务活动。包括那些对专业、科学、技术水平有更高要求的活动，但通常不包括短期的日常业务活动。

本组包括：

- 笔译与口译
- 商业经纪活动，即安排中小企业的购买和出售，包括专业活动，但不包括房地产经纪活动
- 专利经纪活动(安排专利的购买和出售)
- 评估活动，但房地产和保险除外(古玩或珠宝等)
- 单据审计和运费率信息
- 测量活动
- 天气预报活动
- 安全咨询
- 农业咨询
- 环境咨询
- 其他技术咨询
- 咨询人员的活动，但建筑、工程和管理咨询除外

本组还包括：

- 由经纪人以个人名义进行的活动，通常包括参与电影、戏剧的制作，或其他娱乐和运动活动的推介，以及同出版商、生产者等配合进行的书籍、工艺品、照片等推销活动

本组不包括：

- 采用拍卖方式批发旧汽车，见4510
- 在线拍卖活动(零售)，见4791
- 拍卖行的活动(零售)，见4799
- 房地产经纪活动，见6820
- 簿记活动，见6920

- 管理咨询人员的活动，见7020
- 建筑和工程咨询人员的活动，见7110
- 工程设计活动，见7110
- 广告展示与其他广告设计，见7310
- 设置摊位及其他产品展台和场地，见7310
- 工业设计活动，见7410
- 贸易展览组织者的活动，见8230
- 独立拍卖商的活动，见8299
- 忠诚计划的管理，见8299
- 消费者借贷咨询，见8890
- 科技书籍作者的活动，见9000
- 独立记者的活动，见9000

75 兽医活动

本类包括家畜或宠物的保健和控制活动。这些活动由兽医院合格的兽医进行，同时还包括动物急救活动。

750 兽医活动

见7500组。

7500 兽医活动

本组包括：

- 牲畜动物保健和控制活动
- 宠物动物保健和控制活动

这些活动由合格的兽医在兽医院工作时以及在访问农场、饲养场或家庭时进行，或在自己的诊室和手术室，在其他地方进行。

本组还包括：

- 兽医助手或其他兽医辅助人员的活动
- 动物临床治疗和其他诊断活动
- 动物救护活动

本组不包括：

- 没有保健的牲畜饲养活动，见0162
- 褪羊毛，见0162
- 牧群检测服务、驱赶服务、代人放牧、家禽阉割，见0162
- 人工授精活动，见0162
- 没有保健的宠物饲养活动，见9609

门类N

行政和辅助活动

本门类包括各种主要商业运营辅助活动。由于这些活动的主要目的不是转让专业知识，因此不同于门类M中的活动。

77 出租和租赁活动

本类包括有形和非金融无形资产的租赁，包括广义的有形物品，如在顾客支付阶段性租

金后向其提供汽车、计算机、消费用品和工业机械与设备。它可以细分为：(1) 摩托车的租赁，(2) 娱乐和运动设备、个人和家庭设备的租赁，(3) 经常用于商业经营的其他机械和设备的租赁，包括其他运输设备及(4) 知识产权产品和类似产品的租赁。

经营租赁包括在本类中。

本类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见6491组)，房地产的租赁(见门类L)和配备操作人员的设备的租赁。后者是根据使用此设备完成的活动定义的，如建筑业(门类F)或运输(门类H)。

771 汽车的出租和租赁

见7710组。

7710 汽车的出租和租赁

本组包括：

- 下列类型车辆的租赁和经营租赁：

- ◆ 不配备驾驶员的客车
- ◆ 卡车、公用挂车和娱乐车辆

本组不包括：

- 配备驾驶员的车辆或卡车的租赁或租用，见4922、4923
- 金融租赁，见6491

772 私人 and 家庭用品的出租和租赁

本大组包括个人和家庭用品的租赁和娱乐设备、运动设备及录像带的租赁。活动主要包括用品的短期租赁(尽管有些情况下用品会被长期租赁)。

7721 娱乐和体育设备的出租和租赁

本组包括：

- 娱乐和运动设备的租赁：

- ◆ 游船、单人艇、帆船
- ◆ 自行车
- ◆ 海滩椅和遮阳伞
- ◆ 其他运动设备
- ◆ 滑雪板

本组不包括：

- 录像带和磁盘的租赁，见7722
- 未另分类的其他个人和家庭用品的租赁，见7729
- 作为娱乐设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休闲和娱乐设备的租赁，见9329

7722 录影带与光盘的出租

本组包括：

- 录像、唱片、CD盘、DVD盘等

7729 其他私人 and 家庭用品的出租和租赁

本组包括：

- 对家庭或各行业各种个人和家庭用品的租赁(娱乐和运动设备除外)：

- ◆ 纺织品、服装和鞋靴
- ◆ 家具、陶器和玻璃器皿、厨房用具和餐具、家用电器和家庭用品
- ◆ 珠宝首饰、乐器、布景和戏装

- ◆ 书籍、报刊和杂志
- ◆ 业余者或作为爱好使用的机械和设备，如家用修理工具
- ◆ 花卉和植物
- ◆ 供家庭使用的电子设备

本组不包括：

- 不配备驾驶员的汽车、卡车和娱乐车辆的租赁，见7710
- 娱乐和运动用品的租赁，见7721
- 录像带和磁盘的租赁，见7722
- 不配备驾驶员的摩托车和房车的租赁，见7730
- 办公室家具的租赁，见7730
- 洗衣店提供亚麻制品、工作服和其他物品，见9601

773 其他机械、设备和有形商品的租赁

见7730组。

7730 其他机械、设备和有形商品的租赁

本组包括：

-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其他机械和设备的租赁和经营租赁，此类机械和设备一般由各行业用作资本货物：
 - ◆ 发动机和涡轮机
 - ◆ 机械
 - ◆ 采矿和油田设备
 - ◆ 专业的广播、电视和通信设备
 - ◆ 电影生产设备
 - ◆ 计量和控制设备
 - ◆ 其他科学、商业和工业设备
- 不配备驾驶员的陆上运输设备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汽车外)：
 - ◆ 摩托车、房车和野营车等
 - ◆ 铁路车辆
-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水上运输设备的租赁和经营租赁：
 - ◆ 商船
-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航空运输设备的租赁和经营租赁：
 - ◆ 飞机
 - ◆ 热气球
-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农业机械和设备的租赁和经营租赁：
 - ◆ 2821组生产的产品的租赁，诸如农用拖拉机等
-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建筑和土木工程机械和设备的租赁和经营租赁：
 - ◆ 起重车
 - ◆ 脚手架和工作平台，不包括架设和拆除
- 不配备操作人员的办公机械和设备的租赁和经营租赁：
 - ◆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 ◆ 复印机、打字机和文字处理机

- ◆ 会计用机械和设备：现金出纳机、电子计算器等
- ◆ 办公室家具

本组还包括：

- 住宿或办公用集装箱的租赁
- 集装箱的租赁
- 货架的租赁
- 动物(如牧群、赛马)的租赁

本组不包括：

- 配备操作人员的农业机械和设备的租赁和经营租赁，见0161、0240
- 配备操作人员的建筑和土木工程机械和设备的租赁和经营租赁，见43类
- 配备操作人员的水上运输设备的租赁和经营租赁，见50类
- 配备操作人员的航空运输设备的租赁和经营租赁，见51类
- 金融租赁，见6491
- 游船的租赁，见7721
- 自行车的租赁，见7721

774 知识产权和产品的租赁，版权作品除外

见7740组。

7740 知识产权和产品的租赁，版权作品除外

本组包括允许他人向知识产权产品和类似产品所有者(如资产所有者)支付版权或许可费用后而使用其产品的活动。对这些产品可进行各种形式的租赁，如再版许可，在后续加工或产品生产中使用，企业特许经营等。目前的所有者可能已经或还未创造出这些产品。

本组包括：

- 知识产权产品的租赁(版权作品除外，如书籍或软件)
- 从下列使用中收取版权或许可费：
 - ◆ 有专利权的实体
 - ◆ 商标或服务商标
 - ◆ 品牌名称
 - ◆ 矿物勘探和评估
 - ◆ 特许经营协议

本组不包括：

- 版权的获取与出版，见58和59类
- 生产、复制和发行版权作品(书籍、软件和胶片)，见58和59类
- 房地产的租赁，见681大组
- 有形产品(资产)的租赁，见771、772、773大组
- 录像带和磁盘的租赁，见7722
- 书籍的租赁，见7729

78 就业活动

本类中的活动包括编制就业空缺清单以及推荐或安排申请人就业(就业代理机构不招收被推荐或安排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企业提供就业人员以补充其劳动力；在合同或收费的基础上为他人提供人力资源及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本类还包括经理人

才的物色和安置，以及戏剧角色选派机构的活动。

本类不包括针对艺术家个人的代理机构活动(见7490组)。

781 就业安置机构的活动

见7810组。

7810 就业安置机构的活动

本组包括编制就业空缺清单和推荐或安排申请人就业(就业代理机构不招收被推荐或安排的人员)。

本组包括：

- 人员物色、选择推荐和安置活动，包括经理人才的安置和物色活动
- 角色选派机构的活动，如戏剧角色选派机构
- 在线就业安置机构的活动

本组不包括：

- 针对个人的戏剧或艺术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的活动，见7490

782 临时就业机构的活动

见7820组。

7820 临时就业机构的活动

本组包括：

- 在规定时限内向客户企业提供就业人员，临时取代或补充其劳动力，被选派的人员是临时服务单位的雇员

划入此类的单位不负责直接监督客户工作场所的雇员。

783 提供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见7830组。

7830 提供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本组包括：

- 为客户企业提供人力资源

这类人力资源的提供通常是在长期或永久性的基础上完成的，划入此类的单位可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履行各种相关的职责和实行从事人事管理。

划入此类的单位代表雇主为雇员记录与工资、税金及其他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有关的事宜，但是他们不负责对雇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本组不包括：

- 提供人力资源的同时履行企业监管或运营职能，见相关经济活动分类
- 提供人力资源以临时替代或补充客户的员工，见7820

79 旅行社、旅游经营者、预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本类包括向一般公众和商业客户提供旅行、旅游、运输和食宿服务的活动，通过旅行社或直接由代理人(如旅游经营者)进行旅游安排和组织的活动，以及包括预订服务在内的其他旅行相关服务。本类还包括导游和旅游促进活动。

791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活动

本大组包括主要从事向一般公众和商业客户提供旅行、旅游、运输和食宿服务的代理机构的活动，以及通过旅行社或直接由旅游经营者销售的旅游安排和组织活动。

7911 旅行社的活动

本组包括：

- 主要从事向一般公众和商业客户提供旅行、旅游、运输和食宿服务的代理机构的活动

7912 旅游经营者的活动

本组包括：

- 通过旅行社或直接由旅游经营者进行的旅游安排和组织。旅游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种或所有形式：
 - ◆ 运输
 - ◆ 住宿
 - ◆ 食品
 - ◆ 参观博物馆、历史或文化遗址，观看戏剧、音乐或体育活动

799 其他预订及相关活动

见7990组。

7990 其他预订及相关活动

本组包括：

- 其他与旅行有关的预订服务的提供：
 - ◆ 运输、旅馆、餐馆、汽车租赁、娱乐和体育等的预订
- 分时交换服务的提供
- 戏剧、体育及其他消遣和娱乐活动的售票
- 游客支助服务的提供：
 - ◆ 向游客提供旅行信息
 - ◆ 导游的活动
- 旅游促进活动

本组不包括：

-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活动，见7911、7912
- 会议活动的组织与管理，见8230

80 调查和安全活动

本类涵盖安全相关的活动：调查和侦查活动；警卫和巡逻活动；配备人员和设备的以保护在运输过程中的钱财、票据或其他贵重物品的活动；电子安全报警系统的运营，如防盗和火警系统，活动重心在于此类系统的远程控制，但通常也会涉及到销售、安装与修理活动。如果能够单独提供销售、安装与修理的数据，则不应列入本类，而应列入零售和建筑业类。

801 私人保安活动

见8010组。

8010 私人保安活动

本组包括下列一种或多种活动的提供：警卫和巡逻服务；配备人员和设备以保护在运输过程中的钱财、票据或其他贵重物品的有关活动。

本组包括：

- 装甲车辆服务
- 保镖服务

- 测谎仪服务
- 指纹服务
- 安全警卫服务

本组不包括：

- 公共秩序和安全活动，见8423

802 安全系统服务活动

见8020组。

8020 安全系统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电子安全报警系统，如防盗和火警系统及其维护的监测或遥控监测
- 机械或电子锁设备、保险箱及保险库的安装、修理、改造与调整

进行这些活动的单位可能也从事这些安全系统、机械或电子锁设备、保险箱及保险库的销售。

本组不包括：

- 无后期监测的安全系统(如防盗和火警系统)的安装，见4321
- 无监测、安装或维护服务的安全系统、机械或电子锁设备、保险箱及保险库的销售，见4759
- 安全顾问，见7490
- 公共秩序和安全活动，见8423
- 提供配制钥匙的服务，见9529

803 调查活动

见8030组。

8030 调查活动

本组包括：

- 调查和侦查服务活动
- 不依赖客户类型或调查目的的所有私家侦探的活动

81 为楼宇和院落景观活动提供的服务

本类包括提供一些普通的支助服务，如在客户所在场所中提供综合支助服务，各种类型的建筑物内部和外部保洁、工业机械的保洁，火车、汽车、飞机等的清洁，油罐车和油船的清洗，建筑、船舶、火车等的消毒和检查活动等，瓶子的清洗，街道的清扫，冰雪的清除，院落景观的设计、保养和维护服务活动和/或人行道、护壁、舱板、池塘和类似结构的建造。

811 设施综合支助服务活动

见8110组。

8110 设施综合支助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为客户设施提供综合支助服务，如一般内部清理、维护、垃圾处置、警卫和保安、邮件路由、接待、洗衣及相关服务，以支持设施经营

列入此类的单位提供经营人员来完成这些辅助活动，但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客户活动。

本组不包括：

- 仅提供辅助服务中的一种服务(如一般内部清理)或仅满足单一功能(如供热)，根

据所提供的服务见相应的组

- 为客户单位(如旅馆、餐馆、煤矿或医院)的完善经营提供管理及经营人员, 见经营单位一组
- 对客户的计算机系统和/或数据处理设施进行实地管理和操作, 见6202
- 在合同或付费基础上经营修正设施, 见8423

812 清洁活动

本组包括各种类型建筑物的一般内部保洁、建筑物外部保洁、建筑物专业保洁活动或其他专业保洁活动、工业机械的保洁, 油槽车、油轮内部的清理, 建筑物和工业机械的消毒和检查活动, 瓶子的清洗, 街道的清扫, 冰雪的清除。

本组不包括:

- 农业虫害控制, 见0161
- 新建筑物竣工后的保洁, 见4330
- 建筑物外墙的蒸汽清洗、喷砂清理和类似的活动, 见4390
- 地毯和小地毯的清洗及帷幔和窗帘的清洗, 见9601

8121 楼宇的一般内部清洁

本组包括:

- 各种类型建筑物的一般(非专业)保洁, 诸如:
 - ◆ 办公室
 - ◆ 房屋或公寓
 - ◆ 工厂
 - ◆ 商店
 - ◆ 研究所
- 其他商业和专业场所以及多单位的居住楼的一般(非专业)保洁

这些活动包含了大部分内部保洁, 尽管它们可能也包括相关外部区域(如窗户或通道)的保洁。

本组不包括:

- 专业内部保洁活动, 诸如烟囱的清扫及壁炉、火炉、熔炉、焚化炉、锅炉、通风装置和排气装置的清理, 见8129

8129 其他楼宇和工业清洁活动

本组包括:

- 各类建筑物的外部保洁, 包括办公楼、工厂、商店、研究所及其他商业和专业场所以及多单位的居住楼
- 专业内部保洁活动, 诸如烟囱的清扫及壁炉、火炉、熔炉、焚化炉、锅炉、通风装置和排气装置的清理
- 游泳池保洁和维护服务
- 工业机械的保洁
- 瓶子的清洗
- 火车、公共汽车、飞机等的保洁
- 油槽车、油轮内部的清理
- 消毒和检查活动
- 街道的清扫和冰雪的清除

- 未另列明的建筑物和工业保洁活动

本组不包括：

- 农业虫害控制，见0161
- 污水管道和排水管道的清理，见3700
- 汽车保洁和洗车，见4520

813 院落景观的保养和维护服务活动

见8130组。

8130 院落景观的保养和维护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种植、照料和维护：

◆ 下列地方的公园和花园：

- 公私住宅
- 公共和半公共建筑物(学校、医院、行政大楼、教堂建筑物等)
- 市政场所(公园、绿地、公墓等等)
- 交通干线绿化(公路、铁路线和轨道交通线、水道等)
- 工业和商业建筑物

◆ 下列地方的绿化：

- 建筑物(屋顶花园、墙面绿化、院内花园)
- 体育场(如足球场、高尔夫球场等)、运动场、日光浴草坪和其他娱乐场地
- 静止水和流动水(水池、交替湿干地、桥梁、游泳池、水渠、水道、工厂污水系统)

◆ 防噪声、防风、防侵蚀、防耀眼和遮挡视线用的人工林

本组还包括：

- 对土地进行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生态条件

本组不包括：

- 商品化生产和为商品化生产种植的植物和树木，见01和02类
- 树木苗圃(不包括森林树木苗圃)，见0130
- 对土地进行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农用条件，见0161
- 用于景观目的的建筑业活动，见门类F
- 景观设计和建筑活动，见7110
- 植物园的经营，见9103

82 办公室行政管理、办公支持和其他企业辅助活动

本类包括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提供各种日常的办公室行政管理和日常商业辅助活动。

本类还包括向未另分类的企业提供所有辅助活动。

划入本类的单位不提供运营人员完成企业全部运营。

821 办公室管理和辅助活动

本大组包括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提供日常办公室管理活动，如为其他单位提供的财务规划、结算和记账、人员和物资分配及后勤服务等。

本大组还包括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提供各组织和企业一般自行完成的日常企业辅助活动。

划入本大组中的单位不提供运营人员完成企业全部运营。提供配备人员的辅助活动的单位根据其特定活动划入各活动所在组别。

8211 办公室综合管理辅助活动

本组包括：

- 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提供日常综合管理服务，如接待、财务规划、结算和记账、人员和物资分配(邮件服务)和后勤

本组不包括：

- 配备操作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操作，见与活动相关的组别
- 提供这些活动中的某一种，见与该特定活动相对应的组别

8219 复制、文件准备和其他专业化办公支持活动

本组包括各种复制、文件准备和专业化办公支持活动。本组中的文件复制/打印活动指的是短期打印活动。

本组包括：

- 文件准备
- 文件编辑或校对
- 打字、文字加工或桌面出版
- 文秘辅助服务
- 文件转录和其他文秘服务
- 写信或填简历
- 邮箱租赁和其他邮寄服务(直接邮寄广告除外)
- 复印
- 复制
- 晒蓝图
- 其他文件复制服务，打印服务，诸如胶印、快速打印、数码打印、印前服务除外

本组不包括：

- 文件的打印(胶印、快速打印等等)，见1811
- 直接邮寄广告，见7310
- 专业速记服务(如法庭记录)，见8299
- 公共速记服务，见8299

822 呼叫中心的活动

见8220组。

8220 呼叫中心的活动

本组包括：

- 国内呼叫中心、人工应答客户的呼叫、自动呼叫分配、计算机电话集成、互动式语音应答系统或类似方法，即接收命令、提供产品信息、处理顾客的援助要求，或受理顾客的投诉
- 国外呼叫中心使用类似方法向潜在的顾客出售或推销物品或服务，并为客户进行市场调研或民意测验及类似活动

823 会议和贸易展览会的举办

见8230组。

8230 会议和贸易展览会的举办

本组包括：

- 组织、促进和/或管理活动，诸如商业和贸易展览会、会议，无论是否包括管理及为活动举办单位提供办事人员

829 未另分类的商务辅助服务活动

本大组包括收款公司和信贷局的活动，以及向公司提供的未另分类的所有其他辅助活动

8291 收款公司和信贷局的活动

本组包括：

- 索赔款项的收取以及客户付款转账，如收账活动
- 将个人信贷和就业过往情况以及企业信贷情况等信息汇总，提供给金融机构、零售商和其他需要考查个人信用状况的个人和单位

8292 包装活动

本组包括：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包装活动，不论是否涉及自动加工工艺：
 - ◆ 液体的装瓶，包括饮料和食品
 - ◆ 固体的包装(透明塑料包装、箔纸覆盖等)
 - ◆ 药物制剂的安全包装
 - ◆ 贴标签、加盖印记及印压
 - ◆ 包裹与礼品包扎

本组不包括：

- 软饮料的制造和矿泉水的生产，见1104
- 与运输相关的打包活动，见5229

8299 未另分类的其他商务辅助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提供现场法律诉讼的速记报告以及录音材料的抄录：
 - ◆ 法庭报告和速记服务
 - ◆ 公共速记服务
- 电视会议直播时实时加标题活动
- 条形编码活动
- 条形编码印刷活动
- 在合同或收费基础上的筹资活动
- 邮件预先分拣服务
- 收回服务
- 汽车停放计时器硬币收集服务
- 独立拍卖人的活动
- 忠诚度计划管理
- 未另分类的其他典型商务支助活动

本组不包括：

- 提供文件转录服务，见8219

- 提供胶片或磁带说明或字幕服务，见5912

门类0

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本门类涵盖政府性活动，通常由公共行政机构来实行。这包括法律法规的施行与司法解释，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公共管理事务、立法活动、税收、国防、公共秩序与安全、移民服务、外交事务和政府管理。本门类还包括强制性社会安全活动。

法律地位或机构地位并不能决定某种活动是否属于本门类，而是由上一段规定的活动性质来决定的，也就是说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其他类别的活动即使是由公共实体来进行，也仍不属于本门类。例如，学校系统的管理(即监管、检查或课程设置)属于本门类，但教学本身则不在此列(见门类P)，监狱医院或军队医院属于在卫生类(见门类Q)。同样，本门类中所述的某些活动可能是由非政府单位进行的。

84 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见门类0。

841 国家管理及社区经济和社会政策

本组包括一般行政管理(如各级政府的行政、立法、财政等的行政管理)及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监督。

8411 一般公共行政管理活动

本组包括：

- 中央、地区和地方机构的行政及立法管理
- 财政事务的管理监督：
 - ◆ 税收计划的运行
 - ◆ 商品税/关税的征收及对违反税法情况的调查
 - ◆ 海关管理
- 预算执行情况及公共资金和公共债务的管理：
 - ◆ 筹款和收款及开支控制
- 对(民用)研究与发展总政策及相关资金的管理
- 各级政府经济和社会全面规划以及统计服务的管理和运作

本组不包括：

- 政府所有或占有建筑的运营，见6810、6820
- 对提高个人福利的研发政策及相关资金的管理，见8412
- 对改善经济业绩和竞争能力的研发政策的管理，见8413
- 对国防研发政策及相关资金的管理，见8422
- 政府档案馆的管理，见9101

8412 对提供保健、教育、文化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社会保障除外)的机构的活动的监管

本组包括：

- 对旨在提高个人福利的计划的公共管理：
 - ◆ 卫生
 - ◆ 教育
 - ◆ 文化
 - ◆ 体育

- ◆ 娱乐
- ◆ 环境
- ◆ 住房
- ◆ 社会服务

- 对这些领域的研究与发展政策及相关资金的公共管理

本组还包括：

- 主办娱乐和文化活动
- 对艺术家赞助的分配
- 对饮用水供应计划的管理
- 对废物收集与处理工作的管理
- 对环境保护计划的管理
- 对住房计划的管理

本组不包括：

- 污水和废物处理与补救活动，见37、38、39类
- 强制性的社会保障活动，见8430
- 教育活动，见85类
- 与人的健康有关的活动，见86类
- (私立、公立或政府经营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活动，见9101
- 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机构的经营，见9102
- 体育运动或其他娱乐活动，见93类

8413 为提高企业经营效率进行的监管和促进活动

本组包括：

- 对下列不同经济领域的公共管理和监管，包括补贴的分配：
 - ◆ 农业
 - ◆ 土地利用
 - ◆ 能源和矿产资源
 - ◆ 基础设施
 - ◆ 运输
 - ◆ 通信
 - ◆ 旅馆与旅游
 - ◆ 批发与零售
- 对旨在改善经济业绩的研究与发展政策及相关资金的管理
- 一般劳动事务的管理
- 地区发展政策措施的管理，如减少失业等

本组不包括：

- 研究与实验发展活动，见73类

842 为整个社会提供服务

本组包括外交事务、国防、公共秩序和安全活动。

8421 外交事务

本组包括：

- 外交部及驻外使团和领事馆或驻国际组织代表处的管理和运作
- 在国外传播信息和进行文化服务的管理、运作及对此类活动的支持
- 向外国提供援助，不论是否通过国际组织进行
- 向外国提供军事援助
- 对外贸、国际金融和对外技术事务的管理

本组不包括：

- 国际灾难或冲突难民服务，见8890

8422 国防活动

本组包括：

- 国防事务及陆、海、空军和太空防御力量的管理、监督与运作，诸如：
 - ◆ 陆、海、空军战斗部队
 - ◆ 工程、运输、通信、情报、物资、人事部门和其他非战斗部队及指挥部
 - ◆ 防务机构的后备役部队及辅助部队
 - ◆ 装备、设备、给养等军需的提供
 - ◆ 战场为军事人员进行的保护健康活动
- 民防力量的管理和运作及对它们的支持
- 对制订应急计划及开展有民间机构和群众参加的训练的支持
- 对与国防有关的研究与发展政策及相关资金的管理

本组不包括：

- 研究与实验活动，见72类
- 向外国提供军事援助，见8421
- 军事法庭的活动，见8423
- 在和平时期发生灾难的情况下提供国内应急物资，见8423
- 军事院校的教学活动，见8530
- 军队医院的活动，见8610

8423 公共秩序和安全活动

本组包括：

- 受政府支持的正规警察与辅助警察及港口、边防、海防和其他特种警察的管理与运作，包括交通管理、外侨登记、警察实验室的运作及逮捕记录的保存
- 消防：
 - ◆ 受政府支持的正规消防队和辅助消防队在以下方面的管理与运作：防火、灭火、人员和动物抢救、救灾、防洪、交通事故处理等
- 行政民事和刑事法庭、军事法庭和司法系统的管理与运作，包括代表政府的或由政府出钱或提供服务的法律代理或咨询
- 宣判及解释法律
- 民事诉讼的仲裁
- 监狱管理和管教服务，包括帮助犯人改过自新的服务，不论这些工作是由政府部门进行，还是由私人部门在合同或付费的基础上进行
- 在和平时期发生灾难的情况下提供国内应急物资

本组不包括：

- 森林防火灭火服务，见0240
- 油气田的灭火，见0910
- 机场由非专业单位进行的防火灭火活动，见5223
- 在民事、刑事和其他案件中提供咨询和代理服务，见6910
- 警察实验室的运作，见7120
- 武装力量的管理和运作，见8422
- 监狱学校的活动，见85类
- 监狱医院的活动，见8610

843 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

见8430组。

8430 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

本组包括：

- 政府提供的社会保障计划的筹资和管理：
 - ◆ 生病、工伤事故和失业保险
 - ◆ 退休金
 - ◆ 补助计划，包括因生育、暂时丧失能力、丧偶等情况造成的收入损失

本组不包括：

- 强制性社会保障，见6530
- 提供福利服务及社会工作，见8810、8890

门类P 教 育

本门类包括在各级或为各种职业举办的以及通过广播电视或其他通信手段开展的口头或书面的公立教育或私立教育。它包括正规学校系统中不同机构在不同层级上进行的，像成人教育、扫盲计划等。还包括各自层级上的军事院校、监狱学校等。本门类包括公立教育及私立教育。

在初等教育的每一层级，各类包括了对体残学生或智障学生的特殊教育。

本类中各类别的划分是以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所界定的教育层级为依据的。提供《国际标准教育分类》中0级与1级教育的教育机构的划入851大组，2级和3级教育划入852大组，4级、5级、6级划入853大组。

本门类还包括与运动和娱乐相关的教学，包括桥牌或高尔夫球等。

85 教育

见门类P。

851 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

见8510组。

8510 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

本组涵盖向学龄前儿童提供帮助使其适应学校环境的指导，以及读写、算术等基本技能，包括历史、地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及音乐基本知识方面的指导。此类教育一般面向儿童。同时，在学校系统内外实施的扫盲计划也包括在本组中。尽管后者与前者内容相似，但主要面向年龄超过小学入学年龄的人。同时还包括向有特殊教

育需求的儿童提供的相似水平的教育。教育可在教室进行或通过广播、电视、因特网或函授等方式进行。

本组包括：

- 学前教育
- 初等教育

本组还包括：

- 这一层级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
- 成人扫盲计划

本组不包括：

- 854大组中规定的成人教育
- 幼儿日托活动，见8890

852 中等教育

本组包括普通中等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的提供。

8521 普通中等教育

本组包括提供为终身学习和人类发展打基础的教育，而且提供了进一步教育的可能。这些单位的学习通常采用以科目为导向，聘用专业教师在专业领域进行授课。教育可在教室进行或通过广播、电视、因特网或函授等方式进行。

这一层级科目的专门化往往开始对选修普通课程的人的学习经历产生某种影响，此类课程的安排在于使学生能取得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或进入大学的资格，在科目方面没有特殊的先决条件。

本组包括：

- 第一阶段普通中等教育，它或多或少对应于学校义务教育阶段
- 第二阶段普通中等教育，原则上提供了进入高等教育的机会

本组还包括：

- 这一层级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

本组不包括：

- 854大组中规定的成人教育

8522 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

课程的设置通常强调学习内容专门化，并着重于与当前或今后就业相关的教育，既重视理论基础教育，又重视实际技能教育。课程安排可能只是为就业做广泛准备，也可能是针对某一非常具体的职业。教育场地多样化，如单位或客户的培训基地、教育机构、工作场所、家庭或者通过广播、电视、因特网或函授等方式进行。

本组包括：

- 853大组中规定的高等教育水平以下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本组还包括：

- 导游培训
- 厨师、酒店经营者、餐厅经营者的培训
- 这一层级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
- 美容美发学校
- 计算机维修培训

- 面向专职驾驶员(如卡车、公共汽车、长途汽车驾驶员)的驾驶学校

本组不包括:

- 中等教育后和大学一级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见8530
- 854大组中规定的成人教育
- 以娱乐、爱好或自我发展为目的进行的表演教育, 见8542
- 不面向专职驾驶员的驾驶学校, 见8549
- 作为不配备食宿的社会工作的职业培训, 见8810、8890

853 高等教育

见8530组。

8530 高等教育

本组包括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和高等教育的提供, 包括学士、硕士学位的授予。入学条件是至少为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教育可在教室进行或通过广播、电视、因特网或函授等方式进行。

本组包括:

-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不以取得高级研究资格为目标)
-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以取得高级研究资格为目标)

本组还包括:

- 提供高等教育的表演艺术学校

本组不包括:

- 854大组中规定的成人教育

854 其他教育

本组涵盖一般进修教育和适合所有职业的进修教育和培训。教育可在教室进行或通过广播、电视、因特网或函授等方式进行。本组还包括向团体或个人提供体育活动指导、外语培训、美术培训、戏剧培训、音乐培训、其他培训或其他与851-853大组中未列明的专门培训。

本组不包括:

- 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 见851、852、853大组

8541 体育和文娱教育

本组涵盖在校园内向团体和个人提供体育运动指导。本组不包括正统学校、学院、大学的活动。教育场地多样化, 如单位或客户的培训基地、教育机构等其他方式。本组中涵盖的培训均有正式的组织。

本组包括:

- 运动教学(垒球、篮球、板球、足球等)
- 竞赛运动辅导
- 拉拉队指导
- 体操教学
- 马术教学、学院或学校
- 游泳教学
- 职业活动讲师、教师、教练

- 武术教学
- 牌类教学(如桥牌)
- 瑜伽教学

本组不包括:

- 文化教育, 见8542

8542 文化教育

本组包括美术、戏剧、音乐的教学。提供此类教学的单位一般为“学校”、“工作室”或“培训班”等。这些单位一般提供有组织的教学, 学生学习这些科目主要是出于爱好、娱乐和自我发展的目的, 但这类教育不颁发专业证书以及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证书。

本组包括:

- 钢琴教师和其他音乐教学
- 美术教学
- 舞蹈教学与舞蹈工作室
- 戏剧学校(学术类院校除外)
- 精致艺术学校(学术类院校除外)
- 表演艺术学校(学术类院校除外)
- 摄影学校(商业类学校除外)

8549 未另分类的其他教育

本组包括851-853大组中一般教育未涉及的成人教育与专业培训, 但不包括大学和大中专院校的活动。教学可在各种场所进行, 如单位或客户的培训基地、教育机构、工作场所、家庭或者通过广播、电视、因特网或其他方式进行。此类教育完成后不颁发高中毕业证书以及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证书。

本组包括:

- 难以划分层级的教育
- 学术辅导活动
- 大学理事会的筹建
- 补习学校
- 专业考核课程
- 语言教学和沟通技巧的传授
- 速读辅导
- 宗教学的讲授

本组还包括:

- 汽车驾驶学校
- 飞行学校
- 救生员培训
- 生存训练
- 公共演讲培训
- 计算机培训

本组不包括:

- 成人扫盲计划, 见8510

- 一般中等教育，见8521
- 面向专职驾驶员的驾驶学校，见8522
- 高等教育，见8530
- 文化教育，见8542

855 教育辅助活动

见8550组。

8550 教育辅助活动

本组包括：

- 支持教育过程与教育体系的非教学服务：
 - ◆ 教育咨询
 - ◆ 教育指导顾问服务
 - ◆ 教育检测评价服务
 - ◆ 教育检测服务
 - ◆ 交换学生项目的组织

本组不包括：

- 社会学和人文学的研究与试验发展，见7220

门类Q

人体健康和社会工作活动

本门类包括卫生与社会工作。活动范围包括医院及其他机构专业医务人员提供的保健活动，涉及一些保健的留宿护理服务，以及无专业保健人员参与的社会工作。

86 人体健康活动

本类包括各种医院和医疗保健机构，如设有普通科或专科、外科、精神科、药物滥用科等的医院、疗养院、医疗护理中心、收容所、精神病院、康复中心、麻疯病院以及其他保健机构的长期和短期活动，这些机构配有食宿，可为各类病人进行诊断与医治。包括一般或特殊的牙科活动和矫正活动。另外，本类还包括不是由医院或行业医生，而是由有行医资格的辅导医生提供的人体健康服务。

861 医院活动

见8610组。

8610 医院活动

本组包括：

- 普通医院(如社区或地区医院、非营利组织医院、大学附属医院、军事基地中和监狱医院)与专门医院(精神病院、传染病院、妇产科医院、专门疗养院)提供的长期或短期医院活动

这些活动主要针对住院病人，并在医生的监督之下进行，它们包括：

- ◆ 医务人员和助理人员的服务
- ◆ 实验室和技术设施的服务，包括放射和麻醉服务
- ◆ 急诊室服务
- ◆ 手术室、药房、饮食及其他医院设施服务
- ◆ 计划生育中心，可提供配备食宿的医疗服务，如消毒和终止妊娠

本组不包括:

- 所有类型材料与产品的实验室测试与检查, 医疗相关材料与产品除外, 见7120
- 兽医活动, 见7500
- 战场上为军事人员进行的保护健康活动, 见8422
- 普通或专业牙科, 如牙齿科、牙髓科、儿童牙科; 口腔科等的业务活动, 见8620
- 面向住院病人的私人咨询服务, 见8620
- 药品实验室测试, 见8690
- 救护运输活动, 见8690

862 医疗和牙科治疗活动

见8620组。

8620 医疗和牙科治疗活动

本组包括:

- 由普通科医生、专科医生及外科医生提供的医疗咨询和治疗服务
- 普通或专业牙科, 如牙齿科、牙髓科、儿童牙科; 口腔科等的业务活动
- 正牙活动
- 计划生育中心, 可提供不配备食宿的医疗服务, 如消毒和终止妊娠

此类活动可在私人诊所、集体诊所和医院门诊部及附设于企业、学校、老年之家、工会组织和共济会组织的医务室以及病人家中进行。

本组还包括:

- 手术室中的牙科活动
- 面向住院病人的私人咨询服务

本组不包括:

- 牙科实验室的人造牙、托牙和修复器械的生产, 见3250
- 住院病人的医院活动, 见8610
- 诸如助产士、护士和理疗师等的医疗辅助活动, 见8690

869 其他人体健康活动

见8690组。

8690 其他人体健康活动

本组包括:

- 不是由医院或医生或牙医进行的人体健康活动:
 - ◆ 由护士、助产士、理疗师或其他医疗辅助人员进行的以下活动: 验光、水疗、医疗按摩、职业疗法、言语矫治、手足病治疗、顺势疗法、按摩疗法、针灸等

这些活动可在各类卫生所进行, 诸如附设于企业、学校、老年之家、工会组织和共济会组织的医务室及除医院之外的可住院的保健机构, 还有私人诊室、病人家中或其他地方。这些活动不包括医疗活动。

本组还包括:

- 牙科辅助医疗人员的活动, 诸如牙科治疗人员、学校牙科护士和牙科保健员等, 他们可能远离牙医而工作, 但由牙医进行定期监督指导
- 医疗实验室的活动, 诸如:
 - ◆ X光实验室和其他影像诊断中心

- ◆ 血样分析实验室

- 血库、精子库、移植器官库等的活动
- 用任何运输方式(包括飞机)进行的病人救护运输。通常在医疗紧急情况下提供此类服务

本组不包括:

- 牙科实验室的人造牙、义齿和修复器械的生产，见3250
- 不带救生设备或医疗人员进行的病人的转移，见49、50、51类
- 非医疗实验室测试，见7120
- 食品卫生方面的检验活动，见7120
- 医院活动，见8610
- 医生业务和牙科业务活动，见8620
- 护理服务机构，见8710

87 留宿护理活动

本类涵盖留宿护理的提供，及监护或居民要求的其他种类的护理服务。护理设施是此类服务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提供一系列健康与社会服务，其中健康服务主要涉及护理服务。

871 留宿护理机构

见8710组。

8710 留宿护理机构

本组包括:

- 下列组织的活动:
 - ◆ 老年人护理之家
 - ◆ 疗养院
 - ◆ 配备护理的养老院
 - ◆ 护理机构
 - ◆ 护理之家

本组不包括:

- 健康护理专业人士提供的家庭服务，见86类
- 不附带或极少附带护理服务的养老院的活动，见8730
- 提供食宿的社会服务，如孤儿院、儿童之家和接待站、临时避护所等，见8790

872 面向有智障、精神疾病和药物滥用问题的人群的留宿护理活动

见8720组。

8720 面向有智障、精神疾病或药物滥用问题的人群的留宿护理活动

本组包括向有智障、精神疾病或有药物滥用问题的人提供的留宿护理服务(但不包括注册医院的护理)。留宿护理机构提供住宿、监护、咨询和一些保健护理。同时还包括向有精神疾病或药物滥用问题的病人提供留宿护理与治疗服务。

本组包括:

- 以下组织的活动:
 - ◆ 酒精中毒与药物成瘾的治疗机构
 - ◆ 精神病康复院

- ◆ 为情绪紊乱人群提供的团体之家
- ◆ 智障机构
- ◆ 精神健康过渡疗养院

本组不包括：

- 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如临时避护所，见8790

873 面向老年人与残疾人的留宿护理

见8730组。

8730 面向老年人与残疾人的留宿护理

本组包括向不能完全自理和/或不想独立生活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留宿护理与个人护理服务。护理通常包括食宿、监护、日常生活帮助，如家政服务。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单位在单独机构中为居民提供护理服务。

本组包括：

- 下列机构的活动：
 - ◆ 疗养机构
 - ◆ 退休者关怀社区
 - ◆ 基本不配备护理的老年人之家
 - ◆ 不配备护理的疗养院

本组不包括：

- 配备护理的养老院，见8710
- 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其中医疗与食宿均不是重要因素，见8790

879 其他留宿护理活动

见8790组。

8790 其他留宿护理活动

本组包括除向不能完全自理或不想独立生活的老年人和残疾人之外的个人提供的留宿护理与个人护理服务。

本组包括：

- 为儿童及缺少生活自理能力的特类人员提供24小时护理服务，但在这方面医疗或教育不是重要因素：
 - ◆ 孤儿院
 - ◆ 提供食宿的儿童之家和接待站
 - ◆ 临时避护所
 - ◆ 照顾未婚母亲及其儿女的机构

这些活动可由政府机构进行，也可由民间组织进行。

本组还包括：

- 下列活动：
 - ◆ 为有社会问题或人际问题的个人开办的重返社会训练所
 - ◆ 为行为不良青年与罪犯开办的重返社会训练所
 - ◆ 惩戒营

本组不包括：

- 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筹资和管理，见8430

- 护理服务机构的的活动，见8710
- 面向有智障、精神疾病和药物滥用问题的人群的留宿护理，见8720
- 老年人与残疾人的住院治疗，见8730
- 收养活动，见8890
- 灾民的短期避难活动，见8890

88 不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

本类包括直接向客户提供的各种社会援助。本类中的活动不包括提供食宿的服务，但临时性食宿除外。

881 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不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

见8810组。

8810 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不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

本组包括：

- 老年人和残疾人可在家中或其他地方得到的社会服务、咨询服务、福利、职业介绍及类似服务，这些服务由公共或私人组织、国家或地方自助组织及提供咨询活动的专家提供：
 - ◆ 看望老年人和残疾人
 - ◆ 为老年人或残疾人提供的日间照料服务
 - ◆ 为残疾人提供的康复和就业指导(如果教育因素受到限制的话)

本组不包括：

- 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筹资和管理，见8430
- 与本组所述活动类似且提供食宿的活动，见8730
- 面向残疾儿童的日托服务，见8890

889 其他不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

见8890组。

8890 其他不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

本组包括：

- 个人及家庭可在家中或其他地方得到的社会服务、咨询服务、福利、难民服务、职业介绍及类似服务，这些服务由公共或私人组织、救灾组织、国家或地方自助组织及咨询专家提供：
 - ◆ 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福利和辅导
 - ◆ 收养活动、防止虐待儿童和其他人的活动
 - ◆ 家庭预算咨询、婚姻与家庭指导、信用与债务咨询服务
 - ◆ 社区和邻里活动
 - ◆ 为灾民、难民、移民等进行的(包括临时或长期的救济)
 - ◆ 为失业者提供康复和就业指导活动(如果教育因素受到限制的话)
 - ◆ 有关福利援助、出租必需品、房租补贴或食品券的资格审查
 - ◆ 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日托活动
 - ◆ 为无家可归者及其他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的日间照料机构
 - ◆ 慈善活动、募捐活动或其他社会支助活动

本组不包括：

- 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筹资和管理，见8430

- 与本组所述活动类似且配备食宿的活动，见8790

门类R

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本门类包括为满足公众的文化娱乐需求而经营的设施和提供的服务，包括现场演出、场馆运作、赌博、体育及文娱活动。

90 艺术创作和文娱活动

见9000组。

900 艺术创作和文娱活动

见9000组。

9000 艺术创作和文娱活动

本组包括为满足客户的文化娱乐需求而经营的设施和提供的服务。其中包括筹备、宣传和参与面向公众的现场演出、活动或展览；为艺术产品的生产及现场演出的筹备而进行艺术、创意和技术指导。

本组包括：

- 戏剧、音乐会、歌剧、舞蹈和其他舞台表演等：
 - ◆ 团体、马戏团或公司，乐队或乐团的活动
 - ◆ 艺术家的活动，如作家、演员、导演、音乐家、演讲者、舞台布景设计师和建筑师等
- 音乐厅和剧场及其他艺术设施的管理
- 雕塑家、画家、漫画家、雕刻家及蚀刻家等的活动
- 所有体裁(包括小说创作和科技写作)作家的活动
- 独立记者的活动
- 艺术作品(如画作等)的修复

本组还包括：

- 现场艺术表演者的活动，无论有无艺术设施

本组不包括：

- 彩色玻璃窗的修复，见2310
- 造像(而非艺术原创)的制造，见2396
- 风琴及其他历史性乐器的恢复，见3319
- 历史古迹和楼宇的修复，见4100
- 电影和录像带的制作，见5911、5912
- 电影院的管理，见5914
- 个人戏剧或艺术经纪人或经纪公司的活动，见7490
- 铸造活动，见7810
- 售票活动，见7990
- 各类博物馆的管理，见9102
- 体育、娱乐及文娱活动，见93类
- 家具的修复(陈列方式复原除外)，见9524

91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活动

本类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活动、各种博物馆和动植物园的管理、历史古迹和自然保护区活动。还包括有历史、文化或教育意义(如世界遗产等)的物品、场馆及自然奇迹的保存和展览。

本类不包括体育、游乐和文娱活动，如海滨浴场和游憩公园的活动(见93类)。

910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活动

见91类。

9101 图书馆和档案馆活动

本组包括：

- 由图书馆进行的各种文档和资料活动，阅读、视讲观看及公共档案，向一般公共或特殊的读者，如学生、科学家、各种专门人员提供服务，以及政府档案馆的管理：
 - ◆ 专业或非专业资料的整理
 - ◆ 对资料进行编目
 - ◆ 出借和收藏图书、地图、期刊、胶片、纪录磁带及艺术作品等
 - ◆ 为满足信息需求而进行的检索活动等
- 股票照片图书馆与服务

9102 博物馆活动以及古迹和楼宇的运营

本组包括：

- 各种博物馆的管理：
 - ◆ 艺术博物馆、珠宝、家具、服装、陶器、银器博物馆
 - ◆ 自然历史博物馆、科学和技术博物馆、历史博物馆，包括军事博物馆
 - ◆ 其他专业博物馆
 - ◆ 露天博物馆
- 历史古迹和楼宇的管理

本组不包括：

- 历史古迹和楼宇的更新与修复，见门类F
- 艺术作品与博物馆收藏品的修复，见9000
-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活动，见9101

9103 动植物园和自然保护区活动

本组包括：

- 动植物园(包括儿童动物园)的活动
- 自然保护区(包括野生动物保护区)的活动等

本组不包括：

- 园林艺术和景观绿化，见8130
- 垂钓和狩猎场的管理，见9319

92 赌博和押宝活动

本类包括赌博设施(如赌场、宾果大厅和视频游戏终端)的经营，以及赌博服务的提供(如彩票和场外押宝)。

920 赌博和押宝活动

见9200组。

9200 赌博和押宝活动

本组包括：

- 赌博登记及其他押宝活动
- 场外押宝
- 赌场(包括“赌船”)的经营
- 彩票销售
- 投币赌博机的设置
- 虚拟赌博网站的运营

本组不包括：

- 投币游戏活动，见9329

93 体育、娱乐和文娱活动

本类涵盖文娱、娱乐和体育活动(博物馆活动、历史古迹的保护、动植物园和自然保护区活动、赌博和押宝活动除外)。

本类不包括戏剧、音乐和其他文娱活动，如现场戏剧、音乐会、音乐剧、歌舞剧和其他舞台作品，见90类。

931 体育活动

本组包括体育设施的经营、运动队或俱乐部参加现场体育赛事供付费观众观赏，独立运动员参加现场体育表演或竞技比赛供付费观众观赏；赛车、赛狗、赛马等由主人驾驭参加比赛和其他供观赏的体育活动；运动教练员在体育活动或竞赛中提供专门指导支持参赛者；比赛场地和场馆的运作；以及体育赛事的组织、宣传和管理等其他未另分类的活动。

9311 体育设施的运营

本组包括：

- 对室内外体育活动所需设施的管理(不论开放式、封闭式或半封闭式，也不论是否有观众席)：
 - ◆ 足球、曲棍球、板球、篮球、回力球场馆
 - ◆ 赛车、赛狗、赛马比赛赛道
 - ◆ 游泳池与游泳馆
 - ◆ 田径场馆
 - ◆ 冬季运动场馆
 - ◆ 冰球场
 - ◆ 拳击场
 - ◆ 高尔夫球场
 - ◆ 保龄球馆
 - ◆ 健身中心
- 利用自有设施组织与举办室内外专业或业余体育活动

本类包括为这些设施提供工作人员和管理人。

本组不包括：

- 游乐及体育器械的出租，见7721
- 滑雪场的管理，见9329
- 公园与海滩活动，见9329

9312 体育俱乐部的活动

本组包括专业、半专业或业余体育俱乐部的活动，这些俱乐部都可为其成员提供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

本组包括：

- 体育俱乐部的管理：

- ◆ 足球俱乐部
- ◆ 保龄球俱乐部
- ◆ 游泳俱乐部
- ◆ 高尔夫俱乐部
- ◆ 拳击俱乐部
- ◆ 健身俱乐部
- ◆ 冬季运动俱乐部
- ◆ 象棋俱乐部
- ◆ 田径俱乐部
- ◆ 射击俱乐部等

本组不包括：

- 由教师和教练进行体育教学活动，见8541
- 体育设施的管理，见9311
- 体育俱乐部利用自有设施组织与举办室内外专业或业余体育活动，见9311

9319 其他体育活动

本组包括：

- 体育运动的开展和推广活动，无论是否有运动设施
- 自由运动员、裁判员和计时员等
- 体育联盟及协调机构的活动
- 体育运动推广活动
- 赛马、赛狗和赛车的养护活动
- 垂钓和狩猎场的管理
- 登山向导的活动
- 运动或游乐性的狩猎和垂钓辅助活动

本组不包括：

- 赛马的繁育，见0142
- 体育器械的出租，见7721
- 体育学校的活动，见8541
- 体育教练或教师的活动，见8541
- 体育俱乐部利用(或不利用)自有设施组织与举办室内外专业或业余体育活动，见9311、9312
- 在公园和海滩组织的活动，见9329

932 其他娱乐和文娱活动

本大组包括各有关单位为满足赞助者的各种娱乐需求而开办娱乐场所和提供娱乐服务的活动，还包括举办各种引人入胜的活动，如机械竞赛、水上竞赛、比赛、表演秀、主题展览及草地野餐等。

本大组不包括：

- 体育活动，见931大组
- 戏剧艺术、音乐或其他文娱活动，见9000

9321 游乐园和主题公园的活动

本组包括：

- 游乐园或主题公园的活动，包括举办各种引人入胜的活动，如机械竞赛、水上竞赛、比赛、表演秀、主题展览及草地野餐等

9329 未另分类的其他娱乐和文娱活动

本组包括：

- 在公园和海滩组织的娱乐活动，包括更衣室、锁、椅子等设施的出租
- 娱乐性运输设施(如快艇码头)的管理
- 滑雪场的管理
- 作为娱乐设施主要组成部分的休闲娱乐设备的出租
- 娱乐性展览会的举办
- 迪斯科厅和舞厅的管理
- 投币游戏的管理
- 其他未另分类的娱乐和文娱活动(游乐园和主题公园除外)

本组还包括：

- 现场艺术表演者的活动，无论有无艺术设施

本组不包括：

- 捕鱼船，见5011、5021
- 为游乐园、森林及露营地短暂停留的游客提供的空间与设施，见5520
- 迪斯科厅的饮料供应服务，见5630
- 活动停车场、宿营地、娱乐营、狩猎和垂钓营地和露营园，见5520
- 休闲娱乐设备的单独出租，见7721
- 投币赌博机的使用，见9200
- 游乐园和主题公园的活动，见9321

门类S

其他服务活动

本门类(作为剩余分类)包括成员组织的活动，电脑及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以及其他类别中未提及的各种私人服务活动。

94 成员组织的活动

本类包括代表特殊集团利益或向广大公众宣传各种理念的组织开展的活动。这些组织通常都有一批成员，但其活动也可能涉及并惠及非组织成员。本类主要是根据这些组织服务的目标来分类的，即雇主、自营职业者和科学界的利益(941大组)，雇员的利益(942大组)，以及宗教、政治、文化、教育或娱乐理念和活动的宣传(949大组)。

941 企业、雇主和专业成员组织的活动

本大组包括增进企业和雇主组织成员利益的单位开展的活动。就专业成员组织而言，还包括增进专业成员的专业利益。

9411 企业和雇主组织的活动

本组包括：

- 这样一些组织的活动，其成员利益关系到企业在某一行业(包括农业)领域的发展与成功，或取决于各种行业所在某一地理区域或政治区域的经济增长和经济条件
- 同业组织联合会的活动
- 商会、行会和类似组织的活动
- 信息的传播、代表组织成员与政府机构商谈、企业与雇主的公共关系和劳资谈判

本组不包括：

- 工会活动，见9420

9412 专业成员组织的活动

本组包括：

- 这样一些组织的活动，其成员的兴趣主要集中在某一学科、专业实践或技术领域，如医学会、法学会、会计学会、工程学会及建筑师协会等
- 由从事文化活动的专业人员，如作家、画家、各类演员、记者等组成的协会的活动
- 信息的传播、从业标准的制订和监督、代表成员与政府机构谈判及专业性组织的公共关系

本组还包括：

- 学术团体的活动

本组不包括：

- 由这些组织提供的教育，见85类

942 工会活动

见9420组。

9420 工会活动

本组包括：

- 增进有组织的劳工和工会雇员的利益

本组还包括：

- 这样一些组织的活动，其成员是各行业的雇员，他们主要关心的是能否就薪资和工作条件提出对他们有利的意见以及能否通过组织采取统一行动
- 单个工厂工会、由下属分支机构组成的工会及由下属工会按行业、地区、组织结构或其他标准组成的劳工组织的活动

本组不包括：

- 由这些组织提供的教育，见85类

949 其他成员组织的活动

本大组包括各单位增进其成员利益的活动(企业和雇主组织、专业组织、工会除外)。

9491 宗教组织的活动

本组包括：

- 宗教组织或个人的活动，他们为在教堂、清真寺、寺庙、犹太教会堂或其他地点做礼拜的人直接提供服务
- 男、女修道院的活动

- 宗教静修活动

本组还包括:

- 宗教葬礼服务活动

本组不包括:

- 由这些组织提供的教育, 见85类

- 宗教组织的卫生活动, 见86类

- 这些组织的社会活动, 见87和88类

9492 政治组织的活动

本组包括:

- 与政党有关的政治组织及其附属组织(如与某一政党相联系的青年团体)的活动, 这些组织的主要活动是安排其政党成员或其同情者担任政治职务, 以影响公共政府组织的决策, 还包括信息传播、公共关系、募捐等

9499 未另分类的其他成员组织的活动

本组包括:

- 非直接附属于政党的组织通过公共教育、政治影响、募捐等方式促进某项公共事业或解决某个问题的活动:

- ◆ 市民的支持或抗议运动
- ◆ 环境和生态保护运动
- ◆ 未另分类的对社区和教育实体的支持
- ◆ 对一些特殊组织, 如种族组织和少数民族团体的保护和扶持
- ◆ 包括退伍军人组织在内的爱国组织

- 消费者协会

- 汽车协会

- 以增进社会了解为目的的组织, 如扶轮社、共济会等

- 青年组织, 如童子军、学生会、俱乐部、兄弟会等

- 为文化、娱乐活动或这方面爱好(体育或体育比赛)而设立的组织, 如诗歌、文学和图书俱乐部, 历史、园艺、电影和摄影、音乐和艺术、工艺和集邮俱乐部、社交俱乐部、嘉年华俱乐部等等

本组还包括:

- 由成员组织或其他组织开展的募捐活动

本组不包括:

- 专业艺术团体或组织的活动, 见9000

- 体育俱乐部的活动, 见9312

- 专业成员组织的活动, 见9412

95 电脑及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

本类包括计算机外部设备的修理与保养, 如台式机、笔记本计算机、计算机终端、存储设备及打印机。本类还包括通信设备的修理, 如传真机、双向无线电, 电子消费品的修理, 如收音机、电视机, 家庭和园艺设备的修理, 如草坪剪草机、吹风机, 鞋和皮革商品、家具和家庭摆设、服装和服装附件、体育用品、乐器、业余爱好物品及其他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

本类不包括医学诊断图像设备、测量和研究用具、实验室工具、雷达和声纳设备, 见3313。

951 电脑和通信设备的修理

本大组包括计算机和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通信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9511 电脑和外部设备的修理

本组包括电子设备(如计算机、计算机机械和外部设备)的修理。

本组包括：

- 以下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 ◆ 桌面计算机
- ◆ 笔记本计算机
- ◆ 磁盘驱动器、闪存及其他存储设备
- ◆ 光盘驱动器(CD-RW、CD-ROM、DVD-ROM、DVD-RW)
- ◆ 打印机
- ◆ 显示器
- ◆ 键盘
- ◆ 鼠标、操纵杆和轨迹球辅件
- ◆ 内置和外置计算机调制解调器
- ◆ 专用计算机终端
- ◆ 计算机服务器
- ◆ 扫描仪(包括条形码扫描仪)
- ◆ 智能读卡器
- ◆ 虚拟现实头盔
- ◆ 计算机投影仪

本组还包括：

- 以下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 ◆ 计算机终端(如自动出纳，即ATM)、销售点终端机(即POS，非机器操作的)
- ◆ 掌上计算机，即PDA

本组不包括：

- 载波机调制解调器的修理与保养，见9512

9512 通信设备的修理

本组包括：

- 以下通信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 ◆ 无绳电话
- ◆ 移动电话
- ◆ 载波机调制解调器
- ◆ 传真机
- ◆ 通信传送设备(如路由器、桥接器、调制解调器)
- ◆ 双向无线电
- ◆ 商业电视和摄影机

952 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

本大组包括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与服务。

9521 电子消费品的修理

本组包括：

- 电子消费品的修理与保养：
 - ◆ 电视机、无线电接收机
 - ◆ 盒式磁带录像机 (VCR)
 - ◆ CD播放机
 - ◆ 家用摄影机

9522 家庭用品、家庭和园艺设备的修理

本组包括：

- 家庭用品的修理与服务：
 - ◆ 冰箱、炉具、洗衣机、干衣机、房间用空调等等
- 家庭与园艺设备的修理与服务：
 - ◆ 草坪剪草机、修边机、吹雪机与吹叶机、修剪工具等

本组不包括：

- 手持电动工具的修理，见3312
- 中央空调系统的修理，见4322

9523 鞋履及其他皮革商品的修理

本组包括：

- 鞋类的修理和维护：
 - ◆ 鞋子、靴子等
- 鞋跟的安装
- 皮革商品的修理与保养：
 - ◆ 皮箱及类似产品

9524 家具和家庭摆设的修理

本组包括：

- 家具和家庭摆设包括办公家具的重新装面、重新装饰、修理及修复
- 自立式家具的组装

本组不包括：

- 整体厨房和商店设备等的安装，见4330

9529 其他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

本组包括：

- 自行车的修理
- 服装的修理和改样
- 珠宝的修理和改样
- 手表、钟表及其零件(如表壳和所有金属外壳)，机芯，天文钟等的修理
- 体育用品(体育枪支除外)的修理
- 书籍的修理
- 乐器的修理
- 玩具及类似物品的修理

- 其他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和维护
- 钢琴调音

本组不包括：

- 工业金属雕刻，见2592
- 体育与娱乐用枪的修理，见3311
- 手持电动工具的修理，见3312
- 定时时钟、时间/日期印章、定时锁及类似时间记录设备，见3313

96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本类包括在其他类别中未列入的所有服务活动。主要包括如下服务类型：纺织品和皮毛制品的洗涤和干洗，理发和其他美容活动，殡葬及有关活动。

960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见96类。

9601 纺织品和皮毛制品的清洗和干洗

本组包括：

- 由机械设备、手工或自助投币机进行的各种服装(包括毛皮服装)和纺织品的洗涤、干洗、熨烫等，针对一般公众或工业和商业客户
- 洗衣店的洗衣收送服务
- 地毯和小地毯的洗涤以及帷幔和帘布的清洗，不论是否在客户家中进行
- 由洗衣店提供的亚麻制品、工作服和有关物品
- 尿布供应服务

本组还包括：

- 在清洗时对服装或其他纺织制品的修改和改小服务

本组不包括：

- 除工作服以外的服装租赁，即使这些物品的清洗是该项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见7730
- 作为一项单独活动的服装修改，见9529

9602 理发和其他美容活动

本组包括：

- 男女洗发、修剪、定型、染发、烫发、拉直及类似活动
- 修面和修胡须
- 面部按摩、修指甲和修脚、化妆等

本组不包括：

- 假发的制造，见3290

9603 殡葬及有关活动

本组包括：

- 人或动物尸体的埋葬和火化及相关活动：
 - ◆ 在埋葬或火葬前对尸体进行整容和防腐处理及承办丧葬者的服务
 - ◆ 提供埋葬或火化服务
 - ◆ 殡仪馆停尸房的租借

- 墓地的出租或出售
- 墓地和陵墓的维护

本组不包括:

- 宗教葬礼服务活动, 见9491

9609 未另分类的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土耳其浴、桑拿浴和蒸汽浴、太阳浴、减肥和健美院、按摩院等的活动
- 占星术和巫师的活动
- 护卫服务、约会服务、婚姻介绍所服务等社会活动
- 宠物照料服务, 如为宠物提供食宿、照料、临时看管、训练等
- 家系组织
- 擦皮鞋者、搬运工、代客泊车者等
- 投币服务机的特许经营(自动照相亭、称体重的磅称、测血压的血压机、投币锁柜等)

本组不包括:

- 兽医活动, 见7500
- 健身中心的活动, 见9311

门类 T

家庭作为雇主的活动; 家庭自用、未加区分的物品生产和服务活动

97 家庭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活动

见9700组。

970 家庭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活动

见9700组。

9700 家庭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活动

本组包括:

- 本组包括: 雇用家政服务人员的家庭的活动, 诸如保姆、厨师、侍者、随从、管家、洗衣工、园丁、门卫、马夫、驾驶员、看护、家庭女教师、照看孩子者、私人教师、秘书等

它允许受雇人员在普查或调查中陈述其雇主的活动, 即使雇主是个人。这类活动的产品是由家庭雇主消费的。

本组不包括:

- 由独立服务提供者(公司或个人)提供的厨师、园艺等服务, 根据服务类型见《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98 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用物品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类包括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用生活用品生产和服务活动。

不从事家庭生活用品初级生产活动的家庭应划入本类。如果家庭从事的是市场活动, 则应划入初级市场活动类。

981 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用物品生产活动

见9810组。

9810 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用物品生产活动

本组包括：

- 未加区分的家庭等自给性物品生产活动，为维持自身生活而进行的各种物品生产活动，包括狩猎和采集、种地、盖房、制作服装和生产其他家庭自用物品

生产物品供在市场上出售的家庭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相关的物品生产行业。

主要从事特定的自给性物品生产活动的家庭划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相关的物品生产行业。

982 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我服务提供活动

见9820组。

9820 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我服务提供活动

本组包括：

- 未加区分的家庭自我服务提供活动，例如家庭为维持自身生活而进行的自我服务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烹饪、教学、照料家庭成员和其他由家庭提供的为维持自身生活的服务

还从事各种家庭生活用品生产活动的家庭划入未加区分的家庭自给物品生产活动。

门 类 U**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见9900组。

99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见9900组。

990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见9900组。

9900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本组包括：

- 国际组织，诸如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地区机构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洲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等的活动

本组还包括：

- 由所在国而不是由所代表的国家为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确定的活动

第四部分

备选归并

概 述

199. 任何统计分类都体现着一些理论原则同实际考虑之间的折中。因此，并非对归并数据的所有需要，都可通过《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现有结构内的各项不同级别的简单归并而得到同等解决。为了满足以更复杂方式形成的标准化归并类目的专门需要，现通过多项备选归并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加以补充。每一项备选归并都是为了满足某一类用户的需要，这些用户希望根据主要由用户确定的并且得到国际承认的标准总类提供按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数据。

200. 在应用方面，分析不同的现象，需要其他一些无法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全部组中加以说明的数据。这是因为，一方面，《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作为国际标准，必须对归并进行分级；另一方面，信息搜寻所依据的概念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概念存在差异。在这种情况下，仍然可以按照采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部分组的备选归并给出定义，但实际数据转换需要由另外的信息作补充。

201. 这一部分包括以下四项备选归并，同时说明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基础上制订的不同归并类型或扩展结构：

(a) 《国民账户体系》数据报告的备选归并是指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范围完全归并到数目较少的类别中，以便于在《国民账户体系》框架内进行分析。本部分不会另外介绍或定义其他概念。这一归并是由《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全部组构成的，允许对数据进行直接归并；

(b) 信息经济的备选归并中采用了新概念(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以及内容和媒介部门)并且按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全部组给出了这些概念的定义；

(c) 非正式部门的数据报告的备选归并，是对各项活动进行划分，使之更加适合非正式部门分析。尽管《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全部组都在此备选归并中有所体现，但应注意的是，非正式部门的概念并不意味着归并中在某组项下列出的所有单位都属于非正式部门。特别应该明确的是此项归并不是非正式部门的定义；

(d) 非营利性机构部门的数据报告的备选归并是对非营利机构部门分析至关重要的活动进行划分。与上述几个归并类似，这一归并不是对非营利机构的界定。这一归并还提供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范围之外的更多细节，可能对分析非营利机构部门十分重要。这一归并提供了标准方法，成为对更多细节感兴趣的数据编制者和数据用户的指南。

202. 使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全部组或部分组的其他备选归并已在其他现有框架中加以定义。附件清单原则上是可修订的，统计委员会将来可能会要求起草和印发补充附件，以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要。任何新的备选归并在联合国统计司的分类网站上都可以找到。

A. 《国民账户体系》数据报告的两项备选归并

203.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提供了21个一级门类和88个二级类。国家会计部门确认，要在《国民账户体系》中按活动进行数据报告汇总，需要一种高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门类级别的补充标准。在《国民账户体系》的更新程序框架内，已同意进行高级归并，该归并共包含10个类别。除此之外，根据一致意见，包含38个类别的中级归并适用于许多国家的国民体系数据报告。这两项《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归并分别被命名为A*10和A*38，下文介绍了这两种归并的结构。

1. 高级《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归并

204. 进行任何活动的归并，标准都可能各不相同。例如，多数经济体要求归并具有国际可比性。将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从原材料生产到制成品生产)与服务生产活动区分开来，也同样具有普遍意义。另外，对市场生产、非市场生产和自产自用生产进行区分也很重要。生产阶段的划分可以大体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框架进行，但无法完全实现。对于非市场生产来说，这涉及到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内的不同活动，因而很难从这个角度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活动进行备选归并。A*10高级归并主要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本中各门类进行了重新划分，见表4.1。

表4.1

高级《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归并(A*10)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修订本第4版门类		说 明
1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2	B, C, D和E	制造业、采矿和采石和其他工业活动
2 a	C	其中包括：制造业
3	F	建筑业
4	G, H和I	零售和批发贸易、运输和储存、食宿服务活动
5	J	信息和通信
6	K	金融和保险活动
7	L	房地产活动 ^a
8	M和N	专业、科学、技术、行政和辅助活动
9	O, P和Q	公共管理和国防、教育、人体健康和社会工作
10	R, S, T和U	其他服务活动

^a 其中业主自有住房的估算租赁服务。

205. 出于生产力分析的考虑，经济活动经常把业主自有住房的估算租赁服务排除在外。但自有房屋的服务属于《国民账户体系》，因此将其归入A*10和A*38的门类L(房地产活动)内。鉴于这些服务并非面向市场销售，因此必须对其价值进行估算。由于该项下没有劳动力投入，因此在推算生产力统计数据时，许多分析师倾向于将估算租赁服务排除在外。

206. 生产力分析师和其他人员希望把非市场生产从他们的数据中剔除，专注于企业部门，企业部门的情况因国而异。当然将大多数或至少部分非市场活动(例如公共管理、教育、健康和社会福利)划分到一起，这是可能的。

207. 为进行短期经济分析和季度国民账户报告，需要尽可能把商业周期相近的活动划分在一起。

208. 从分析角度来看，长期的连续性也至关重要。《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上一版本(即《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中，《国民账户体系》问卷中的国民账户数据报告采用了一些《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标准归并。为了提高国际对比性与相关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涵盖了一些自《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以来的重大变化。尽管连续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但从分类各个部分来看，仍然得到了较好的保持。

2. 《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级的归并

209. 为使得《国民账户体系》数据报告具有可比性，国民账户更新过程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划分为38个类别，建立标准中级归并。这些类别是介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21个门类和88个类之间的一种归并级别。中级A*38归并见表4.2，该表同时对归并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各类的关系加以说明。

表4.2

中级《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归并(A*38)

A*38编码		说 明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修订本第4版编码
1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01至03
2	B	采矿和采石	05至09
3	CA	食品、饮料和烟草产品的制造	10至12
4	CB	纺织品、服装、皮革及相关产品的制造	13至15
5	CC	记录媒介物的印制及复制	16至18
6	CD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19
7	CE	化学品及化学制品的制造	20
8	CF	基本的药品和药物制剂的制造	21
9	CG	橡胶和塑料制品以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22+23
10	CH	基本金属和结构性金属制品的制造，但机械和设备除外	24+25
11	CI	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光学产品的制造	26
12	CJ	电力设备的制造	27
13	CK	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28
14	CL	运输设备的制造	29+30
15	CM	其他制造业；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和安装	31至33
16	D	电、煤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35
17	E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36至39
18	F	建筑业	41至43

A*38编码		说 明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修订本第4版编码
19	G	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45至47
20	H	运输和储存	49至53
21	I	食宿服务活动	55+56
22	JA	出版、视听和广播活动	58至60
23	JB	电子通信	61
24	JC	信息科技和其他信息服务	62+63
25	K	金融和保险活动	64至66
26	L	房地产活动 ^a	68
27	MA	法律、会计、管理、建筑、工程、技术测试和分析活动	69至71
28	MB	科学研究与发展	72
29	MC	其他职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73至75
30	N	行政和辅助服务活动	77至82
31	O	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84
32	P	教育	85
33	QA	人体健康活动	86
34	QB	留宿护理和社会工作活动	87+88
35	R	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90至93
36	S	其他服务活动	94至96
37	T ^b	家庭作为雇主的活动；家庭自用、未加区分的物品生产和服务活动	97+98 ^b
38	U ^c	国际组织和机构活动	99 ^c

^a 其中业主自有住房的估算租赁服务。

^b 98类中的家庭生产服务活动不在《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内。

^c 这些机构的活动不包括在该机构所在国家所报告的活动中。

210. 尽管《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改动较大，但本归并仍考虑到了保持连续性的需求。

211. 为《国民账户体系》数据报告准备的A*38归并，在即门类C(制造业)的细目方面进一步拆分。这一门类对于大部分相对发达国家来说，是《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一个最大的门类。本归并也对服务活动做了更细致的划分，特别是那些被视为至关重要、或与其他活动不同、或与政策密切相关的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详述了信息和通信相关的活动以及总体服务活动的分类，将38个分类中的20个分类分配给服务活动就体现了这种变化。然而，保持制造业的合理分解程度也很重要，原因有三：

(a) 制造业生产数据(包括总量数据)仍然比服务业生产数据更具国际可比性、更实用、更适于分析；

(b) 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数据在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间的相关性和可比性会更强；

(c) 尽管《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变动很大，但仍可保留适当数目的时间数列。

212. 从总体内容上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的制造业门类的整体内容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中的差别较大。出版业从制造业分离出来,划入门类J(信息和通信)。材料的回收/循环利用归入与环境相关的门类E中名为“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的类别。本文件第五部分对这些变动有详细说明。

213. 高科技和信息通信技术方面,涵盖药品制造、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以及电力设备在内的、与政策密切相关的类别在中级归并单独列出。

214. 由于门类J(信息和通信)的政策性很强,门类J(信息和通信)被拆分。本文件编撰之时,多数国家的电子通信都是增长最快的经济活动之一,并且在未来数年内仍可能是人们关注的焦点。电子通信、广播、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在一段时间内还不能完全划定,新技术的发展也仍将继续;因此,今后的门类J,可能很难拆分,也可能拆分的方式会有所不同。建议在将门类J拆分为几类时,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划为中级类别,以便更好地认定信息内容活动。

215. 房地产活动单独列入门类L,如上所述,这对生产力分析较为有益,不过,业主自有住房的估算租赁服务部分最好能单列出来。

216. 最后,由于人体健康活动的规模较大,政策相关性(包括知识经济相关性)较强,因此也被分离出来。兽医活动已经从人体健康活动中分离出来,列入门类M(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B. 信息经济的备选归并

217. 近年来,对信息经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内容”)相关数据的需求与日俱增。尽管《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一些类和组中对信息经济相关的所有活动已经作了说明,但是对于各组的解读和信息经济部本身的界定一直存在争议。在推行信息通信技术和“内容”行业标准化定义方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一直扮演了重要角色。信息社会指标工作队审核了之前的定义,并且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的细目提出了新的建议。下表与工作队的建议是一致的。²⁹

1.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定义

218. 这一部门的定义为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所形成的那部分经济活动提供统计基础。

219. 以下总则(定义)用于识别信息和通信技术经济活动(行业):

“候选行业的生产(货物和服务)主要旨在通过电子手段完成信息加工和通信,或使具有信息加工和通信功能,包括传输和显示。”

220.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活动(行业)可以被拆分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和通信技术贸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业。表4.3提供了与以上定义相一致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的行业。

²⁹ 见《信息经济——基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门类定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4版),经合组织DSTI/ICCP/IIS(2006)2/FINAL号文件。

表4.3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

信息和通信技术制造业	
2610	电子元件和电子板的生产
2620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制造
2630	通信设备的制造
2640	电子消费品的制造
2680	磁性媒介物和光学媒介物的制造
信息和通信技术贸易	
4651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和软件的批发
4652	电子和电信设备与零件的批发
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业	
5820	软件的发行
61	电信
6110	有线电信活动
6120	无线电信活动
6130	卫星电信活动
6190	其他电信活动
62	计算机程序设计、咨询及相关活动
6201	计算机程序设计活动
6202	计算机咨询服务和设施管理活动
6209	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活动
631	数据处理，存储及相关活动；门户网站
6311	数据处理，存储及相关活动
6312	门户网站
951	电脑和通信设备的修理
9511	电脑和外部设备的修理
9512	通信设备的修理

2. 内容和媒介部门的定义

221. 以下总则(定义)用于识别内容和媒介部门经济活动(行业):

“候选行业的生产(货物和服务)主要旨在通过大众传媒向大众传播信息、使大众接受教育及/或为大众提供娱乐。这些行业从事内容(信息、文化和娱乐产品)的生产、出版和/或发布，使内容与面向人类的有组织的信息相吻合。”

222. 表4.4提供了与该定义相一致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列出的行业。

表4.4
内容和媒介部门

581	书籍和期刊的出版及其他出版活动
5811	书籍出版
5812	名录和邮寄名单的出版
5813	报纸、杂志和期刊的出版
5819	其他出版活动
591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制作活动
5911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制作活动
5912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后期制作活动
5913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发行活动
5914	电影放映活动
592	录音和音乐作品发行活动
60	电台和电视广播
6010	电台广播
6020	电台和电视广播
639	信息服务活动
6391	新闻机构的活动
6399	未另分类的其他信息服务活动

C. 非正式部门数据报告的备选归并

223. 非正式部门的家庭企业所涵盖的活动范围广泛。为了说明非正式部门的不均一性、分析各部分之间有关创收潜力的、限制因素和其他特性以及策划适当的行动，决策者和分析师们需要可以揭示非正式部门结构和构成的数据。尽管经济活动(或行业)的种类并不是定义非正式部门的标准，但仍然是描述该部门特征的重要因素。因此，将它用作非正式部门统计资料的标准变量之一。经济活动种类还常常作为非正式部门调查抽样分层的一个变量。

224. 非正式部门的活动通常集中在以下门类或其中的某部分：A(农业、林业和渔业)、C(制造业)、F(建筑业)、G(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H(运输和储存)、I(食宿服务活动)和S(其他服务活动)。鉴于这一点，有人提议，对非正式部门的统计采用可供选择的最高归并级别，使用较少的类别，大体通过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现有门类的归并来获得的。

225. 在非正式部门内，制造业、修理服务和贸易都是数额很大的大组活动。这些大组活动在发展中国家的非正式部门内是由不同的单位进行的，

因而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员特征(包括性别)存在着很大差异。当按经济活动为非正式部门提供统计资料时，在任何一级别的分类上都不应该将这些大组活动划分在一起。本归并将分别对这三种活动加以说明。此外，由于制造业的重要性，制造业作为子条目单独列入类别二中。同样，商店和市场的零售，以及上门推销和其他直接零售也根据其重要性在非正式部门中的类别四中分条目列出。

226. 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和安装及其他制造业共同划分在类别二中，这是因为参与这些活动的单位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95类中“修理和维护”的生产逻辑不同。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与保养划分在类别五中。为避免拆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组代码，《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4540组(摩托车及有关零件和附件的销售、修理与保养)已经被划分到修理类别。这一决定也是基于对如下事实的考虑：在非正式部门的活动中，摩托车的销售规模比修理活动的规模小。

227. 非正式部门的定义并未提及活动的具体类型，因此在原则上，《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所有分组的活动都可以划入非正式部门。但一些情况下，活动性质决定了这种可能性极小。例如，非正式部门单位就不会从事公共管理活动(门类O)或国际组织和机构(门类U)。因此，门类O和门类U被排除在该备选归并之外。

228. 非正式部门的生产单位按照其定义至少生产一些产品及服务供出售或易货贸易，所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门类T(家庭作为雇主的活动；家庭自用、未加区分的物品生产和服务活动)项下单位不属于非正式部门范畴。因此，该备选归并中不包括《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门类T。

229. 总体来说，《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任一门类，如果其组成部分(类、大组或组)中至少有一些包括非正式部门的活动，那么这个门类就划分到本备选归并中。当然，在这一门类中，存在不包括非正式部门活动的可能性。

230. 例如，非正式单位原则上不从事保险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65类)。然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门类K(金融和保险活动)中的其他活动有些是由非正式部门单位来完成的。因为备选归并主要是基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门类划分来制订的，因此完整的门类K(包括65类)已经包括在该归并中。同样适用于这种观点的还有6411组(中央银行业务)，或是942大组(工会活动)。

231. 在归并最高级别上，针对非正式部门提出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备选归并由以下11个类别构成，如表4.5所示，用罗马数字标示一到十一。

表4.5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非正式部门数据分析与报告的备选归并

类别	名称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门类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类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大组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组
I	农业、林业和渔业	A	01-03	011-032	0111-0322
II	采矿、采石、制造业、电力、煤气和水的供应、废物管理	B, C, D, E	05-39	051-390	0510-3900
IIa	其中：制造业	C	10-33	101-332	1010-3320
III	建筑业	F	41-43	410-439	4100-4390
IV	批发和零售业	G*	45,* 46, 47	451, 453, 461-479	4510, 4530, 4610-4799
IVa	其中：不在商店进行的零售 ^a	G*	47*	478, 479*	4781-4789, 4799
V	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电脑、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	G, S*	45,* 95	452, 454, 951-952	4520, 4540, 9511-9529
VI	运输和储存	H	49-53	491-532	4911-5320
VII	食宿服务活动	I	55-56	551-563	5510-5630
VIIa	其中：餐馆、流动食品服务活动和宴会餐饮	I*	56*	561, 562*	5610, 5621
VIII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行政和辅助活动；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M, N, R	69-82, 90-93	691-829, 900-932	6910-8299, 9000-9329
IX	教育；人体健康和社会工作活动	P, Q	85-88	851-889	8510-8890
X	其他服务活动	S*	96	960	9601-9609
XI	其他活动	J, K, L, S*	58-68, 94	581-682, 941-949	5811-6820, 9411-9499

* 表示门类、类或大组的拆分。

^a 不包括通过邮购商行或因特网进行的零售贸易。

232. 该备选归并的目的仅在于为非正式部门活动的数据显示提供标准化方案的工具，而不是通过《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为非正式部门下定义。

D. 非营利机构部门数据报告的备选归并

233. 《国民账户体系非营利机构手册》³⁰是联合国统计司与约翰霍普金斯民间社会研究中心之间重大合作项目的产物，目的在于帮助国家统计局更清晰地国家经济统计中体现非营利机构、慈善事业和志愿活动。该手册对非营利机构部门做出如下界定：

³⁰ 《统计文件》，F辑，第9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VII.9）。

“因此，为建立非营利机构的卫星账户，我们按以下几个方面定义非营利部门：(a) 有组织；(b) 非营利，且依据法律或习俗，不将任何盈余

³¹ 同上，第2.14段。

分配给拥有或控制该组织的人；(c) 独立于政府；(d) 实行自我管理；并具有(e) 非强制性。”³¹

234. 由于非营利机构的地位不是由产品或收入的特点来决定的，而是由该机构的法律、结构和运营特点来决定的，因而非营利部门不能按照一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类别组成的归并来界定。即使非营利机构都集中在教育、人体健康和社会工作等服务活动方面，但原则上非营利机构可能会出现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任何一类。此外，并非某一特定《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组中的所有单位都一定是非营利机构，尽管其中大多数都可能是。

235. 为了按照活动项主线分解该部门，该手册建议设立一个特殊分类，即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非营利部门的一些统计方案和分析研究已经采用并将继续采用这一分类。执行该手册的大多数国家在报告卫星账户结果时也使用了这一分类。此外，其他一些国家的统计方案也采用了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如加拿大的分享、志愿与参与调查，³²全国非营利志愿组织的统计调查，³³意大利非营利机构³⁴和合作社的普查。³⁵上述报告都采用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进行分类。

³² 加拿大统计局(2006年)。《关怀加拿大人，加拿大人的参与：加拿大关于分享、自愿和参与的调查重点》。目录编号71-542-XIE。

³³ 加拿大统计局(2005年)。《共同体的基石：全国非营利组织和志愿组织统计调查的重点》。目录编号61-533-XIE。修订版。

³⁴ 意大利(2001年)。《意大利非营利组织》。

³⁵ 意大利(2006年)。《意大利的社会合作社》。

³⁶ 《统计文件》，F辑，第91号，第3.10段。

236. 其他成员组织的活动由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版中关于成员组织、不配备食宿的社会工作和其他领域中活跃着的非营利机构的说明不够详尽，因此才制订了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并纳入《国民账户体系非营利机构手册》。³⁶尽管《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较之第3版已经有了相当大的改进，可以在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中全部反映出来，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两个大组的详细程度仍然不足以显示之前对该部门进行的研究中确定的非营利机构各个类型间的所有主要差别，也不能避免《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各组与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亚组间的一对多的关系。这两个大组是《国际标准行业分类》889大组(其他不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和949大组(其他成员组织的活动)。

237. 《北美工业分类制度》对这两个领域提供了更详细的分类。表格4.6和4.7分别展示了受到《北美工业分类制度》启发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889和949大组的备选结构，拟议新组用粗体表示。附件D.1和D.2提供描述889和949大组所需要的。这些说明基本采用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结构中8890和9499组中的语言，并且将这两组拆分使之与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达到一一对应。

表4.6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889大组的备选结构未另列明的其他不配备食宿的社会工作活动

门类	类	大组	组	说明
Q				人体健康和社会工作活动
	86			人体健康活动
		861	8610	医院活动
			8620	医疗和牙科治疗活动
		869	8690	其他人体健康活动
	87			留宿护理活动
		871	8710	留宿护理机构
		872	8720	面向有智障、精神疾病和药物滥用问题的人群的留宿护理活动
		873	8730	面向老年人与残疾人的留宿护理
		879	8790	其他留宿护理活动
	88			不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
		881	8810	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不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
		889		其他不配备食宿的社会服务
			8891	儿童和青年服务活动
			8892	其他个人和家庭服务活动
			8893	社区食品和住房服务活动
			8894	临时避难所
			8895	应急和救援活动
			8896	重新安排职业和提供就业指导职业活动
			8897	儿童日托活动
			8898	以社会工作为目标的募捐或其他辅助活动
			8899	未另分类的其他不配备食宿的社会工作活动

表4.7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949大组的备选结构其他成员组织的活动

门类	类	大组	组	说明
S				其他服务活动
	94			企业、雇主和专业成员组织的活动
		941	9411	企业和雇主组织的活动
			9412	专业成员组织的活动
		942	9420	工会活动
		949		其他成员组织的活动
			9491	宗教组织的活动
			9492	政治组织的活动
			9493	拨款和赠予活动
			9494	人权组织的活动
			9495	环境、保护和野生动物组织的活动
			9496	其他社会倡导组织的活动
			9497	文化和娱乐协会的活动(体育或游戏除外)
			9498	其他民间和社会组织的活动
			9499	未另分类的其他成员组织的活动

附件D.1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备选889大组的说明

8891 儿童和青年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儿童和青少年的福利和辅导活动
- 收养活动，防止虐待儿童和其他人的活动

8892 其他个人和家庭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家庭理财咨询、婚姻与家庭指导、信贷和债务咨询服务
- 与福利援助、房租补贴或食品券有关的资格审查

8893 社区食品和住房服务活动

本组包括：

- 与为经济困难人员进行的食品收集、加工和发放(如粮库、流动厨房和用餐发放方案)有关的活动
- 与为低收入个人和家庭提供过渡性住房有关的活动
- 与志愿者和户主一起建造或修缮低成本住房相关的活动

8894 临时避难所

本组包括：

- 为家庭暴力、性侵犯或虐待儿童的受害者提供短期紧急住所的有关活动
- 为无家可归的个人或家庭、离家出走的青少年和陷入医疗危机的病人和家属提供临时住房的相关活动

8895 应急和救援活动

本组包括：

- 面向灾难受害者、难民、移民等的活动，包括为其提供临时住房或住房延期

8896 重新安排职业和提供就业指导职业活动

本组包括：

- 为受教育有限的失业人员提供的重新安排职业和提供就业指导职业活动

8897 儿童日托活动

本组包括：

- 提供日间照顾婴儿或儿童的活动

8898 以社会工作为目标的募捐或其他辅助活动

本组包括：

- 慈善活动，如筹款等以社会工作为目的的活动

8899 未另分类的其他不配备食宿的社会工作活动

本组包括：

- 其他社会、咨询、福利、难民、转诊和类似的服务，提供给个人和家庭到他们自己家中或其他地方，由政府部门或私人机构、救灾组织和国家或地方的自助组织实施、并由专家提供咨询服务
- 不提供食宿的社区及邻里活动

- 为无家可归者和其他社会方面的弱势群体提供日间活动场所

本组不包括:

- 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筹资和管理, 见8430
- 类似于本类中描述的但提供食宿的活动, 见8790
- 儿童和青年服务活动, 见8891
- 其他个人和家庭服务活动, 见8892
- 社区食品和住房服务活动, 见8893
- 临时避难所, 见8894
- 应急和救援活动, 见8895
- 重新安排职业和提供就业指导职业活动, 见8896
- 儿童日托活动, 见8897
- 以社会工作为目标的募捐或其他辅助活动, 见8898

附件D.2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备选949大组的说明

9493 拨款和赠予活动

本组包括:

- 来自成员组织或其他组织的拨款活动

9494 人权组织的活动

本组包括:

- 不直接隶属于某一政党的组织, 通过公共教育、政治影响、募捐等方式促进某项公共事业或解决某项问题的活动, 如公民倡议或抗议运动、保护特殊群体(如少数民族裔和少数群体)并改善其状况的组织

9495 环境、保护区和野生动物组织的活动

本组包括:

- 不直接隶属于某一政党的组织, 通过公共教育、政治影响、募捐等方式促进某项公共事业或解决某项问题的活动, 如环境和生态运动

9496 其他社会倡导组织的活动

本组包括:

- 不直接隶属于某一政党的组织, 通过公共教育、政治影响、募捐等方式促进某项公共事业或解决某项问题的活动, 如未另分类的为社区和教育设施提供辅助的组织, 爱国团体(包括退伍军人协会)等

本组不包括:

- 人权组织的活动, 见9494
- 环境、保护和野生动物组织的活动, 见9495

9497 文化和娱乐协会的活动(体育或游戏除外)

本组包括:

- 为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或业余爱好而组织的团体(体育或运动项目除外), 如诗歌、文学和读书俱乐部、历史俱乐部、园艺俱乐部、电影和摄影俱乐部、音乐和艺术俱乐部、社会俱乐部、游艺俱乐部等

本组不包括：

- 体育俱乐部的活动，见9312
- 创意、艺术和文娱活动，见9000

9498 其他民间和社会组织的活动

本组包括：

- 消费者协会
- 汽车协会
- 以增进社会了解为目的的团体，诸如扶轮社、共济会等
- 青年会、青年人协会、学生会、俱乐部和兄弟会等

本组不包括：

- 体育俱乐部的活动，见 9312
- 文化和娱乐协会的活动，见 9497

9499 未另分类的其他成员组织的活动

本组包括：

- 未另分类的其他成员组织的活动

本组不包括：

- 体育俱乐部的活动，见9312
- 职业协会，见9412
- 拨款和赠予活动，见9493
- 人权组织的活动，见9494
- 环境，保护和野生动物组织的活动，见9495
- 其他社会倡导组织的活动，见9496
- 文化和娱乐协会的活动，见9497
- 其他民间和社会组织的活动，见9498

第五部分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变化

一、 方法的变化

238. 尽管与之前的版本相比,《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结构有很大不同,但决定分类的范围、制订和应用的方法大致保持不变。一些变化实际上是对之前版本已经使用过的概念或规则的阐述。

239. 通过将6420组(控股公司的活动)和6430组(信托机构、基金和类似的金融实体)明确列入门类K(金融和保险活动)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范围已略有扩大,反映了《国民账户体系》中对这些单位生产活动的认可。但应当指出的是,出于实际考虑,即对国家商业领域中这些单位分类需要,在并未明确表示对这些单位的认可的情况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之前的版本已将这些单位列入金融活动门类。

240.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内划定类别的标准保持不变,不过适用这些标准的权重有所改变(更多详情,见上文第一部分,第二.B节)。

241. 分类的应用规则方面,只有一点作了明确改动。就混合活动而言,以增加值作为确定的标准应用于所有情况;换言之,纵向整合活动的处理将不再是特例。

242. 其他普适规则仍保持不变,如采用由上而下的方法来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

243. 但应当指出的是,较之以前的版本,《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提供的分类应用规则在两个方面更加明确:一是批发和零售活动使用由上而下的方法,二是活动外包的规则。《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旨在更为详细地阐明这两种情况中的规则,但同时保持原意不变。由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之前的版本缺乏详细的说明,因此过去对这些规则的解释可能与当前文本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 结构上的变化

244.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反映了各国的需要,也正是这些需要最终导致了分类整体结构和细目上的重大变化。本次修订引入了分类最高级别的新概念,并增添了新的细目,以反映不同的生产形式和新兴产业。与此同时,在新概念的基础上,不需要明确变化的领域,也尽量保持其分类结构不变。

245.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的细目变动很大,很难在本节全部列出。但变动的的原因大致可分为三类:(a)在较高级别上提出了新的概念(例如,“信息和通信”或“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b)对于之前类型变化的遗留活动进行重新分组时所做的必要的改动;以及(c)以提高可比性为目的,对较低级别的概念进行了细微的调整和阐述。

246. 即将发布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总产品分类》必读指南为这些变化提供了更详细的说明和合理的解释。下文将阐述《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最突出的变化。

247.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已经将农业和渔业门类合并，《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中门类A(农业、林业和渔业)的细目数量大大增加，这是为满足对该领域更多细目的不断需要，因为许多国家的农业是该国经济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48. 制造业中还建立了代表重要新兴产业的新门类，例如21类(药品、药用化学品及植物药材的制造)和26类(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光学产品的制造)。后者的覆盖范围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中的30类(办公、会计及计算机的制造)的范围不同，使其成为统计高技术产品更有效的方法。其他新类，如11类(饮料的制造)和31类(家具的制造)，是将原有类进行拆分，从而将其组成部分从以前的大组级别提升到类的级别。

249. 门类C(制造业)中其余大多类保持不变，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3.1版22类(出版、印刷及记录媒介物的复制)和37类(回收利用)中许多或部分已被划分到《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的其他门类(见下文)。

250. 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和安装，之前归入相应设备类型的制造业，现在单独划分为33类(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和安装)。尽管还未创建“修理”的高级归并，但目前《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所有专门修理活动都可单独归类。

251. 建立了新的门类E(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该门类包括《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中的90类的“卫生”活动，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中的41类的集水配水活动以及基本上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中的37类相对应的材料回收活动。门类E将具有相关政策相关度的活动划分在一起，同时这种划分也是根据这些活动在许多国家的实际组织形式来组织的。这些活动的详细程度已大大增加。

252.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4版引入了“专门建筑活动”(也称为“特别贸易”)的概念，代替之前基于施工过程各阶段的建筑类结构。

253. 家用物品的修理已经从门类G(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中删除。然而，出于可比性和连续性的考虑，仍将汽车和摩托车的贸易和修理活动保留在45类中(相当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中的50类)。

254. 增加门类I(食宿服务活动)的细目，反映活动的不同性质和专业化。

255. 新建门类J(信息和通信)，将信息和文化产品的生产和配送活动结合起来；提供产品、数据或通信的传播手段；信息技术活动；数据处理和其他信息服务活动。本门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出版活动(58类)，包括软件出版，电影和录音活动(59类)，电台和电视广播和节目录制活动(60类)，电信活动(61

类)和信息技术活动(62类)以及其他信息服务活动(63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中,这些活动隶属于门类D(制造业)、门类I(运输、储存和通信)、门类K(房地产、租赁和商业活动)和门类O(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因此,强烈影响到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以前版本的可比性。然而,对于信息和通信活动的新处理是建立在活动特征的基础上,因而是一致性更强的一种做法。

256. 门类K(金融和保险活动)中新引入超出传统《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经济活动范围的两个组,即6420组(控股公司的活动)和6430组(信托机构、基金和类似的金融实体)。

257.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中名为“房地产、租赁和商业活动”的门类在修订本第4版中已被拆分为三个门类。由于房地产在《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规模和重要性,已经成为独立的门类(门类L)。其余的活动分别划入门类M(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涵盖需要较高程度培训并向用户提供专门知识和技能的活动;门类N(行政和辅助活动),涵盖支持一般业务活动并不关注专门知识转让的活动。计算机及相关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中的72类)已不再列入该门类。计算机维修活动已与家用物品的修理一并归入门类S,软件出版和信息科技活动已归入新的门类J。

258. 教育(门类P)的范围已变为明确地包括专门的体育、文化和其他教育,同时也包括专门的辅助。

259. 门类Q(人体健康和社会工作活动)也增加了许多细目,因而分类从之前的一个门类变为三个门类。此外,重点已缩小到“人体健康”的活动,从而使之成为这一经济重要部分的更好的办法。因此,兽医活动已经从该门类中删去,并转至门类M(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中的一个类。

260.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中的门类O(其他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已被移至修订本第4版中的门类E(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和J(信息和通信),如上文所述。其余的活动已重新组成新的门类R(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和S(其他服务活动)。因此,像诸如艺术创作、图书馆活动和赌博活动这样的活动已被提升到类的级别。电脑、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本第3.1版5260和7250组)目前包括在新的门类S中。

